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Thousand Oaks Biologics Inc.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B1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640.61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562.42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大客户变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9%、66.44%、81.83%，其中对康希诺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35.22%、63.73%。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从康希诺获得的收入规模增速较快且占比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康希诺研发的腺病毒新冠疫苗成功上市，且疫苗接种需求旺盛，发行人作为康希诺腺病毒新冠疫苗的唯一外部疫苗原液供应商及腺病毒新冠疫苗的细胞培养基独家供应商所致。

2022 年 1 月 13 日，因疫苗生产监管政策调整，康希诺终止了向发行人的腺病毒新冠疫苗原液委托生产合同（发行人其他 CDMO 业务均未受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作为康希诺腺病毒新冠疫苗的细胞培养基独家供应商向康希诺提供生产所需的细胞培养基产品，但如未来因新冠疫情缓解或消失，康希诺减少或取消对发行人新冠疫苗细胞培养基的采购，或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产品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则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相关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全世界范围内爆发新冠疫情，接种新冠疫苗是疫情防控的有效手段，公司大力支持新冠疫苗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先后与康希诺、三叶草生物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新冠疫苗产品的生产供应核心原材料细胞培养基产品并提供 CDMO 服务。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新冠疫情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545.69 万元和 29,918.86 万元，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0,972.62 万元和 45,144.32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40.69%和 115.25%。未来随着我国和全

球范围内新冠疫苗接种率的不断提高，以及新冠疫情可能发生的缓解或消失，公司新冠疫苗相关业务持续带动公司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三）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对于细胞培养基行业，国内外主要市场长期被三家国际大型生物科技公司赛默飞、丹纳赫和默克占据，其在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此外，近年来在我国细胞培养基进口替代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不断有国产新细胞培养基品牌加入国内市场的竞争，导致了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于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发行人存在众多竞争对手，包括各类综合性或专业性的 CDMO 服务企业以及国内外大型生物制药/品企业的研发和生产部门等，各竞争对手均在持续扩大产能、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导致了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在此趋势下，发行人凭借在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的先发优势以及多年深耕形成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在国产培养基品牌中具备较为稳固的龙头地位，并且报告期内生物制药/品 CDMO 市场份额亦有所提升。但发行人若无法持续提升自身研发和产业化转化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或未能有效应对竞争对手推出的新技术、新策略、新产品或新服务，将面临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给公司产品和服务带来定价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下游客户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和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的需求量直接受客户产品研发和商业化进程的影响。一般而言，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研发进程的不断推进，在客户产品进入临床后期，乃至获批上市、实现商业化生产后，客户会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的需求。而若客户产品因自身研发问题，未能获批开展临床试验或未能完成 I-III 期临床试验并最终获批上市，则可能导致对发行人的细胞培养基产品采购需求和 CDMO 服务需求的降低甚至终止，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因无法完成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导致无法向客户收取款项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培养基配方定制开发服务以及生物制药/品相关工艺开发服务

一般需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完成配方或工艺的开发，并在交付后结算收入，不同项目的收费水平取决于项目难度和结果完成情况等。由于上述业务存在定制化的特点，且配方和工艺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确保成功率达到 100%，若公司无法在研发周期内及时完成配方或工艺的开发和交付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具体质量参数等要求，公司将面临无法向客户收取款项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及退换货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主要包括细胞培养基产品以及生物制药/品原液或制剂，相关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符合 ISO9001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质量管理体系和符合 GMP 标准的生物制药/品生产设施和生产体系。但细胞培养基及生物制药/品的生产过程复杂，涉及的原材料、试剂、耗材种类繁多，未来若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质量管理失误、操作流程不当或原材料出现未知质量问题等事项，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場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七）细胞培养基配方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细胞培养基配方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秘密，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或因对相关岗位的在职/离职员工管理不当造成细胞培养基配方的泄漏，将导致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细胞培养基及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在培养基配方开发、生产线建设以及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技术平台开发等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和重要支撑。随着细胞培养基和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快速发展，若发行人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待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对发行人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为了持续拓宽自身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的服务能力，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从事新技术的开发并且成立了子公司开辟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业务，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生产的技术壁垒高、工艺流程复杂且相关技术发展不成熟。受制于现阶段国内外专业人才缺乏、公司相关经验有限，发行人可能面临因研发方向失误、自身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由于公司发展过程中曾进行多次股权融资，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目前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对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HUN LUO 通过个人持股平台源远生物间接控制公司 18.07%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7.01%、0.8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93% 的股份。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SHUN LUO，但 SHUN LUO 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为 19.45%，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6.69 万元、8,193.97 万元和 16,077.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11.16% 和 5.04%。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相关具体承诺事项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07.51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下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1.30 万元，存在净利润亏损情况。受固定资产折旧、人力成本增加及股份支付费用上升等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可能出现亏损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因疫苗生产监管政策调整，康希诺终止了向发行人的腺病毒新冠疫苗原液委托生产合同（发行人其他 CDMO 业务均未受影响），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中核减了受托生产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原液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康希诺之间的腺病毒新冠疫苗原液委托生产业务终止后，发行人已及时调整排产情况，将原用于康希诺新冠疫苗原液委托生产的产能切换至其它客户项目，但切换过程需进行产线清洗、设备调试等工作，且新项目投产需遵循逐步提高运转负荷的产能爬坡过程，上述原因会导致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的下降，从而对业绩情况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客户变动影响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外，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8
第二节 概览	21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情况.....	2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4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5
七、公司符合科创板科技创新企业定位.....	25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7
九、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1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经营风险	33
二、技术风险	36
三、内控风险	36
四、财务风险	37
五、法律风险	3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39
七、发行失败风险	40
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1
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4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72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2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73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74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7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4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5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56
十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56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	

情况.....	157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58
十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59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7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7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7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9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239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43
五、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45
六、经营资质.....	253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	254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况.....	27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情况.....	277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27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7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78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278
八、同业竞争情况.....	280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8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00
一、审计意见.....	300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11
四、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312

五、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313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4
七、主要税收政策.....	342
八、分部信息.....	343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344
十、主要财务指标.....	345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47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79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94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406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407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40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1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11
三、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422
四、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424
五、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42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27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27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428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432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32
五、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43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0
一、重大合同.....	470
二、对外担保情况.....	473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7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47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47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7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8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8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83
五、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84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85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486
八、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87
第十三节 附件	488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488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488
附表一：发行人的其他房屋租赁情况	48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澳斯康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澳斯康有限	指	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系发行人前身
南通健顺	指	健顺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健顺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肃健顺	指	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澳斯康	指	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健士拜	指	上海健士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澳斯康持股 25%，甘肃健顺持股 75%
美国澳斯康	指	Thousand Oaks Biopharmaceuticals, Inc.，系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
韩国澳斯康	指	KCell Biosciences Co., Ltd.，系发行人境外二级控股子公司，美国澳斯康持股 48.65%
健顺生物	指	南通健顺、甘肃健顺生产的细胞培养基品牌
华农研究院	指	华农（肇庆）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甘肃健顺持股 30%
源远生物	指	源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澄迈健顺	指	澄迈健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澳斯康壹号	指	南通澳斯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峡金石、三峡金石	指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联一	指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联一	指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瓴谦恒	指	珠海高瓴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瓴祈睿	指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产业投资（珠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翼龙	指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温氏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温润基金	指	温润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横琴基金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材料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丰鼎嘉	指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世鑫生物	指	世鑫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楹联健康	指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OLM	指	Ole Luk-Oie Medical HK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乾融赢润	指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秉鸿嘉实	指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秉鸿嘉琪	指	嘉兴秉鸿嘉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秉鸿共赢	指	南京秉鸿共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秉鸿道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秉鸿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晖筠尧	指	宁波鼎晖筠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孚遯投资	指	上海孚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复星惟实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复星惟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旭投资	指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任君天润	指	共青城任君天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任君君晟	指	珠海横琴任君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晨熹八号	指	共青城晨熹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辅亨生物	指	上海辅亨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康希诺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及关联方，系发行人股东、客户
惟精澎曜	指	丽水惟精澎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允泰新视野	指	允泰新视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磐熹之益	指	舟山磐熹之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磐熹之昀	指	舟山磐熹之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千骑创业	指	深圳市时代伯乐千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千骑贰号	指	深圳市时代伯乐千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蓝湾壹号	指	南通蓝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信达资本	指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兴投新源	指	江苏兴投新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投优选	指	北京兴投优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盈瑞	指	深圳市前海盈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富厚	指	共青城富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启华生物	指	南通启华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度景晖	指	宁波君度景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信澳康	指	安徽汇信澳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荣鼎尚毓	指	宁波荣鼎尚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昕创一号	指	青岛昕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通瑞爱	指	南通瑞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绿新投资	指	上海绿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佰仕德	指	武汉佰仕德健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一众志	指	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Trinity UCSF	指	Trinity UCSF Limited，系发行人股东
瑞禾鸾翔	指	嘉兴瑞禾鸾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朴德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德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腾田投资	指	腾田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绿色健盈	指	中美绿色健盈（天津）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余明皓	指	新余明皓投资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澜君福	指	杭州青澜君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创博睿	指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证融达	指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四季会创投	指	青州四季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天汇苏民投	指	江苏惠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蓝桐医药	指	江苏蓝桐医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瑞健生物	指	西藏瑞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甘肃瑞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毅达成果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高投创新	指	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嘉兰生物	指	嘉兰生物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系澄迈健顺的股东
兰白基金	指	甘肃兰白试验区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健顺曾经的股东
南通源远	指	源远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万洲汽贸	指	甘肃万洲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健顺曾经的股东
金仪盛世	指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四季协同研究院	指	海南四季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赛默飞/Thermo Fisher	指	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Gibco	指	赛默飞公司生产的细胞培养基品牌
默克/Merck	指	德国默克集团，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丹纳赫	指	丹纳赫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思拓凡/Cytiva	指	丹纳赫旗下的生命科学平台，主要提供细胞培养基产品
HyClone	指	丹纳赫旗下细胞培养基品牌之一
奥浦迈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和元生物	指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药明生物	指	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海普瑞	指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天康生物	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
吉林冠界	指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百济神州	指	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信达生物	指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系发行人客户
复宏汉霖	指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百奥泰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博安生物	指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鸿运华宁	指	鸿运华宁（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嘉和生物	指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晟斯生物	指	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系发行人客户
三叶草生物	指	四川三叶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中农威特	指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金宇生物	指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和铂医药	指	和铂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以岭药业	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石药百克	指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诗健生物	指	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上市后适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评估机构、联合中和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CFDA”），2018 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虑到药品监管的特殊性，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NMPA”），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13 年 3 月整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后于 2018 年 3 月撤销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专业术语

细胞培养	指	在体外模拟体内环境，使离体细胞生存、生长、繁殖并维持其主要结构和功能的一种方法
细胞培养基	指	细胞培养中细胞生长和繁殖的生存环境，供给细胞营养、促使细胞生殖增殖的基础物质
基础培养基	指	细胞生长繁殖所需要的基本营养物质配制的培养基
补料培养基	指	细胞培养的高浓缩补料，一般与基础培养基一起使用
添加剂	指	培养基的补充成分，可延长细胞的生存能力
无血清培养基	指	不需要添加动物血清就可以维持细胞在体外较长时间生长繁殖的合成培养基
化学界定培养基	指	适用于人或动物细胞体外培养的合成培养基，其中所有化学成分都是已知的
CHO 细胞	指	Chinese Hamster Ovary Cells，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HEK293 细胞	指	Human Embryonic Kidney 293 Cells，人胚胎肾细胞 293
Sf9/Sf21 昆虫细胞	指	Spodoptera frugiperda cell 9/21，草地贪夜蛾细胞 9/21
BHK 细胞	指	Baby Hamster Kidney Cells，幼地鼠肾细胞
MDBK 细胞	指	Madin-Darby Bovine Kidney Cells，牛肾细胞
MDCK 细胞	指	Madin-Darby Canine Kidney Cells，犬肾细胞
PK15 细胞	指	Porcine Kidney-15 Cells，猪肾细胞
VERO 细胞	指	Normal African Green Monkey Kidney Epithelial Cells，非洲绿猴肾细胞
WI-38 细胞	指	Wistar Institute 38，威斯特研究所第 38 代人体细胞株
KMB-17 细胞	指	一种来自于女性胚胎正常肺组织的人胚肺二倍体细胞

2BS 细胞	指	一种胚肺二倍体细胞
MRC-5 细胞	指	一种人胚肺成纤维细胞
ST 细胞	指	Swine Testis, 一种猪睾丸细胞
EB66 细胞	指	一种鸭胚胎干细胞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即代加工生产
DNA	指	DeoxyriboNucleic Acid, 即脱氧核糖核酸, DNA 携带有合成 RNA 和蛋白质所必需的遗传信息
瞬时转染、瞬转、转染	指	将 DNA 导入真核细胞的方法
小试	指	快速确定生物药生产的工艺参数和路线的方法之一, 一般使用实验室玻璃仪器 (如摇瓶) 进行小批量生产并检验是否符合生产要求
中试	指	快速确定生物药生产的工艺参数和路线的方法之一。一般为使用金属设备或一次性生物反应器, 检验能否较大规模生产
生物药	指	包括疫苗、血液和血液制品、过敏原、体细胞、基因治疗、组织和重组治疗性蛋白质
化学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制得的药物
生物制药	指	用生物技术手段生产的药物
生物制品	指	用生物技术手段生产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抗体	指	由于抗原刺激形成的用于抵抗外源性物质侵袭的蛋白质
重组蛋白	指	运用基因工程和细胞工程技术等技术得到的蛋白质
疫苗	指	为预防、控制疾病发生与流行, 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
ADC/抗体药物偶联物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 一种药物形式, 通过化学链接将具有治疗活性的小分子药物连接到抗体上, 抗体作为载体将小分子药物靶向运输到目标细胞中
细胞与基因治疗/CGT	指	Cell and Gene Therapy, 基因治疗是指通过基因添加、基因修饰、基因沉默等方式修饰个体基因的表达或修复异常基因达到治愈疾病目的的疗法; 细胞治疗是指采用生物工程的方法获取具有特定功能的细胞并通过体外扩增、特殊培养等处理后使这些细胞具有增强免疫、杀死病原体和肿瘤细胞等功能从而达到治疗某种疾病的目的
流加培养	指	Fed-batch culture, 先将一定量的培养液放入反应器, 在适宜的条件下接种细胞并进行培养。细胞将不断生长, 产物将不断生成, 随着营养物质的消耗, 不断向系统内补充新的营养成分, 使细胞进一步代谢生产, 直至培养结束后取出产物的工艺
灌流培养	指	Perfusion culture, 把细胞和培养基一起加入反应器后, 在细胞增长和产物形成过程中, 不断地将部分条件培养基取出, 同时又连续不断地灌注新的培养基
CDMO/C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或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生产机构, 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 以及已上市药物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以科学原理为依据, 进行生产及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内容涉及生产及放大工艺研发、剂型开发、质控体系研究等一整套和药物生产相关的内容。药物 CMC 部分系新药审批中重点关注的内容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良好的药物生产管理规范, 系对药物生产过程实施的一系列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措施, 涵盖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到包装运输等药物生产全过程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即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在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申请
仿制药	指	与商品名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创新药	指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
专利药	指	已上市的在专利保护期内的创新药物
临床前研究	指	在实验室条件下开展的药物研究开发相关实验, 主要包括药物分子发现、药效学研究、安全性研究、生产及纯化工艺开发和放大研究、制剂研究、质量研究等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 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 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 将原料药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注 1: 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 本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登记机关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4日
注册资本	4,921.8094万元	法定代表人	SHUN LUO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B1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行业分类	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发行人律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640.6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640.61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562.42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符合上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海澳斯康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 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 CDMO 平台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18,748.33	73,427.24	33,77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097.67	49,867.37	14,74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2%	26.39%	54.51%
营业收入（万元）	45,144.32	20,972.62	8,713.61
净利润（万元）	7,186.86	-3,817.17	-7,975.11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9.40	-3,907.62	-7,97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41.07	-4,773.54	-8,61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1.56%	-9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97.77	-3,399.76	-9,276.5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6%	9.33%	18.94%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9-2020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相应财务报表期间不适用每股收益的计算。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生物制药及生物制品领域关键原材料细胞培养基为根基，逐步将产业链向下游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延伸，发展成为一家生物制药/品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旨在向生物制药/品客户提供从原材料供给到工艺研发直至最终商业化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细胞培养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细胞培养基业务），以及生物制药/品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细胞培养基开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发行人目前的细胞培养基产品目录已全面覆盖抗体和蛋白类生物药生产、人用或兽用疫苗生产等生物制药/品核心领域。此外，发行人将定制化研发服务能力和产业化转化优势相结合，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细胞培养基定制及代工生产服务，针对特定细胞系或表达蛋白的特点开发全新培养基配方或改良客户配方进行代工生产。经过近 10 年的行业深耕，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产品已具备进口替代能力，生产工艺国际先进、生产能力中国最大、原材料供应体系完备、产品质量及性能已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水平，打破了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被进口产品垄断的局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1 年发行人是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的国产品牌，在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三。

发行人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涵盖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研究阶段、商业

化生产阶段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是国内少数具备生物制药/品商业化大规模生产能力的 CDMO 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 4 个处于临床三期、上市申报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客户项目提供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发行人在临床前研究阶段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细胞株开发、培养基开发、检测及工艺开发、产品分析表征、检验方法学确认及验证及病毒清除验证等；在临床研究阶段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临床级样品的 GMP 生产服务、生产工艺放大等；在商业化生产阶段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大规模商业化 GMP 生产和制剂灌装。此外，发行人亦向客户提供全流程批次放行检测和稳定性研究以及配合完成 IND 和 NDA 申报相关的 CMC 等服务。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发行人致力于为生物制药/品公司提供与国际品质接轨的细胞培养基和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细胞培养基是生物制药上游核心原材料，是生物制药最主要的生产成本构成之一，细胞培养基的配方、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影响生物制药过程的产量、成本和产品性能，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细胞培养基配方开发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细胞培养基开发平台和国内最大规模的培养基连续针磨生产技术平台。发行人经验丰富的创始团队和研发团队保证了细胞培养基配方开发的持续创新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开发了上百种培养基配方，包括四十余种定制化的培养基产品。发行人经过多年深耕，自主设计了连续针磨工艺生产线，在生产工艺上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连续针磨生产技术技术门槛较高，能够保证干粉培养基较高的颗粒粒径均一度和更稳定的产品质量。发行人规模化、自动化生产可以降低产品批间质量差异，使得产品性能更加稳定，同时，规模化生产可以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培养基原材料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推动原材料国产化，旨在提升细胞培养基原材料的供应，并进一步降低培养基生产成本。

在保障生物制药/品客户细胞培养基供应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组建国际化的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团队建立了全面的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技术平台，

进一步满足生物制药客户规模化合规生产及相关工艺开发的需求。发行人有机结合自身细胞培养基配方开发和优化的技术优势和生物制药常用流加或灌流细胞培养工艺开发的丰富经验，能够开发适合各类细胞生长和不同类型药物分子表达的细胞培养基和配套细胞培养工艺，最终帮助客户实现目标产物的稳定高水平表达，提高产量、降低成本。此外，发行人能够针对单抗、双抗、纳米抗体、融合蛋白、病毒等各类产品开发高品质纯化、制剂及检测分析方法，能够为客户提供生物制药 IND 申请所需全套技术文件，保证客户的研发及申请效率。凭借全面的技术平台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实现商业化阶段大规模生产的生物制药/品 CDMO 企业之一。

（二）未来发展战略

作为覆盖工艺开发、产业化合同生产、生物工艺技术整合于一体的综合性 CDMO，公司立足生物药 CMC 的最前沿，凭借自身完整、灵活、模块化的生产工艺平台与国内外著名机构密切合作，快速提升自身创新能力，目前已服务了百余家海内外客户。公司将不断加强能力和产能建设，通过不断地创新来服务好客户，快速把每一个创新产品推向临床，推向市场，早日造福病患。澳斯康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生物药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始终怀着对生命的尊重，与合作伙伴共同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具可及性、可负担性的高质量药物，捍卫人类健康。

六、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四）项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七、公司符合科创板科技创新企业定位

（一）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和支持方向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1）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生物制药/品领域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致力于实现生物制药/品关键原材料细胞培养基及规模化生产的进口替代，符合国家战略确定的科学发展方向或具体内容的企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p> <p>（2）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和“4.1.6 生物医药服务”。 （3）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4.1.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和“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三条规定的“（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之“生物制品及相关服务”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同时符合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 4 项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研发费用 6,748.45 万元，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0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数量为 94 人，员工总数为 710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2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6 项，其中 5 项专利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13.61 万元、20,972.62 万元和 45,144.3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7.62%

公司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 5 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情形中的“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主要产品细胞培养基，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公司作为连续三年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的国内企业，开发和生产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在质量指标、性能指标等方面已达到甚至超越进口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实现了进口替代。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上海澳斯康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	55,000.00	55,000.00	上海澳斯康	上海临港智造园八期项目的 5 号厂房
2	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 CDMO 平台项目	145,000.00	145,000.00	上海澳斯康	上海临港奉贤园区 G03-01A 地块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发行人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投项目涉及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

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40.6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符合上交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的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当事人	发行当事人信息	
发行人	名称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B1 楼
	法定代表人	SHUN LUO
	联系人	胡海峰
	联系电话	0513-68067611
	传真	0513-6806760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田斌、王天阳
	项目协办人	侯云飞
	项目经办人	钟海洋、刘世杰、俞皓南、杨浩宇、陈启强、祝晨、张健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65608299
	传真	010-65608450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侯珊珊
	联系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发行当事人	发行当事人信息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兴明、李小燕
	联系电话	023-86218621
	传真	023-86218621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负责人	商光太
	经办评估师	李小利、葛蒨
	联系电话	0591-87818242
	传真	0591-87814517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兴明、李小燕
	联系电话	023-86218621
	传真	023-86218621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899400
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4、网上、网下申购日期：【】年【】月【】日

5、网上、网下缴款日期：【】年【】月【】日

6、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部内容。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大客户变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9%、66.44%、81.83%，其中对康希诺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35.22%、63.73%。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从康希诺获得的收入规模增速较快且占比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康希诺研发的腺病毒新冠疫苗成功上市，且疫苗接种需求旺盛，发行人作为康希诺腺病毒新冠疫苗的唯一外部疫苗原液供应商及腺病毒新冠疫苗的细胞培养基独家供应商所致。

2022 年 1 月 13 日，因疫苗生产监管政策调整，康希诺终止了向发行人的腺病毒新冠疫苗原液委托生产合同（发行人其他 CDMO 业务均未受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作为康希诺腺病毒新冠疫苗的细胞培养基独家供应商向康希诺提供生产所需的细胞培养基产品，但如未来因新冠疫情缓解或消失，康希诺减少或取消对发行人新冠疫苗细胞培养基的采购，或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产品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则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相关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全世界范围内爆发新冠疫情，接种新冠疫苗是疫情防控的有效手段，公司大力支持新冠疫苗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先后与康希诺、三叶草生物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新冠疫苗产品的生产供应核心原材料细胞培养基产品并提供 CDMO 服务。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新冠疫情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545.69 万元和 29,918.86 万元，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0,972.62 万元和 45,144.32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40.69%和 115.25%。未来随着我国和全球范围内

新冠疫苗接种率的不断提高，以及新冠疫情可能发生的缓解或消失，公司新冠疫苗相关业务持续带动公司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三）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对于细胞培养基行业，国内外主要市场长期被三家国际大型生物科技公司赛默飞、丹纳赫和默克占据，其在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此外，近年来在我国细胞培养基进口替代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不断有国产新细胞培养基品牌加入国内市场的竞争，导致了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于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发行人存在众多竞争对手，包括各类综合性或专业性的 CDMO 服务企业以及国内外大型生物制药/品企业的研发和生产部门等，各竞争对手均在持续扩大产能、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导致了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在此趋势下，发行人凭借在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的先发优势以及多年深耕形成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在国产培养基品牌中具备较为稳固的龙头地位，并且报告期内生物制药/品 CDMO 市场份额亦有所提升。但发行人若无法持续提升自身研发和产业化转化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或未能有效应对竞争对手推出的新技术、新策略、新产品或新服务，将面临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给公司产品和服务带来定价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下游客户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和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的需求量直接受客户产品研发和商业化进程的影响。一般而言，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研发进程的不断推进，在客户产品进入临床后期，乃至获批上市、实现商业化生产后，客户会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的需求。而若客户产品因自身研发问题，未能获批开展临床试验或未能完成 I-III 期临床试验并最终获批上市，则可能导致对发行人的细胞培养基产品采购需求和 CDMO 服务需求的降低甚至终止，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因无法完成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导致无法向客户收取款项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培养基配方定制开发服务以及生物制药/品相关工艺开发服务一般需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完成配方或工艺的开发，并在交付后结算收入，不同项目的收费水平取决于项目难度和结果完成情况等。由于上述业务存在定制化的特

点，且配方和工艺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确保成功率达到 100%，若公司无法在研发周期内及时完成配方或工艺的开发和交付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具体质量参数等要求，公司将面临无法向客户收取款项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及退换货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主要包括细胞培养基产品以及生物制药/品原液或制剂，相关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符合 ISO9001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质量管理体系和符合 GMP 标准的生物制药/品生产设施和生产体系。但细胞培养基及生物制药/品的生产过程复杂，涉及的原材料、试剂、耗材种类繁多，未来若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质量管理失误、操作流程不当或原材料出现未知质量问题等事项，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七）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生物制药/品研发、生产企业，生物制药/品行业的监管程度较高，各国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均制订了成体系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指导原则对生物制药/品行业及其上游研发及生产服务行业进行监管。若发行人不能根据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和技术指导原则的变化而及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可能会对经营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八）采购相关风险

生物制药/品行业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对生物制药/品行业上游细胞培养基产品和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需要保证自身细胞培养基业务上游种类繁多的原材料和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所需原材料、耗材和设备的稳定供应。虽然发行人通过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原材料质量评价和控制体系以及多年的供应商筛选和培育过程，正在逐步推进上游原材料和耗材的国产化替代，但是部分客户的细胞培养基配方或生物制药/品 CDMO 工艺要求使用特定进口品牌的原材料、耗材和设备，而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国际关系的影响，上述进口原材料、耗材和设备的货期或难以保证，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细胞培养基配方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细胞培养基配方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秘密，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或因对相关岗位的在职/离职员工管理不当造成细胞培养基配方的泄漏，将导致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细胞培养基及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在培养基配方开发、生产线建设以及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技术平台开发等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和重要支撑。随着细胞培养基和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快速发展，若发行人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待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对发行人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为了持续拓宽自身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的服务能力，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从事新技术的开发并且成立了子公司开辟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业务，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生产的技术壁垒高、工艺流程复杂且相关技术发展不成熟。受制于现阶段国内外专业人才缺乏、公司相关经验有限，发行人可能面临因研发方向失误、自身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由于公司发展过程中曾进行多次股权融资，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目前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对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HUN LUO 通过个人持股平台源远生物间接控制公司 18.07%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7.01%、0.8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93% 的股份。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SHUN LUO，但 SHUN LUO 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为 19.44%，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资产总额、收入规模、人员数量等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尤其是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经营规模、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运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若公司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未能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6.69 万元、8,193.97 万元和 16,077.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11.16%和 5.04%。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6.51 万元、5,081.71 万元及 20,427.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5%、11.46%及 9.48%。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时充分考虑产品的有效期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9月，子公司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政策，子公司甘肃健顺2019年度至2021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32.17万元、458.15万元及758.87万元，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跨境经营风险

为了实现全球化布局，公司分别在美国和韩国设立了子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公司面临着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变化的监管政策，如果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业务监管、外汇管理、资本流动管理、税收管理、法律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或者发行人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细胞培养基和生物制药/品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液、废气、固体废弃物或其他污染物。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

发生重大环保和安全事故，但公司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老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环保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亦可能因未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日趋严格及社会对环保和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增强，如果相关政府部门未来颁发、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和安全生产投入，增加排污治理成本和安全防护力度，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可能不达预期或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上海澳斯康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和“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 CDMO 平台项目”等项目，若上述项目因工程进度延后、工程管理、新冠疫情等因素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达预期或者失败，则会对公司带来投入损失，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商业化进程。

（二）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上海澳斯康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和“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 CDMO 平台项目”均大幅提升公司 CDMO 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该等安排系公司综合考虑现阶段市场及内外部因素而作出的规划，而未来公司 CDMO 业务增长将受到市场推广情况、公司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国家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 CDMO 业务增长不达预期，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并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额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三）部分募投项目因尚未取得土地导致未完成备案环评工作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的“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 CDMO 平台项目”，因其实施主体上海澳斯康位于上海，受上海新冠疫情影响，暂未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暂无法完成备案环评工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高科产业和科技创新处已出具相关证明，原则支持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建设该项目，土地、备案、环评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后续将紧密跟踪募投项目所用地块的招拍挂流程，并在取得用地后第一时间办理备案环评手续，确保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会影响项目备案环评进度，推迟募投项目的实施，从而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及时产生效益，对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科创板注册制的认可程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另外，投资者是否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的考虑和判断。由于不同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澳斯康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21 年 10 月，公司就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4 月，澳斯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083.13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7,122.08 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形成累计亏损主要由于创立初期规模化优势尚未建立收入规模较小，而前期研发投入、股份支付等金额较大形成。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和税务登记等程序，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housand Oaks Biologics Inc.
注册资本	4,921.80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SHUN LUO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B1 楼
办公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226126
电话号码	0513-68067611
传真号码	0513-68067600
互联网地址	www.tobiopharm.com
电子邮箱	LE@tobiophar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海峰：0513-6806761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澳斯康有限由源远生物、辅亨生物、世鑫生物、蓝桐医药于 2017 年 3 月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4 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 22 日，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2016001201700020），澳斯康有限设立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同意备案。

澳斯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源远生物	500.0000	62.50%
2	辅亨生物	180.0000	22.50%
3	世鑫生物	100.0000	12.50%
4	蓝桐医药	20.0000	2.50%
合计		800.0000	100.00%

2017年9月15日，南通宏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宏会验字（2017）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8月16日，澳斯康有限已收到世鑫生物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10月30日，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利验字（2017）第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0月30日，澳斯康有限已收到源远生物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4月11日，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通佳会外验（2019）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1月22日，澳斯康有限已分别收到辅亨生物、蓝桐医药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2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2022年6月1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2]8-18”《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辅亨生物于2018年12月转让合计130.0000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额至受让方澄迈健顺并由其承担实缴义务。2022年4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8-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1月30日，澄迈健顺受让的澳斯康有限未完成实缴的130.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完成缴纳。

综上，澳斯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7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渝审[2021]1729号”《审计报告》，澳斯康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02,083.13万元。

2022年6月28日，联合中和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153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4月30日澳斯康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4,339.26万元。

2021年9月10日，澳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澳斯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折股整体将澳斯康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8-39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21年10月29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600140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1]第1029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源远生物	净资产	889.3554	22.49%
2	中金佳泰	净资产	407.0797	10.29%
3	三峡金石	净资产	279.2958	7.06%
4	上海联一	净资产	237.2333	6.00%
5	澄迈健顺	净资产	224.8000	5.69%
6	高瓴谦恒	净资产	207.2735	5.24%
7	建银国际	净资产	112.6368	2.85%
8	深圳翼龙	净资产	111.7485	2.83%
9	广东温氏	净资产	110.8461	2.80%
10	世鑫生物	净资产	100.0000	2.53%
11	楹联健康	净资产	95.8333	2.42%
12	秉鸿嘉实	净资产	88.9624	2.25%
13	乾融赢润	净资产	88.9624	2.25%
14	OLM	净资产	83.7793	2.12%
15	国丰鼎嘉	净资产	78.0414	1.97%
16	复星惟盈	净资产	70.8034	1.79%
17	复星惟实	净资产	70.8034	1.79%
18	华旭投资	净资产	65.8981	1.67%
19	嘉兴联一	净资产	59.3084	1.50%
20	辅亨生物	净资产	50.0000	1.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康希诺	净资产	48.1749	1.22%
22	孚逻投资	净资产	44.6994	1.13%
23	澳斯康壹号	净资产	42.0000	1.06%
24	秉鸿嘉琪	净资产	39.1120	0.99%
25	吉林敖东	净资产	35.5850	0.90%
26	时代伯乐	净资产	33.5246	0.85%
27	蓝湾壹号	净资产	29.6542	0.75%
28	中金传化	净资产	27.0022	0.69%
29	共青城富厚	净资产	27.0000	0.68%
30	王琼	净资产	25.0000	0.63%
31	高瓴祈睿	净资产	23.2625	0.59%
32	启华生物	净资产	22.5667	0.57%
33	千骑贰号	净资产	18.6100	0.47%
34	荣鼎尚毓	净资产	16.7622	0.43%
35	三一众志	净资产	14.5273	0.37%
36	秉鸿共赢	净资产	13.9575	0.35%
37	绿色健盈	净资产	11.1749	0.28%
38	新余明皓	净资产	11.1749	0.28%
39	青澜君福	净资产	11.1749	0.28%
40	UCSF	净资产	7.8224	0.20%
41	蒋波	净资产	7.4529	0.19%
42	横琴基金	净资产	5.9440	0.15%
43	东证融达	净资产	5.5875	0.14%
合计			3,954.4312	100.00%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的说明

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澳斯康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澳斯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2,083.13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7,122.08 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形成累计亏损主要由于创立初期规模化优势尚未建立收入规模较小，而前期研发投入、股份支付等金额较大形成。

报告期内，中国生物制药行业快速发展，细胞培养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细

胞培养基市占率稳步增长；2019年12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实施，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正式确立，为CDMO行业发展创造机遇，公司CDMO布局获得规模化效应。在上述行业及政策背景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及收入规模逐步增大。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713.61万元、20,972.62万元和45,144.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77.80万元、-3,907.62万元和6,269.4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6.63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125.66万元，母公司CDMO业务仍处于投入期，在一定时期内仍将产生未弥补亏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三、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初股权结构

2019年初，澳斯康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源远生物	983.4800	49.17%
2	瑞健生物	369.7200	18.49%
3	澄迈健顺	224.8000	11.24%
4	启华生物	200.0000	10.00%
5	世鑫生物	100.0000	5.00%
6	四季会创投	52.0000	2.60%
7	辅亨生物	50.0000	2.50%
8	蓝桐医药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2019年1月，报告期内澳斯康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5日，澳斯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澳斯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0000万元增加至2,555.5556万元，本次新增的555.5556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认缴；同意股东瑞健生物将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澳斯康有限340.0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相应转让予新股东，具体增资与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6.00元/注册资本。同日，澳斯康有限的原股东就本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1、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瑞健生物	上海联一	4.50%	90.0663	2,701.99
	天汇苏民投	2.81%	56.2914	1,688.74
	毅达成果	2.25%	45.0331	1,350.99
	秉鸿嘉实	1.69%	33.7748	1,013.25
	乾融赢润	1.69%	33.7748	1,013.25
	人才基金	1.46%	29.2715	878.15
	嘉兴联一	1.13%	22.5166	675.50
	吉林敖东	0.68%	13.5099	405.30
	蓝湾壹号	0.56%	11.2583	337.75
	高投创新	0.23%	4.5033	135.10

2、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款（万元）
1	上海联一	147.1670	5,298.01
2	天汇苏民投	91.9794	3,311.26
3	毅达成果	73.5835	2,649.01
4	嘉兴联一	36.7918	1,324.50
5	秉鸿嘉实	55.1876	1,986.76
6	乾融赢润	55.1876	1,986.76
7	人才基金	47.8293	1,721.85
8	吉林敖东	22.0751	794.70
9	蓝湾壹号	18.3959	662.25
10	高投创新	7.3584	264.90
合计		555.5556	20,000.00

2018年12月25日，各方按照决议内容签署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2月25日，澳斯康有限的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1月28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澳斯康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予以备案。

2019年1月29日，海门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澳斯康有限企业基本信息、投资者基本信息、股权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同意备案。

2021年10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8-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7月24日，澳斯康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增资方完成缴纳。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斯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源远生物	983.4800	38.48%
2	上海联一	237.2333	9.28%
3	澄迈健顺	224.8000	8.80%
4	启华生物	200.0000	7.83%
5	天汇苏民投	148.2708	5.80%
6	毅达成果	118.6166	4.64%
7	世鑫生物	100.0000	3.91%
8	秉鸿嘉实	88.9624	3.48%
9	乾融赢润	88.9624	3.48%
10	人才基金	77.1008	3.02%
11	嘉兴联一	59.3084	2.32%
12	四季会创投	52.0000	2.04%
13	辅亨生物	50.0000	1.96%
14	吉林敖东	35.5850	1.39%
15	瑞健生物	29.7200	1.16%
16	蓝湾壹号	29.6542	1.16%
17	蓝桐医药	20.0000	0.78%
18	高投创新	11.8617	0.47%
合计		2,555.5556	100.00%

（三）2020年6月，报告期内澳斯康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6日，澳斯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澳斯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555.5556万元增加至2,962.6353万元，本次新增的407.0797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金佳泰以18,000.0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44.22元/注册资本。

2020年4月28日，中金佳泰与澳斯康有限签署了本次增资对应的《增资协议》。

2020年5月17日，澳斯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启华生物将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澳斯康有限95.8333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楹联健康。同日，澳斯康有限的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且不主张反稀释权的声明。

2020年5月22日，启华生物与楹联健康、澳斯康有限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5月22日，澳斯康有限的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0年6月19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澳斯康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予以备案。

2021年10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8-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6月28日，澳斯康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增资方中金佳泰完成缴纳。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斯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源远生物	983.4800	33.20%
2	中金佳泰	407.0797	13.74%
3	上海联一	237.2333	8.01%
4	澄迈健顺	224.8000	7.59%
5	天汇苏民投	148.2708	5.00%
6	毅达成果	118.6166	4.00%
7	启华生物	104.1667	3.52%
8	世鑫生物	100.0000	3.38%
9	楹联健康	95.8333	3.23%
10	秉鸿嘉实	88.9624	3.00%
11	乾融赢润	88.9624	3.00%
12	人才基金	77.1008	2.60%
13	嘉兴联一	59.3084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4	四季会创投	52.0000	1.76%
15	辅亨生物	50.0000	1.69%
16	吉林敖东	35.5850	1.20%
17	瑞健生物	29.7200	1.00%
18	蓝湾壹号	29.6542	1.00%
19	蓝桐医药	20.0000	0.68%
20	高投创新	11.8617	0.40%
合计		2,962.6353	100.00%

（四）2020年8月，报告期内澳斯康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8日，澳斯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澳斯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962.6353万元增加至3,352.4557万元，本次新增的389.8204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三峡金石、建银国际、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和蒋波认缴；同意股东天汇苏民投、蓝桐医药、瑞健生物、启华生物分别将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澳斯康有限148.2708万元、20.0000万元、29.7200万元、20.0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具体增资与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44.89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天汇苏民投、蓝桐医药、瑞健生物不再持有澳斯康有限的股权。同日，澳斯康有限的其他股东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出具放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声明。

1、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天汇苏民投	华旭投资	2.22%	65.8981	2,800.00
		广东温氏	1.59%	47.0701	2,000.00
		建银国际	0.79%	23.5350	1,000.00
		三峡金石	0.40%	11.7676	500.00
2	蓝桐医药	广东温氏	0.68%	20.0000	807.00
3	瑞健生物	广东温氏	0.80%	23.7760	960.00
		横琴基金	0.20%	5.9440	240.00
4	启华生物	广东温氏	0.68%	20.0000	807.00

2、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款（万元）
1	三峡金石	200.4791	9,000.00
2	建银国际	89.1018	4,000.00
3	复星惟盈	47.6138	2,137.50
4	复星惟实	47.6138	2,137.50
5	蒋波	5.0119	225.00
合计		389.8204	17,500.00

2020年7月15日，各方按照决议内容签署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对应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7月15日，澳斯康有限的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8月15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澳斯康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予以备案。

2021年10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8-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9月4日，澳斯康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增资方完成缴纳。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斯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源远生物	983.4800	29.34%
2	中金佳泰	407.0797	12.14%
3	上海联一	237.2333	7.08%
4	澄迈健顺	224.8000	6.71%
5	三峡金石	212.2467	6.33%
6	毅达成果	118.6166	3.54%
7	建银国际	112.6368	3.36%
8	广东温氏	110.8461	3.30%
9	世鑫生物	100.0000	2.98%
10	楹联健康	95.8333	2.86%
11	秉鸿嘉实	88.9624	2.65%
12	乾融赢润	88.9624	2.65%
13	启华生物	84.1667	2.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4	人才基金	77.1008	2.30%
15	华旭投资	65.8981	1.97%
16	嘉兴联一	59.3084	1.77%
17	四季会创投	52.0000	1.55%
18	辅亨生物	50.0000	1.49%
19	复星惟盈	47.6138	1.42%
20	复星惟实	47.6138	1.42%
21	吉林敖东	35.5850	1.06%
22	蓝湾壹号	29.6542	0.89%
23	高投创新	11.8617	0.35%
24	横琴基金	5.9440	0.18%
25	蒋波	5.0119	0.15%
合计		3,352.4557	100.00%

（五）2020年9月，报告期内澳斯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8日，毅达成果、人才基金、高投创新与国丰鼎嘉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毅达成果、人才基金、高投创新、启华生物与高瓴谦恒、康希诺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8月15日，澳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毅达成果、人才基金、高投创新、启华生物将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澳斯康有限62.2226万元、40.4447万元、11.8617万元、61.6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高投创新不再持有澳斯康有限的股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1	毅达成果	高瓴谦恒	0.59%	19.7578	839.51
		康希诺	0.39%	13.1719	559.67
		国丰鼎嘉	0.87%	29.2929	1,314.96
2	人才基金	高瓴谦恒	0.38%	12.8426	545.68
		康希诺	0.26%	8.5617	363.79
		国丰鼎嘉	0.57%	19.0404	854.72
3	高投创新	高瓴谦恒	0.08%	2.7020	114.8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康希诺	0.05%	1.8013	76.54
		国丰鼎嘉	0.22%	7.3584	330.32
4	启华生物	高瓴谦恒	1.10%	36.9600	1,500.00
		康希诺	0.73%	24.6400	1,000.00

2020年8月20日，澳斯康有限的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30日，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澳斯康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斯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源远生物	983.4800	29.34%
2	中金佳泰	407.0797	12.14%
3	上海联一	237.2333	7.08%
4	澄迈健顺	224.8000	6.71%
5	三峡金石	212.2467	6.33%
6	建银国际	112.6368	3.36%
7	广东温氏	110.8461	3.30%
8	世鑫生物	100.0000	2.98%
9	楹联健康	95.8333	2.86%
10	秉鸿嘉实	88.9624	2.65%
11	乾融赢润	88.9624	2.65%
12	高瓴谦恒	72.2624	2.15%
13	华旭投资	65.8981	1.97%
14	嘉兴联一	59.3084	1.77%
15	毅达成果	56.3940	1.69%
16	国丰鼎嘉	55.6917	1.66%
17	四季会创投	52.0000	1.55%
18	辅亨生物	50.0000	1.49%
19	康希诺	48.1749	1.43%
20	复星惟盈	47.6138	1.42%
21	复星惟实	47.6138	1.4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人才基金	36.6561	1.09%
23	吉林敖东	35.5850	1.06%
24	蓝湾壹号	29.6542	0.89%
25	启华生物	22.5667	0.68%
26	横琴基金	5.9440	0.18%
27	蒋波	5.0119	0.15%
合计		3,352.4557	100.00%

（六）2021年2月，报告期内澳斯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4日，澳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源远生物将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澳斯康有限 18.6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 OLM，澳斯康有限的其他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2021年1月4日，源远生物与 OLM 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月4日，澳斯康有限的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26日，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澳斯康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斯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源远生物	964.8800	28.79%
2	中金佳泰	407.0797	12.14%
3	上海联一	237.2333	7.08%
4	澄迈健顺	224.8000	6.71%
5	三峡金石	212.2467	6.33%
6	建银国际	112.6368	3.36%
7	广东温氏	110.8461	3.30%
8	世鑫生物	100.0000	2.98%
9	楹联健康	95.8333	2.8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秉鸿嘉实	88.9624	2.65%
11	乾融赢润	88.9624	2.65%
12	高瓴谦恒	72.2624	2.15%
13	华旭投资	65.8981	1.97%
14	嘉兴联一	59.3084	1.77%
15	毅达成果	56.3940	1.69%
16	国丰鼎嘉	55.6917	1.66%
17	四季会创投	52.0000	1.55%
18	辅亨生物	50.0000	1.49%
19	康希诺	48.1749	1.43%
20	复星惟盈	47.6138	1.42%
21	复星惟实	47.6138	1.42%
22	人才基金	36.6561	1.09%
23	吉林敖东	35.5850	1.06%
24	蓝湾壹号	29.6542	0.89%
25	启华生物	22.5667	0.68%
26	OLM	18.6000	0.55%
27	横琴基金	5.9440	0.18%
28	蒋波	5.0119	0.15%
合计		3,352.4557	100.00%

（七）2021年3月，报告期内澳斯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1日，澳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源远生物将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澳斯康有限42.0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6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澳斯康壹号；澳斯康有限的其他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2021年2月1日，源远生物与澳斯康壹号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2月1日，澳斯康有限的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3月4日，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澳斯康有限上述股权变

动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斯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源远生物	922.8800	27.54%
2	中金佳泰	407.0797	12.14%
3	上海联一	237.2333	7.08%
4	澄迈健顺	224.8000	6.71%
5	三峡金石	212.2467	6.33%
6	建银国际	112.6368	3.36%
7	广东温氏	110.8461	3.30%
8	世鑫生物	100.0000	2.98%
9	楹联健康	95.8333	2.86%
10	秉鸿嘉实	88.9624	2.65%
11	乾融赢润	88.9624	2.65%
12	高瓴谦恒	72.2624	2.15%
13	华旭投资	65.8981	1.97%
14	嘉兴联一	59.3084	1.77%
15	毅达成果	56.3940	1.69%
16	国丰鼎嘉	55.6917	1.66%
17	四季会创投	52.0000	1.55%
18	辅亨生物	50.0000	1.49%
19	康希诺	48.1749	1.43%
20	复星惟盈	47.6138	1.42%
21	复星惟实	47.6138	1.42%
22	澳斯康壹号	42.0000	1.25%
23	人才基金	36.6561	1.09%
24	吉林敖东	35.5850	1.06%
25	蓝湾壹号	29.6542	0.89%
26	启华生物	22.5667	0.68%
27	OLM	18.6000	0.55%
28	横琴基金	5.9440	0.18%
29	蒋波	5.0119	0.15%
合计		3,352.4557	100.00%

（八）2021年4月，报告期内澳斯康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6日，澳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源远生物将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澳斯康有限22.3497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 OLM，将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澳斯康有限11.1749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荣鼎尚毓；同意澳斯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352.4557万元增加至3,905.6110万元，本次新增的553.1553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及原股东分别认缴，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89.48元/注册资本。澳斯康有限的其他股东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1	高瓴谦恒	111.7485	10,000.00
2	深圳翼龙	111.7485	10,000.00
3	三峡金石	67.0491	6,000.00
4	孚逻投资	44.6994	4,000.00
5	秉鸿嘉琪	39.1120	3,500.00
6	千骑创业	33.5246	3,000.00
7	OLM	33.5246	3,000.00
8	中金传化	22.3497	2,000.00
9	国丰鼎嘉	22.3497	2,000.00
10	荣鼎尚毓	22.3497	2,000.00
11	三一众志	14.5273	1,300.00
12	新余明皓	11.1749	1,000.00
13	绿色健盈	11.1749	1,000.00
14	Trinity UCSF	7.8224	700.00
合计		553.1553	49,500.00

2021年2月6日，源远生物分别与 OLM、荣鼎尚毓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2月7日，上述有关增资方签署了本次增资对应的《增资协议》。澳斯康有限的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4月12日，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澳斯康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予以备案。

2021年10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8-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4月23日，澳斯康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增资方完成缴纳。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斯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源远生物	889.3554	22.77%
2	中金佳泰	407.0797	10.42%
3	三峡金石	279.2958	7.15%
4	上海联一	237.2333	6.07%
5	澄迈健顺	224.8000	5.76%
6	高瓴谦恒	184.0109	4.71%
7	建银国际	112.6368	2.88%
8	深圳翼龙	111.7485	2.86%
9	广东温氏	110.8461	2.84%
10	世鑫生物	100.0000	2.56%
11	楹联健康	95.8333	2.45%
12	秉鸿嘉实	88.9624	2.28%
13	乾融赢润	88.9624	2.28%
14	国丰鼎嘉	78.0414	2.00%
15	OLM	74.4743	1.91%
16	华旭投资	65.8981	1.69%
17	嘉兴联一	59.3084	1.52%
18	毅达成果	56.3940	1.44%
19	四季会创投	52.0000	1.33%
20	辅亨生物	50.0000	1.28%
21	康希诺	48.1749	1.23%
22	复星惟盈	47.6138	1.22%
23	复星惟实	47.6138	1.22%
24	孚逻投资	44.6994	1.14%
25	澳斯康壹号	42.0000	1.08%
26	秉鸿嘉琪	39.1120	1.00%
27	人才基金	36.6561	0.94%
28	吉林敖东	35.5850	0.91%
29	千骑创业	33.5246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荣鼎尚毓	33.5246	0.86%
31	蓝湾壹号	29.6542	0.76%
32	启华生物	22.5667	0.58%
33	中金传化	22.3497	0.57%
34	三一众志	14.5273	0.37%
35	绿色健盈	11.1749	0.29%
36	新余明皓	11.1749	0.29%
37	Trinity UCSF	7.8224	0.20%
38	横琴基金	5.9440	0.15%
39	蒋波	5.0119	0.13%
合计		3,905.6110	100.00%

（九）2021年4月，报告期内澳斯康有限第五次增资

根据澳斯康有限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相关方于2020年7月签署确认的《增资协议》及澳斯康有限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相关方于2021年2月签署确认的《增资协议》，全体股东认可复星惟盈、复星惟实、蒋波（合称“复星关联方”）在满足一定条件或得到公司豁免的情况下，享有对公司投入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后续增资权利（下称“后续增资权”）。

2021年2月20日，澳斯康有限向复星相关方出具《豁免函》，同意基于复星相关方参与澳斯康有限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时受融资规模限制被压减意向投资额度，导致实际投资金额与意向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相差较大的考虑，豁免行使后续增资权的行权前置条件并同意按约定行权价格（即投前估值24亿元）向澳斯康有限增资3,000.00万元。

2021年2月25日，相关方按照前述约定情况签署了本次增资对应的《增资协议（二）》，约定原股东复星惟实、复星惟盈和蒋波以合计3,000.00万元认购澳斯康有限48.820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3月20日，澳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澳斯康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905.6110万元增加至3,954.4312万元，本次新增的48.8202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复星惟实、复星惟盈、蒋波认缴。其中，复星惟实、复星惟盈分别认缴23.1896万元，蒋波认缴2.4410万元，澳斯康有限的其他股东就本次

增资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1.45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 20 日，澳斯康有限的全体股东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19 日，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澳斯康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予以备案。

2021 年 10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8-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澳斯康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增资方完成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斯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源远生物	889.3554	22.49%
2	中金佳泰	407.0797	10.29%
3	三峡金石	279.2958	7.06%
4	上海联一	237.2333	6.00%
5	澄迈健顺	224.8000	5.69%
6	高瓴谦恒	184.0109	4.65%
7	建银国际	112.6368	2.85%
8	深圳翼龙	111.7485	2.83%
9	广东温氏	110.8461	2.80%
10	世鑫生物	100.0000	2.53%
11	楹联健康	95.8333	2.42%
12	秉鸿嘉实	88.9624	2.25%
13	乾融赢润	88.9624	2.25%
14	国丰鼎嘉	78.0414	1.97%
15	OLM	74.4743	1.88%
16	复星惟盈	70.8034	1.79%
17	复星惟实	70.8034	1.79%
18	华旭投资	65.8981	1.67%
19	嘉兴联一	59.3084	1.50%
20	毅达成果	56.3940	1.43%
21	四季会创投	52.0000	1.31%
22	辅亨生物	50.0000	1.26%
23	康希诺	48.1749	1.2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孚逻投资	44.6994	1.13%
25	澳斯康壹号	42.0000	1.06%
26	秉鸿嘉琪	39.1120	0.99%
27	人才基金	36.6561	0.93%
28	吉林敖东	35.5850	0.90%
29	时代伯乐	33.5246	0.85%
30	荣鼎尚毓	33.5246	0.85%
31	蓝湾壹号	29.6542	0.75%
32	启华生物	22.5667	0.57%
33	中金传化	22.3497	0.57%
34	三一众志	14.5273	0.37%
35	绿色健盈	11.1749	0.28%
36	新余明皓	11.1749	0.28%
37	Trinity UCSF	7.8224	0.20%
38	蒋波	7.4529	0.19%
39	横琴基金	5.9440	0.15%
合计		3,954.4312	100.00%

（十）2021年8月，报告期内澳斯康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9日，澳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四季会创投、荣鼎尚毓、毅达成果、人才基金分别将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澳斯康有限52.0000万元、16.7624万元、56.3940万元、36.6561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给原股东和新股东，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澳斯康有限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四季会创投、毅达成果、人才基金不再持有澳斯康有限的股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1	四季会创投	共青城富厚	0.68%	27.0000	2,800.00
		王琼	0.63%	25.0000	2,592.00
2	荣鼎尚毓	青澜君福	0.28%	11.1749	1,010.00
		东证融达	0.14%	5.5875	505.00
3	毅达成果	高瓴谦恒	0.13%	4.9346	537.51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高瓴祈睿	0.12%	4.9344	537.49
		OLM	0.24%	9.3050	1,013.57
		中金传化	0.12%	4.6525	506.78
		秉鸿共赢	0.35%	13.9575	1,520.35
		千骑贰号	0.47%	18.6100	2,027.13
4	人才基金	高瓴谦恒	0.46%	18.3280	1,996.41
		高瓴祈睿	0.47%	18.3281	1,996.42

2021年6月29日，上述相关方分别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8月10日，澳斯康有限的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8月27日，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澳斯康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斯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源远生物	889.3554	22.49%
2	中金佳泰	407.0797	10.29%
3	三峡金石	279.2958	7.06%
4	上海联一	237.2333	6.00%
5	澄迈健顺	224.8000	5.69%
6	高瓴谦恒	207.2735	5.24%
7	建银国际	112.6368	2.85%
8	深圳翼龙	111.7485	2.83%
9	广东温氏	110.8461	2.80%
10	世鑫生物	100.0000	2.53%
11	楹联健康	95.8333	2.42%
12	秉鸿嘉实	88.9624	2.25%
13	乾融赢润	88.9624	2.25%
14	OLM	83.7793	2.12%
15	国丰鼎嘉	78.0414	1.9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复星惟盈	70.8034	1.79%
17	复星惟实	70.8034	1.79%
18	华旭投资	65.8981	1.67%
19	嘉兴联一	59.3084	1.50%
20	辅亨生物	50.0000	1.26%
21	康希诺	48.1749	1.22%
22	孚逻投资	44.6994	1.13%
23	澳斯康壹号	42.0000	1.06%
24	秉鸿嘉琪	39.1120	0.99%
25	吉林敖东	35.5850	0.90%
26	时代伯乐	33.5246	0.85%
27	蓝湾壹号	29.6542	0.75%
28	中金传化	27.0022	0.69%
29	共青城富厚	27.0000	0.68%
30	王琼	25.0000	0.63%
31	高瓴祈睿	23.2625	0.59%
32	启华生物	22.5667	0.57%
33	千骑贰号	18.6100	0.47%
34	荣鼎尚毓	16.7622	0.43%
35	三一众志	14.5273	0.37%
36	秉鸿共赢	13.9575	0.35%
37	绿色健盈	11.1749	0.28%
38	新余明皓	11.1749	0.28%
39	青澜君福	11.1749	0.28%
40	Trinity UCSF	7.8224	0.20%
41	蒋波	7.4529	0.19%
42	横琴基金	5.9440	0.15%
43	东证融达	5.5875	0.14%
合计		3,954.4312	100.00%

（十一）2021年10月，澳斯康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渝审[2021]1729号”《审计报告》，澳斯康有限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020,831,255.23元。

2022年6月28日，联合中和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153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4月30日澳斯康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4,339.26万元。

2021年9月10日，澳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澳斯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折股整体将澳斯康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6001404）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21]第1029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源远生物	净资产	889.3554	22.49%
2	中金佳泰	净资产	407.0797	10.29%
3	三峡金石	净资产	279.2958	7.06%
4	上海联一	净资产	237.2333	6.00%
5	澄迈健顺	净资产	224.8000	5.68%
6	高瓴谦恒	净资产	207.2735	5.24%
7	建银国际	净资产	112.6368	2.85%
8	深圳翼龙	净资产	111.7485	2.83%
9	广东温氏	净资产	110.8461	2.80%
10	世鑫生物	净资产	100.0000	2.53%
11	楹联健康	净资产	95.8333	2.42%
12	秉鸿嘉实	净资产	88.9624	2.25%
13	乾融赢润	净资产	88.9624	2.25%
14	OLM	净资产	83.7793	2.12%
15	国丰鼎嘉	净资产	78.0414	1.97%
16	复星惟盈	净资产	70.8034	1.79%
17	复星惟实	净资产	70.8034	1.79%
18	华旭投资	净资产	65.8981	1.67%
19	嘉兴联一	净资产	59.3084	1.50%
20	辅亨生物	净资产	50.0000	1.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康希诺	净资产	48.1749	1.22%
22	孚逻投资	净资产	44.6994	1.13%
23	澳斯康壹号	净资产	42.0000	1.06%
24	秉鸿嘉琪	净资产	39.1120	0.99%
25	吉林敖东	净资产	35.5850	0.90%
26	时代伯乐	净资产	33.5246	0.85%
27	蓝湾壹号	净资产	29.6542	0.75%
28	中金传化	净资产	27.0022	0.68%
29	共青城富厚	净资产	27.0000	0.68%
30	王琼	净资产	25.0000	0.63%
31	高瓴祈睿	净资产	23.2625	0.59%
32	启华生物	净资产	22.5667	0.57%
33	千骑贰号	净资产	18.6100	0.47%
34	荣鼎尚毓	净资产	16.7622	0.42%
35	三一众志	净资产	14.5273	0.37%
36	秉鸿共赢	净资产	13.9575	0.35%
37	绿色健盈	净资产	11.1749	0.28%
38	新余明皓	净资产	11.1749	0.28%
39	青澜君福	净资产	11.1749	0.28%
40	Trinity UCSF	净资产	7.8224	0.20%
41	蒋波	净资产	7.4529	0.19%
42	横琴基金	净资产	5.9440	0.15%
43	东证融达	净资产	5.5875	0.14%
合计			3,954.4312	100.00%

（十二）2021年11月，报告期内澳斯康第一次增资

2021年11月11日，增资方鼎晖筠尧、允泰新视野、谢赛虎、腾田投资、秉鸿道远、科创博睿、任君君晟、昕创一号、南通瑞爱、任君天润、磐熹之益、磐熹之昀、厚朴德胜、晨熹八号、银河源汇、国丰鼎嘉、OLM与发行人及其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本次增资对应的《增资协议》，约定各增资方以合计80,000,000.00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51.9351万元。

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 39,544,312 股增加至 44,063,663 股，本次新增的 4,519,351 股股份由前述增资方分别认购。具体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77.02 元/股。

序号	增资方	新增股份数（万股）	增资款（万元）
1	鼎晖筠尧	84.7378	15,000.00
2	晨熹八号	56.4919	10,000.00
3	任君天润	56.4919	10,000.00
4	允泰新视野	36.7197	6,500.00
5	磐熹之益	35.5899	6,300.00
6	国丰鼎嘉	28.2459	5,000.00
7	秉鸿道远	22.5967	4,000.00
8	磐熹之昀	20.9020	3,700.00
9	银河源汇	20.9020	3,700.00
10	昕创一号	16.9476	3,000.00
11	南通瑞爱	16.9476	3,000.00
12	厚朴德胜	12.9931	2,300.00
13	腾田投资	11.2984	2,000.00
14	任君君晟	11.2984	2,000.00
15	OLM	8.4738	1,500.00
16	谢赛虎	5.6492	1,000.00
17	科创博睿	5.6492	1,000.00
合计		451.9351	80,0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8-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增资方完成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源远生物	889.3554	20.18%
2	中金佳泰	407.0797	9.24%
3	三峡金石	279.2958	6.34%
4	上海联一	237.2333	5.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澄迈健顺	224.8000	5.10%
6	高瓴谦恒	207.2735	4.70%
7	建银国际	112.6368	2.56%
8	深圳翼龙	111.7485	2.54%
9	广东温氏	110.8461	2.52%
10	国丰鼎嘉	106.2873	2.41%
11	世鑫生物	100.0000	2.27%
12	楹联健康	95.8333	2.18%
13	OLM	92.2531	2.09%
14	乾融赢润	88.9624	2.02%
15	秉鸿嘉实	88.9624	2.02%
16	鼎晖筠尧	84.7378	1.92%
17	复星惟实	70.8034	1.61%
18	复星惟盈	70.8034	1.61%
19	华旭投资	65.8981	1.50%
20	嘉兴联一	59.3084	1.35%
21	任君天润	56.4919	1.28%
22	晨熹八号	56.4919	1.28%
23	辅亨生物	50.0000	1.14%
24	康希诺	48.1749	1.09%
25	孚逻投资	44.6994	1.01%
26	澳斯康壹号	42.0000	0.95%
27	秉鸿嘉琪	39.1120	0.89%
28	允泰新视野	36.7197	0.83%
29	磐熹之益	35.5899	0.81%
30	吉林敖东	35.5850	0.81%
31	千骑创业	33.5246	0.76%
32	蓝湾壹号	29.6542	0.67%
33	中金传化	27.0022	0.61%
34	共青城富厚	27.0000	0.61%
35	王琼	25.0000	0.57%
36	高瓴祈睿	23.2625	0.53%
37	秉鸿道远	22.5967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启华生物	22.5667	0.51%
39	磐熹之昀	20.9020	0.47%
40	银河源汇	20.9020	0.47%
41	千骑贰号	18.6100	0.42%
42	听创一号	16.9476	0.38%
43	南通瑞爱	16.9476	0.38%
44	荣鼎尚毓	16.7622	0.38%
45	三一众志	14.5273	0.33%
46	秉鸿共赢	13.9575	0.32%
47	厚朴德胜	12.9931	0.30%
48	腾田投资	11.2984	0.26%
49	任君君晟	11.2984	0.26%
50	新余明皓	11.1749	0.25%
51	绿色健盈	11.1749	0.25%
52	青澜君福	11.1749	0.25%
53	Trinity UCSF	7.8224	0.18%
54	蒋波	7.4529	0.17%
55	横琴基金	5.9440	0.14%
56	谢赛虎	5.6492	0.13%
57	科创博睿	5.6492	0.13%
58	东证融达	5.5875	0.13%
合计		4,406.3663	100.00%

（十三）2021年12月，报告期内澳斯康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10日，增资方新材料基金、淡水泉谨立（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君度景晖、惟精澎曜、信达资本、武汉佰仕德、瑞禾鸾翔、绿新投资、汇信澳康、前海盈瑞、兴投优选、兴投新源、银河源汇与发行人及其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本次增资对应的《增资协议》，约定各增资方以合计700,000,000.00元认购发行人新增3,954,431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77.02元/股，并认可发行人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因上述增资方之一淡水泉谨立（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未实际完成交割，温润基金、原股东横琴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12

月 22 日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温润基金与横琴基金以 50,00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282,459 股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 177.02 元/股。

序号	增资方	新增股份数（万股）	增资款（万元）
1	新材料基金	112.9837	20,000.00
2	惟精澎曜	45.1935	8,000.00
3	前海盈瑞	28.2459	5,000.00
4	信达资本	28.2459	5,000.00
5	兴投优选	28.2459	5,000.00
6	兴投新源	28.2459	5,000.00
7	温润基金	27.7092	4,905.00
8	君度景晖	19.7722	3,500.00
9	汇信澳康	19.7722	3,500.00
10	武汉佰仕德	16.9476	3,000.00
11	绿新投资	16.9476	3,000.00
12	瑞禾鸾翔	14.1230	2,500.00
13	银河源汇	8.4738	1,500.00
14	横琴基金	0.5367	95.00
合计		395.4431	70,0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 44,063,663 股增加至 49,218,094 股，本次新增的 5,154,431 股股份由前述增资方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澄迈健顺分别认缴 3,954,431 股股份和 1,200,000 股股份。

2021 年 12 月 28 日，澄迈健顺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澄迈健顺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200,000 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7.24 元/股，依据为股改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8-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增资方完成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源远生物	889.3554	18.07%
2	中金佳泰	407.0797	8.27%
3	澄迈健顺	344.8000	7.01%
4	三峡金石	279.2958	5.68%
5	上海联一	237.2333	4.82%
6	高瓴谦恒	207.2735	4.21%
7	新材料基金	112.9837	2.30%
8	建银国际	112.6368	2.29%
9	深圳翼龙	111.7485	2.27%
10	广东温氏	110.8461	2.25%
11	国丰鼎嘉	106.2873	2.16%
12	世鑫生物	100.0000	2.03%
13	楹联健康	95.8333	1.95%
14	OLM	92.2531	1.87%
15	乾融赢润	88.9624	1.81%
16	秉鸿嘉实	88.9624	1.81%
17	鼎晖筠尧	84.7378	1.72%
18	复星惟实	70.8034	1.44%
19	复星惟盈	70.8034	1.44%
20	华旭投资	65.8981	1.34%
21	嘉兴联一	59.3084	1.21%
22	任君天润	56.4919	1.15%
23	晨熹八号	56.4919	1.15%
24	辅亨生物	50.0000	1.02%
25	康希诺	48.1749	0.98%
26	惟精澎曜	45.1935	0.92%
27	孚逻投资	44.6994	0.91%
28	澳斯康壹号	42.0000	0.85%
29	秉鸿嘉琪	39.1120	0.79%
30	允泰新视野	36.7197	0.75%
31	磐熹之益	35.5899	0.72%
32	吉林敖东	35.5850	0.72%
33	千骑创业	33.5246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34	蓝湾壹号	29.6542	0.60%
35	银河源汇	29.3758	0.60%
36	信达资本	28.2459	0.57%
37	兴投新源	28.2459	0.57%
38	兴投优选	28.2459	0.57%
39	前海盈瑞	28.2459	0.57%
40	温润基金	27.7092	0.56%
41	中金传化	27.0022	0.55%
42	共青城富厚	27.0000	0.55%
43	王琼	25.0000	0.51%
44	高瓴祈睿	23.2625	0.47%
45	启华生物	22.5667	0.46%
46	秉鸿道远	22.5967	0.46%
47	磐熹之昀	20.9020	0.42%
48	君度景晖	19.7722	0.40%
49	汇信澳康	19.7722	0.40%
50	千骑贰号	18.6100	0.38%
51	荣鼎尚毓	16.7622	0.34%
52	昕创一号	16.9476	0.34%
53	南通瑞爱	16.9476	0.34%
54	绿新投资	16.9476	0.34%
55	武汉佰仕德	16.9476	0.34%
56	三一众志	14.5273	0.30%
57	瑞禾鸾翔	14.1230	0.29%
58	秉鸿共赢	13.9575	0.28%
59	厚朴德胜	12.9931	0.26%
60	腾田投资	11.2984	0.23%
61	任君君晟	11.2984	0.23%
62	绿色健盈	11.1749	0.23%
63	新余明皓	11.1749	0.23%
64	青澜君福	11.1749	0.23%
65	Trinity UCSF	7.8224	0.16%
66	蒋波	7.4529	0.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67	横琴基金	6.4807	0.13%
68	谢赛虎	5.6492	0.12%
69	科创博睿	5.6492	0.12%
70	东证融达	5.5875	0.11%
合计		4,921.8094	100.00%

（十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代持人均均为蒋波，被代持人及代持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代持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解除代持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姜天然	2020年7月，蒋波与姜天然签订《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姜天然在澳斯康有限中所持有的1,337元注册资本的股份由蒋波代为持有	2021年9月，蒋波与姜天然签订《解除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姜天然将所持有的代持股权所有权转让给蒋波所有。姜天然承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关于代持股权的权利全部终止
	2021年2月，蒋波与姜天然签订《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姜天然在澳斯康有限中所持有的1,627元注册资本的股份由蒋波代为持有	
朱峰	2020年7月，蒋波与朱峰签订《代持股协议书》，约定朱峰在澳斯康有限中所持有的3,341元注册资本的股份由蒋波代为持有	2021年9月，蒋波与朱峰签订《解除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朱峰将所持有的代持股权所有权转让给蒋波所有。朱峰承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关于代持股权的权利全部终止
	2021年2月，蒋波与朱峰签订《代持股协议书》，约定朱峰在澳斯康有限中所持有的4,068元注册资本的股份由蒋波代为持有	
唐斌	2020年7月，蒋波与唐斌签订《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唐斌在澳斯康有限中所持有的22,275元注册资本的股份由蒋波代为持有	2021年9月，蒋波与唐斌签订《解除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唐斌将所持有的代持股权所有权转让给蒋波所有。唐斌承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关于代持股权的权利全部终止
刘于荻	2020年7月，蒋波与刘于荻签订《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刘于荻在澳斯康有限中所持有的2,228元注册资本的股份由蒋波代为持有	2021年9月，蒋波与刘于荻签订《解除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刘于荻将所持有的代持股权所有权转让给蒋波所有。刘于荻承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关于代持股权的权利全部终止

被代持人	代持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解除代持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张敏	2020年7月，蒋波与张敏签订《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张敏在澳斯康有限中所持有的2,228元注册资本的股份由蒋波代为持有	2021年3月，蒋波与张敏签订《解除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张敏将所持有的代持股权所有权转让给蒋波所有。张敏承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关于代持股的权利全部终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上述股份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均已经相关当事人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相关资金往来已结清；被代持人均不再以直接、间接等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权益，被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或者澳斯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澳斯康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或股权等任何法律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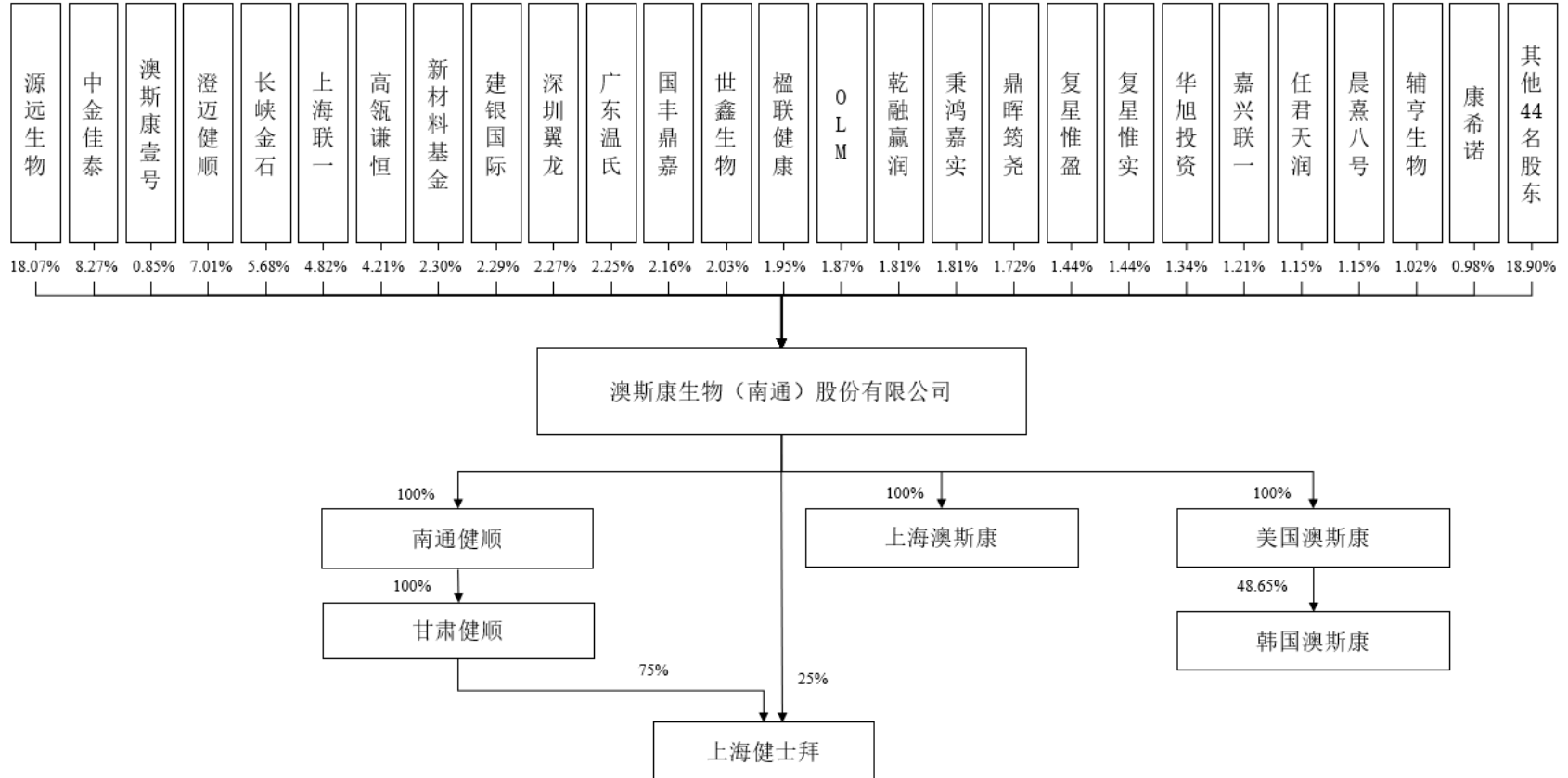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通健顺

公司名称	健顺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培养基的生产和销售；实验室用仪器和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1,932.00
	净资产	1,391.51
	净利润	-22.05
数据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上海澳斯康

公司名称	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嘉路 1215 号 5 幢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6,894.92
	净资产	125.66
	净利润	-874.34
数据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美国澳斯康

公司名称	Thousand Oak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6960 Koll Center Pkwy, Suite 306-307, Pleasanton, CA 94566, USA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物制药相关的技术研发和商务拓展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134.98
	净资产	442.08
	净利润	-462.96
数据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甘肃健顺

公司名称	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2,119.0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19.0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 70 号	
股东构成	南通健顺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相关细胞培养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生产、转让、代理销售及咨询培训服务；细胞培养基及相关产品、试剂、耗材、补料的销售及以上所有产品及技术服务的国际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3,147.73
	净资产	22,621.75

	净利润	17,815.59
数据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上海健士拜

公司名称	上海健士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05弄100号3幢1层F、G、H、I、J、K单元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25%股权、甘肃健顺持有75%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制品（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研发，实验室耗材、设备及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537.52
	净资产	-1,186.31
	净利润	-374.11
数据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韩国澳斯康

公司名称	KCell Biosciences Co., Ltd.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278,362.10万韩元	
实收资本	240,745.45万韩元	
注册地址	釜山广域市机张郡长安邑机张大路1921-16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美国澳斯康	48.65%
	WSG Co., Ltd	32.43%
	（株）RJ Partners	5.41%
	SEAM 公共技术事业化投资组合	5.41%
	Sneak Peak 生物3号组合	2.70%
	庆南 Reverse Innovation 投资组合	2.70%
	KUMMOON STEEL CO., LTD	2.70%

主营业务	生物工程材料、配件及装置的生产和销售；生物医药原材料、配件及装置的生产和销售；细胞培养基的生产、流通、进出口、批发及零售业等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880.51
	净资产	2,151.83
	净利润	-146.78
数据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华农研究院

公司名称	华农（肇庆）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肇庆高新区创业路5号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动物大楼（生产车间）一楼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35.00%
	广东华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
	甘肃健顺	30.00%
经营范围	提供生物技术、海洋渔业养殖、食品安全及其他相关技术领域的项目研发服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开发和引进，对相关项目和产业提供技术与咨询服务；兽医服务；农业服务；设计、加工（中试）、销售；生物技术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837.31
	净资产	1,363.76
	净利润	47.59
数据审计情况	经肇庆市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八）四季协同研究院

公司名称	海南四季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14 幢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季会创投	52.50%
	杨云春	32.90%
	甘肃健顺	7.30%
	天津汉思睿智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7.30%
经营范围	惯性导航、卫星导航、组合导航、卫星通讯、航天航空电子、无人系统的研究、开发、销售；MEMS（微机电系统）物联网应用、智能制造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工程服务；组织导航产业交流活动；市场调研及数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海洋钻井平台及装备设计与制造：主要包括自升式海洋平台、半潜平台、管子处理系统、海上风机安装平台的设计与制造；水下生产系统设计与制造：主要包括水下钢结构、水下采油树、水下脐带缆的设计以及水下生产系统仿真及试验；欧佩亚复合管研究：增强热塑性塑料复合管（RTP）和用于内衬管修复的机织增强塑性管理论、实验与工程应用研究项目；创新设计与咨询服务：石油管线、海工吊机、自升式海洋平台多种产品的设计；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相关细胞培养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生产、转让、代理销售及咨询培训服务；细胞培养基及相关产品、试剂、耗材、补料的销售及以上所有产品及技术服务的国际进出口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创业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264.80
	净资产	372.23
	净利润	27.07
数据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源远生物，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7% 股份。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直接股东，且单一直接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HUN LUO 通过持股平台源远生物、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间接控制公司 25.93%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先生，中文名为“罗顺”。1962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分子免疫学博士。1993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瑞士雪兰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 Beckman Coulter, Inc. 首席科学家；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 GeneXP Biosciences 董事长；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 JRH Biosciences 研发部研发总监；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美国 Genentech Inc. 细胞培养工艺研发部科技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安进公司细胞培养工艺研发部科技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甘肃万洲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4 年 7 月至今，任甘肃健顺董事长及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源远生物

企业名称	源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2177295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HUN LUO
注册资本	3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 7-9 号焕利商业大厦 7 楼 63 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路径	SHUN LUO 直接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源远生物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6,541.9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净资产	6,538.99
净利润	6,603.03

注：以上数据经香港骏库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审计。

(2) 澄迈健顺

企业名称	澄迈健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5T3FHT5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源远生物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2日
合伙期限	至2038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路径	SHUN LUO 控制的源远生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南通源远

企业名称	源远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2PFJM0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SHUN LUO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至2040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 16 幢 71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路径	SHUN LUO 控制的源远生物持股 100%，且 SHUN LUO 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南通澳健

企业名称	南通澳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4DKDY0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源远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至2040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414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路径	SHUN LUO 控制的南通源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南通康顺

企业名称	南通康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4TX977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源远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	至2040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315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路径	SHUN LUO 控制的南通源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6) 南通澳顺

企业名称	南通澳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7ERP665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源远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合伙期限	至2041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817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路径	SHUN LUO 控制的南通源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7) 南通健士拜

企业名称	南通健士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4DQBE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源远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至2040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614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路径	SHUN LUO 控制的南通源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8) 健顺企管

企业名称	南通健顺企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4DLCE3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源远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至2040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415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路径	SHUN LUO 控制的南通源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9) 澳斯康壹号

企业名称	南通澳斯康壹号企业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43W9M5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源远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	至2040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315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路径	SHUN LUO 控制的南通源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SHUN LUO。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源远生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7%股份，与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3%股份
2	澄迈健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股份，与源远生物、澳斯康壹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3%股份
3	澳斯康壹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0.85%股份，与源远生物、澄迈健顺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3%股份
4	中金佳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7%股份，与中金传化合计持有发行人 8.82%股份
5	中金传化	直接持有发行人 0.55%股份，与中金佳泰合计持有发行人 8.82%股份
6	长峡金石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股份，与新材料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7.98%股份
7	新材料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股份，与长峡金石合计持有发行人 7.98%股份
8	上海联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股份，与嘉兴联一合计持有发行人 6.03%股份
9	嘉兴联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股份，与上海联一合计持有发行人 6.03%股份

中金佳泰与中金传化同受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两者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合并持有发行人 8.82%的股份，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峡金石 18.80% 合伙份额，并持有长峡金石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两者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合并持有发行人 7.98%的股份，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联一与嘉兴联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两者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合并持有发行人 6.03%的股份，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源远生物、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均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实际控制的企业，

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1、源远生物

（1）基本情况

源远生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源远生物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占比
SHUN LUO	30 万港元	100%

2、中金佳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02,44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中金佳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佳泰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000.00	33.20%	有限合伙人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14.94%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280.00	13.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30%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6.64%	有限合伙人
6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7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5,100.00	4.17%	普通合伙人
9	义乌市贯满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16,000.00	2.66%	有限合伙人
1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49%	有限合伙人
11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2	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63.00	1.34%	有限合伙人
13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2,443.00	100.00%	/

中金佳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2420；中金佳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5。

3、中金传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屋898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中金传化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	27.33%	有限合伙人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金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7,0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50.00	3.08%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9	杭州中传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中金传化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2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2420；中金传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30375。

4、澄迈健顺

（1）基本情况

澄迈健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澄迈健顺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通澳顺	119.81	34.75%	有限合伙人
2	嘉兰生物	1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3	南通健士拜	56.42	16.36%	有限合伙人
4	健顺企管	39.20	11.37%	有限合伙人
5	南通澳健	22.09	6.4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源远生物	5.24	1.52%	有限合伙人
7	南通康顺	2.02	0.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4.80	100.00%	/

5、澳斯康壹号

（1）基本情况

澳斯康壹号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澳斯康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KODIRA APPACHU NANAI AH	12.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2	张业炘	11.600	27.62%	有限合伙人
3	胡海峰	10.000	23.81%	有限合伙人
4	耿风廷	6.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5	南通源远	2.396	5.70%	普通合伙人
6	源远生物	0.004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	100.00%	/

6、长峡金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8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长峡金石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峡金石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39.20%	有限合伙人
2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4,000.00	18.80%	有限合伙人
3	渤海创富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45,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5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9,0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7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道易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长峡金石（武汉）私 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12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7,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3	青岛富源木业有限 公司	6,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4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4,0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15	岳泰弟	3,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0	100.00%	/

长峡金石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4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2153；长峡金石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1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

编号为 PT2600031631。

7、新材料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 12 层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新材料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材料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	75.38%	有限合伙人
2	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0	24.31%	有限合伙人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3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250,000.00	100.00%	/

新材料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E527；新材料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

8、上海联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91,9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上海联一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联一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6.0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6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5.6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21%	有限合伙人
7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5.21%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5.21%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横琴宏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91,920.00	100.00%	/

上海联一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3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5721；上海联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771。

9、嘉兴联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20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12室-11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嘉兴联一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2）出资人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联一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鲲行奋拓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3.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203.00	100.00%	/

嘉兴联一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9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8973；嘉兴联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77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9,218,094股，本次发行股份16,406,03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源远生物	8,893,554	18.07%	8,893,554	13.55%
2	中金佳泰	4,070,797	8.27%	4,070,797	6.20%
3	澄迈健顺	3,448,000	7.01%	3,448,000	5.25%
4	长峡金石	2,792,958	5.68%	2,792,958	4.26%
5	上海联一	2,372,333	4.82%	2,372,333	3.62%
6	高瓴谦恒	2,072,735	4.21%	2,072,735	3.16%
7	新材料基金	1,129,837	2.30%	1,129,837	1.72%
8	建银国际	1,126,368	2.29%	1,126,368	1.72%
9	深圳翼龙	1,117,485	2.27%	1,117,485	1.70%
10	广东温氏	1,108,461	2.25%	1,108,461	1.69%
11	国丰鼎嘉	1,062,873	2.16%	1,062,873	1.6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世鑫生物	1,000,000	2.03%	1,000,000	1.52%
13	楹联健康	958,333	1.95%	958,333	1.46%
14	OLM	922,531	1.87%	922,531	1.41%
15	乾融赢润	889,624	1.81%	889,624	1.36%
16	秉鸿嘉实	889,624	1.81%	889,624	1.36%
17	鼎晖筠尧	847,378	1.72%	847,378	1.29%
18	复星惟实	708,034	1.44%	708,034	1.08%
19	复星惟盈	708,034	1.44%	708,034	1.08%
20	华旭投资	658,981	1.34%	658,981	1.00%
21	嘉兴联一	593,084	1.21%	593,084	0.90%
22	任君天润	564,919	1.15%	564,919	0.86%
23	晨熹八号	564,919	1.15%	564,919	0.86%
24	辅亨生物	500,000	1.02%	500,000	0.76%
25	康希诺	481,749	0.98%	481,749	0.73%
26	惟精澎曜	451,935	0.92%	451,935	0.69%
27	孚逻投资	446,994	0.91%	446,994	0.68%
28	澳斯康壹号	420,000	0.85%	420,000	0.64%
29	秉鸿嘉琪	391,120	0.79%	391,120	0.60%
30	允泰新视野	367,197	0.75%	367,197	0.56%
31	吉林敖东	355,850	0.72%	355,850	0.54%
32	磐熹之益	355,899	0.72%	355,899	0.54%
33	千骑创业	335,246	0.68%	335,246	0.51%
34	蓝湾壹号	296,542	0.60%	296,542	0.45%
35	银河源汇	293,758	0.60%	293,758	0.45%
36	信达资本	282,459	0.57%	282,459	0.43%
37	前海盈瑞	282,459	0.57%	282,459	0.43%
38	兴投新源	282,459	0.57%	282,459	0.43%
39	兴投优选	282,459	0.57%	282,459	0.43%
40	温润基金	277,092	0.56%	277,092	0.42%
41	中金传化	270,022	0.55%	270,022	0.4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	共青城富厚	270,000	0.55%	270,000	0.41%
43	王琼	250,000	0.51%	250,000	0.38%
44	高瓴祈睿	232,625	0.47%	232,625	0.35%
45	启华生物	225,667	0.46%	225,667	0.34%
46	秉鸿道远	225,967	0.46%	225,967	0.34%
47	磐熹之昀	209,020	0.42%	209,020	0.32%
48	君度景晖	197,722	0.40%	197,722	0.30%
49	汇信澳康	197,722	0.40%	197,722	0.30%
50	千骑贰号	186,100	0.38%	186,100	0.28%
51	荣鼎尚毓	167,622	0.34%	167,622	0.26%
52	昕创一号	169,476	0.34%	169,476	0.26%
53	南通瑞爱	169,476	0.34%	169,476	0.26%
54	武汉佰仕德	169,476	0.34%	169,476	0.26%
55	绿新投资	169,476	0.34%	169,476	0.26%
56	三一众志	145,273	0.30%	145,273	0.22%
57	瑞禾鸾翔	141,230	0.29%	141,230	0.22%
58	秉鸿共赢	139,575	0.28%	139,575	0.21%
59	厚朴德胜	129,931	0.26%	129,931	0.20%
60	新余明皓	111,749	0.23%	111,749	0.17%
61	绿色健盈	111,749	0.23%	111,749	0.17%
62	青澜君福	111,749	0.23%	111,749	0.17%
63	腾田投资	112,984	0.23%	112,984	0.17%
64	任君君晟	112,984	0.23%	112,984	0.17%
65	Trinity UCSF	78,224	0.16%	78,224	0.12%
66	蒋波	74,529	0.15%	74,529	0.11%
67	横琴基金	64,807	0.13%	64,807	0.10%
68	谢赛虎	56,492	0.12%	56,492	0.09%
69	科创博睿	56,492	0.12%	56,492	0.09%
70	东证融达	55,875	0.11%	55,875	0.09%
71	其他社会公众股	-	-	16,406,032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9,218,094	100.00%	65,624,126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源远生物	8,893,554	18.07%
2	中金佳泰	4,070,797	8.27%
3	澄迈健顺	3,448,000	7.01%
4	长峡金石	2,792,958	5.68%
5	上海联一	2,372,333	4.82%
6	高瓴谦恒	2,072,735	4.21%
7	新材料基金	1,129,837	2.30%
8	建银国际	1,126,368	2.29%
9	深圳翼龙	1,117,485	2.27%
10	广东温氏	1,108,461	2.25%
合计		28,132,528	57.17%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王琼	250,000	0.51%	无
蒋波	74,529	0.15%	无
谢赛虎	56,492	0.12%	无
合计	381,021	0.78%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建银国际、银河源汇、信达资本为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上述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建银国际（SS）	1,126,368	2.29%
2	银河源汇（SS）	293,758	0.60%
3	信达资本（SS）	282,459	0.57%
合计		1,702,585	3.4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银国际、银河源汇、信达资本已取得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意见或说明文件。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源远生物	8,893,554	18.07%
2	OLM	922,531	1.87%
3	Trinity UCSF	78,224	0.16%
合计		9,894,309	20.10%

（1）源远生物

源远生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OLM

OLM 为一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888480，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788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目前从事投资业务。已发行股本为 10 万港元，股权结构为 HLC Partners III L.P. 持有 100% 股权。

（3）Trinity UCSF

Trinity UCSF 为一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831293，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Suite 3101, Everbright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目前从事投资业务。已发行股本为 1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 TRINITY INNOVATION BIOVENTURE LTD 持有其 100% 股权。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新材料基金	112.9837	2.30%
2	鼎晖筠尧	84.7378	1.72%
3	晨熹八号	56.4919	1.15%
4	任君天润	56.4919	1.15%
5	惟精澎曜	45.1935	0.92%
6	允泰新视野	36.7197	0.75%
7	磐熹之益	35.5899	0.72%
8	银河源汇	29.3758	0.60%
9	前海盈瑞	28.2459	0.57%
10	信达资本	28.2459	0.57%
11	兴投优选	28.2459	0.57%
12	兴投新源	28.2459	0.57%
13	温润基金	27.7092	0.56%
14	共青城富厚	27.0000	0.55%
15	王琼	25.0000	0.51%
16	高瓴祈睿	23.2625	0.47%
17	秉鸿道远	22.5967	0.46%
18	磐熹之昀	20.9020	0.42%
19	君度景晖	19.7722	0.40%
20	汇信澳康	19.7722	0.40%
21	千骑贰号	18.6100	0.38%
22	昕创一号	16.9476	0.34%
23	南通瑞爱	16.9476	0.34%
24	武汉佰仕德	16.9476	0.34%
25	绿新投资	16.9476	0.34%
26	瑞禾鸾翔	14.1230	0.29%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7	秉鸿共赢	13.9575	0.28%
28	厚朴德胜	12.9931	0.26%
29	腾田投资	11.2984	0.23%
30	任君君晟	11.2984	0.23%
31	青澜君福	11.1749	0.23%
32	谢赛虎	5.6492	0.11%
33	科创博睿	5.6492	0.11%
34	东证融达	5.5875	0.11%

2、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方式、价格和定价依据

序号	新增股东	增资/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方式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价格
1	高瓴祁睿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4.9344	受让毅达成果 股份	毅达成果与人才基金 均为毅达资本控制的 财务投资机构，相关方 协商确定最终转让定 价	看好公司发 展前景，认可 澳斯康标的 稀缺性及投 资价值	108.93元/注 册资本
				18.3281	受让人才基金 股份			
2	秉鸿共赢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13.9575	受让毅达成果 股份			
3	千骑贰号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18.6100	受让毅达成果 股份			
4	青澜君福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11.1749	受让荣鼎尚毓 股份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 展前景、公司未来业务 发展性等及荣鼎尚毓 转让股权的特殊权利 等，经相关方协商确定 老股转让入股价格		90.38元/注册 资本
5	东证融达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5.5875	受让荣鼎尚毓 股份			
6	共青城富 厚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27.0000	受让四季会创 投股份	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发 展前景、公司未来业务 发展性等及四季会创 投转让的老股中的特 殊权利，经相关方协商 确定老股转让入股价 格		103.70元/注 册资本
7	王琼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25.0000	受让四季会创 投股份			
8	鼎晖筠尧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84.7378	增资	公司于2021年12月进 行D轮融资，综合考 虑公司所处培养基行 业前景、成长性、公司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上 市进程及竞争优势等		177.02元/股
9	晨熹八号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56.4919	增资			
10	任君天润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56.4919	增资			
11	允泰新视 野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36.7197	增资			

序号	新增股东	增资/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方式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价格
12	磐熹之益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35.5899	增资	因素,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轮股权增资及转让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投前70亿元,据此确定入股价格		
13	秉鸿道远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2.5967	增资			
14	磐熹之昀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9020	增资			
15	银河源汇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20.9020	增资			
16	昕创一号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16.9476	增资			
17	南通瑞爱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16.9476	增资			
18	厚朴德胜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12.9931	增资			
19	腾田投资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11.2984	增资			
20	任君君晟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11.2984	增资			
21	谢赛虎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5.6492	增资			
22	科创博睿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5.6492	增资			
23	新材料基金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12.9837	增资			
24	惟精澎曜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45.1935	增资			
25	前海盈瑞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8.2459	增资			
26	信达资本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8.2459	增资			
27	兴投优选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8.2459	增资			
28	兴投新源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8.2459	增资			
29	温润基金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7.7092	增资			
30	君度景晖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9.7722	增资			
31	汇信澳康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9.7722	增资			

序号	新增股东	增资/转让协议 签订时间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 (万股)	取得股份方式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价格
32	武汉佰仕德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6.9476	增资			
33	绿新投资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6.9476	增资			
34	瑞禾鸾翔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4.1230	增资			
35	银河源汇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8.4738	增资			

3、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高瓴祈睿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6,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栋 2-1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0 栋 2-117-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100.00	12.96%
2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2.58%
3	珠海高瓴祈耀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200.00	12.44%
4	珠海高瓴祈暄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900.00	10.95%
5	西藏弘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99%
6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8.09%
7	珠海高瓴祈雅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1,700.00	7.49%
8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苏州高瓴祁彦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70%
10	宁波玮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34%
11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12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13	赛韵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14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15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16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17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18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71%
1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0%
20	苏州高瓴祁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90%
合计		/	556,400.00	100.00%

（2）秉鸿共赢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秉鸿共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秉鸿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守敬路9号11幢23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秉鸿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4室-2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英抚医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50.00	95.00%
2	嘉兴秉鸿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3	杨丕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4	江苏英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3) 千骑贰号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千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1号楼11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7,524.20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天安数码城三栋B座4楼F26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77.76%
2	张宝成	有限合伙人	250.00	6.94%
3	吴镁钰	有限合伙人	200.00	5.55%
4	熊耀鹏	有限合伙人	150.00	4.17%
5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章佩芝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8%
7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合计		/	3,601.00	100.00%

（4）青澜君福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青澜君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青澜润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3号楼137-39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青澜润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5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3号楼137-35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震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28.38%
2	陈英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03%
3	李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11%
4	杨永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11%
5	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11%
6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1%
7	裘菊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
8	郝中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李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
10	舟山裕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
11	杭州恒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0%
12	杭州青澜润深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35%
合计		/	37,000.00	100.00%

(5) 东证融达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浩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5469 弄 12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6) 共青城富厚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富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1306-A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雨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0.30%
2	熊妮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21%
3	章米仁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12%
4	徐江波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12%
5	李玲芬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9%
6	齐家乐	有限合伙人	300.00	9.09%
7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6.06%
合计		/	3,300.00	100.00%

(7) 王琼

王琼女士，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422421196802*****。

(8) 新材料基金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12层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③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0.00	75.38%
2	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0,000.00	24.31%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31%
合计		/	3,250,000.00	100.00%

(9) 鼎晖筠尧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鼎晖筠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02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229号3-2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西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9.97%
2	西南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48%
3	宁波昱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2.48%
4	共青城众美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4%
5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24%
6	西藏蓝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75%
7	董慧书	有限合伙人	500.00	3.12%
8	林颖	有限合伙人	360.00	2.25%
9	浙江新宇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	2.25%
10	朱颖	有限合伙人	350.00	2.18%
11	叶丽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7%
12	郁宏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7%
13	张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7%
14	杨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7%
15	朱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7%
16	成都高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7%
17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7%
18	张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
19	乔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
20	郝晔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
21	霍尔果斯万丽大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
22	卢薇	有限合伙人	170.00	1.06%
23	罗曼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0%
24	王紫剑	有限合伙人	150.00	0.94%
25	罗红武	有限合伙人	140.00	0.87%
26	杨晓英	有限合伙人	110.00	0.69%
27	黄芳	有限合伙人	110.00	0.69%
28	高俊	有限合伙人	110.00	0.69%
29	张红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2%
30	顾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2%
31	辛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2%
32	韩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3	姚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2%
34	汪晔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2%
35	赵凤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2%
36	天津鼎晖百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2%
37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合计		/	16,021.00	100.00%

(10) 晨熹八号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晨熹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56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4室-8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雨田	有限合伙人	4,452.00	42.13%
2	林雷	有限合伙人	1,272.00	12.04%
3	宜兴隆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4.00	9.03%
4	林智军	有限合伙人	848.00	8.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肖胤	有限合伙人	848.00	8.02%
6	李健	有限合伙人	700.00	6.62%
7	费伟民	有限合伙人	530.00	5.02%
8	叶金华	有限合伙人	318.00	3.01%
9	袁晴	有限合伙人	318.00	3.01%
10	郭艺群	有限合伙人	318.00	3.01%
11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9%
合计		/	10,568.00	100.00%

(11) 任君天润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任君天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1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任君云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40.00	44.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珠海横琴任君淳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60.00	37.47%
3	胡建评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0%
4	赵伟星	有限合伙人	500.00	4.50%
5	董晋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0%
6	黎益观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0%
7	宋康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0%
8	王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0%
9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2%
合计		/	11,102.00	100.00%

(12) 惟精澎曜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惟精澎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允正健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309号国际车城15号楼11层-2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允正健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1号（7）幢102室托管0182（商务托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潭国泰嘉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00	33.70%
2	深圳涵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6.09%
3	姚晓华	有限合伙人	2,280.00	24.78%
4	肖松	有限合伙人	960.00	10.43%
5	魏俊超	有限合伙人	240.00	2.61%
6	曹颖怡	有限合伙人	120.00	1.30%
7	宁波允正健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9%
合计		/	9,200.00	100.00%

(13) 允泰新视野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允泰新视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7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座13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8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国家	有限合伙人	500.00	6.88%
2	李敏滔	有限合伙人	500.00	6.88%
3	李金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6.88%
4	钟福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	6.88%
5	徐平	有限合伙人	350.00	4.81%
6	广东柔乐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3%
7	武汉御都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3%
8	深圳市中天元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4.13%
9	刘岩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0	刘峥嵘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1	李上雄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2	李建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3	李林益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4	柳三淑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5	遨驰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6	郁晓群	有限合伙人	200.00	2.75%
17	岳永强	有限合伙人	160.00	2.20%
18	刘继荣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19	姜蓉鑫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20	张春泉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21	徐绍毅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22	施建荣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23	柯华树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24	浙江特耐适日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25	湖南神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26	王国栋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27	王霖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28	田音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29	申屠立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30	童章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31	赵玲玲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32	韦婉琴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3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4%
合计		/	7,270.00	100.00%

(14) 磐熹之益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磐熹之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70190 室 (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7号7幢E区167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瑞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63%
2	王蕾	有限合伙人	630.00	9.33%
3	陈建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	7.41%
4	王瑾	有限合伙人	500.00	7.41%
5	何纪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7.41%
6	虞邦盛	有限合伙人	450.00	6.67%
7	孙建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	5.93%
8	钱凯	有限合伙人	330.00	4.89%
9	周健	有限合伙人	330.00	4.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黄凌子	有限合伙人	300.00	4.44%
11	杨勤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6%
12	李国才	有限合伙人	200.00	2.96%
13	寿杭生	有限合伙人	150.00	2.22%
14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50.00	2.22%
15	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0	1.63%
合计		/	6,750.00	100.00%

(15) 银河源汇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6) 前海盈瑞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盈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前海海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9,500.00	99.90%
2	深圳市前海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10%
合计		/	490,000.00	100.00%

(17) 信达资本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周思良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②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2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8) 兴投新源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兴投新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999 号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1 至 25 层 101 内 16 层 1605-1607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8,000.00	39.00%
2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000.00	36.00%
3	丹阳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18.00%
4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6.00%
5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19）兴投优选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兴投优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1,893.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2层213-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05月0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1至25层101内16层1605-1607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315.00	75.30%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和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478.75	17.04%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58%
4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8%
合计		/	131,893.75	100.00%

(20) 温润基金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润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1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713 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882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00	76.70%
2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50.00	22.91%
3	珠海横琴温氏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8%
合计		/	52,150.00	100.00%

(21) 秉鸿道远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秉鸿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秉鸿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205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秉鸿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4室-2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湖市三久塑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30.00	37.50%
2	南京红证容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51%
3	汪强	有限合伙人	408.00	10.00%
4	周炯桦	有限合伙人	265.20	6.50%
5	孔玲	有限合伙人	255.00	6.25%
6	嘉兴秉鸿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3.80	5.24%
7	吴鹏	有限合伙人	204.00	5.00%
8	上海棣桦桂榕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4.00	5.00%
合计		/	4,080.00	100.00%

(22) 磐熹之昀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磐熹之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70192室 (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7号7幢E区167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瑞琦	有限合伙人	2,550.00	62.95%
2	王蕾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3	陈建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34%
4	孙建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4%
5	寿杭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4%
6	杜博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7%
7	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合计		/	4,051.00	100.00%

(23) 君度景晖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君度景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10,000万(元)073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7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南高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4.29	28.57%
2	贡智宏	有限合伙人	912.86	25.71%
3	陈军	有限合伙人	598.43	16.86%
4	陈小凤	有限合伙人	507.14	14.29%
5	孙俊卫	有限合伙人	304.29	8.57%
6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01.43	2.86%
8	殷苏峰	有限合伙人	101.43	2.86%
9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4	0.29%
合计		/	3,550.00	100.00%

(24) 汇信澳康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汇信澳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滨州市汇信澳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澧港街道柏庄时代广场4楼503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滨州市汇信澳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9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水落坡镇龙兴二路水落坡中学南1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滨州市汇创澳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48.00	34.29%
2	滨州市鳌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4.00	31.43%
3	滨州市汇信澳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8.00	27.14%
4	滨州市骧昊澳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00	4.29%
5	海南允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	2.86%
合计		/	3,640.00	100.00%

(25) 听创一号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听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敕勒川（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观山路276号1号楼（海科创业中心D座）508-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敕勒川（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院5号楼-3至24层101内9层0905B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瑞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9.02%
3	敕勒川（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6%
合计		/	5,100.00	100.00%

（26）南通瑞爱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瑞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祁峰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5号楼8203-116室（ZSZ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祁峰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310227197810*****。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娟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5.00%
2	祁峰	普通合伙人	3,500.00	25.00%
3	茅建芳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5.00%
4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5.00%
合计		/	14,000.00	100.00%

（27）绿新投资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绿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罗邦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设公路 1357 号 1 幢 2121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文具、办公用品的销售，脚手架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邦飞	1,680.00	56.00%
2	陈晓钧	1,320.00	44.00%
合计		3,000.00	100.00%

(28) 武汉佰仕德健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佰仕德健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茅店山中路 6 号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工业园 2 栋 5 楼东 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资本大厦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③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小广	有限合伙人	4,700.00	94.00%
2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4.00%
3	余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	5,000.00	100.00%

(29) 瑞禾鸾翔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瑞禾鸾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泰安福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5室-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泰安福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11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红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50%
2	吴乔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25%
3	陈建	有限合伙人	230.00	8.39%
4	王正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	7.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李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7.30%
6	柯旭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7.3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30%
8	朱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5%
9	深圳市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5%
10	北京泰安福瑞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7%
合计		/	2,740.00	100.00%

(30) 厚朴德胜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德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048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与投资顾问服务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双喜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2	深圳前海厚朴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25.00%
3	左剑兵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北京和联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5	张金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王媛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31) 腾田投资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腾田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财腾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39号金融科技中心B座13层A区203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中财腾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371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仕尧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2	于威	有限合伙人	480.00	21.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杜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64%
4	董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64%
5	边陇刚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2%
6	贾朋达	有限合伙人	145.00	6.59%
7	周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8	袁晓露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9	陈鑫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10	中财腾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14%
合计		/	2,200.00	100.00%

(32) 任君君晟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横琴任君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2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018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横琴任君兴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8.00	32.05%
2	佛山任君云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0.00	16.5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余天	有限合伙人	150.00	6.70%
4	佛山任君富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00	4.73%
5	余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6%
6	刘冬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6%
7	叶迪锴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6%
8	夏侯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6%
9	常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6%
10	张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6%
11	林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6%
12	田晓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4.46%
13	梁海舟	有限合伙人	84.00	3.75%
14	岳筱钧	有限合伙人	10.00	0.45%
15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09%
合计		/	2,240.00	100.00%

（33）谢赛虎

谢赛虎先生，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110108196504*****。

（34）科创博睿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8年12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1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③合伙人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潭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70.79	84.86%
2	胡哲华	有限合伙人	798.42	7.91%
3	北京元瑞君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3.01	5.77%
4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7.79	1.46%
合计		/	10,100.00	100.00%

4、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关联关系情况及新增股东股份代持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新增股东名称	新增股东持股比例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名称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	
1	秉鸿道远	0.46%	秉鸿嘉实	1.81%	秉鸿嘉琪、秉鸿共赢、秉鸿道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嘉兴秉鸿共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秉鸿嘉实、秉鸿道远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秉鸿共赢与辅亨生物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均为南京英抚医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秉鸿共赢	0.28%	辅亨生物	1.02%	
			秉鸿嘉琪	0.79%	

序号	新增股东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新增股东名称	新增股东持股比例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名称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	
2	温润基金	0.56%	横琴基金	0.13%	温润基金、横琴基金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的管理
			广东温氏	2.25%	
3	高瓴祈睿	0.47%	高瓴谦恒	4.21%	高瓴谦恒系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为了投资发行人而设立，高瓴祈睿系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
4	鼎晖筠尧	1.72%	孚遄投资	0.91%	鼎晖筠尧、孚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
5	千骑贰号	0.38%	千骑创业	0.68%	千骑创业、千骑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
6	任君君晟	0.23%	/	/	任君君晟、任君天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
	任君天润	1.15%			
7	磐熹之益	0.72%	磐熹之昀	0.42%	磐熹之昀、磐熹之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
8	东证融达	0.11%	鼎晖筠尧	1.72%	东证融达是持有鼎晖筠尧6.2418%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并同时持有荣鼎尚毓的有限合伙人苏州齐济领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334%的合伙份额
9	兴投优选	0.57%	/	/	兴投优选、兴投新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
	兴投新源	0.57%			

序号	新增股东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关联关系情况
	新增股东名称	新增股东持股比例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名称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	
10	新材料基金	2.30%	长峡金石	5.68%	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峡金石18.80%合伙份额，并持有长峡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关联关系情况
1	新材料基金	王三江	发行人董事王三江系长峡金石委派的董事
2	高瓴祈睿	陈宇	发行人董事陈宇系高瓴谦恒、高瓴祈睿委派的董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股东，但持股比例不足5%。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代持关系。

新增股东与澳斯康实际控制人、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和往来；新增股东所持澳斯康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并享有全部权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信托持股情况。

（六）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与管理人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备案及与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码	管理人登记日期
中金佳泰	S32420	2016/11/1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017/12/13
长峡金石	S32153	2016/4/29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31631	2019/1/23
上海联一	SR5721	2017/3/2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1	2014/3/17
新材料基金	SLE527	2020/6/2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2018/2/13
深圳翼龙	SGZ781	2019/9/5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6019	2017/12/5
国丰鼎嘉	SES175	2020/2/5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19	2014/5/4
楹联健康	SCX139	2019/3/27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203	2020/8/18
乾融赢润	SCN687	2018/3/26	苏州乾融创禾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5045	2017/9/28
秉鸿嘉实	SR9953	2017/7/12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77	2017/1/25
鼎晖筠尧	STK277	2021/12/7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25	2015/3/4
复星惟实	SS8266	2017/5/8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2014/3/17
复星惟盈	SED828	2018/8/1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2014/3/17
嘉兴联一	SW8973	2017/9/22	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0771	2017/1/4
任君天润	SLS092	2021/9/29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43	2017/9/7
晨熹八号	SSX965	2021/10/25	嘉兴晨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709	2019/4/4
惟精澎曜	STK728	2021/12/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精融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033	2017/1/17
秉鸿嘉琪	SQH691	2021/4/19	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51	2014/5/26
允泰新视野	STG907	2021/12/9	北京允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079	2018/1/29
磐熹之益	SNV478	2021/1/29	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3913	2015/5/21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码	管理人登记日期
千骑创业	SNY885	2021/2/2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7	2014/4/17
蓝湾壹号	SCA868	2018/1/5	南通蓝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357	2017/8/21
兴投新源	SNG021	2020/11/19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13	2019/11/11
兴投优选	SQW580	2021/7/19	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13	2019/11/11
温润基金	SNG810	2020/12/18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2014/5/26
中金传化	SJF351	2019/12/10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017/12/13
共青城富厚	SQJ901	2021/4/29	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43	2014/4/22
高瓴祈睿	SQS796	2021/5/28	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20	2014/5/26
启华生物	SW2548	2017/7/27	南通蓝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4357	2017/8/21
秉鸿道远	STK653	2021/12/23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77	2017/1/25
磐熹之昀	SQE687	2021/3/25	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3913	2015/5/21
君度景晖	STF794	2021/12/22	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14	2016/10/19
千骑贰号	SQS675	2021/6/1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7	2014/4/17
昕创一号	STD549	2021/12/8	敕勒川（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6133	2017/12/11
武汉佰仕德	SSB344	2021/11/30	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155	2014/5/20
三一众志	SEY807	2019/1/25	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078	2018/9/29
瑞禾鸾翔	SSX518	2021/11/15	北京泰安福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715	2020/3/5
秉鸿共赢	SQY510	2021/8/9	江苏英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676	2018/1/9
厚朴德胜	SGU855	2021/12/10	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35	2017/8/21
腾田投资	STJ218	2021/12/23	中财腾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56	2021/6/11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码	管理人登记日期
任君君晟	SSX787	2021/11/19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43	2017/9/7
青澜君福	SQH271	2021/4/20	杭州青澜君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1486	2020/11/9
横琴基金	SD3352	2014/5/2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P1002409	2014/5/26
科创博睿	SJK866	2020/7/24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48	2019/8/2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各股东之间存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情况
1	上海联一	4.82%	上海联一、嘉兴联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
	嘉兴联一	1.21%	
2	复星惟实	1.44%	复星惟实、复星惟盈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
	复星惟盈	1.44%	
3	蓝湾壹号	0.60%	启华生物、蓝湾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通蓝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南通蓝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
	启华生物	0.46%	
4	源远生物	18.07%	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通过源远生物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源远生物、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均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控制的企业
	澄迈健顺	7.01%	
	澳斯康壹号	0.85%	
5	中金佳泰	8.27%	中金佳泰、中金传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并同受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管理
	中金传化	0.55%	
6	三一众志	0.30%	三一众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Trinity UCSF 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尹正
	Trinity UCSF	0.16%	

（八）发行人历史上签署过的对赌条款以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变动过程中，涉及多轮融资。根据公司与投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的约定，投资方根据其各自适用的交易文件分别享有部分股东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权、股权处置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业绩承诺等，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业绩承诺	解除情况
1	2018年12月	《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澳斯康有限、启华生物、辅亨生物、世鑫生物、蓝桐医药、瑞健生物、四季会创投、源远生物、澄迈健顺、源远生物、SHUN LUO、上海联一、毅达成果、人才基金、高投创新、天汇苏民投、秉鸿资本、吉林敖东、乾融赢润、蓝湾壹号	约定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等情形下，相关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相关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除上述条款外，还存在重要约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承诺公司2019年和2020年会计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税后）之和不低于人民币3.75亿元（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若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之和不足承诺营业收入的90%，则相关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以连带责任的方式对投资方给予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本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4月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	2020年4月	《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澳斯康有限、SHUN LUO、源远生物、澄迈健顺、辅亨生物、世鑫生物、蓝桐医药、瑞健生物、启华生物、四季会创投、上海联一、嘉兴联一、毅达成果、人才基金、高投创新、天汇苏民投、秉鸿嘉实、吉林敖东、乾融赢润、蓝湾壹号、中金佳泰	约定公司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等情形下，相关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相关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约定除上述条款外，还存在重要约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承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3个会计年度累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含税）之和不低于6.5亿元，若上述3个会计年度的业绩低于业绩承诺的90%则相关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进行现金或股权赔偿	本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7月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5月	《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在2020年4月《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签署方的基础上增加楹联健康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业绩承诺	解除情况
3	2020年7月	《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澳斯康有限、SHUN LUO、源远生物、澄迈健顺、辅亨生物、世鑫生物、启华生物、四季会创投、上海联一、嘉兴联一、毅达成果、人才基金、高投创新、秉鸿嘉实、吉林敖东、乾融赢润、蓝湾壹号、中金佳泰、楹联健康、长峡金石、建银国际、复星惟盈、复星惟实、蒋波、华旭投资、广东温氏、横琴基金	约定若公司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等情形下，相关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除上述条款外，还存在重要约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承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3个会计年度累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含税）之和不低于6.5亿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含税）不低于2亿元。若上述3个会计年度的业绩低于业绩承诺的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进行现金或股权赔偿	本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1年2月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8月	《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在2020年7月《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签署方的基础上增加高瓴谦恒、康希诺与国丰鼎佳，减少高投创新			
	2020年8月	《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2》	在2020年8月《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的基础上增加OLM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业绩承诺	解除情况
4	2021年2月	《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澳斯康有限、SHUN LUO、源远生物、澄迈健顺、辅亨生物、世鑫生物、启华生物、四季会创投、上海联一、嘉兴联一、毅达成果、人才基金、秉鸿嘉实、吉林敖东、乾融赢润、蓝湾壹号、中金佳泰、楹联健康、长峡金石、建银国际、复星惟盈、复星惟实、蒋波、华旭投资、广东温氏、横琴基金、高瓴谦恒、康希诺、国丰鼎嘉、OLM、澳斯康壹号、深圳翼龙、孚逻投资、秉鸿嘉琪、千骑创业、绿色健盈、新余明皓、荣鼎尚毓、中金传化、三一众志、Trinity UCSF	约定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等情形下，相关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除上述条款外，还存在重要约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承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3个会计年度累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含税）之和不低于6.5亿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含税）不低于2亿元。若上述3个会计年度的业绩低于业绩承诺的90%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进行现金或股权赔偿	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需承担的回购义务及业绩补偿义务已于2021年9月被除中金佳泰、中金传化外全部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解除，2022年5月，中金佳泰、中金传化签署《确认函》，对《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9月10月起不再承担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及业绩补偿义务；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1年11月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1年2月	《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复星惟盈、复星惟实、蒋波增资，签署方未增加			
	2021年8月	《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	在2021年2月《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的基础上增加共青城富厚、王琼、青澜君福、东证融达、高瓴祈睿、千骑贰号、秉鸿共赢，减少四季会创投、毅达成果、人才基金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业绩承诺	解除情况
5	2021年11月	《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澳斯康、SHUN LUO、源远生物、澄迈健顺、上海辅亨、世鑫生物、启华基金、上海联一、嘉兴联一、秉鸿嘉实、吉林敖东、乾融赢润、蓝湾壹号、中金佳泰、楹联健康、长峡金石、建银国际、复星惟盈、复星惟实、蒋波、华旭投资、广东温氏、横琴基金、高瓴谦恒、康希诺、国丰鼎嘉、OLM、澳斯康壹号、深圳翼龙、孚逻投资、秉鸿嘉琪、千骑创业、绿色健盈、新余明皓、荣鼎尚毓、中金传化、三一众志、Trinity UCSF、东证融达、青澜君福、共青城富厚、王琼、高瓴祈睿、千骑贰号、秉鸿共赢、鼎晖筠尧、允泰新视野、谢赛虎、腾田投资、秉鸿道远、科创博睿、任君君晟、昕创一号、南通瑞爱、任君天润、磐熹之益、磐熹之昀、厚朴德胜、晨熹八号、银河源汇	约定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等情形下，相关股东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除上述条款外，还存在重要约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无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1年12月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业绩承诺	解除情况
6	2021年12月	《有关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澳斯康、SHUN LUO、源远生物、澄迈健顺、辅亨生物、世鑫生物、启华生物、上海联一、嘉兴联一、秉鸿嘉实、吉林敖东、乾融赢润、蓝湾壹号、中金佳泰、楹联健康、长峡金石、建银国际、复星惟盈、复星惟实、蒋波、华旭投资、广东温氏、横琴基金、高瓴谦恒、康希诺、国丰鼎嘉、OLM、澳斯康壹号、深圳翼龙、孚逻投资、秉鸿嘉琪、千骑创业、绿色健盈、新余明皓、荣鼎尚毓、中金传化、三一众志、Trinity UCSF、东证融达、青澜君福、共青城富厚、王琼、高瓴祈睿、千骑贰号、秉鸿共赢、鼎晖筠尧、允泰新视野、谢赛虎、腾田投资、秉鸿道远、科创博睿、任君君晟、昕创一号、南通瑞爱、任君天润、磐熹之益、磐熹之昀、厚朴德胜、晨熹八号、银河源汇、新材料基金、君度景晖、惟精澎曜、信达资本、武汉佰仕德、瑞禾鸾翔、绿新投资、汇信澳康、前海盈瑞、兴投新源、兴投优选	约定公司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等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除上述条款外，还存在重要约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无	该份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2年5月通过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监管机构受理之日起宣告终止，若出现发行人撤回申请或上交所驳回或终止审核或取得辅导备案通知12个月内未通过证监局验收或通过证监局验收12个月内未进行申报等任一情形，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1）与发行人的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2021年9月，发行人、源远生物、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与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前除中金佳泰、中金传化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再承担各方于2021年2月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及业绩补偿义务，且自原《股东协议》签署至今，未出现触发回购、业绩补偿等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等应承担回购/赔偿责任的情形，原《股东协议》签署方均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原《股东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22年5月，中金佳泰、中金传化签署《确认函》，对《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9月10月起不再承担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义务及业绩补偿义务。且自原《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止，未发现存在触发回购、业绩补偿等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创始股东等应承担回购/赔偿责任的情形，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亦不知悉任何关于原《股东协议》履行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解除情况

2022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与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各方于2021年12月10日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约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权，优先认缴权，股权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领售权，平等待遇等。各方一致同意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监管机构受理之日起，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宣告终止。且各方确认，《股东协议》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生效期间，未出现触发回购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股东应承担回购责任、赔偿/补偿责任的情形，《股东协议》各方也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各方就《股东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若出现发行人撤回申请或上交所驳回或终止审核或取得辅导备案通知12个月内未通过证监局验收或通过证监局验收12个月内未进行申报等任一情形，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前述被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等类似情形，公司对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的规定。

（九）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世鑫生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陈爱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SHUN LUO 系表兄弟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之情形。

（十一）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经根据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共有 70 名，其中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67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等资料，并通过申请公司股东信息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比对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自然人股东王琼、蒋波、谢赛虎及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2 号指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SHUN LUO	董事长	源远生物	2021.09 至 2024.09
2	王三江	董事	长峡金石	2021.09 至 2024.09
3	陈宇	董事	高瓴谦恒、高瓴祈睿	2021.09 至 2024.09
4	张业炘	董事	源远生物	2021.09 至 2024.09
5	蔡磊	董事	上海联一、嘉兴联一	2021.09 至 2024.09
6	姜世明	董事	中金佳泰	2021.09 至 2024.09
7	LINGSHI TAN	独立董事	源远生物	2021.09 至 2024.09
8	沙映	独立董事	源远生物	2021.09 至 2024.09
9	邓子新	独立董事	源远生物	2021.09 至 2024.09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SHUN LUO 先生：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业炘先生：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圣荷西州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 Medarex Inc. 研发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安进公司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 Genentech Inc. 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甘肃万洲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甘肃健顺物培养基业务负责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培养基业务（CCM）首席执行官。

3、蔡磊先生：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经纪人；2012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上海联新资本分析师、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姜世明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科员；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处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王三江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陈宇先生：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美银美林证券分析师；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至今，任高瓴投资（医疗投资部门）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LINGSHI TAN先生：男，1959年8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匹兹堡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5月至1993年7月，任匹兹堡儿童医院生物统计顾问；1993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先灵葆雅公司研究统计师；1996年10月至2016年4月，历任辉瑞公司助理总监、副总裁；200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辉瑞（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任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21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邓子新先生：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东英吉利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99年，历任华中农业大学讲师、教授；2000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2021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沙映女士：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江阴审计事务所职员；199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11年1月至今，任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7年9月至今，任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陈爱明	监事会主席	世鑫生物	2021.09 至 2024.09
2	李淼	监事	上海联一、嘉兴联一	2021.09 至 2024.09
3	张晓莹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09 至 2024.09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陈爱明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新华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宝钢二十冶技术员；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国第二十冶金建设公司金结公司部长；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上海全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联厦实业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澳斯康有限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李淼女士：199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张晓莹女士：199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甘肃健顺副高级研究员；2021 年 6 月至今，任澳斯康上游工艺开发副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SHUN LUO	总经理	2021.09 至 2024.09
2	张业炘	副总经理	2021.09 至 2024.09
3	胡海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09 至 2024.0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SHUN LUO 先生：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业炘先生：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胡海峰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江苏管理会计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199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江阴市暨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江苏联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

1、任职期间主导或参与完成公司核心项目的研发工作，在研发项目过程中有重要贡献；

2、公司研发、生产、技术支持等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或技术骨干，具备良好的与研发或经营相关的组织协调能力；

3、具备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深厚专业背景及相关工作经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专业资质	认定依据
1	SHUN LUO	分子免疫学博士	公司核心科学家、公司培养基配方的核心发明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业炘	生物工程硕士	公司培养基业务（CCM）首席执行官、培养基配方的核心发明人
3	STEVEN ZIYI KAN	分析化学博士	公司 CDMO 业务首席执行官、完善公司 CDMO 商业化生产技术及质量体系
4	JINSHU QIU	植物生理生化博士	公司属性和制剂科学首席科学家
5	冯炜	制药工程硕士	上海澳斯康（ADC，CGT 业务）首席执行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SHUN LUO 先生：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业炘先生：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STEVEN ZIYI KAN 先生，中文名为“阚子义”。1961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英格伦比亚大学，分析化学博士。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印第安纳大学质谱研究室实验室主任、高级质谱专家；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法玛西亚-孟山都公司项目组组长、高级研究员；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辉瑞制药辉瑞全球大分子中心分析开发部门高级首席科学家、项目临床 CMC 质量分析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 Allergan 制药生物制药研发部高级研究员，项目组负责人；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 Ionis Pharmaceuticals 副总监，CMC 质量分析负责人；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鼎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信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 CDMO 业务首席执行官。

4、JINSHU QIU 先生，中文名为“仇金树”。1957 年 6 月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植物生理生化学博士。1990 年 6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 American Tob. Co. 研究助理；1995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美国联邦烟草公司资深科学家；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 SWISHER 国际公司副总裁；2003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安进公司资深科学家、首席科学家；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公司属性和制剂科学首席科学家。

5、冯炜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南大学，制药工程硕士。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无锡和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艺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技术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科学家；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总监；

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任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华辉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引加（苏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澳斯康（ADC，CGT业务）首席执行官。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0.01-2020.05	SHUN LUO、蔡磊、陈爱明、周新华、袁安根、孟晓英、胡星星	-
2020.05-2020.07	SHUN LUO、蔡磊、陈爱明、周新华、袁安根、孟晓英、胡星星、查黎、严格	澳斯康因资金需求进行融资，增加多名股东，澳斯康有限董事会席位由7名增加至9名，增选查黎、严格担任澳斯康有限的董事
2020.07-2020.08	SHUN LUO、蔡磊、陈爱明、周新华、刘骏、孟晓英、胡星星、查黎、严格	袁安根系天汇苏民投委派董事，因天汇苏民投退出澳斯康有限，袁安根不再担任澳斯康有限的董事，长峡金石委派刘骏担任澳斯康有限的董事
2020.08-2021.03	SHUN LUO、蔡磊、陈爱明、周新华、潘峰、孟晓英、胡星星、查黎、严格	长峡金石更换委派董事人选，委派潘峰担任澳斯康有限的董事，并经澳斯康有限股东会选举确认；刘骏不再担任澳斯康有限的董事
2021.03-2021.08	SHUN LUO、蔡磊、陈爱明、周新华、陈宇、孟晓英、王三江、查黎、严格	长峡金石更换委派董事人选，委派王三江担任澳斯康有限的董事，高瓴谦恒、高瓴祈睿委派陈宇担任澳斯康有限的董事，并经澳斯康有限股东会选举确认；胡星星、潘峰不再担任澳斯康有限的董事
2021.08-2021.09	SHUN LUO、蔡磊、陈爱明、周新华、陈宇、姜世明、王三江、查黎、张业炘	中金佳泰更换委派董事人选，委派姜世明担任澳斯康有限的董事，严格不再担任澳斯康有限的董事；因毅达资本退出澳斯康有限，孟晓英不再担任澳斯康有限的董事，源远生物委派张业炘担任澳斯康有限的董事，并经澳斯康有限股东会选举确认
2021.09 至今	SHUN LUO、蔡磊、陈宇、姜世明、王三江、张业炘、沙映、LINGSHI TAN、邓子新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为SHUN LUO、王三江、陈宇、张业炘、蔡磊、姜世明，独立董事为LINGSHI TAN、沙映、邓子新，董事长为SHUN LUO，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0.01-2020.07	曹进、邓建新	-
2020.07-2021.03	曹进、王仑	因蓝桐医药退出澳斯康有限，邓建新不再担任澳斯康有限的监事，建银国际委派王仑担任澳斯康有限的监事
2021.03-2021.09	王仑	因四季会创投退出澳斯康有限，曹进不再担任澳斯康有限的监事
2021.09 至今	陈爱明、李淼、张晓莹	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为陈爱明、李淼，职工代表监事为张晓莹，监事会主席为陈爱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0.01-2021.03	SHUN LUO、徐菲、胡海峰	-
2021.03-2021.09	SHUN LUO、胡海峰	徐菲因个人发展原因离职
2021.09 至今	SHUN LUO、胡海峰、张业炘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聘任 SHUN LUO 为总经理，聘任张业炘为副总经理，聘任胡海峰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0.01-2020.03	SHUN LUO、张业炘	-
2020.03-2021.08	SHUN LUO、张业炘、JINSHU QIU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竞争力，聘用 JINSHU QIU
2021.08-2021.10	SHUN LUO、张业炘、JINSHU QIU、冯炜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竞争力，聘用冯炜
2021.10 至今	SHUN LUO、张业炘、JINSHU QIU、冯炜、STEVEN ZIYI KAN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竞争力，聘用 STEVEN ZIYI KAN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变动主要为公司引入股东后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增加及外部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变化导致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

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及个人原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发展所需引进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公司之外的企业主要任职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SHUN LUO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四季协同研究院	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担任经理、公司参股公司
		南通源远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
		源远生物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
王三江	董事	苏州朗开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王三江担任董事
		上海德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王三江担任董事
陈宇	董事	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杭州凯莱谱精准医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兆科眼科药物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
蔡磊	董事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蔡磊担任董事
姜世明	董事	天津凯励维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姜世明担任董事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姜世明担任董事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姜世明担任董事
		重庆零壹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姜世明担任董事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姜世明担任董事
		北京百瑞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姜世明担任董事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姜世明担任董事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姜世明担任董事
		上海农乐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姜世明担任董事
张业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嘉兰生物	董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担任董事并实际控制
陈爱明	监事会主席	上海全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爱明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
		上海联厦实业公司	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爱明担任总经理
		世鑫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爱明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
		蒙羊联大（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爱明担任董事长
		上海形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爱明担任监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联合大厦三楼停车场	负责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爱明担任负责人
胡海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江阴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财务负责人胡海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指山花舞人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财务负责人胡海峰担任董事
		江阴卓星企业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财务负责人胡海峰担任监事
LINGSHI TAN	独立董事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 LINGSHI TAN 担任董事长
		缔信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LINGSHI TAN 担任执行董事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 LINGSHI TAN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邓子新	独立董事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邓子新担任董事
		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邓子新担任董事
		业立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邓子新担任董事
		湖北佶凯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邓子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邓子新担任独立董事
沙昞	独立董事	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沙昞担任董事长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沙昞担任独立董事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沙昞担任独立董事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沙昞担任独立董事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SHUN LUO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源远生物	30.00 万港元	100.00%
		南通源远	500.00 万元	100.00%
蔡磊	董事	上海联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110.00 万元	4.96%
		上海联新昕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10.00 万元	6.59%
		上海瑾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6.48 万元	10.48%
		上海联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10 万元	10.00%
		上海联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8.00 万元	13.97%
		上海联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1.00 万元	6.24%
		上海联新浩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 万元	5.88%
		上海联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6.24 万元	10.57%
		张业忻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嘉兰生物
澳斯康壹号	42.00 万元			29.29%
邓子新	独立董事	上海佶凯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36.00%
		杭州禾骑士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40.00%
		武汉珈蓝智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万元	5.00%
沙映	独立董事	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43.50%
姜世明	董事	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万元	7.37%
		天津凯利维盛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万元	3.07%
		天津凯励维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3.00%
陈爱明	监事会主席	世鑫生物	1,500.00 万元	33.33%
		上海全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90.00%
		上海今食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5.00%
		上海贵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65.00%
		上海看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0.00%
		上海形者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
		上海今尚茶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0%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张晓莹	监事	南通健士拜	56.424 万元	1.33%
李淼	监事	上海联新昕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10 万元	2.00%
		上海联新浩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 万元	2.94%
		上海联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8 万元	2.23%
胡海峰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江苏联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18%
		江阴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7.00%
		南通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01 万元	36.35%
		南通澳斯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61 万元	25.25%
冯炜	核心技术人员	山西天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1.00%
		上海司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
		尹甲（上海）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11.00%
STEVEN ZIYI KAN	核心技术人员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3,133.84 万元	0.1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SHUN LUO 与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爱明为表兄弟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十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聘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均得到严格履行。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

姓名	董监高或其近亲属	直接持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SHUN LUO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源远生物	18.07%	18.07%
		澄迈健顺	7.01%	0.37%
		澳斯康壹号	0.85%	0.05%
胡海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澄迈健顺	7.01%	0.24%
		澳斯康壹号	0.85%	0.20%
张业圻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澄迈健顺	7.01%	2.03%
		澳斯康壹号	0.85%	0.24%
蔡磊	董事	上海联一	4.82%	0.002%
		嘉兴联一	1.21%	0.0006%
姜世明	董事	中金佳泰	8.27%	0.004%
陈爱明	监事会主席	世鑫生物	2.03%	0.68%
张晓莹	监事	澄迈健顺	7.01%	0.02%
JINSHI QIU	核心技术人员	澄迈健顺	7.01%	0.20%
STEVEN ZIYI KAN	核心技术人员	澄迈健顺	7.01%	1.21%
冯炜	核心技术人员	澄迈健顺	7.01%	0.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公司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员工薪酬根据员工的入司年限、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同行业平均水平、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SHUN LUO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0.27
张业炘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1.53
蔡磊	董事	-
姜世明	董事	-
陈宇	董事	-
王三江	董事	-
LINGSHI TAN	独立董事	3.00
邓子新	独立董事	3.00
沙映	独立董事	3.00
陈爱明	监事会主席	-
李淼	监事	-
张晓莹	职工代表监事	32.80
胡海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3.51
JINSHU QIU	核心技术人员	126.64
STEVEN ZIYI KAN	核心技术人员	57.29
冯炜	核心技术人员	74.87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合计		935.91

注：上述薪酬为包括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公积金、奖金的税前收入。STEVEN ZIYI KAN 入职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冯炜入职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公司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税前收入及其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合计	935.91	740.09	496.36
利润总额	10,151.69	-3,859.13	-7,975.11
占比	9.12%	-	-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为了更好地激励管理团队、吸引人才，增强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公司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共有 8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南通澳顺、南通健士拜、健顺企管、南通澳健、南通康顺、嘉兰生物。

澄迈健顺与澳斯康壹号为本公司的直接员工持股平台，澳斯康壹号直接持有本公司 0.85% 的股份，澄迈健顺直接持有本公司 7.01% 的股份。

南通澳顺、南通健士拜、健顺企管、南通澳健、南通康顺、嘉兰生物等 6 个持股平台为本公司的间接员工持股平台。南通澳顺持有澄迈健顺 34.75% 的份额，南通健士拜持有澄迈健顺 16.36% 的份额，健顺企管持有澄迈健顺 11.37% 的

份额，南通澳健持有澄迈健顺 6.41% 的份额，南通康顺持有澄迈健顺 0.59% 的份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平台	设立时间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构成/ 股东构成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比例
1	澄迈健顺	2018.03	源远生物	公司副总经理张业炘控制的嘉兰生物、南通澳顺、南通健士拜、健顺企管、南通澳健、南通康顺	直接持股	7.01%
2	澳斯康壹号	2020.12	南通源远	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控制的源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4 名核心管理层人员	直接持股	0.85%
3	南通澳顺	2021.12	南通源远	5 名持股员工	通过澄迈健顺间接持股	2.44%
4	南通健士拜	2020.12		46 名持股员工		1.15%
5	健顺企管	2020.12		49 名持股员工		0.79%
6	南通澳健	2020.12		41 名持股员工		0.45%
7	南通康顺	2020.12		17 名持股员工		0.04%
8	嘉兰生物	2018.01	-	张业炘持有 100% 股份		2.03%

1、澄迈健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澄迈健顺持有发行人 3,44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澄迈健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澄迈健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澄迈健顺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源远生物	5.24	1.52%	普通合伙人
2	南通澳顺	119.81	34.75%	有限合伙人
3	嘉兰生物	1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4	南通健士拜	56.42	16.36%	有限合伙人
5	健顺企管	39.20	11.37%	有限合伙人
6	南通澳健	22.09	6.41%	有限合伙人
7	南通康顺	2.02	0.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4.80	100.00%	/

澄迈健顺及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出资人自筹资金。澄迈健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澳斯康壹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澳斯康壹号持有发行人 4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澳斯康壹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澳斯康壹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签署确认的股东调查表、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澳斯康壹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南通源远	2.396	5.70%	普通合伙人	/
2	KODIRA APPACHU NANAIAH	12.000	28.57%	有限合伙人	CCM 工程和生产负责人
3	张业炘	11.600	27.6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培养基业务（CCM）首席执行官
4	胡海峰	10.000	23.81%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耿风廷	6.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监
6	源远生物	0.004	0.01%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42.000	100.00	/	/

其中，澳斯康壹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南通源远，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源远生物	500	100.00

澳斯康壹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南通澳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澳斯康壹号持有发行人 4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澳斯康壹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澳健股东构成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元）
1	南通源远	普通合伙人	/	25,340
2	龚鹏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5,000
3	董福胜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0,000
4	钱锋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3,000
5	刘紫逸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3,000
6	陈晖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8,000
7	陈贵杭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7,000
8	葛欣	有限合伙人	主管	7,000
9	陈俭梅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6,000
10	范彪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6,000
11	白云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经理	5,000
12	王淮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500
13	姜波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4,500
14	樊丽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4,500
15	杨若琳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4,000
16	戴佳健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4,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元）
17	邓晓玉	有限合伙人	副主管	4,000
18	刘佳节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工程师 II	4,000
19	孟旭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3,500
20	唐传勇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3,000
21	孙明彬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3,000
22	顾如林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3,000
23	张晓平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支持专员 II	3,000
24	柴玮迹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I	3,000
25	孔令锋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I	3,000
26	夏帅	有限合伙人	EHS 经理	3,000
27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500
28	吕芊锐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500
29	张伟达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I	2,500
30	陆杰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工程师 I	2,500
31	王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II	2,500
32	陆健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分析师 II	2,500
33	朱军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工程师 I	2,000
34	黄俊杰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800
35	汤松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1,800
36	孟玉芬	有限合伙人	副主管	1,800
37	胡敏	有限合伙人	副主管	1,800
38	丛海燕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800
39	陈珊珊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分析师 I	1,800
40	孙超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800
41	冒翠云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分析师 I	1,500
42	庄帅兵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I	500

4、南通康顺

企业名称	南通康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4TX977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源远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	至2040年1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3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康顺股东构成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元）
1	南通源远	普通合伙人	/	8,640
2	陆雅楠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1,000
3	朱芸芸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II	1,000
4	王超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工程师 I	1,000
5	覃梁邦	有限合伙人	副主管	1,000
6	李璇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II	800
7	苏静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II	800
8	龚健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II	800
9	李钟玉	有限合伙人	分析师 II	800
10	汪涛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I	800
11	倪丹丹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I	500
12	曹玉娇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I	500
13	施庆鑫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专员 II	500
14	吴涛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II	500
15	张红宇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I	500
16	崔东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II	500
17	季佳颖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I	300
18	朱雅雯	有限合伙人	专员	300

5、南通澳顺

企业名称	南通澳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7ERP665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源远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合伙期限	至2041年12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 16 幢 81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澳顺股东构成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元）
1	南通源远	普通合伙人	/	100,001
2	STEVEN ZIYI KAN	有限合伙人	培养基业务（CCM）首席执行官	593,100
3	冯炜	有限合伙人	上海澳斯康（ADC，CGT 业务）首席执行官	395,000
4	魏玮	有限合伙人	运营执行总监	50,000
5	陈晓丽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执行总监	50,000
6	张玮	有限合伙人	CDMO 项目管理和注册负责人	10,000

6、南通健士拜

企业名称	南通健士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4DQBE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源远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40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 16 幢 61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健士拜股东构成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元）
1	KODIRA APPACHU NANAI AH	有限合伙人	CCM 工程和生产负责人	120,000
2	JINSHU QIU	有限合伙人	属性和制剂科学首席科学家	100,000
3	陈庆庆	有限合伙人	CDMO 生产负责人	50,000
4	陈建涛	有限合伙人	高级总监	50,000
5	耿风廷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监	40,000
6	吴正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元）
7	秦亚莉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0,000
8	纪颖颖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5,000
9	雍蕾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15,000
10	胡渊斐	有限合伙人	经理	10,000
11	宋永强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支持专员 II	8,500
12	马燕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8,000
13	张晓莹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7,500
14	韩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7,500
15	姚凯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7,000
16	王彦奇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I	6,500
17	王艳丽	有限合伙人	经理	6,000
18	蔡佳华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6,000
19	明庆中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研究员 III	5,000
20	QINGTIAN NIU	有限合伙人	总监	5,000
21	赵欣欣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研究员 III	4,000
22	何春山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4,000
23	贾文虎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支持专员 I	3,500
24	郭婷婷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专员	3,000
25	贝凯	有限合伙人	初级产品经理 II	3,000
26	马玉良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000
27	袁海佳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专员 II	3,000
28	田立平	有限合伙人	生产助理 II	2,500
29	吴金辉	有限合伙人	生产助理 II	2,500
30	金吉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500
31	张海丽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专员 II	2,300
32	岳子琦	有限合伙人	质量助理 II	2,000
33	蔡咏辉	有限合伙人	副主管	2,000
34	陈海超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专员 II	2,000
35	石璇璞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000
36	柳红红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专员 II	2,000
37	卢嘉兴	有限合伙人	助理 II	2,000
38	杨万勇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工程师 I	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元）
39	闫立强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专员 II	2,000
40	吴银花	有限合伙人	主管	2,000
41	杨婷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专员 II	1,800
42	顾玲	有限合伙人	主管	1,500
43	刘彬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1,500
44	豆小兰	有限合伙人	管理员	500
45	曾海涛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300
46	孙建萍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I	300
47	南通源远	普通合伙人	/	40

7、健顺企管

企业名称	南通健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24DLCE3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源远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至2040年12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幢4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SHUN LUO 控制的南通源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健顺企管股东构成和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元）
1	胡海峰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20,000
2	罗晓鸣	有限合伙人	总监	40,000
3	唐婷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5,000
4	雍蕾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15,000
5	张龙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4,000
6	李彦斌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3,000
7	王嘉琪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1,000
8	刘德胜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1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元）
9	张亚斐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9,000
10	蔡仕君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8,500
11	任志学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8,000
12	王精山	有限合伙人	主管	6,500
13	谈超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经理	6,500
14	孙向龙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工程师II	6,000
15	裴致彬	有限合伙人	经理	6,000
16	冯钟璞	有限合伙人	经理	6,000
17	陈真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6,000
18	马修德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5,000
19	王德虎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500
20	陆虹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4,500
21	李向丽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主管	4,500
22	张泉文	有限合伙人	主管	4,000
23	雷瑾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000
24	赵志欣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研究员III	3,500
25	候瑞娟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研究员III	3,500
26	朱学友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工程师I	3,000
27	张瑞丽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研究员II	3,000
28	杨帆	有限合伙人	副主管	3,000
29	魏丽琼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000
30	钱建宁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研究员III	3,000
31	彭满军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研究员II	3,000
32	牛盛蕃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研究员II	3,000
33	刘军平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工程师I	3,000
34	李鹏杰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研究员II	3,000
35	雷松	有限合伙人	主管	3,000
36	任莉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研究员II	2,500
37	刘斌	有限合伙人	副生产高级助理I	2,500
38	王克霞	有限合伙人	副主管	2,000
39	蔡素琴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分析师I	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元）
40	蔡莉	有限合伙人	副高级分析师 I	2,000
41	徐志杰	有限合伙人	辅助支持	1,500
42	张亚娟	有限合伙人	高级专员 II	1,000
43	杨云	有限合伙人	研究员 II	1,000
44	沈西平	有限合伙人	专员	1,000
45	周梅琴	有限合伙人	辅助支持	500
46	阎灵智	有限合伙人	辅助支持	500
47	吴整凤	有限合伙人	退休	500
48	李迎春	有限合伙人	辅助支持	500
49	崔承舜	有限合伙人	辅助支持	500
50	南通源远	普通合伙人	/	40

8、嘉兰生物

企业名称	嘉兰生物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2412552
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兰生物由张业炘持有 100% 股份。

（二）股权激励实施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澄迈健顺与澳斯康壹号分别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澳斯康有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分为限制性股权激励及限制性期权激励两部分，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权激励

①本方案激励对象共 170 名，包括四类员工：A、公司历史上已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的员工；B、公司高管；C、公司核心技术、市场及管理人员；D、资深员工，指为公司（含子公司、关联公司）服务超过五年的员工。

②本方案共计授予激励对象 104.11 万限制性股权份额，上述限制性股权激励的实施主体为澄迈健顺，股份来源为现有的澄迈健顺持有的公司 124.8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

③本方案限制性股权出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授予日为公司全体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日；锁定期：激励对象累计为公司服务满四年，以及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

④本方案激励对象可向 GP 申请出售其已解除锁定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权，由 GP 安排并决定相应数量股票的出售时机、数量和价格，股票所获得的收益按合伙协议等约定分配。

⑤锁定安排：未行权的期权份额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出售。行权后取得的合伙份额仍为限制性股权（合伙）份额，需遵守锁定安排。激励对象获授权后持有份额的时间应不少于授权之日起 4 年，且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前，除触发强制回购外，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合伙）份额及其任何权益。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激励对象可根据如下比例进行解锁：

法定锁定期限	解锁方案
法定锁定期限等于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的	自法定锁定期限届满日起，每 12 个月可解锁的份额数量为 40%、30%、30%。
法定锁定期限大于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但小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的	自法定锁定期限届满日起，每 12 个月可解锁的份额数量为 50%、50%。
法定锁定期限大于或等于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的	自法定锁定期限届满日起全部解锁。

（2）限制性期权激励

①本方案激励对象共 7 名，均为公司关键人员。

②本方案共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69 万限制性期权份额，上述限制性期权激励的实施主体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限制性期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现有的源远生物持有的公司 69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

③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0 日，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业绩目

标，在行权期届满前达成的，方可行权。2020年12月初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1-11月的营收、回款、EBIT、EBITDA等行权指标进行专项审计，并报董事会确认。在12月末加上12月当月完成的数据，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各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份额。

激励对象届时实际可行权份额，应根据不同激励对象适用的不同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确定。不可行权的部分，由GP决定无条件收回并注销，无需向激励对象支付任何补偿。

④激励对象可向GP申请出售其已解除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权，由GP安排并决定相应数量股票的出售时机、数量和价格。股票所获得的收益按合伙协议等约定分配。

⑤锁定安排：本期权激励行权后的锁定安排与前述限制性股权激励锁定安排一致。

（3）2021年2月限制性期权行权

2020年12月16日南通源远与源远生物共同设立澳斯康员工持股平台澳斯康壹号用于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期权激励部分。

2021年2月1日，澳斯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源远生物将其持有的已完成实缴的澳斯康有限42.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6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澳斯康壹号。

2、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6月29日，澳斯康有限召开2020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ESOP的议案》（以下简称“629股权激励方案”），拟设立3%的ESOP池用于团队股权激励，增发价格按公司股改基准日审定的每股净资产作价。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在629股权激励方案的基础上，完善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ESOP方案的议案》，同时终止629股权激励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澳斯康股份增发不超过128.5万股，增发股数占增发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6%，用于团队股权激励，增发价格按股改基准日审定的每股净

资产确定为 27.24 元/股。

②本方案的激励对象包括：①公司现任在职和即将引进的高管；②公司现任在职和 2021 年度将引进的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③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适格人选。

③澳斯康实现 IPO 前，所有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或处分其持有的激励份额，无论是否归属。澳斯康实现 IPO 后，已归属份额方可按照本方案出售。

④澳斯康实现 IPO 后，在不违反禁售要求的前提下，对于已归属份额，激励对象可按以下方式出售或减持其持有的已归属份额：①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向普通合伙人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公司正式员工转让平台份额。转让价格由激励对象与受让方自行协商。②向普通合伙人申请以出售股票的方式减持。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影响

公司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和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起到积极影响。

针对公司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069.35 万元，对于公司未来财务的影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限制性股权激励与限制性期权激励均已完成授予或行权，不存在未来行权安排，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人）	710	411	300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710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员工占比
1	研发人员	94	13.24%
2	管理人员	115	16.20%
3	生产人员	474	66.76%
4	销售人员	27	3.80%
合计		71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构成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及以下	合计
人数（人）	13	59	385	253	710
所占比例	1.83%	8.31%	54.23%	35.6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按照年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含 30 岁)	31-40 岁 (含 40 岁)	41-50 岁 (含 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人）	421	211	45	33	710
所占比例	59.30%	29.72%	6.34%	4.65%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662	39	376	32	272	28
工伤保险	662	39	376	32	272	28
失业保险	662	39	376	32	272	28
医疗保险	662	39	376	32	272	28
生育保险	662	39	376	32	272	28
住房公积金	662	39	358	50	246	54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入职窗口期	17	17	14	13	7	6
退休返聘	11	11	6	6	3	3
第三方代缴或自行缴纳	5	4	4	4	5	5
外籍人士	1	2	4	5	6	6
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	5	5	4	4	5	5
兼职	-	-	-	-	2	2
入职未满1年	-	-	-	18	-	27
合计	39	39	32	50	28	54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门管理部、海门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宁管理部、兰州市安宁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以生物制药及生物制品领域关键原材料细胞培养基为根基，逐步将产业链向下游生物制药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延伸，发展成为一家生物制药/品规模化合规生产(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旨在向生物制药/品客户提供从原材料供给到工艺研发直至最终商业化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加速生物制药/品的研发进程、保证药品的稳定供应，并最终造福广大患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细胞培养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细胞培养基业务），以及生物制药/品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

细胞培养基是整个生物制药/品供应链中的核心原材料，在细胞培养过程中作为细胞生长和增殖的生存环境，亦是供给细胞营养和促使细胞生长增殖的基础营养物质。由于细胞培养基在配方开发及生产技术方面存在较高技术门槛，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长期被进口产品垄断。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业务依托全资子公司甘肃健顺进行，凭借创始团队在细胞培养基领域的丰厚经验以及多年技术积累，发行人培养基品牌“健顺生物”逐步具备了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细胞培养基开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发行人目前的细胞培养基产品目录已覆盖抗体和蛋白类生物药生产、人用或兽用疫苗生产等生物制药/品核心领域。此外，发行人将定制化研发服务能力和产业化转化优势相结合，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细胞培养基定制及代工生产服务，针对特定细胞系或表达蛋白的特点开发全新培养基配方或改良客户配方进行代工生产。经过近 10 年的行业深耕，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产品已具备进口替代能力，生产工艺国际先进、生产能力中国最大、原材料供应体系完备、产品质量及性能已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水平，打破了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被进口产品垄断的局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1 年发行人是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的国产品牌，在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三。

发行人在进行细胞培养基业务的过程中，深入挖掘客户核心需求，将产业链向下游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递延，并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打通了从工艺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供应链，是国内少数具备生物制药/品商业化大规模生产能力的 CDMO 企业之一。发行人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涵盖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研究阶段、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其中，发行人在临床前研究阶段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细胞株开发、培养基开发、检测及工艺开发、产品分析表征、检验方法学确认及验证以及病毒清除验证等；在临床研究阶段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临床级样品的 GMP 生产服务、生产工艺放大等；在商业化生产阶段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大规模商业化 GMP 生产和制剂灌装。此外，发行人亦向客户提供全流程批次放行检测和稳定性研究以及配合完成 IND 和 NDA 申报相关的 CMC 技术服务。

公司始终坚守以解决客户核心需求为原则，实时跟进市场方向，拓展服务内容，发展过程遵循产业链自上而下不断递延的合理逻辑，并最终成为了生物制药/品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运作模式符合中国和国际生物制药/品行业的发展趋势，赋能全球生物制药/品领域企业，助其缩短研发时间、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生产稳定性，最终实现药物早日上市和稳定供应，造福广大患者。同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使得发行人得以充分发挥细胞培养基业务及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之间的高度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早期介入客户产品的研发，并在服务过程中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形成深度合作关系，伴随客户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最终获取商业化生产订单，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可靠保障。公司已与众多生物制药企业、生物制品企业及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具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生物制药企业客户包括恒瑞医药、百济神州、信达生物、复宏汉霖、百奥泰、博安生物、鸿运华宁、嘉和生物、晟斯生物等；生物制品企业客户包括康希诺、三叶草生物、天康生物、中农威特、金宇生物等；科研机构客户包括吉林大学、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华东产业研究院、复旦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产品已支持 25 个实现商业化生产的客户项目，并已支持 27 个客户项目进入三期临床及上市申报阶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 4 个处于临床三期、上市申报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客户项目提供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细胞培养基业务

细胞培养基是人工模拟动物细胞的体内生长环境，维持体外细胞存活和增殖的营养物质基础，其主要功能是为细胞提供适宜的 pH、渗透压以及细胞本身不能合成的各种营养物质。细胞培养基是生物制药/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原材料之一，细胞生长、繁殖以及合成、分泌生物制药/品等过程均受到细胞培养基的影响，细胞培养基的适配性直接影响生物制药/品的生产效率从而间接影响生产成本。细胞培养基成分复杂，需要提供细胞生长所必需的糖类、氨基酸、核苷酸、维生素、无机盐和微量元素等营养成分以及各类调节细胞生长状态的细胞因子。抗体、蛋白类生物药物和疫苗等生物制品生产常用的细胞类型包括 CHO、Vero、HEK293、BHK21、MDCK、昆虫细胞等不同种属、不同组织来源的细胞，各类细胞生长所需营养物质和细胞因子存在差异，因此每种细胞均依赖不同配方的细胞培养基产品。用于生产不同生物制药/品的细胞，由于合成药物分子的组分存在差异，消耗培养基中不同营养物质的量也存在细微差异，因此需要根据药物分子性质进一步调整培养基的配方，从而导致培养基配方的丰富度进一步大幅增加。另外，实验室中生产生物制药/品一般采用批次生产方式，细胞培养过程无需补料，而工业界大规模生产一般采用流加或灌流生产方式，生产过程中根据细胞状态和培养阶段需要适时添加补料培养基。

澳斯康子公司甘肃健顺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覆盖了生物制药/品领域广泛使用的各类培养基。同时公司凭借成熟的培养基工艺开发技术持续为客户提供培养基定制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为客户累计推出数十种定制化培养基产品。发行人先后通过 ISO9001、ISO1348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部分无动物组分、无血清、化学界定培养基产品取得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培养基产品能够支持客户的创新药产品进行中、美双报。此外，公司具备成熟的培养基针磨生产工艺和设施，年产能可达到数千吨，凭借充足的产能和稳定的质量标准，公司亦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和配方提供 OEM 培养基生产服务。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业务按服务类别分为目录培养基、个

性化培养基定制开发及生产服务、OEM 培养基生产服务以及细胞培养工艺所需辅料（培养基添加剂和缓冲液）。

（1）目录培养基

发行人的目录培养基产品包括经典培养基和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定培养基。

①经典培养基（Basal Media）

经典培养基是高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以及生物制药/品企业在实验室研发阶段广泛使用的一类细胞培养基产品，这类培养基产品经过多年的配方改良已形成相对固定的营养成分和配比，每种培养基适用于不同类型的细胞生长和培养目的，且多属于有血清培养基。发行人能够为生物制药/品企业和科研机构等提供优质的经典培养基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产品系列	特点及应用场景
DMEM 培养基	DMEM 培养基（Dulbecco's Modified Eagle Medium）是在 Eagle 培养基的基础上将某些氨基酸和维生素含量提高得到的广泛使用的基础培养基，支持各种贴壁哺乳动物细胞生长。目前 DMEM 培养基是原代成纤维细胞、神经元、胶质细胞及平滑肌细胞、杂交瘤细胞、HeLa、Cos-7、HEK293 等细胞系的首选培养基
M199 培养基	M199 培养基最初开发用于鸡胚成纤维细胞培养研究。与其它基础培养基相比，M199 培养基中额外添加了脂溶性维生素、胆固醇以及腺嘌呤、腺苷、次黄嘌呤、胸腺嘧啶等核酸前体。目前 M199 培养基被广泛应用于病毒学、疫苗生产以及多种非转化细胞的培养
MEM 培养基	MEM 培养基（Minimal Essential Medium）是由 Eagle 基础培养基发展而来，含有更高浓度的 20 种天然氨基酸以及 10 种维生素，广泛应用于各种悬浮和贴壁哺乳动物细胞的培养，包括 Hela、BHK-21、HEK293、MCF-7、成纤维细胞等细胞系
DMEM/F12 培养基	DMEM/F12 培养基（Dulbecco's Modified Eagle Medium/Nutrient Mixture F12）是 DMEM 培养基与 Ham's F-12 营养混合液 1:1 的混合物，支持多种哺乳动物细胞生长，包括成纤维细胞、胶质细胞、MDCK 细胞等
RPMI 1640 培养基	RPMI 1640 培养基（Roswell Park Memorial Institute 1640）与其他基础培养基相比，含有还原剂谷胱甘肽、高浓度的维生素、肌醇以及胆碱。其中生物素、维生素 B12，PABA 是 MEM 及 DMEM 培养基不含有的。RPMI 1640 培养基可成功用于培养的 HeLa、MCF-7、PC12、PBMC、星形胶质细胞和癌细胞等
IMDM 培养基	IMDM 培养基（Iscove's Modified Dulbecco's Medium）是在 DMEM 培养基的基础上添加了硒等氨基酸及维生素，并应用硝酸钾取代了硝酸铁，可支持 COS-7、Jurkat、巨噬细胞等细胞系高密度快速增殖

产品系列	特点及应用场景
Ham's F-12 培养基	Ham's F-12 培养基是以 Ham's F-10 培养基为基础，提高了胆碱、肌醇、腐胺和几种氨基酸的浓度。最初是为了支持 CHO 细胞、Hela 细胞等多种克隆的生长而开发的。也可以用于干细胞培养、病毒融合以及毒性测定。根据培养的细胞类型、可配置含或者不含血清的制剂。添加血清的制剂也适合一些其他类型的哺乳动物细胞，如软骨细胞和大鼠前列腺上皮细胞
Leibovitz's L-15 培养基	Leibovitz's L-15 培养基支持 HEP-2 猴肾脏细胞以及胚胎核成人组织的原代组织块细胞培养。L-15 采用磷酸盐和游离碱性氨基酸缓冲系统替代碳酸氢钠。这种培养基适用于非 CO ₂ 平衡环境中的细胞培养

注：上述经典培养基均为系列产品，可根据客户提供干粉或液体形式或调整某些培养基组分的含量

②特定培养基（Specialty Media）

CHO 细胞是抗体、蛋白类生物药研发和生产常用细胞株，HEK293 细胞是包括腺病毒在内的多种病毒载体类生物制药/品表达和生产常用细胞株，Vero 贴壁细胞、Sf9/Sf21 昆虫细胞、MDCK 悬浮细胞、2BS、MRC-5 等是人/兽用疫苗生产中常用细胞株。发行人针对上述细胞的生长、表达特性自主开发了多种特定培养基产品，包括低血清培养基、无血清培养基以及化学成分界定培养基，以满足不同种类客户的研发、生产需求。发行人特定培养基产品包括：

产品系列	特点及应用场景
CHO 细胞流加培养工艺培养基	无血清、无水解物、无蛋白、无动物源成分，支持悬浮 CHO 细胞流加工艺中细胞高密度增殖以及蛋白的高表达
CHO 细胞灌流培养工艺培养基	无血清、无水解物、无蛋白、无动物源成分，支持悬浮 CHO 细胞灌流工艺中细胞高密度增殖以及蛋白的高表达
CHO 细胞瞬时转染平台培养基	无血清、无水解物、无蛋白、无动物源成分，支持悬浮 CHO 细胞瞬时转染过程中细胞高密度增殖及转染后蛋白的高表达
HEK293 腺病毒表达	无动物源、无血清培养基，有效提高腺病毒载体表达生产
HEK293 细胞瞬时转染（电穿孔法）	无动物源、无血清培养基，有效提高瞬时转染后重组蛋白的表达和生产性能
Celkey® CD Vero 系列无血清培养基	化学成分界定培养基，无动物源成分、无蛋白、不含水解物以及其它不确定的成分，可实现 Vero 细胞在转瓶、片状或球状微载体工艺从研发到商业化规模无血清高密度培养及病毒表达
Celkey® CD MDCK 系列无血清培养基	无血清无动物源成分、不含水解物及蛋白的化学成分界定培养基，可支持 MDCK 悬浮细胞稳定传代且高密度生长，可高效促进病毒的感染增殖
Celkey® BHK SFM	适用于 BHK21 悬浮细胞的无血清培养基，适用于 BHK21 悬浮细胞高密度大规模培养，接种口蹄疫病毒后也有利于病毒的生长复制，细胞活率始终维持在 90% 以上

产品系列	特点及应用场景
Celkey® CD MDBK	适用于 MDBK 悬浮细胞的无血清、化学成分限定的培养基，适用于 MDBK 细胞大规模工业化悬浮培养，细胞最高生长密度可达 1.2x10 ⁷ cells/mL，广泛应用于引起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的病毒、病毒性牛腹泻病毒等疫苗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Celkey® CD ST	适用于 ST 悬浮细胞的无血清、化学成分限定的培养基，适用于 ST 悬浮细胞的稳定传代和高密度生长。ST 细胞对猪瘟病毒、猪细小病毒、猪伪狂犬病毒、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猪圆环病毒等易感，广泛用于上述病毒的活疫苗或灭活疫苗的生产
Celkey® CD PK15	适用于 PK15 悬浮细胞的无血清、化学成分限定的培养基，适用于 PK15 细胞大规模工业化悬浮培养。PK15 细胞广泛用于猪圆环病毒、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和猪细小病毒等的分离、体外增殖以及相应疫苗的生产
Celkey® CD EB66	适用于 EB66 悬浮细胞的无血清、化学成分限定的培养基，适用于 EB66 悬浮细胞高密度大规模培养，接种病毒后也有利于病毒的生长复制，细胞活率始终维持在 90% 以上
Celkey® Insect SFM	适用于多种昆虫细胞株高密度生长和生产表达重组杆状病毒的无血清、无动物来源的培养基，主要用于 SF9、SF21 等昆虫细胞的悬浮培养和单层静态培养
Celhappy® MCDB	适用于人体二倍体细胞，包括 MRC-5、WI-38、KMB-17 和 2BS 的低血清培养，提高细胞密度、维持细胞活率、改善细胞生长状态的同时缩短细胞倍增时间
Celhappy®系列低血清培养基	适用于 CHO、BHK21、MDCK、VERO、MDBK、PK15、Marc-145、293、ST 等贴壁细胞，血清用量可降低至 2.0-5.0% 之间，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可以支持贴壁细胞高密度生长，并维持较高的活率

（2）个性化培养基（Customized Media）定制开发及生产服务

在上述目录培养基无法满足客户研发、生产需求时，发行人可以根据客户生物制药/品的特征和细胞生长、表达特点为客户开发定制化培养基产品，主要包括低血清、无血清、无蛋白或化学成分界定培养基。此外，抗体、蛋白类生物药、人用或兽用疫苗等生物制药/品研发和生产企业在实验室研发阶段向工业化大规模生产阶段转换过程中，为了最大限度提升细胞生长和产物表达性能，一般需要进一步调整培养基配方以适应大规模的流加或灌流生产工艺。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不同的工艺需求开发合适的培养基产品。

根据客户的项目进展计划以及成本规划，发行人能够提供全权委托式服务或者半委托式服务。全权委托式服务指客户将表达细胞株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提供全流程的培养基开发及优化服务；半委托式服务指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培养基改良方案、数据分析及全面的技术支持，客户自己开展相关实验、无需将细胞株转移至发行人。在两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均可按照定制培养基配方为客户提供培

培养基委托生产服务。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为鸿运华宁、博安生物等多家抗体、蛋白类生物药研发生产企业和康希诺、天康生物、中农威特等多家疫苗研发生产企业提供培养基定制化服务。

生物制品类型	细胞培养基配方开发内容	代表客户
抗体、蛋白类生物药	CHO 细胞流加培养工艺培养基配方开发：基础培养基、补料培养基	三叶草生物、鸿运华宁、博安生物等
	CHO 细胞灌流培养工艺培养基配方开发	
人用或兽用疫苗	贴壁细胞批次/灌流培养工艺培养基配方开发：生长阶段培养基、接毒阶段培养基	康希诺、天康生物、中农威特、金宇生物、中普生物、吉林冠界等
	悬浮细胞批次/灌流培养工艺培养基配方开发：生长阶段培养基、接毒阶段培养基	

（3）OEM 培养基生产服务

发行人亦可以根据客户提供的细胞培养基配方为其代工生产细胞培养基产品，客户同样能够享受公司先进的生产设施、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规模化完整高效的供应体系。发行人先后通过 ISO9001、ISO1348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部分无动物组分、无血清、化学界定培养基产品取得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培养基产品能够支持客户的创新药产品进行中、美双报。发行人已建成中国最大规模的培养基生产基地，单批次干粉培养基产能最高可达 6 吨，发行人规模化、自动化生产可以降低产品批间质量差异，使得产品性能更加稳定。目前，国内多家生物制药/品领域领军企业已将其成熟产品的培养基生产从国外厂家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的 OEM 培养基生产服务客户包括恒瑞医药、信达生物、百济神州、复宏汉霖和嘉和生物等。

（4）细胞培养工艺所需辅料（培养基添加剂和缓冲液）

培养基辅料主要为添加剂及缓冲液。在细胞规模化培养过程中为了提高培养效率、提升细胞密度和净产量，需要使用培养基添加剂及缓冲液。发行人能够生产并提供生物制药/品规模化生产过程中常用的培养基添加剂及缓冲液产品，主要包括：

产品系列	产品形式	产品特征
PBS	干粉	不含硫酸镁、碳酸钙
Hanks' Balanced Salt Solution (HBSS)	干粉	含葡萄糖、氯化钙、氯化钾、硫酸镁、酚红

产品系列	产品形式	产品特征
EBSS	液体	不含无水氯化钙、无水硫酸镁，含酚红、碳酸氢钠
PF-68（100 g/L）	液体	有效减轻细胞剪切力
Glucose Solution（300 g/L）	液体	葡萄糖溶液，应用于细胞培养，提供碳源
L-Glutamine（L-谷氨酰胺）（200 mM）	液体	谷氨酰胺溶液，用于细胞培养
HT Concentrate（100X）	液体	次黄嘌呤/胸苷浓缩液，应用于细胞培养
Trace Element Concentrate	干粉	微量元素，应用于细胞培养
Feed B（100X）	液体	发行人自主研发，有效提高蛋白产量

2、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

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实现生物制药/品从临床前技术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 CDMO 服务提供商，能够满足生物制药/品客户不同阶段项目的工艺开发、工艺放大、临床样品及商业化生产的 CDMO 服务需求，全面的服务能力有助于增强客户粘性、丰富优质项目储备，发行人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中，正在进行 3 个临床三期、上市申报项目，并已成功帮助 1 个客户项目进行商业化生产。公司客户主要是不同领域的生物制药及生物制品企业，包括单抗、双抗、重组蛋白类生物药研发、生产企业，重组蛋白疫苗、腺病毒载体疫苗等疫苗研发、生产企业等。同时公司已经开始布局各种病毒载体（包括 AAV 等一系列病毒载体）及其它类型的细胞和基因治疗技术平台、原核细胞生产平台以及 ADC 药物偶联平台，公司未来将有能力服务更广泛的生物制药/品客户群体。

生物制药/品公司根据疾病及靶点特性选择适当的药物形式并筛选出具备良好生物活性和成药潜能的候选药物进入后续开发阶段。相较于传统小分子化学药物，生物制药/品的分子结构更为复杂、生产过程依赖于更为复杂的细胞培养系统、涉及的工艺环节更多、不同产品间差异较大，因此生物制药/品生产、纯化工艺、检测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控制的执行难度更高，每个环节均需要经验丰富的专家参与，从而减少试错成本、快速推进项目开展。

下图展示了生物制药研发周期、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范围以及公司能够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



（1）快速样品制备

在尚未得到稳定表达细胞株前的药物发现阶段和早期临床前开发阶段，生物制药/品企业一般通过瞬时转染的方法快速得到药物样品，用于药物的筛选和成药性评价研究。

公司已建立适用于 CHO 细胞和 HEK293 细胞的瞬时转染平台，公司首先根据客户提供的生物制药/品 DNA 序列构建表达载体，利用瞬转专用培养基和国产电转系统构建瞬转细胞株，最后经过流加培养获得目标生物制药/品样品。公司使用的瞬转流程精简高效，转染后第 3 天即可检测到蛋白表达、第 14 天即可收获蛋白药物样品。

（2）细胞株开发

公司上游生物制药/品客户一旦确定目标分子后便进入后续技术开发阶段。对于抗体或重组蛋白类生物药，首先需要构建用于生产该药品的细胞株。细胞株开发流程主要包括：蛋白表达载体构建、宿主细胞准备与质粒转染、细胞群筛选和单克隆筛选、单克隆评价及稳定性研究等环节。



针对细胞株开发服务，公司建立了成熟的 TOExpresser 细胞株开发平台，该平台的核心技术优势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公司拥有多种生物制药/品常用商业化细胞株的成功开发经验，能够根据客户需要或产品特征在 CHO 细胞以及 HEK293 等细胞株中选择最适合的细胞株进行细胞株开发。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成功完成上百个细胞株构建项目，项目类型覆盖单抗、双抗、融合蛋白、纳米抗体、疫苗等多种生物制药/品类型。

2) 公司 TOExpresser 细胞株开发平台的开发效率和细胞株产量达到行业前列。公司通过优化蛋白表达质粒、质粒转染方法等环节，目前已成功将细胞株构建环节缩短至 4-6 个月，在细胞群筛选阶段细胞的蛋白表达量已超过 5 g/L。公司在细胞株开发阶段取得的部分产品可用于下游纯化工艺和检测工艺开发，进一步缩短整个 CDMO 技术开发环节的周期。

(3) 培养基配方筛选及培养工艺开发

细胞培养基配方与培养工艺紧密相关，公司可以熟练运用流加和灌流两种生物制药/品 CDMO 常用生产工艺，并根据客户选择的培养方式筛选适合的培养基。

公司通常在完成基因转染取得细胞群后开始培养基及补料筛选和培养工艺开发。根据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会平行比较商业化进口培养基和健顺生物的自有培养基，进一步确定具有潜力的候选培养基并明确影响细胞生长状态、产物表达量及质量的关键组分，之后基于公司对细胞代谢组学理论的理解，调整培养基配方从而平衡营养物质、培养条件与代谢废物间的关系，以确保进一步优化细胞生长、生物制药/品产量及质量。在确定培养基配方后，从摇瓶、2 L、10 L、50 L、200 L、500 L、2,000 L 生物反应器逐级进行工艺放大。

(4) 纯化工艺开发与验证

除上述细胞株开发、培养基配方开发和培养工艺开发以外，公司亦可为客户提供下游纯化工艺开发，即从细胞培养体系中分离出目标产物、去除各类杂质的

方法，具体包括：①澄清工艺开发、②捕获层析（亲和层析等）和精纯层析（离子交换层析、疏水层析、多模式层析）的填料筛选，定制化纯化工艺开发和优化；③病毒灭活、清除技术等。

公司帮助客户建立稳定的、可放大的纯化工艺，能将工艺相关杂质去除至标准值以下，比如：宿主细胞蛋白 HCP $\leq 0.01\%$ ，宿主细胞 DNA ≤ 100 pg/dose，蛋白质 A $\leq 0.001\%$ ，并根据各项目的质量标准要求，去除产品相关杂质，如聚集体、低分子片段和电荷变体等，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交付融合蛋白、单克隆抗体、疫苗等多类型项目的纯化工艺，帮助客户准备提交 IND/NDA 所需高质量的数据和 CMC 文档。

（5）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

生物制药/品结构和生产体系复杂，需要针对每种产品建立适当的质量属性检测方法，主要包括以下检测项目：①蛋白表征：确定抗体和蛋白类药物的一级结构、高级结构、糖基化、二硫键结构、翻译后修饰、Fc 功能、生物活性等；②药品纯度及理化性质鉴定：检测药品纯度、开展聚体分析、检查药品外观、颜色、澄清度、pH 值等理化参数；③工艺相关杂质检测：宿主细胞蛋白残留、外源性 DNA 残留、有机溶剂残留、蛋白质 A 残留等杂质；④活性检测：细胞活性、结合活性、亲和力等；⑤细菌内毒素及微生物限度检测等。

公司可提供以上生物制药/品开发、生产相关检测和分析方法的开发与验证工作，也可提供细胞株建立、上/下游工艺开发及制剂开发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分析，以及在原液和成品生产完成后的批次放行检测，确保每个批次生产的原料药均达到相关预期的质量要求。此外，公司的分析团队拥有 GMP 环境下的分析能力，能够帮助客户解决 GMP 生产相关问题的分析调查和解决方案。

（6）制剂工艺开发

生物制药/品的稳定性相对较差，为实现其预期的治疗用途，并在生产、运输和储存期间保持其稳定性、构象和功效，以达到预期的保质期，需要在原料药中加入适当辅料制成稳定的药物制剂。公司具备制剂配方的设计和优化能力，能够帮助客户开发大分子液体配方、冻干配方等生物制药/品常见剂型的工艺开发，开展经济、高效的高通量配方筛选，并在初步确定制剂配方后开展长期和加速稳

定性研究、包装材料兼容性评估等。

（7）原液及制剂委托生产

公司拥有一站式的委托生产服务能力，具备经验丰富的跨职能项目团队、灵活的厂房设施、完善的管理流程，能够满足客户项目的定制化需求，并展开 GMP 体系下的生产。公司已建成基于 50 L 至 2,000 L 流加或灌流培养的原液生产线，可为客户提供 IND 申报样品生产、I 至 III 期临床试验用药的 GMP 生产以及药品上市后符合 GMP 标准的商业化生产服务。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商业化生产经验的生物制药/品 CDMO 企业，报告期内已向 4 个处于临床三期、上市申报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客户项目提供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

（8）稳定性研究

生物制药/品活性成分的分子构型和生物活性的保持都依赖于所处外界环境，影响生物制药/品稳定性的因素包括生产工艺、制剂辅料、温度、湿度和光照等，稳定性研究是产品有效期设定的依据，是评价药品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产品质量标准制订的基础。公司可以开展的稳定性研究包括强力破坏试验、加速稳定性试验、长期稳定性试验、模拟实际使用或运输情况稳定性试验等。

（9）监管支持

生物制药/品企业在向中国 CDE 或美国 FDA 提交 IND 或 NDA 申请时需要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提供申请文件，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关申请文件的撰写和支持工作。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培养基业务	32,072.69	71.80%	9,980.75	47.79%	5,916.21	68.00%
CDMO 业务	12,595.32	28.20%	10,904.48	52.21%	2,783.60	32.00%
合计	44,668.01	100.00%	20,885.23	100.00%	8,699.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培养基开发及生产业务、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业务。其中，培养基业务收入分别为 5,916.21 万元、9,980.75 万

元和 32,072.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00%、47.79%和 71.80%，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83%。CDMO 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3.60 万元、10,904.48 万元和 12,595.3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73%。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生物制药/品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生物制药及生物制品企业提供关键原材料细胞培养基产品以及不同阶段的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

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业务主要面向生物制药/品研发、生产企业以及科研机构提供不同类型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包括公司拥有自主配方的目录培养基产品以及根据客户配方代工生产的 OEM 培养基产品，公司向客户提供干粉或液体培养基产品，并根据产品交付数量和单价确定收入。另外，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细胞培养基配方开发及生产服务，公司会单独收取培养基配方开发服务相关费用，后续生产和销售的定制化培养基根据产品交付数量和单价确定收入。

公司的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主要包括细胞株构建、细胞培养工艺开发、纯化工艺开发与验证、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制剂工艺开发、稳定性研究等技术开发和研究服务以及生物制药/品原液及制剂委托生产服务。其中，技术开发和研究服务收入来自各项研究阶段完成后的里程碑付款；委托生产服务收入根据产品交付数量和单价确定。

发行人细胞培养基和生物制药/品业务板块已经分别建立了成熟、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体系，能够分别独立面向客户提供全系列细胞培养基产品或生物制药/品研发和生产服务，同时两个业务板块也表现出明显的协同共进效应。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生物制药/品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时会平行比较商业化培养基和健顺生物培养基的培养效果，帮助测试和推广健顺生物培养基；此外，发行人可以凭借多年提供培养基定制化服务积累的配方开发能力帮助客户筛选出效果最优的定制培养基，提高客户药物分子的产率、降低 CDMO 服务的开发和生产成本。发行人在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早期阶段便引入健顺生物培养基

有助于增强客户粘性、在客户产品的研发早期锁定客户，从而为公司的培养基业务积累了大批长期、稳定的商业化生产阶段客户。

2、采购模式

公司细胞培养基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氨基酸、维生素、盐、生长因子等原材料，公司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原材料、检测试剂、设备和耗材。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和《供应商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建立了完备、独立的采购体系。公司的各类物资采购可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以及客户要求的或经公司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司采购部是采购的具体执行部门，各部门均可以是采购需求部门并参与采购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条款和技术应答、采购到货后的验收以及供应商评价等环节。

公司的各类物资采购实行计划管理。各部门于公司年度预算申报时，根据销售目标、年度生产计划，结合生产运营及管理需要等，制定年度需求计划，确定来年的年度采购预算。公司的日常采购程序分为正常采购与紧急采购，对于经审批的采购需求，应结合采购类型与内容，合理匹配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执行采购。对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的物料，必须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选择合格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多个批次样品能够达到公司质量部制定的质量标准并经过现场审计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公司采购部每年会牵头质量部、生产部等多部门综合评价供应商。对于采购产品的财务结算，公司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

3、生产及服务模式

公司细胞培养基业务的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制定的分客户、分产品的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当出现临时订单时，生产部门亦可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对于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公司亦会合理利用产能进行提前备货；公司培养基业务的生产场地达到 GMP 要求，客户在发放订单前需进行现场审计。

公司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包括工艺开发服务及委托生产服务。公司商务拓展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商务拓展部门和研发团队共同制定项目方案并和客户沟通、签订合同并确定最终方案及时间表。公司 CDMO 研发部门为每个客户

项目设有项目经理并根据客户选定的服务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经理根据合同方案推进项目进行并及时交付符合约定的项目研发成果或委托生产的样品。

4、销售模式

公司培养基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自建销售团队、按照地理位置划分销售大区，通过参与线下推广会，进行自主品牌培养基的宣传并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实时跟踪客户痛点需求并进行专业技术支持和个性化培养基定制、工艺优化服务，最终获取客户订单。对于新客户，由公司销售部门配合客户进行资质审核、实地考察、样品寄送、测试订单、现场审计等供应商审核流程。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根据情况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或框架协议，并接收客户订单。

公司 CDMO 业务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生物制药/品企业。公司通过自建销售团队，采用线下宣传的方式，积极参加国内外各大行业展会，进行自主品牌的市场推广。公司凭借多年在培养基领域深耕获得的技术优势，以及客户需求至上的服务态度，在行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亦通过老客户介绍和推荐的方式获取新的业务机会。由于医药行业的高度专业性，生物制药/品企业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筛选一般具备规范流程。对于新客户，由公司 CDMO 销售部门配合客户进行资质审核、实地考察、样品寄送、测试订单、现场审计等供应商审核流程。公司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根据情况与客户签订保密协议或框架协议，并接收客户订单。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第一阶段（2014 年-2016 年）：细胞培养基业务发展阶段

公司成立初期，基于国家对于细胞培养基行业的政策支持，以及在细胞培养基开发和生产方面突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创始团队在甘肃兰州建立了一只具备细胞培养基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的人员队伍，并打造了符合中国、美国 GMP 标准的细胞培养基生产线。在此期间，公司持续推出适用于生物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不同领域的经典培养基和特定基础培养基，丰富自身细胞培养基产品目录。此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工艺研发，逐步具备了定制化研发服务能力，并将其与产业化转化优势相结合，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开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培养基产品及 OEM 代工服务。发行人通过提供高质量、性能稳定的细胞培养基产品，以及及时的响应速度和对客户痛点需求的攻坚能力，积累了生物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的大量优质客户，发行人的细胞培养基产品逐渐获得了市场认可，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2、第二阶段（2017 年至今）：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实时跟踪市场热点。随着我国生物制药/品行业快速发展，创新生物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发行人为满足上游生物制药/品客户对 CDMO 服务的需求，在持续拓展细胞培养基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同时，于 2017 年在江苏南通海门区成立了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主体，进一步扩建团队，将产业链从上游细胞株构建和细胞培养工艺开发逐步向下游纯化、制剂、分析以及大规模 CDMO 生产服务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生物制药/品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同时，在该阶段，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业务基于前期已形成的定制化研发服务能力及产业化转化优势相结合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具备了进口替代的实力，生产工艺国际先进、生产能力中国最大、原材料供应体系完备、产品质量及性能已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水平，真正打破了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被进口产品垄断的局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1 年发行人是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的国产品牌，在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覆盖生物制药/品上游核心原材料细胞培养基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制药/品的 CDMO 服务，凭借细胞培养基业务和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的协同作用，发行人客户数量和粘性不断提升，业务规模逐年增加。未来发行人将继续紧跟市场需求热点，不断横向扩充服务能力，纵向拓展服务内容，致力于满足生物制药/品各个领域的不同种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从而助力中国乃至国际生物制药/品领域的高速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流程图和服务流程图

1、细胞培养基开发、生产服务流程

（1）细胞培养基开发服务流程



（2）细胞培养基生产服务流程



2、生物制药 CDMO 服务流程



（七）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已建成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已建成和在建项目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评验收情况
无血清细胞培养基研发中心及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甘肃健顺	甘环评发[2011]217号	2011/12/16	甘环验发[2013]62号
年产 600 千克原液、500 万支液体和冻干粉针剂蛋白类生物制品研发及生产新建项目	澳斯康	海审批书复[2018]3号	2018/05/08	自主验收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批复获取时间	环评验收情况
细胞培养基开发及工艺优化项目	上海健士拜	沪浦环保许评[2018]350号	2018/07/25	自主验收
年产1200吨细胞培养基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南通健顺	海审批表复[2021]20号	2021/02/05	环保验收公示中
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康桥研发中心	上海澳斯康	沪浦环保许评[2022]105号	2022/3/9	项目建设中
年产2亿剂生物制品（疫苗原液）合同研发和生产CDMO平台项目	澳斯康	海审批书复[2022]3号	2022/4/14	项目建设中
上海澳斯康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	上海澳斯康	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2]32号	2022/5/6	项目建设中

*注：该项目承接自万洲健顺

2、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治理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环保措施，保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澳斯康

澳斯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澳斯康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澳斯康经营过程中针对具体污染物主要采取的处理措施及相应的处理能力如下：

①废气

澳斯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实验和生产废气和粉尘。粉尘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再经车间空调净化系统排风口中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密闭收集经光触媒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废水

澳斯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含生物活性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生物污水。其中，含生物活性的生产废水经灭活处理后进入自设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清洗废水直接接入自设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自设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③噪声

澳斯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生产设备，澳斯康主要采取合理布局、加强隔声降噪措施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④固体废物

澳斯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如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介质、空调净化废过滤器，出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处置。

（2）南通健顺

南通健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南通健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南通健顺经营过程中针对具体污染物主要采取的处理措施及相应的处理能力如下：

①废气

南通健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生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生物除臭装置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

南通健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质检室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起排入。

③噪声

南通健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生产设备，南通健顺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隔声降噪措施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④固体废物

南通健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检验品、截留到的颗粒物、质检废液、质检废物、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检验品、截留到的颗粒物、质检废液、质检废物、废活性炭暂时放置在厂区危废仓库，并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3）甘肃健顺

甘肃健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甘肃健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甘肃健顺经营过程中针对具体污染物主要采取的处理措施及相应的处理能力如下：

①废气

甘肃健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生产废气和厨房废气。生产废气经空气净化和高效过滤后实现基本无粉尘排放；厨房废气采用专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再排入竖井由楼顶排出。

②废水

甘肃健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餐厅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清洗废水排入化粪池，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高温消毒灭菌处理后，排入化粪池，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物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沉淀，再由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噪声

甘肃健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生产设备，甘肃健顺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隔声降噪措施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④固体废物

甘肃健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室固废、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实验室固废经高温蒸汽灭菌处理后按照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由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理；厨余垃圾由专车运送至第三方餐厅垃圾处理厂处置；生

活垃圾由物业统一运送至第三方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上海健士拜

上海健士拜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上海健士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上海健士拜经营过程中针对具体污染物主要采取的处理措施及相应的处理能力如下：

①废气

上海健士拜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实验室废气，经高效过滤后排放。

②废水

上海健士拜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生物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格栅井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格栅井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物污水经立式蒸气灭菌器灭活后集中收集在专门的密闭容器内，交由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③噪声

上海健士拜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生产设备，上海健士拜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隔声降噪措施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④固体废物

上海健士拜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专用容器内，并定期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置；一般废物实行分类袋装化处理，集中于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5）上海澳斯康

上海澳斯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针对具体污染物主要采取的处理措施及相应的处理能力如下：

①废气

上海澳斯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挥发性有机物和酸性气体，废

气由通风橱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废水

上海澳斯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后道清洗废水、灭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均质池均质消毒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所有纳管废水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噪声

上海澳斯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通风橱、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上海澳斯康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隔声降噪措施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④固体废物

上海澳斯康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分类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并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其组分及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设立台账并安全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在垃圾桶内，并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3、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澳斯康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美国律师、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以生物制品领域关键原材料培养基为起点，发展成为一家生物制品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发行人属于其中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一）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物制品关键原材料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细胞培养基开发及生产业务），以及生物制药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生物制药 CDMO 业务）。其中，培养基产品作为生物医药产业上游核心原材料，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资质，产品上市无需经过特定监管部门的注册审批；生物制药 CDMO 业务主要服务于生物医药企业，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版）》及其生物制品相关指导原则。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位于境内，部分客户存在境外业务，因此发行人同时受到境内和境外的监管部门和法规监管。其中，境内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等，具体部门及相关职能介绍如下：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直接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典等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负责制定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上市后风险管理，依法承担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等。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3）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医药行业相关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生物制药企业新开工项目需经过当地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后方可动工。

境外行业主管部门由相关国家或者地区的卫生健康监管机构负责，如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The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及日本医药品与医疗器械局（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PMDA）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境内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为细胞培养基及 CDMO 行业的长远发展及行业规范指引了方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日期
1	哺乳类动物细胞培养基（HG/T 3935-200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标准规定了哺乳类动物细胞培养基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并规定了哺乳类动物细胞培养基型号命名及对应主要成分。	2007年4月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1) 企业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应当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包括确保药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全部活动。 2)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3) 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应当确保实现既定的质量目标，不同层次的人员以及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共同参与并承担各自的责任； 4) 企业应当配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人员、厂房、设施和设备，为实现质量目标提供必要的条件。	2011年1月
3	关于组织实施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委	（三）配套产品产业化能力的建设。研制生产大规模动物细胞培养反应器及其附属系统、新型高效分离纯化设备及介质、化学成分确定的系列化无血清细胞培养基，填补国产空白或提高国产化水平、大幅降低我国生物技术药开发和生产成本。	2012年12月
4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提出了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2015年5月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日期
5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南》共确定优先发展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205 项，其中包括：动物细胞大规模高效培养和蛋白质纯化关键技术，主要技术内容：高表达细胞株构建，高密度流加和连续灌注培养技术，蛋白质大规模纯化工艺，无血清培养基和蛋白质纯化介质生产	2015 年 11 月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继续推进新药创制，加快开发手性合成、酶催化、结晶控制等化学药制备技术，推动大规模细胞培养及纯化、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等生物技术研发及工程化。	2016 年 3 月
7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完善现有免费治疗药品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保障儿童用药。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政策。建立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综合评价体系。按照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	2016 年 10 月
8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	提出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生物药作为大力发展领域之一，尤其在抗体药物方面，重点开发针对肿瘤、免疫系统疾病、心血管疾病和感染性疾病的抗体药物。	2016 年 10 月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出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到 2020 年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新型生物技术和生物经济集群；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	2016 年 12 月
10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等五部门	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着力提升新药研发全程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完善医药研发服务链，提升符合国际规范的综合性、多样化的医药研发水平。优化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结构，发展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等业态，重点是面向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的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	2017 年 4 月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日期
11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p>1) 研究机构应当根据所从事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需要建立相应的设施，并确保设施的环境条件满足工作的需要。各种设施应当布局合理、运转正常，并具有必要的功能划分和区隔，有效地避免可能对研究造成的干扰；</p> <p>2) 研究机构应当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其性能应当满足使用目的，放置地点合理，并定期进行清洁、保养、测试、校准、确认或者验证等，以确保其性能符合要求；</p> <p>3) 研究机构应当制定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标准操作规程，以确保数据的可靠性； 4) 研究机构应当确保质量保证工作的独立性。质量保证人员不能参与具体研究的实施，或者承担可能影响其质量保证工作独立性的其他工作。质量保证部门应当制定书面的质量保证计划，并指定执行人员，以确保研究机构的研究工作符合本规范的要求。</p>	2017年7月
12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进一步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法律责任，明确委托生产中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销售全链条的责任体系、跨区域药品监管机构监管衔接、职责划分以及责任落地。	2017年8月
13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p>1) 改革临床试验管理：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实行备案管理、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和人员开展临床试验、完善伦理委员会机制、提高伦理审查效率、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接受境外临床试验数据和支持拓展性临床试验等；</p> <p>2) 加快上市审评审批：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建立专利强制许可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制度等；</p> <p>3) 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建立上市药品目录集、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完善和落实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促进药品仿制生产、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和支持新药临床应用等；</p> <p>4)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等。</p>	2017年10月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日期
14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p>1) 提出积极推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重点支持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综合性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生物医药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促进生物产业倍增发展，培育生物经济新业态新模式；</p> <p>2) 提出做强优势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动聚集发展的任务；</p> <p>3) 提出重点支持生物医药合同研发服务与生物医药合同生产服务。</p>	2018年5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取消了 GMP 认证和 GSP 认证。另外，新的药品管理法将临床试验由审批制改为到期默示许可制，对生物等效性以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2019年8月
16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注册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积极推动仿制药发展。本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全面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二是优化审评审批工作流程；三是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四是强化责任追究。	2020年1月
17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p>1)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药物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标准，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p> <p>2) 临床试验应当符合伦理标准；</p> <p>3) 临床试验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p> <p>4) 试验方案应当清晰、详细、可操作；</p> <p>5) 研究者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应当遵守试验方案，凡涉及医学判断或临床决策应当由临床医生做出；</p> <p>6) 所有临床试验的纸质或电子资料应当被妥善地记录、处理和保存，能够准确地报告、解释和确认，应保护受试者隐私；</p> <p>7) 试验药物的制备应当符合临床试验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试验药物的使用应当符合试验方案；</p> <p>8) 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临床试验的全过程，重点是受试者保护、试验结果可靠，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p>	2020年4月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日期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1)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安全负责，采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p> <p>2)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p> <p>3) 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应当通过伦理审查，并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内进行；进行人体临床研究操作的，应当由符合相应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行。</p>	2020年10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p>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期健康服务；提出要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保制度、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体育强国以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p>	2021年3月
20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p>1) 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高医药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供应链稳定可控，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培育新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健全医药供应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健康需求；</p> <p>2) 提出“加快产品创新和产业化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医药制造能力系统升级、创造国际竞争新优势”五项重点任务；</p> <p>3) 提出“加强政策协同和规划实施、提升财政金融支持水平、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四项保障措施。</p>	2022年1月

(2) 境外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受到当地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境外发布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生效日期
1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	各国药品监管部门	包括药物非临床研究中药物安全性评价的实验设计、操作、记录、报告、监督等一系列行为和实验室的规范要求，是从源头上提高新药研究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根本性措施。	20世纪70年代起
2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各国药品监管部门	GMP是一套适用于制药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简要说，GMP要求制药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各国出台GMP标准时间不同
3	IC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rmonization) 国际协调会议要求	美国、日本和欧盟三方的政府药品注册部门和制药行业	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规定了协会成员药品注册的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方面的要求。	1990年

（二）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细胞培养基开发及生产及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属于生物医药产业上游核心原材料及服务行业，是生命科学及生物制药支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细胞培养基行业和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密不可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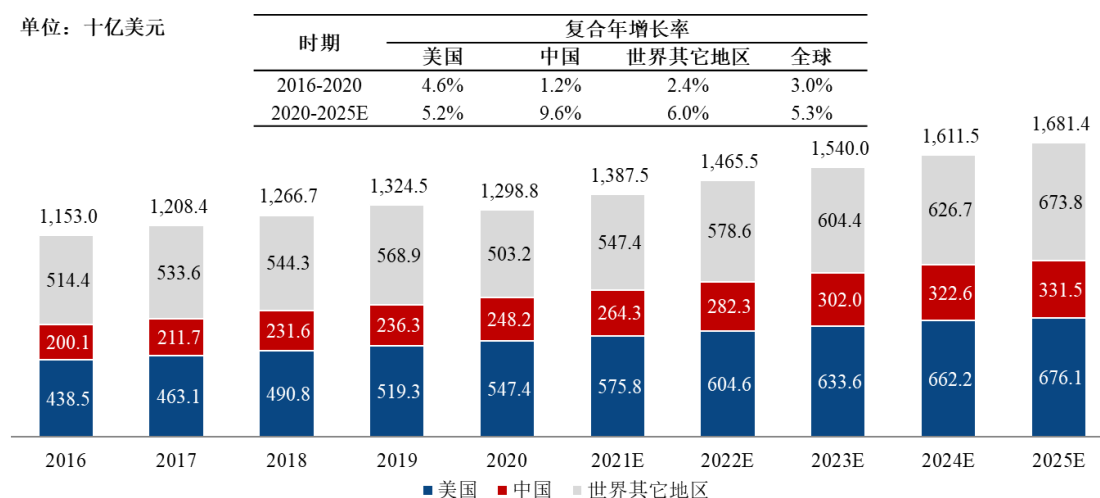
1、医药市场宏观概况

（1）医药市场按地区划分概况

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驱动医药市场蓬勃发展。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分析，2016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 11,530 亿美元，2020 年达到 12,988 亿美元，2016 年到 2020 年的全球医药市场复合年增长率为 3.0%。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估计 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达到 16,814 亿美元，其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5.3%。

全球医药市场按地区拆分, 2016-202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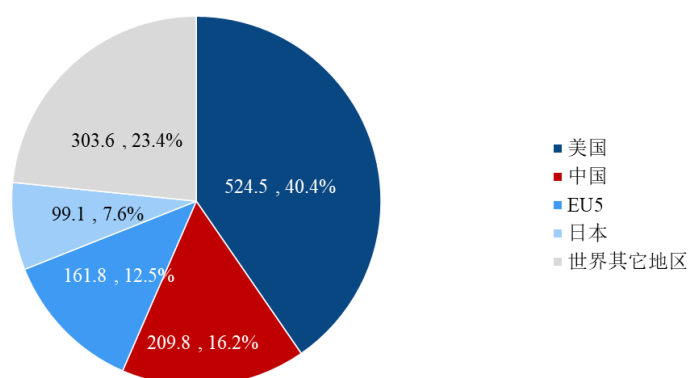
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主要地区医药市场份额拆分, 2020

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EU5 欧洲五国包括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和意大利

美国和中国是目前世界前两大医药市场，其中，美国居全球第一，2020 年美国医药市场占据了 40.4% 的市场份额（按照收入计算），总收入为 5,245 亿美元，中国仅次于美国，2020 年总收入为 2,098 亿美元，占据了 16.2% 的市场份额，高于欧洲五国的 12.5% 和日本的 7.6%，世界其它地区 2020 年总共收入 3,036 亿美元，占据 23.4% 的市场份额。除了领先的市场规模，美国和中国的医药市场相较于世界其它地区均显示出高速的增长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显示，美国医药市场预估在 2022 年到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5.2%，而中国医药市场更是高达 9.6% 的复合年增长率，位居全球第一，其他地区复合年增长率为 6%。高速增长的驱动因素包括：增长的医药需求、创新药物不断获批上市以及医药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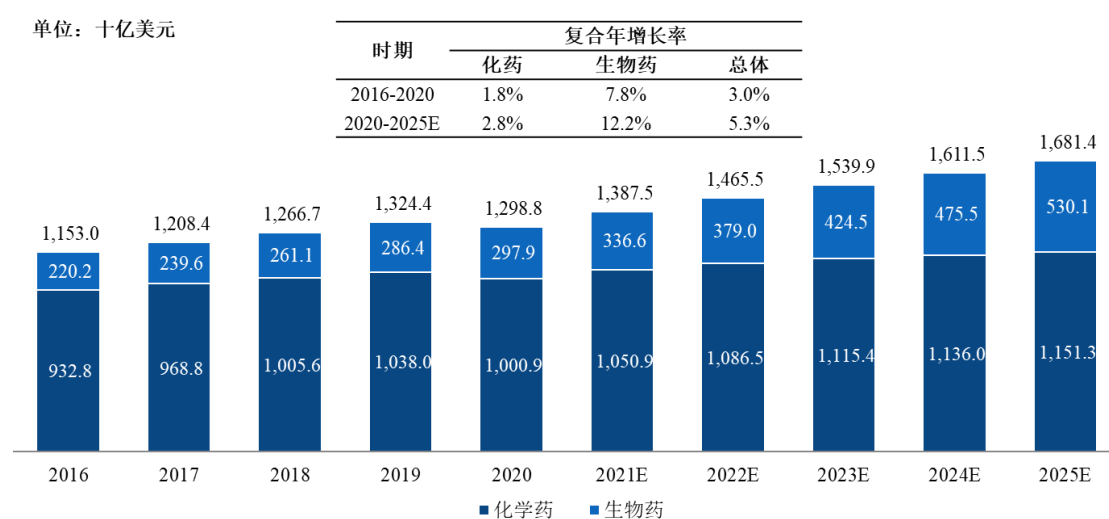
包市场的快速发展。预计在未来五年，美国和中国的医药市场份额仍将继续攀升。

医药外包服务市场的发展与医药市场的发展相辅相成。医药市场的高速发展提升了对医药外包服务的需求，促进医药外包服务市场的快速增长，同时医药外包服务加速了医药公司的研发，降低了医药公司的研发费用，提高了医药公司的研发效率以及自身竞争力，从而促进医药市场的增长。

（2）全球医药市场按药物类别划分

全球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部分组成，当前全球医药市场仍以化学药为主，但生物药在过去 5 年的增速更快。生物药从 2016 年的 2,202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979 亿美元，其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7.8%，高于全球化学药的 1.8% 复合年增长率。在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技术进步以及新产品的销售额增长的驱动因素下，全球生物药市场有望在 2025 年实现 5,301 亿美元，其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2.2%，远高于化学药市场未来五年预估复合年增长率的 2.8%。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按照化药和生物药拆分，2016-202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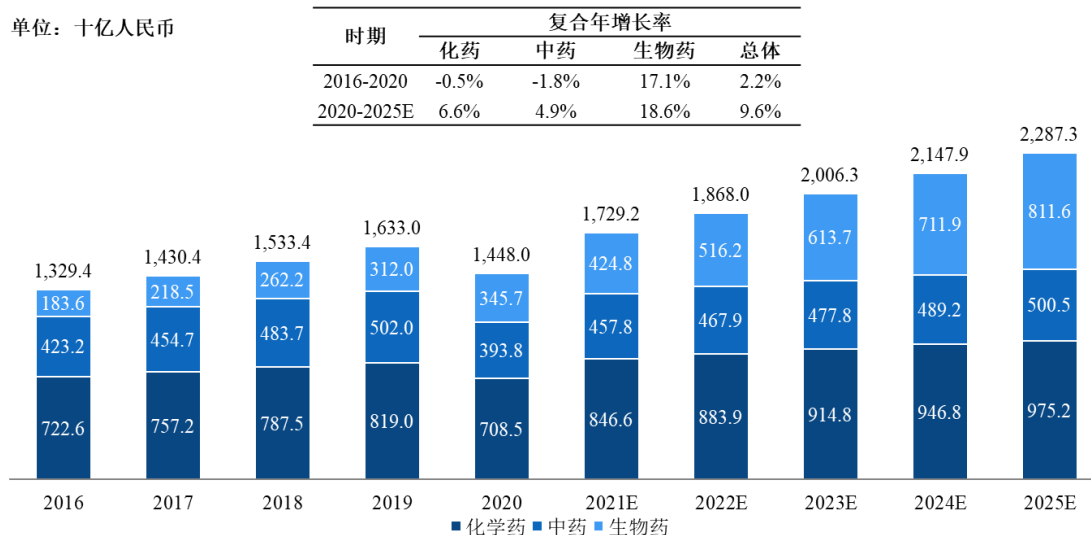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中国医药市场按药物类别划分

除了化学药和生物药，中国医药市场还包括中药。其中，与全球医药市场相比，中国化学药市场的占比目前及未来五年依旧最高，2020 年达 7,085 亿人民币，然而，其增速较慢，2016 年到 202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仅为-0.5%，化学药的体量预计在 2025 年达到 9,752 亿人民币。中国生物药市场占比从 2016 年到 2021 年低于中药市场，2022 年之后生物药市场超过中药市场占比，预计于 2025 年生

物药市场达到 8,116 亿人民币。从增长速度来看，生物药的增速远高于化学药和中药，2016 年至 202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7.1%（按照收入计算），而且 2020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18.6%，高于化学药的 6.6% 和中药的 4.9%。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按照化学药和生物药拆分，2016-202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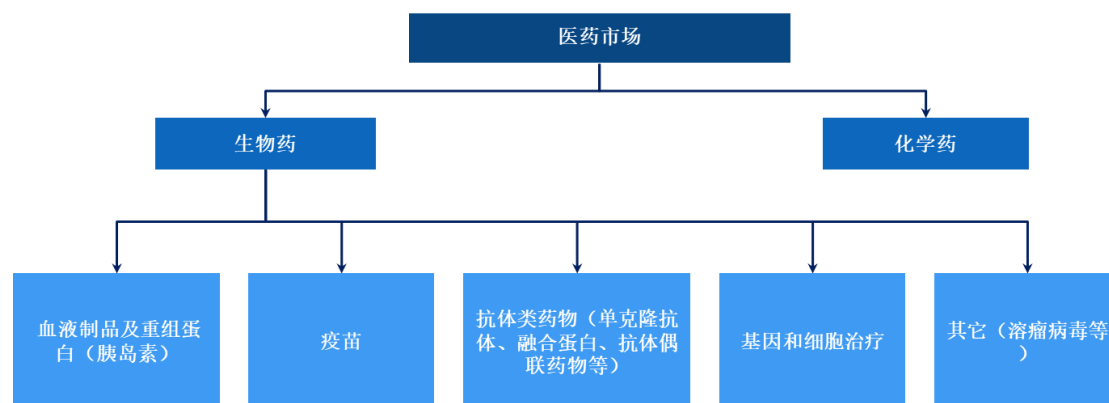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按照销售终端价格计算

2、生物药市场分析

(1) 生物药概况及分类

在 FDA 的规定中，生物药包括疫苗、血液和血液制品、过敏原、体细胞、基因治疗、组织和重组治疗性蛋白质。生物药可以由糖，蛋白质或核酸或这些物质的复杂组合组成，或者可以是生物实体，例如细胞和组织。生物药可以从各种天然来源中分离出来的，例如人类，动物或微生物，也可以通过生物技术方法和其他尖端技术培养产生，例如基于基因和细胞的生物药。生物药的具体分类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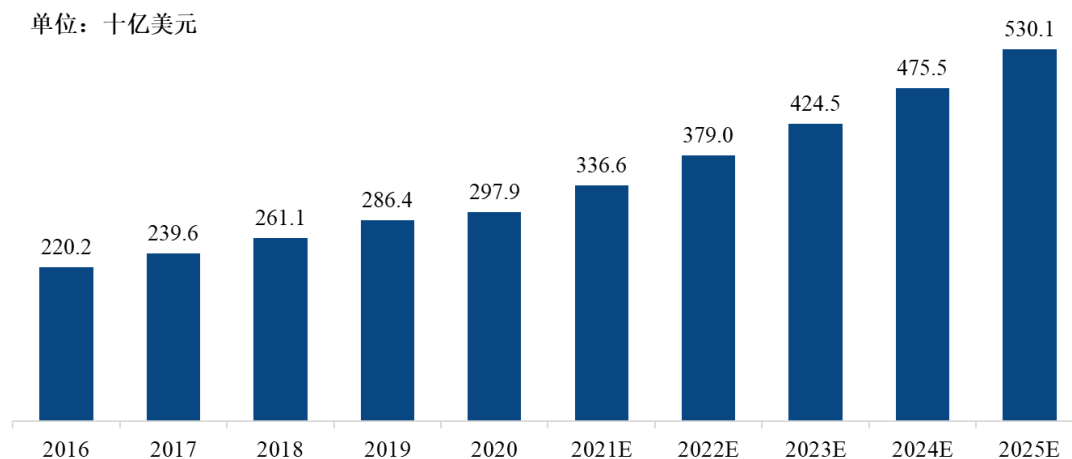
医药市场：生物药市场细分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生物药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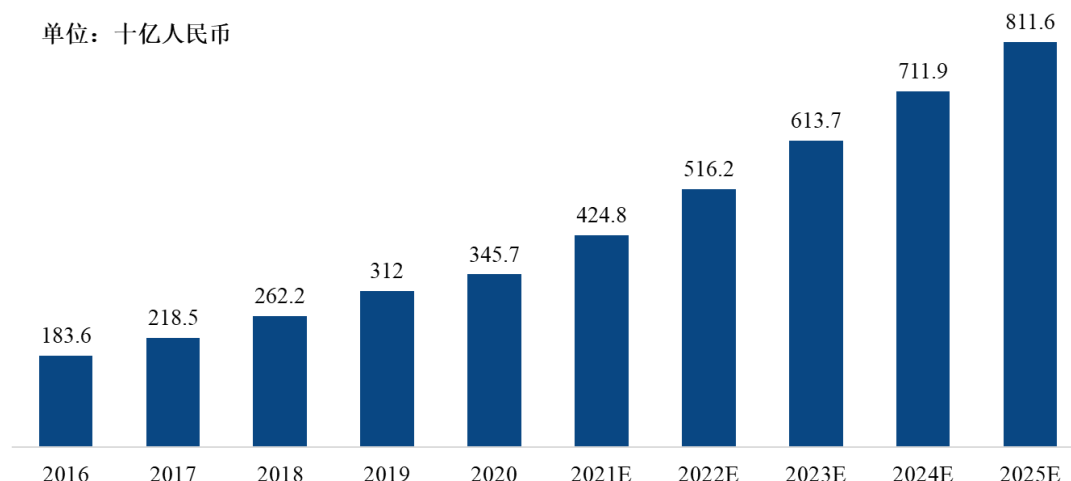
全球生物药市场发展迅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生物药市场从2016年的2,202亿美元增长到2020年的2,97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8%。由于医疗需求的增加，医药外包服务市场的催动以及生物技术的革新等因素，预计到2025年全球生物药市场将进一步达到5,30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2%。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历史与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生物药市场劲头同样强劲。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国生物药市场从2016年的1,836亿元人民币增长到2020年的3,457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17.1%。预计2025年中国生物药市场将进一步达到8,116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18.6%，增速高于全球生物药市场复合年增长率的12.2%。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历史与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十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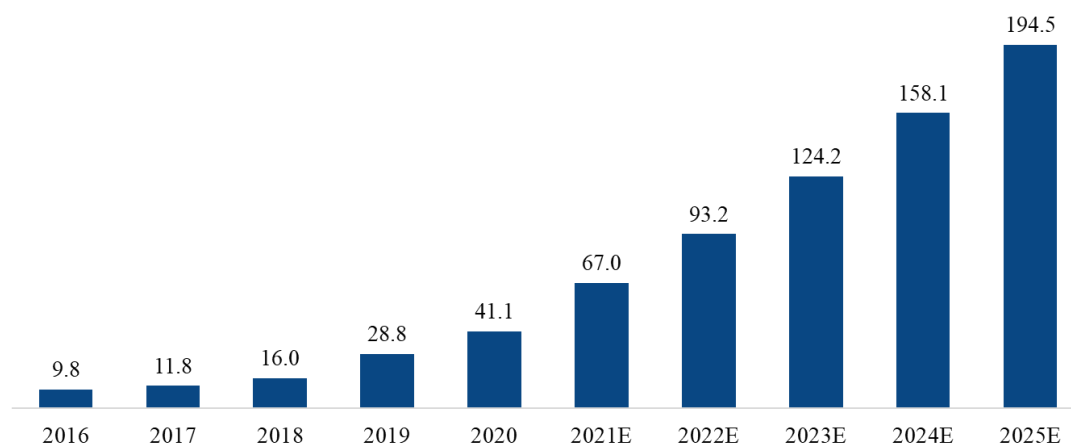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未来生物药市场的迅猛发展将为上游细胞培养基市场及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行业带来强劲的驱动力。中国的抗体类药物是未来短期内新药密集上市、市场潜力较大的细分领域；同时疫苗凭借较好的市场基础，未来亦将维持平稳较快发展，这些将保障充足的细胞培养基及 CDMO 服务的需求。

（3）国内抗体药物市场概况

中国的抗体类药物种类较少，覆盖率低，其市场潜力巨大，随着符合国家医疗保险制度的单抗药物种类的增多以及免疫治疗产品的引入，中国的单抗药物市场将进一步扩大。2020 年，中国单克隆抗体市场规模为 411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5 年，该市场将增长到 1,945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到 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6.5%。中国单抗市场规模历史与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十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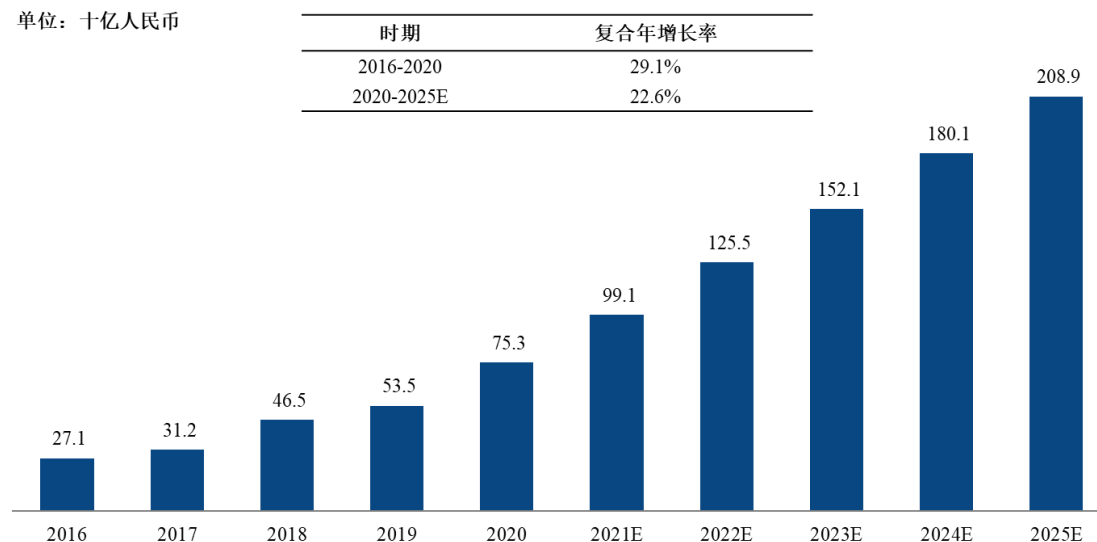
中国 2017 年以前每年获批单抗药物较少，且多以进口药物为主。自 2017 年开展了审评审批改革以来，作为创新药物聚集板块的抗体药物迎来了爆发期，2018 年上市了 10 款单抗，2019 年上市了 15 款单抗，两年上市品种数量已经超过过去近 20 年之和。抗体类药物的临床登记数量亦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III 期的临床试验注册数量已经在 2020 年达到 127 个。充足的临床在研管线保证了未来上市抗体药物的充足储备，预示着未来对细胞培养基等生产原料的巨大需求。

（4）国内疫苗市场概况

中国人用疫苗市场也依旧充满潜力，其主要包含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整体疫苗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271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20 年的 753 亿人民币，2016 年到 202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9.1%。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和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疫苗市场规模在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增长，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2089 亿人民币，2020 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2.6%。持续增长的疫苗市场为上游培养基等生产物料及 CDMO 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动力。中国疫苗市场规模历史与预测情况如下：

中国疫苗市场规模历史与预测， 2016-2025E

单位：十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培养基及 CDMO 行业分析

（1）细胞培养基简介

①细胞培养基概况及发展历史

细胞培养现在已成为应用于生命科学的主要技术之一，它是从生物机体中取出部分组织分散成单个细胞或直接从机体取出单个细胞，并将它们在有利于生长的人工环境中培养的统称。细胞最适生长的基本环境要求是：控制的温度，良好的细胞附着基质和适当的培养液和培养箱，能够保持正确的 pH 值和渗透压。

在动物细胞培养中最重要和最关键的一步是选择适当的培养基用于体外培养。生长培养基或培养基是液体或凝胶状态的，设计用于支持微生物、细胞或小的植株生长。培养基是控制最佳的细胞生长最重要和最复杂的因素，是生物制品生产的核心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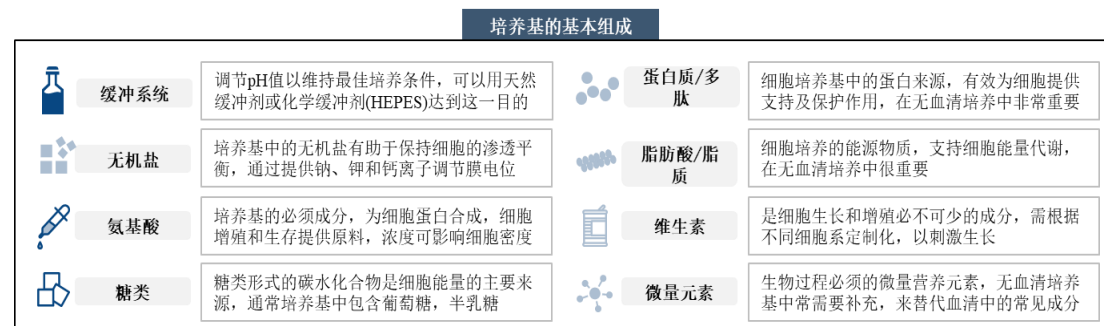
自 19 世纪末使用温生理盐水作为培养基至今，细胞培养基已经历了 100 多年的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诞生了无血清培养基，减少了使用动物血清引进外源病毒的风险，极大地推动了细胞培养基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应用。当前细胞培养的主要发展方向主要为：防止污染、改进培养方法、设计新型培养容器以及设计不同培养液等。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细胞培养基组成成分

细胞培养基通常包括适当的细胞能量来源和调节细胞周期的化合物。一个典型的培养基还需要补充氨基酸，维生素，无机盐，葡萄糖，和血清，以提供生长因子，激素和附着因子。除了营养外，培养基也有助于保持培养体系中的 pH 值和渗透压平衡。基本组分在细胞培养中发挥的主要作用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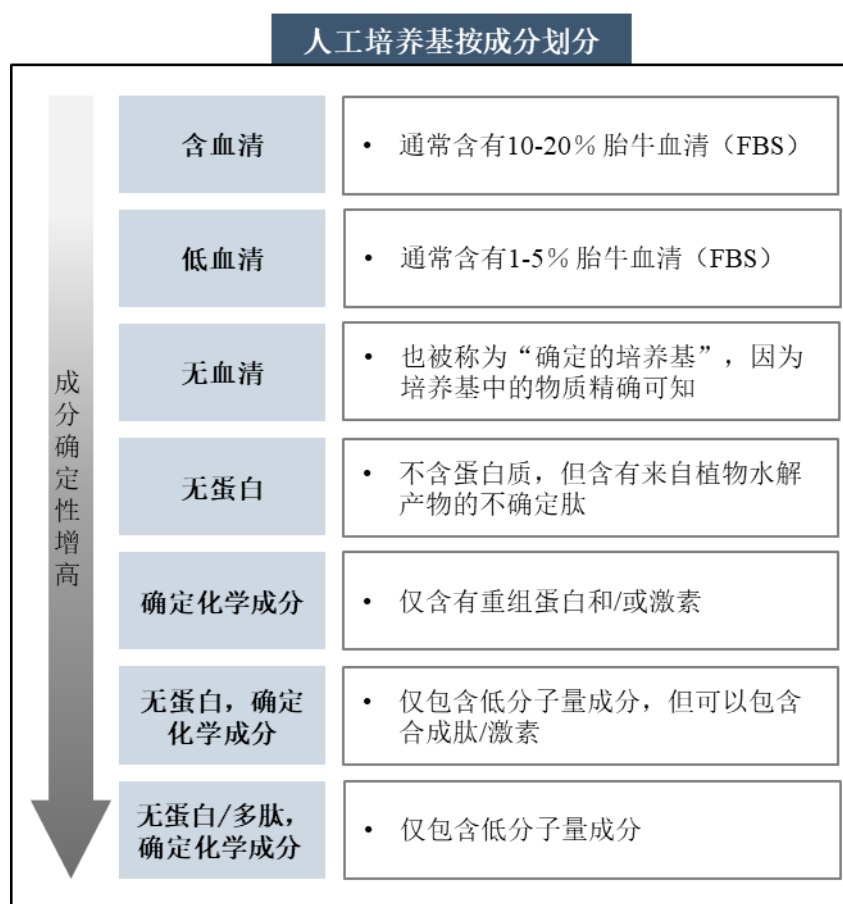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③细胞培养基的分类

动物细胞培养基按照配制原料的来源可分为纯天然的培养基和合成培养基（又称“人工培养基”）。

其中，天然培养基仅由天然生成的生物液体组成。天然培养基非常有用和方便，适用于多种不同的动物细胞培养；然而，由于对天然培养基确切成分的认识缺乏，使用天然培养基的主要缺点是可重复性差。天然培养基主要包括生物液体样品（例如血浆、血清、淋巴液、人胎盘脐带血清、羊水等）以及组织提取物（例如肝、脾、肿瘤、白细胞和骨髓提取物等）等。

人工培养基通过人为地加入一些营养物质（有机的和无机的）、维生素、盐、O₂ 和 CO₂ 气体、血清蛋白、碳水化合物、辅因子等制备而成，不同的人工培养基被分别设计用于特定用途。根据蛋白/多肽提取物等不确定成分的含量则可划分为含血清培养基、低血清培养基、无血清培养基、无蛋白培养基、确定化学成分培养基、无蛋白但确定化学成分培养基、无蛋白/多肽但确定化学成分的培养基，其成分的确定性递增，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当前科研工作及工业生产中更推荐使用无血清培养基。早期含血清或者低血清培养基配方相对简单，营养物质含量不足，加入血清能支持细胞生长，但血清中补体、抗体、细菌毒素等都会影响细胞生长，甚至造成细胞死亡，从而造成实验失败，同时血清中成分复杂，批次差异大，其也归属于低端培养基产品。而无血清培养基避免了因动物血清造成的病毒、支原体等污染的风险。并且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特异性高，一般会针对特定细胞进行成分优化，为细胞提供更优的生长条件，能够支持细胞高密度生长，维持较高的细胞活率，进一步提高蛋白和病毒的表达量，有效降低生产企业的投入和时间成本，提高细胞表达量。除此之外，无血清/化学成分确定的培养基组分稳定，可大量生产，更方便下游产物分离和纯化，也归属于中高端细胞培养基产品。因此目前在科研及商业领域中无血清培养基的应用愈加广泛。

④细胞培养基的应用

由于动物细胞被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领域，因此作为必要原料的细胞培养基应用范围也十分广泛，主要包括科学研究领域和生物制药生产领域两大方面。

在科学研究中，培养基的合理选择可以尽可能地减少试验中的不稳定因素，带来更加稳定可靠的试验结果。细胞培养基一方面应用于药物研究开发：包括新药筛选，疫苗。基因工程药物、细胞工程药物研究与开发、单克隆抗体制备等；另一方面也应用于基础研究：如药物作用机理、基因功能、疾病发生机理研究等。

在生物制药中，选用合适的、高质量的培养基可以大幅度提高生物制品表达量，降低生物制品的单位制造成本。细胞培养基在生物制药生产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疫苗生产（例如病毒性疫苗、多肽疫苗）、基因工程药物生产（例如促红细胞生成素）、抗体/基因治疗药物生产、细胞工程药物生产和利用细胞法体外测定生物活性物质的活性等。

⑤细胞培养基的难点与挑战

开发适用于工业化大规模细胞培养的培养基仍存在以下难点与挑战：

生物安全性：动物来源或植物来源的成分复杂，可能含有一些对细胞有害的外来污染因子。由于直接来源于动物或植物的物质成分是未知的，用于大规模细

胞培养的培养基需要尽量避免使用动物血清和植物源蛋白水解物，以保证生物安全性。

质量稳定性：动物血清和植物源蛋白水解物在质量上存在很大的批次间差异，而应用于大规模细胞培养的培养基必须批次之间差异小，并且培养基配方必须适用于生物反应器的大规模生产工艺。因此应尽量减少使用成分性质不稳定且未知的动物血清和植物源成分。

上游工艺开发中需要控制成本：大规模生产的规模经济具有更多优势，但生产商通常需要控制特定体积培养基的花费。然而，由于细胞培养中需要的营养成分较多且均在细胞培养中起到较大作用，通过减少培养基的组分控制成本的方式需要慎重。通过开发更经济的、作用相似的组分可解决这一问题，但通常对培养基开发厂商的专业和技术储备要求较高，带来一定的挑战。另外，高质量的培养基也可以降低上游工艺开发中的改善和预防再发生对策的成本，但对于厂商的质量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是控制成本的难点。

考虑下游纯化工艺的兼容性：作为培养基中常见的添加物，血清所含的多种杂质如蛋白、激素、细胞因子及微量未知成分等给下游纯化工艺增加了困难。考虑到下游纯化工艺的兼容性可提高下游纯化工艺的效率，去除某些培养基成分（如动物血清）可以降低纯化难度，但同时需要平衡这些成分上的变化对于细胞生长的影响。通过试验平衡各种因素，从而得到合适的产品，是开发用于大规模细胞培养的培养基的挑战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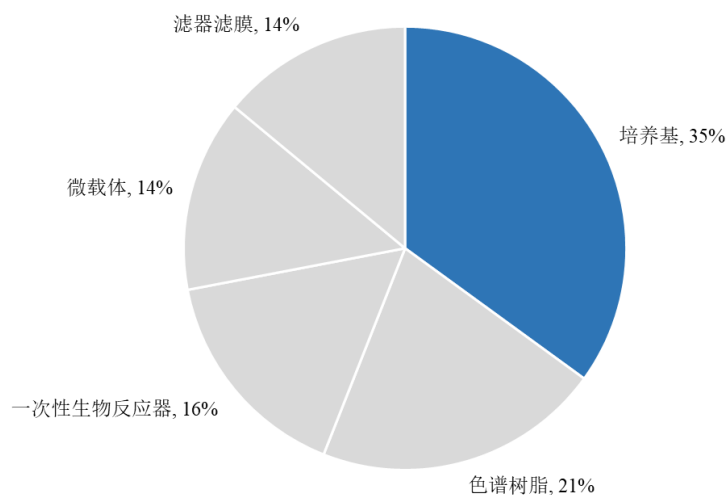
此外，细胞培养基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除了涉及科学复杂技术难度大和监管严格外，下游客户黏性大，对供应商认证周期长，具有较强的品牌壁垒。这是由于细胞培养基与研发、生产的关系紧密，客户会进行严格的筛选：在研发端，细胞培养基可以直接影响研发的进度和成败；在生产上，细胞培养基会影响药品生产的效率及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选择十分谨慎，在采购时倾向于品牌认可度高、市场口碑好的产品，一旦决定了供应商，便不会轻易进行更换。这也是细胞培养基产业长期被国外产品垄断的主要原因之一。随着国内厂商技术的不断发展，已经拥有和国外产品相媲美的技术，在医保降价和进口产品供货风险的大环境下，细胞培养基有希望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2）细胞培养基市场规模分析

①全球细胞培养基市场规模分析

生物制药产业依靠细胞体外培养工艺实现各类大分子生物药的体外大规模生产，而细胞培养基是细胞培养最关键和必不可少的原材料。细胞培养基作为生物制药上游核心原材料，是人用疫苗、兽用疫苗、抗体和蛋白类生物药以及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等多种生物制剂生产过程中细胞培养环节必不可少的。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Markets and Markets 分析，培养基是生物制药上游原材料、耗材品种中市场规模最大的品类，2020 年全球培养基市场规模约占全球生物制药耗材市场规模的 35%。2020 年生物制药上游原材料、耗材市场占比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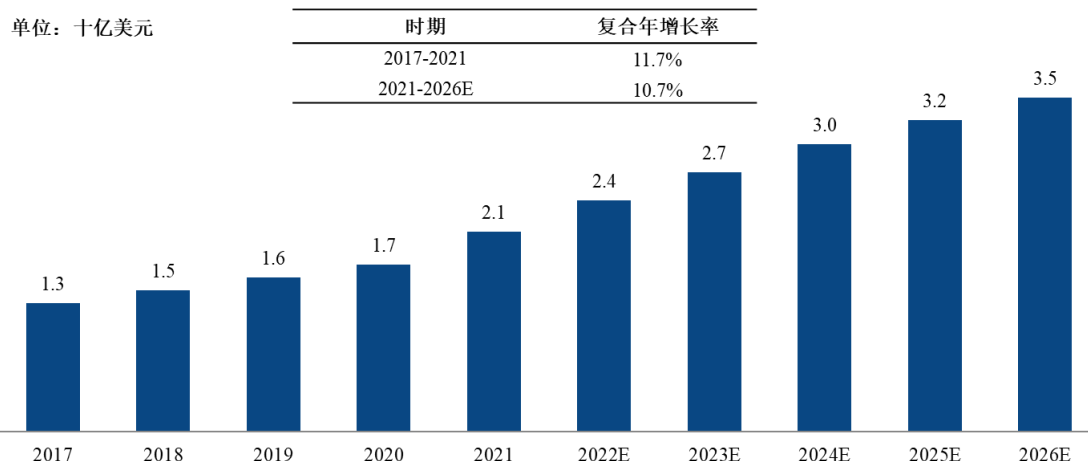
2020年生物制药上游原材料、耗材市场拆分



数据来源：Research and Markets，Markets and Markets

全球生物药市场主要受发达国家支配，其在过去几年已经进入较为稳定的市场增长阶段，对应的上游培养基市场亦稳定增长，于 2021 年达到 21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2017-2021 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未来 5 年全球培养基市场将达到 35 亿美元，继续以 10.7% 的年复合增长率继续发展。全球细胞培养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全球细胞培养基市场规模及预测，2017-202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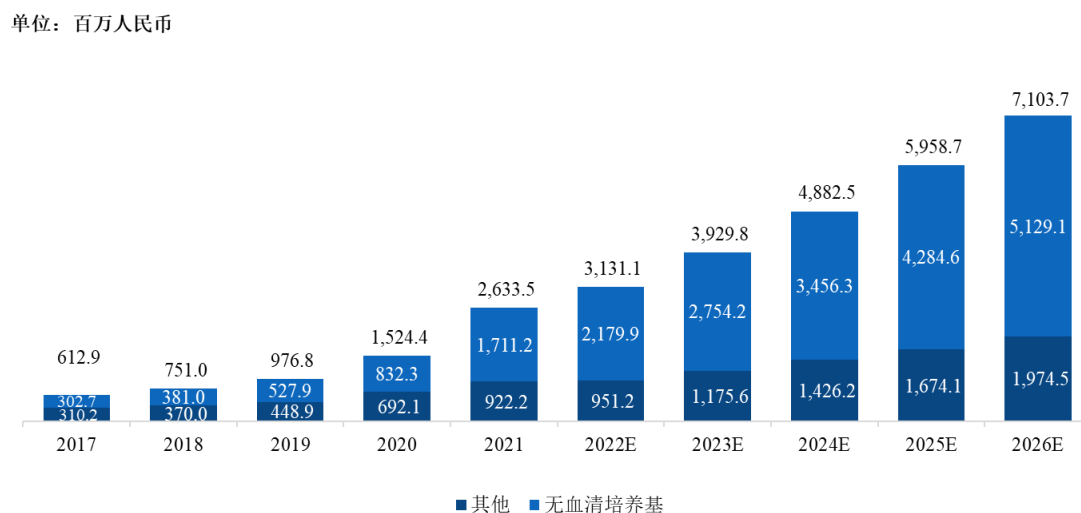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②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规模分析

2021年，中国培养基市场规模达到了26.3亿人民币，2017-2021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44.0%，预计2026年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规模将达到71.0亿人民币，2021-2026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22.0%。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规模及预测，2017-202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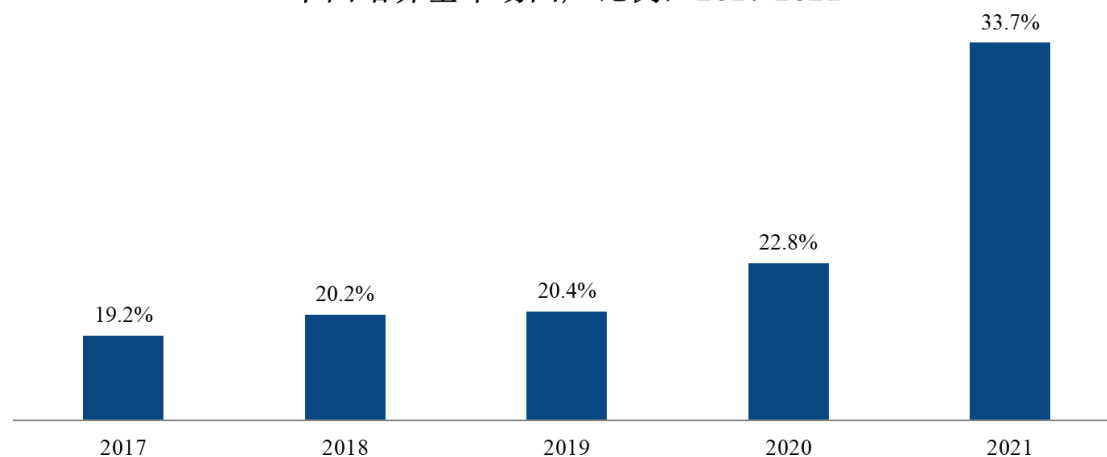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国培养基市场中，国产培养基的比例逐年增高，国产培养基的市场份额从2017年的19.2%预计增长至2021年的33.7%。国产培养基的市场份额升高一方面得益于国产培养基质量的不断提升与改进，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国产培养基厂商

在本土市场灵活高效的供应链和市场推广策略等因素。中国培养基市场国产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中国培养基市场国产比例，2017-2021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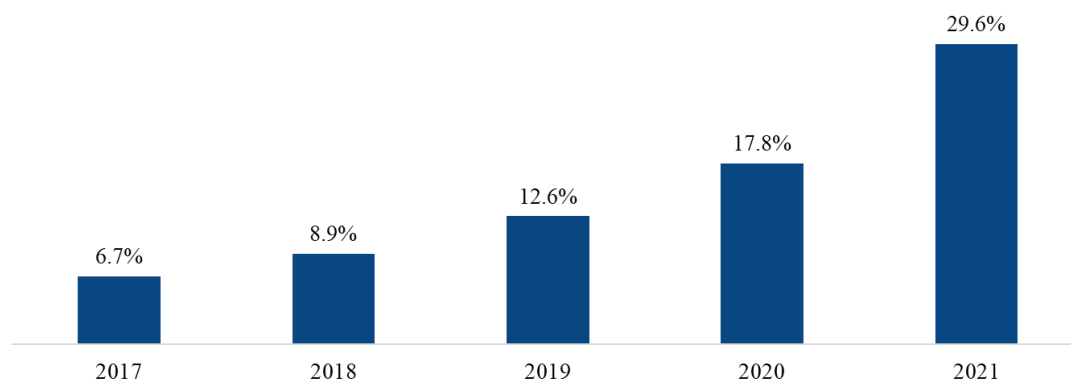
⑤无血清培养基市场规模分析

细胞培养基根据组成成分不同，可分为经典培养基（含血清培养基、低血清培养基）和无血清培养基（无血清培养基、无蛋白培养基、化学界定培养基等）。其中，无血清培养基具备多方面的优势：①培养基化学组成明确可控；②培养基性能受原料批次影响小；③培养基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潜在风险大大降低；④明晰的组分有利于下游分离和纯化；⑤有利于体外培养细胞的分化；⑥有利于提高细胞表达量；⑦有利于降低成本；⑧提高研发和生产效率等。因此无血清培养基被认为是生物制药行业（含高端疫苗产品）的最佳选择和未来发展方向。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显示，2021年，受中国生物制药尤其是抗体药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影响，中国培养基市场规模占比最大的为无血清培养基，市场规模达到19.1亿元人民币，占总体市场的72.5%。

中国无血清培养基市场国产化的比例在2017年为6.7%，随着国内厂商的业务增长和国产无血清培养基技术的逐步完善，无血清培养基的国产化率持续增长，在2021年达到29.6%。

中国无血清培养基市场国产比例，2017-2021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CDMO 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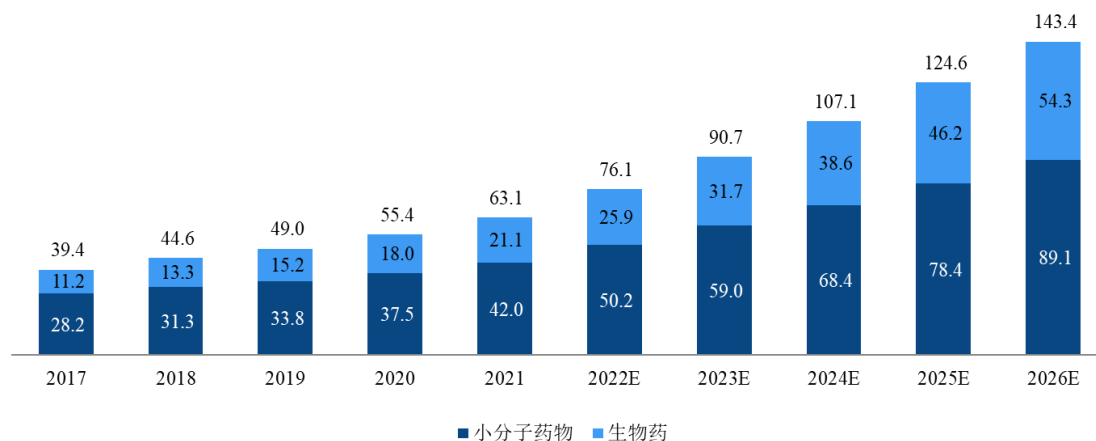
①全球医药行业 CDMO 市场分析

全球 CDMO 市场包括药品开发、临床前、临床研究三部分。全球 CDMO 市场持续增长，从 2017 年的 394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631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2.5%。2026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1434 亿美元，2021 年到 2026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17.8%。

其中，全球生物制药/品 CDMO 市场从 2017 年的 112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11 亿美元，2017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7.2%。未来该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543 亿美元。2021 到 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0.8%。

全球生物药CDMO/CMO市场规模及预测（拆分小分子及生物药） 2017-2026E

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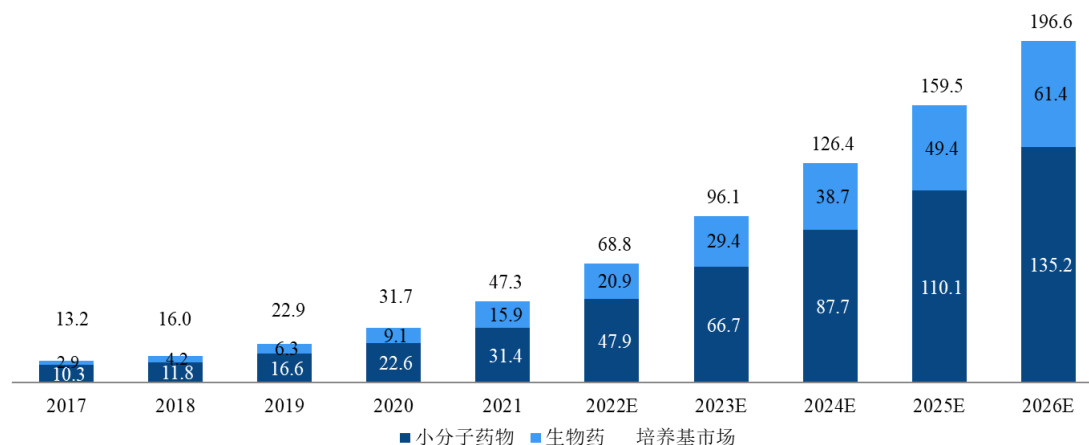
②中国医药行业 CDMO 市场分析

近年来中国的 CDMO 市场发展十分迅速，CDMO 市场 2017 至 2021 年从 132 亿人民币增长到 473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37.6%。未来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2021-2026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33.0%，预计 2026 年市场将达到 1966 亿人民币。

其中，中国生物制药/品 CDMO 市场从 2017 年的 29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21 年的 159 亿人民币，2017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2.7%。未来该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614 亿人民币。2021 到 2026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1.0%。

中国生物药CDMO/CMO市场规模及预测（拆分小分子及生物药） 2017-2026E

单位：十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1）中国细胞培养基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细胞培养基作为生物制药上游核心原材料，随着生物制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自2016年以来实现高速增长。然而截至目前，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竞争格局中，仍以进口品牌为主，市场中的主要竞争者为三大进口厂商即赛默飞、丹纳赫和默克，其余竞争者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产厂商与其他进口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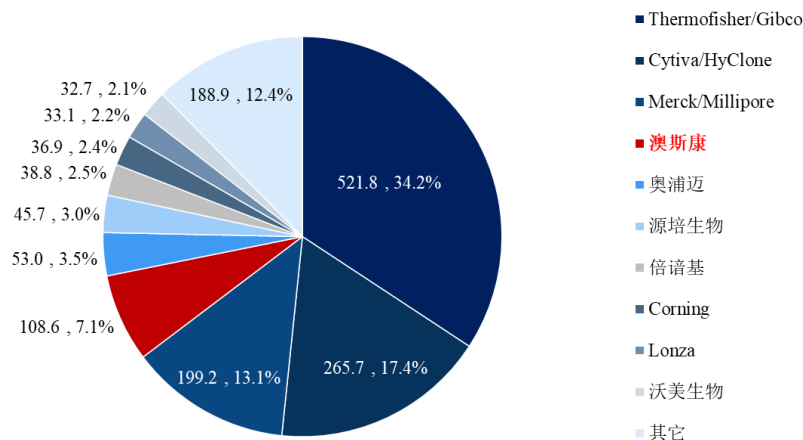
近年来，细胞培养基市场的对进口依赖程度逐年下降，国产程度逐年升高。一方面细胞培养基行业的技术提升迅速，作为的代表性企业之一的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大规模符合GMP要求的培养基生产基地，开发了多种经客户确认能够替代进口品牌的培养基产品，并已实现商业化销售；另一方面，医保谈判的实施，部分被纳入目录的药品价格降幅明显，对生产成本也提出了考验，上游生产的控费是降低成本的重要方式，是包括细胞培养基在内的药企供应链国产化的动力之一；除此之外，受疫情及国际局势影响所产生的进口产品的供货风险也是进口替代的主要原因之一。

2019-2020年，进口产品受国外公司的产能及供货优先级影响较大。以赛默飞为例，其2019-2020年在中国的营收增速明显下降，从原本的约20%下降至

2019年的9.9%及2020年的1.6%。而在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稳步上升的情况下，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细胞培养基的进口量增速下降，进口总量较2020年上半年甚至有些许回落。根据沙利文咨询研究，中国培养基市场中，国产培养基的市场份额从2016年的18.6%增长至2020年的22.8%，预计我国细胞培养基产品的进口依赖度预计将持续下降。其中，2016年发行人在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2.8%，2019年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增长至6.7%，2020年进一步增长至7.1%。

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竞争格局，2020

单位：百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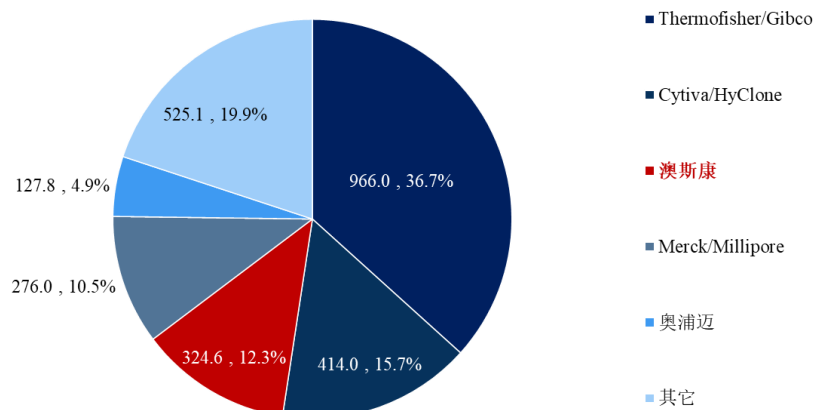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注：份额拆分按照2020年的各大厂商的销售收入计算

2021年，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以及生物药的不断上市，中国整体培养基市场增长迅速，从2020年的15.2亿人民币增长至2021年的26.3亿人民币，增幅高达72.8%。部分国产培养基厂商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其中，发行人2021年的中国培养基销售额已超过默克，市场占有率由2020年的7.1%进一步增长至12.3%，市场份额排名第三位。2019至2021年，澳斯康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位居国产企业第一。

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竞争格局，2021

单位：百万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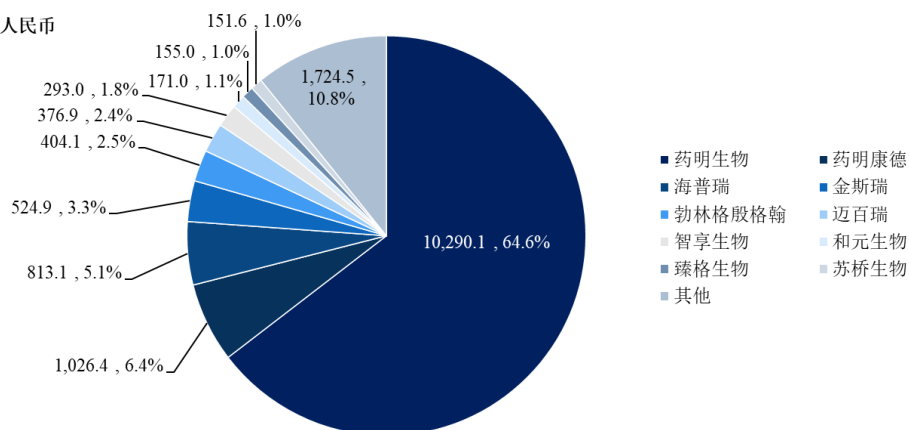
注：份额拆分按照 2021 年的各大厂商的销售收入计算

(2) 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竞争格局

2021 年中国生物制药/品 CDMO 市场中，药明生物、药明康德和海普瑞占据中国生物制药/品 CDMO 市场份额前三位。其中，药明生物凭借先发优势和规模效应，仍然占据绝对的主导，市场占比超过了 60%。然而，生物制药/品 CDMO 市场具有集中度较低的自身特点，因此其他企业未来仍具有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中国生物药 CDMO 竞争格局，2021

单位：百万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主要企业情况

(1) 细胞培养基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 赛默飞

赛默飞（纽约证券交易所：TMO）由热电公司和飞世尔科技公司于 2006 年

合并而来。赛默飞年收入超过 300 亿美元，Gibco 为美国生命技术公司旗下的细胞培养基品牌之一，赛默飞收购美国生命技术公司后，Gibco 即成为赛默飞旗下细胞培养基品牌。当前，赛默飞为我国最大的进口培养基厂商，2021 年销售额占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的 36.7%。

②丹纳赫

丹纳赫（纽约证券交易所：DHR）成立于 1969 年，丹纳赫集团目前拥有 20 多家运营公司，思拓凡（Cytiva）主要提供细胞培养基产品，现隶属于丹纳赫集团旗下的生命科学平台，HyClone 为思拓凡旗下品牌之一。丹纳赫为我国第二大进口培养基厂商，2021 年销售额占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的 15.7%。

③默克

德国默克（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MRKd）创建于 1668 年，德国默克目前在全球提供细胞培养基等生物制品，2021 年销售额占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的 10.5%。

④奥浦迈

奥浦迈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专门从事细胞培养产品与 CDMO 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占有率第二的国产企业，仅次于澳斯康，2021 年销售额占中国细胞培养基市场的 4.9%。

（2）生物制药 CDMO 行业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药明生物

药明生物（2269.HK）成立于 2014 年，是全球领先的开放式、一体化生物制药能力和技术赋能平台，主要从事大分子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药明生物 2021 年收入为 102.90 亿元，位列中国生物制药/品 CDMO 市场第一，占 2021 年中国生物制药/品 CDMO 市场的 64.6%。

②药明康德

药明康德（603259.SH/2359.HK）成立于 2000 年，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药明康德生物药 2021 年的 CDMO 业务营收为 10.26 亿元，占 2021 年中国生物制药/品 CDMO 市场的 6.4%。

③金斯瑞生物科技

金斯瑞生物科技（1548.HK）成立于 2015 年，是全球领先的基因合成服务提供商，业务覆盖生命科学服务及产品、生物制药/品、细胞治疗及工业合成生物产品等领域，在中国、中国香港、美国、日本、新加坡、爱尔兰等地设有运营实体。金斯瑞生物科技 2021 年的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收入为 5.25 亿元，占 2021 年中国生物制药/品 CDMO 市场的 3.3%。

④和元生物

和元生物（688238.SH）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聚焦基因治疗领域的一站式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提供商。2021 年和元生物的基因治疗 CRO/CDMO 收入为 1.71 亿元。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以生物制药/品领域关键原材料培养基为起点，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生物制药/品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生物制药/品关键原材料细胞培养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生物制药/品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开发细胞培养基新配方产品，不断拓展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种类、增强服务能力。

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生产需求开发适用于批次培养、分批补料培养或灌流培养工艺的系列培养基。发行人具有国际先进的连续针磨培养基生产工艺，拥有中国最大规模的细胞培养基生产能力，单批次干粉培养基产能最高可达 6 吨，年产能可达数千吨。发行人开发和生产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在质量标准、质量稳定性、细胞培养效果和表达生产效率等方面均已达到进口产品水平，已经实现细胞培养基进口替代。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1 年发行人是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的国产品牌，在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三。

发行人目前已经掌握了生物制药/品从临床前工艺开发至商业化生产阶段 CDMO 服务的核心技术，能够满足抗体、重组蛋白、病毒载体疫苗研发生产企业等不同类型客户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阶段生产工艺和分析方法的开发，最快可在 9 个月内完成从细胞株构建到 IND 申报全部工艺开发和方法验证工作，大幅缩短客户研发周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 4 个处于临床三期、上市申报及商业

化生产阶段的客户项目提供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是国内少数拥有商业化阶段生物药生产经验的生物制药/品 CDMO 企业之一。

4、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1）细胞培养基业务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具备自主设计和建设细胞培养基生产线的能力，已建成中国最大规模、同时符合国际一流质量管理体系的培养基生产基地，全自动生产线单批次产能最高可达 6 吨、年产能最高可达数千吨。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发行人现已能够提供满足重组蛋白类生物药企业和人用或兽用疫苗企业研发和生产所需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同时能够根据客户生物制药/品的特征和培养条件为其开发定制化细胞培养基配方，是国内少数具备细胞培养基配方开发能力的企业之一。发行人长期致力于培养基原材料的国产化事业，通过多年的供应商筛选和培育工作，正逐步推进培养基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从而大幅降低原材料成本，具备成本优势。经过多年努力，发行人细胞培养基的质量得到数十家国内生物制药/品企业的验证和认可，正逐步替代进口品牌，成为国内一流生物制药和生物制品企业的培养基供应商和服务商。

（2）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涉及的技术平台已覆盖从临床前生物制药/品生产工艺技术开发到商业化生产阶段，是国内少数具备商业化生产能力和经验的生物制药/品 CDMO 企业之一。发行人具备开发批次培养、流加培养和灌流培养等不同生产工艺的能力，结合自身在细胞培养基开发领域的优势，能够实现一站式完成细胞培养工艺放大和培养基配方开发工作，大幅缩短客户研发周期、加快创新生物制药/品的研发历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 4 个处于临床三期、上市申报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客户项目提供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

5、发行人竞争优势

（1）专业的核心研发团队及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

发行人培养基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研发能力直接关系到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真正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创始人 SHUN LUO 博士曾任全球最大培养基供应商之一研发负责人，在培养基开发、细胞培养工艺等领域潜心研究近

30年，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创始团队成员张业炘先后在 Medarex Inc、Amgen Inc、Genentech Inc 等公司从事培养基研发、生产，有近 20 年培养基开发、生产经验。管理团队成员 KODIRA APPACHU NANAI AH 曾在全世界第三大培养基生产企业 Merck 工作二十余年，曾任美国 Merck KGa 细胞培养基生产工厂负责人。经过近 10 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专业化的培养基研发团队，具备培养基新配方及细胞培养工艺开发的持续创新能力，形成了目录培养基和个性化定制培养基研发、生产能力。

此外，公司自 2017 年 3 月正式开展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以来，已构建了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生物制药/品 CDMO 研发团队，具备为生物制药/品客户提供从临床前开发直至商业化生产阶段一站式、定制化的服务能力。公司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负责人 STEVEN ZIYI KAN 博士，在生物制药生产领域深耕 20 余年，曾任辉瑞公司全球大分子中心高级首席科学家，回国后先后在神州细胞、丽珠制药、嘉和生物等公司担任质量负责人、工艺开发、规模化合规生产（CMC）负责人和首席技术官等职务，具备国内外知名药企从业经验及丰富的产品开发、GMP 规模化生产和药品注册及临床申请等相关经验。

综上，发行人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在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细分领域的行业经验丰富、专业度高，带动了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高速增长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亦是发行人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驱动力。

（2）培养基业务核心竞争优势

① 定制化研发服务能力和产业化转化优势

培养基的性能直接决定了生物制药/品生产过程中细胞生长状态以及生物制药/品表达量的高低，进而影响生物制药/品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而生物制药/品的大规模生产不同于实验室研究，要求细胞培养的大规模生产过程稳定可控、批次间一致性高，因此对细胞培养基的性能稳定性和批次间差异要求更高。

作为国内培养基业务的先行者，经过多年深耕，发行人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已具备了定制化培养基产品的开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生产需求开发批次培养、分批补料培养或灌流培养工艺所需系列培养基，根据客户产品特性开发的定制化培养基产品在实验室阶段已能够达到甚至超越进口培养基产品的细胞培养效果

以及蛋白的表达水平。

更重要的是，发行人进一步结合自身产业化转化优势，将实验室研究成果，通过工艺逐级放大，实现规模化生产，确保供应链体系完备，满足行业工业化、大规模培养基供应需求。

综上，发行人将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转化优势相结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构成了在细胞培养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据此具备了对进口品牌产品的进口替代实力，逐步实现了国内品牌的龙头地位。

②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及中国最大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作为国内培养基领域的先行者，选用连续针磨生产工艺进行干粉培养基生产。连续针磨技术为目前国际培养基生产领域的领先工艺，质量控制稳定、生产出的干粉培养基颗粒粒径均一度高、批间差较小，且生产效率高，相比于传统的球磨和锤磨工艺具有明显优势。但同时，连续针磨工艺生产线设计和建设过程复杂、工艺壁垒高，涉及到连续针磨设备关键参数的设置与设备改造、不同设备提供商的评估比较、不同厂家设备的搭配、连接和调试。发行人经过多年深耕，自主设计了连续针磨工艺生产线，在订购设备时即根据掌握的 know-how 加入了定制化设计，在生产工艺上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门槛较高，在国内厂家中具备领先优势。

原料研磨混合各技术类型优缺点对比情况如下：

干粉培养基技术类型	技术特点	优点	缺点
球磨	通过陶瓷珠或钢珠进行研磨	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易于清洁	由于研磨为封闭系统，具有单批次生产上限限制；球体摩擦容易产生粉末，成品中会有球体成分杂质；球体摩擦容易产生热量，造成组分的降解和性质的改变
锤磨	通过高速旋转锤的冲击进行粉碎	结构简单，操作方便；相对针磨，设备更便宜	研磨颗粒粒径差异化程度大，均一度比较差；放大工艺复杂；最大生产规模小于针磨
高速气流粉碎技术	在全封闭空间内通过高速气流使培养基物料相互碰撞实现粉碎	密闭空间减少了污染可能性；粉碎时温度不超过 40 度	对进料速率及粒度要求较高；单次批量较小

干粉培养基技术类型	技术特点	优点	缺点
连续针磨	使用一系列固定在圆盘上的针式破碎机，以实现粉碎机和颗粒之间的高能冲击	生产出的颗粒粒径均一度比较高；最大生产规模大；生产过程中可以通过液氮降温控制	设备昂贵，且生产线建立复杂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发行人自主设计的位于南通的二期生产基地采用连续针磨生产，单批次干粉培养基产能最高可达6吨，年产能可达数千吨，是中国目前产能最大的培养基生产基地。同时，发行人引入自动化控制系统，可根据订单自动安排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实现全生产流程自动化。

综上，发行人采用的先进生产工艺及其具备的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大规模培养基订单需求，且有助于降低产品批次间的质量差异，保证每笔培养基订单的质量稳定性，亦可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③完整的细胞培养基产品目录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培养基业务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研发创新为立身之本。经过多年深耕，发行人不断完善其细胞培养基产品目录，目前已能够为重组蛋白、抗体类生物药、人用或兽用疫苗等生物制药/品研究和生产企业提供低血清、无血清、无蛋白及化学成分界定培养基，从而满足中华仓鼠卵巢细胞（CHO）进行抗体和重组治疗性蛋白的生产、HEK293细胞的腺病毒表达以及Vero贴壁细胞、Sf9/Sf21昆虫细胞、MDCK悬浮细胞、2BS、MRC-5等人/兽用疫苗的生产。此外，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已建立了市场热点日常跟踪机制，紧跟生物制药行业各个细分领域市场发展热点，发掘客户需求痛点，设立研发项目，不断扩充自身细胞培养基产品目录。

完整的细胞培养基产品目录映证了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使发行人能够吸引生物制药/品各个细分领域不同种类的客户，亦是发行人业务规模保持高速增长的因素之一。

④具备支持客户产品全球化申报的能力

生物制药/品领域客户的在研产品往往具备在全球多中心开展临床试验的需求。为满足生物制药/品客户的上述需求，发行人严格按照国际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系和产品质量水平进行生产活动。

目前，发行人的细胞培养基生产体系已通过国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发行人无动物组分、无血清、化学界定培养基于 2020 年首次取得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登记，使用该款培养基产品的客户在向 FDA 提交 IND 或 NDA 申请时无需重复进行培养基 DMF 登记，能够有效帮助客户缩短 IND 或 NDA 申请时间。

发行人的培养基产品成功实现 DMF 备案，说明发行人的培养基质量体系已经获得 FDA 认可，发行人的培养基产品能够支持客户的创新药产品进行中、美双报。

各培养基生产商采用的质量标准体系

生产商	ISO9001	ISO14001	ISO13485	DMF 备案	其他
澳斯康	✓□	✓□	✓□	✓□	
Gibco	✓□	✓□	✓□	✓□	-
HyClone	✓□	✓□	✓□	✓□	ISO22301
Merck	✓□	✓□	✓□	✓□	21CFR820
奥浦迈	✓□	-	✓□	-	-
义翘神州	✓□	-	-	-	-
百普赛斯	✓□	-	✓□	-	-

数据来源：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

⑤严格的原材料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原材料国产化优势

基于核心管理团队在美国一流生物制药企业和细胞培养基生产企业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成功建立了与国际接轨的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将国外企业全面、先进的原材料质量控制标准引入中国，并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筛选流程和质量参数的考核标准。同时，发行人致力于实现细胞培养基生产原材料的国产化，长期致力于发现并培育优质的国产原材料供应商，帮助国产厂商明确质量标准、提高质量要求。经过数年积累，公司现已积累了一大批符合公司原材料质量标准体系的国产供应商，正在逐步推进原材料国产化进程。

以培养基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糖类、氨基酸、无机盐和生长因子为例，采用国产原材料可将成本平均降低 70% 以上。发行人通过推动培养基上游原材料的进

口替代，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情况下大幅降低原材料成本，并最终体现为培养基产品的价格优势。

⑥良好的业内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的细胞培养基配方开发能力和大规模生产能力已得到国内大量一线生物制药/品企业认可。发行人依靠持续创新能力及产业化转化优势，不断替代国内客户原进口培养基供应商，实现进口替代，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细胞培养基业务的公司之一，发行人已成为中国培养基市场及无血清培养基细分市场市占率排名第一的国产品牌。恒瑞医药、信达生物、复宏汉霖、嘉和生物等已拥有成熟产品和培养基配方的生物制药公司将培养基的委托生产从国外厂家转移至发行人；三叶草生物、鸿运华宁、博安生物等抗体、蛋白类药物生产商以及天康生物、中农威特、金宇生物等疫苗生产企业依靠发行人定制化开发适用于大规模生产的培养基配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中国药企在国内处于临床后期（临床三期至上市阶段）的药物共 150 个，其中上市产品 50 个、申请上市阶段产品 19 个、临床三期产品 81 个。发行人为其中 35 款国产生物药提供培养基产品，占比达到 23.3%。

（3）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核心竞争优势

①领先完备的核心技术集群及全流程生产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深耕和潜心研发，发行人逐步构建了覆盖生物制药/品研发各个阶段 CDMO 服务的核心技术平台，包括蛋白样品快速制备技术、高产稳定细胞株开发技术、细胞培养工艺开发技术、产物纯化工艺开发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集群，能够满足抗体、重组蛋白、病毒载体疫苗研发生产企业等不同类型客户从细胞株构建到 NDA 阶段全部生产工艺和分析方法的开发，发行人最快可实现在 3-5 个月内交付高表达、高质量的稳定细胞株，并在 9 个月内完成从细胞株构建到 IND 申报全部工艺开发和方法验证工作，大幅缩短客户研发周期。

此外，发行人搭建了能够同时满足 NMPA、FDA、EMA 的 GMP 生产标准的生产线，搭配了 50L、200L、500L 和 2,000L 生物反应器，能够满足客户各阶段不同规模试验用药和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的需求，以及客户在研管线全球多地申报的需要。发行人已成功实现灌流工艺 500L 和流加工艺 2,000L 规模化生产，是

国内少数拥有商业化阶段生物制药/品 CDMO 生产经验的企业之一。

②基于一体化成本控制策略及原材料国产替代的成本优势

发行人通过整合在细胞株开发、上/下游工艺开发、核心原材料生产、模块化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了一体化成本控制策略，有效帮助客户加强成本优势。

此外，发行人致力于实现生物制药/品生产过程关键物料的国产化替代，除发行人自行开发和生产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在产品质量和性能方面已经实现进口替代之外，发行人亦借助高标准的国际化原材料质量管理体系，筛选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国产化原材料供应商，多个在执行订单项目已实现包括一次性生物培养袋和储液袋、层析柱填料、滤膜等纯化过程关键物料的国产化替代，帮助客户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上市后的市场竞争力。

③前瞻性战略布局及优质客户资源

发行人自 2017 年 3 月正式开展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以来，始终坚持以满足客户核心需求为导向，积极进行战略性布局，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目前已具备满足生物制药/品客户从临床前研发直至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定制化 CDMO 服务能力。基于前瞻性的战略布局以及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速较快，已具备一批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 4 个处于临床三期、上市申报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客户项目提供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

目前，发行人目前正为景泽生物、晟斯生物、远大蜀阳提供临床 III 期样品生产和研究、上市工艺验证、NDA 报产等 CDMO 服务工作，并就后续上市后商业化委托生产商议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与发行人具备稳定合作关系的其他优质生物制药 CDMO 客户包括信达生物、鸿运华宁、嘉和生物、晟斯生物、远大蜀阳、景泽生物、百克生物、达石药业；生物制品 CDMO 客户包括康希诺、三叶草生物、天康生物。

（4）培养基及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的协同优势

公司发展轨迹遵循自产业链上游向下延伸的内在逻辑和规律，并秉持着稳健发展的策略，在上游业务构建坚实基础、积累客户资源、获取市场需求，再依次

向产业链下游进行延伸。发行人是国内生物制药/品行业从事培养基业务的先行者，紧跟国内生物制药/品研发前沿进展，敢于对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的判断并设立储备研发项目，深耕近十年，打下坚实基础。发行人在进行细胞培养基业务的过程中，深入挖掘客户核心需求，并通过技术和客户资源的长期积累，同时具备了细胞培养基配方开发能力和生物制药/品领域广泛使用的流加和灌流培养工艺开发能力，从而成功将产业链向下游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递延，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打通了从核心原材料培养基供应到细胞培养工艺研发直至生物制药/品商业化生产服务的供应链，完善了实验室到车间生产的技术转化路径，使不同量级的放大生产在技术层面上做到无缝对接，并最终实现了生物制药/品研发生产一站式服务能力。发行人的培养基业务与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的协同作用体现在细胞培养基配方优化助力细胞株开发、细胞培养工艺放大等方面。该创新一站式的服务模式，使得公司从生物制药/品研发初期即介入其中，与客户在研发的整个过程中持续合作，经过客户一系列的考核及现场审计工作，双方的技术理念和管理体系得以不断磨合，形成深度的合作伙伴关系。客户在选取稳定的服务提供商后，更换成本和风险均较高，因而该模式使公司与客户之间具备高度粘性。此外，该创新的一站服务模式使公司能够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解决了模式化服务的缺陷，实现与客户之间的互利双赢，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6、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风险承受能力相对不足

当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升级、产品与服务创新等，公司对于资金需求的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大。

当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上市前公司主要依赖股权融资、银行信贷方式进行融资，受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影响，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对不足。如不具备公开募集股权资金的融资渠道，以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则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形成制约。

（2）生物制药/品 CDMO 品牌效应、市场影响力相对不足

由于生物医药关系到人的生命健康，监管环境严格，因此客户在选择生物制

药/品 CDMO 服务时均非常谨慎，倾向于选择规模大、历史悠久、品牌效应强的国际知名企业。药明生物、药明康德等大型企业在生物药/品 CDMO 服务行业深耕多年，受行业认可度高，已与多个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与该类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市场推广与开拓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7、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所属行业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细胞培养基市场持续扩大

主要受惠于下游生物制药/品市场的不断增长，细胞培养基市场也随之不断扩大，中国的生物制药/品发展仍处于早期阶段，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②细胞培养基市场国产替代不断加速

本土企业研发实力不断增强，正在逐步打破进口培养基厂商的技术垄断，实现抗体及细胞疗法生产用高端培养基的成功开发，随着价格谈判及带量采购等举措的深入实施，生物制药/品正在面临一定的价格压力，生产成本的降低能有效缓解厂商的竞争压力，国产培养基厂商将通过灵活的定价策略不断替代进口厂商的市场份额。

③定制化开发培养基

每款生物制药/品对应的细胞株均可以通过培养基的调节实现产率的优化，但培养基的开发通常针对同类细胞株开发同一款培养基，在简化培养基产品类型的同时牺牲了生物制药/品的产率。目前较为灵活的本土厂商正在采用定制化开发培养基的策略以贴近客户需求，提高产率降低成本，未来将有望成为众多重磅药物的新选择。

④国内培养基生产公司崛起

目前中国培养基市场仍然被 Gibco、Hyclone、Merck 三大进口厂家占据着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但是近年来一批国产的培养基公司逐渐崛起，在疫苗生产市场和抗体药物生产市场中崭露头角，逐渐开启培养基国产化的进程。同时，本土公司在培养基工艺技术开发和定制化服务方面已有一定的技术积淀，在部分技术方面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本土公司将在未来打破进口垄断格局的进程中扮演重要力量，推动着国产培养基品牌的发展壮大。

⑤中国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众多新兴生物制药/品企业的出现和发展，中国的生物制药/品 CDMO 市场稳步扩张，并预计在未来仍将保持这种态势。在产业扩张的同时，各个层面的监管要求亦将进一步完善。

⑥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包括中国、印度等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拥有充足的专业人才，所以总体上生物制药/品 CDMO 的服务成本较低。随着工业的发展，这些国家越来越符合国际标准水平，并从跨国公司获得越来越多的订单。

（2）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生物制药/品市场蓬勃发展

抗体类药物是全球医药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国由于较差的支付能力，抗体类药物在临床的使用远远落后于同期发达国家。随着近年来的一系列改革政策的出台和深入执行，抗体药物在研发、生产和临床使用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创新抗体药物不断上市以对接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药物价格谈判进入医保极大改善病人的支付能力，本土科研的发展使得生物类似药不断加入市场竞争，进一步增加惠及更广大支付能力有限的病人群体。一系列因素将持续驱动抗体药物市场快速发展，从而增加上游生产中对培养基的用量，并增加对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的需求。

除了较为成熟抗体药物市场的有机增长不断带动培养基的需求，培养基在生物药生产中的应用范围也正在向细胞疗法、基因治疗等领域不断延伸，新型生物疗法正不断上市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扩张的市场和扩大的应用领域将成为驱动中国培养基市场的一个重要的增长引擎。

随着生物制药/品的发展，一些生物制药/品企业面临专利到期问题。生物制药/品公司通常将过期的药品专利生产合同给第三方，来最大程度地降低制造成本，以应对与仿制药的竞争，并为潜在的专利药品保留空间。未来几年，越来越多的药品专利到期将推动 CDMO 服务的增长。此外，生物制药/品企业面临着日益增长的成本压力，同时，药物分子变得日益复杂，更加需要先进的合成和配方技术，以获得成本效益高、有效的药物。因此，制药公司将更加频繁地依赖生物

制药/品 CDMO 服务提供商来控制成本和获得专业知识。

②政策环境利好

国家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对科研经费的补贴扶植、鼓励高校科研活动的进行，促进科研整体发展与项目的数量增加。另外，随着国家大力鼓励创新药尤其是生物创新药的研发，生物医药产业蓬勃发展。培养基是生命科学领域研究以及生物药生产环节中的重要原料和参与者，科研与产业需求的扩大助推了培养基的需求增加，进一步推动了培养基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组成部分的多样化。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激励制造业服务发展的政策。药物 MAH 计划于 2015 年首次实施，官方计划于 2020 年正式推出，允许中小药企在没有生产能力的情况下直接申报 NDA。这些制药公司的高需求将促进潜在业务的发展。在政府和投资的激励下，中国和全球越来越多的中小型制药公司蓬勃发展，但由于这些公司缺乏内部生产能力，对外包制药生产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不断发展的创新药物研发需要更多制造外包服务来针对生产和潜在商业化，这将驱动 CDMO 市场的发展。

③技术的完善与创新

培养基是生物药生产的关键原材料之一，是人工模拟细胞在体内生长的营养环境，提供细胞营养和促进细胞生长增殖的物质基础，由于血清价格高昂、质控困难等原因，无血清培养基正在逐渐成为主流，但其在开发过程中有较大的技术难度，需要丰富的经验和技術积累以论证不同添加剂对细胞系的作用，最终实现增加生物药表达量的目的。培养基开发技术的不断演进将对生物药产率有积极作用，将有效降低成本，增加竞争力或可及性，驱动整体培养基市场不断发展。

CDMO 企业除了基础生产之外，还倾向于投资研发，通过工艺优化等方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减少排放，技术创新将吸引更多的消费者购买这些增值服务。技术的持续创新推动着行业良性发展。

（3）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行业是近年来的新兴行业，随着下游生物药市场规模的不断提升而蓬勃发展，产业地位越来越重要。细胞培养基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

除了涉及科学复杂技术难度大和监管严格外，下游客户黏性大，对供应商认证周期长，具有较强的品牌壁垒。我国细胞培养基行业挑战主要体现在本土企业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仍有待提高、市场认可度不足。细胞培养基行业发展百余年来，长期由大型跨国公司垄断，使本土企业在推广自有产品时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限制了其销售规模的扩大与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对我国本土细胞培养基行业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生物制药/品 CDMO 属于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建设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设施对资本要求很高，往往前期需要较大资本和人才的投入。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主要存在人才、技术以及服务质量与客户忠诚度三重壁垒：首先，CDMO 服务需要多学科的人才来把控复杂的过程开发、优化和质量研究的各个阶段。服务订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销售人员主动寻找新的合作机会。如今，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下，通过内部培训来培养团队是一项耗时且高风险的尝试。此外，新兴市场进入者无法为有经验的销售和研发专业人士提供有利的职业前景，将有可能面临人才短缺的局面。其次，技术的进步，如喷雾干燥和连续生产等，将使生产过程自动化，因此大大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排放，实现绿色生产，从而实现了与其他企业相比更强大的竞争力。再如大规模细胞培养技术，需要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工艺的打磨以及持续的创新改良。技术创新是 CDMO 行业发展的活力源泉，也是其他新企业加入的主要壁垒。最后，CDMO 不仅要有按时交付的能力，它的产品还必须在供应链的各个方面保持最高水平的质量。特别是考虑到随着制药行业监管机构要求的标准不断提高，全球的总体监管环境更加严格，制药公司在评估 CDMO 申请人时优先考虑质量。新企业很难让客户相信他们的质量控制，也很难建立起质量声誉，这意味着获得订单以在市场上生存的机会更少。

除此之外，行业参与者的类型也会日趋复杂多样，也会给行业发展带来深刻变革。大型生物药企业在产能建设完成后，具备转型进入 CDMO 市场的可能性，随着上述企业陆续进入 CDMO 市场，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四）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主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发明专利授权 5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共 16 项。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明专利较少，与主营业

务所属行业特殊性有关：细胞培养基行业因其配方是企业的核心商业秘密，难以通过公开的专利形式进行保护；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存在较多的“技术诀窍 know-how”，是公司工艺方法和项目经验的体系化整合和积累，包含了关键的技术细节和工艺优化要点（工艺控制、参数设置、质量控制等），一般不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

发行人凭借核心技术人员多年从业经验和技術积累，目前已成功建立中国最大的细胞培养基生产基地并采用国际领先的连续针磨生产工艺和自动化生产流程管理系统，公司的生产质量体系能够满足国内外监管机构和客户的认可，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培养基开发和生产企业。发行人的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构建了培养基开发技术平台、培养基连续针磨生产技术平台、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技术平台等各项核心技术平台，积累了从临床前细胞株开发到后期商业化生产的项目服务经验，服务客户项目类型涵盖抗体、蛋白类生物药以及人用或兽用疫苗等主要生物制品。综上，发行人已经具备将科技成果进行商业转化的能力，并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细胞培养基开发和生产业务以及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其中，发行人的细胞培养基开发和生产业务主要面向生物制药/品工业客户，主要竞争对手以国外综合性生物试剂研发和生产公司为主，例如：赛默飞、丹纳赫和默克，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奥浦迈、义翘神州、百普赛斯等；发行人的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覆盖了抗体和蛋白类生物药、病毒载体疫苗等多种类型的治疗或预防型生物制品，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包括药明生物、奥浦迈、和元生物等。

根据公开资料，上述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奥浦迈	21,268.33	6,039.37	12,497.05	1,168.46	5,852.11	-1,226.54
义翘神州	96,527.25	72,001.37	159,629.30	112,760.75	18,082.67	3,641.09
百普赛斯	38,498.77	17,343.83	24,631.86	11,568.95	10,329.30	1,104.88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药明生物	1,029,005.00	350,858.10	561,238.40	169,269.40	398,368.70	101,033.70
和元生物	25,494.91	5,425.73	14,276.91	9,128.50	6,291.45	-4,283.03
平均值	242,158.85	90,333.68	154,454.70	60,779.21	87,784.85	20,054.02
发行人	45,144.32	7,186.86	20,972.62	-3,817.17	8,713.61	-7,975.1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下同。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1）培养基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 3 条不同产能规模的细胞培养基生产线，其中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单批次最大产量分别为 400kg、200kg 和 100kg，每条生产线平均每三天可生产四批次产品。

报告期各期，培养基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论生产批次（批）	1320	990	880
实际生产批次（批）	1352	567	430
产能利用率	102.42%	57.27%	48.86%

注：2021 年，理论生产批次增多，系 3 号线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投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48.86%、57.27% 及 102.42%。

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新冠疫苗所需的 293 细胞培养基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为保障新冠疫苗的供应，公司加快了原生产安排，因此 2021 年实际生产批次略高于理论生产批次，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2）CDMO 业务

发行人 CDMO 业务包括细胞株开发、培养基开发、工艺开发及放大、产品分析表征、样品生产、制剂灌装等，一般以项目制方式为客户提供 CDMO 服务，

交付形式包括试验报告、试生产样品等，整体上不存在一般意义的产能及产销量，因此不适用于产能利用率的分析。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基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1）干粉培养基

单位：kg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202,340.35	85,210.77	48,472.31
销量	内部自用	3,807.86	4,083.70	3,481.79
	对外销售	154,244.41	75,607.81	42,360.73
	小计	158,052.27	79,691.51	45,842.52
产销率	内部自用	1.88%	4.79%	7.18%
	对外销售	76.23%	88.73%	87.39%
	小计	78.11%	93.52%	94.57%

（2）液体培养基

单位：L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11,782.05	38,472.20	17,149.40
销量	内部自用	7,701.97	34,426.00	15,783.45
	对外销售	2,250.55	3,649.61	687.90
	小计	9,952.52	38,075.61	16,471.35
产销率	内部自用	65.37%	89.48%	92.03%
	对外销售	19.10%	9.49%	4.01%
	小计	84.47%	98.97%	96.05%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培养基业务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均在 90% 以上。2021 年，培养基业务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备货有所增加；同时，公司考虑到培养基生产场地切换可能带来的生产进度放缓，因此于 2021 年末进行提前备货，导致 2021 年产销率有所下降。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情况

（1）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培养基业务	32,072.69	71.80%	9,980.75	47.79%	5,916.21	68.00%
CDMO 业务	12,595.32	28.20%	10,904.48	52.21%	2,783.60	32.00%
主营业务收入	44,668.01	100.00%	20,885.23	100.00%	8,69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培养基业务及 CDMO 业务，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培养基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培养基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L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93 培养基（元/L）	108.12	133.77	156.64
BHK 培养基（元/L）	18.45	20.06	21.92
CHO 培养基（元/L）	84.86	96.49	103.51
MDCK 培养基（元/L）	28.12	29.70	30.20
OEM 培养基（元/L）	40.47	52.19	40.40
通用型培养基（元/L）	11.80	10.49	11.28

注 1：干粉培养基为粉末形态，生产时按千克或者克计量，但在使用前需要配制成液体形式，根据行业惯例，干粉培养基的规格通常按升计量，不同干粉培养基配制成液体培养基的浓度不同，公司依据不同产品的配制浓度，将干粉培养基的计量单位统一按升计量。

公司培养基产品主要包括 293 培养基、BHK 培养基、CHO 培养基及 MDCK 培养基，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培养基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产品/ 服务内容
2021 年度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否	28,772.02	63.73%	培养基、 CDMO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76.92	10.58%	培养基、 CDMO
	3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65.98	2.58%	培养基
	4	四川三叶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1,131.25	2.51%	培养基、 CDMO
	5	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1,096.69	2.43%	培养基、 CDMO
	合计				36,942.86	81.83%
2020 年度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否	7,386.60	35.22%	培养基、 CDMO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19.15	14.40%	培养基、 CDMO
	3	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否	1,728.32	8.24%	培养基、 CDMO
	4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7.06	4.80%	培养基、 CDMO
	5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792.69	3.78%	培养基
	合计				13,933.82	66.44%
2019 年度	1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96.78	21.77%	培养基
	2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是	1,162.08	13.34%	培养基
	3	达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	否	912.16	10.47%	CDMO
	4	苏州智核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3.12	6.58%	CDMO
	5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9.90	4.93%	培养基
	合计				4,974.03	57.09%

注：以上数据为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包括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及上海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制药一分公司；四川三叶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包括四川三叶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浙江三叶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郑州晟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基科晟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生物制药、生物制品企业等，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2020年至2021年，康希诺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为康希诺提供培养基、工艺开发及原液生产等产品及服务。为保障新冠疫苗供应，公司优先将产能用于康希诺新冠疫苗项目，康希诺收入占比快速提升。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原辅料、试剂及耗材、包装物及其他等。公司原材料种类品牌较多、规格类型繁杂，每年的采购数量会根据当年的产销量情况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辅料	9,322.57	31.78%	4,032.29	44.38%	1,083.49	26.18%
试剂及耗材	19,422.35	66.20%	4,889.89	53.82%	2,904.76	70.20%
包装物及其他	594.19	2.03%	163.71	1.80%	149.60	3.62%
合计	29,339.11	100.00%	9,085.89	100.00%	4,137.86	100.00%

注：上述采购金额含 CDMO 业务受客户委托代采原材料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4,137.86 万元、9,085.89 万元和 29,339.11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受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动。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和蒸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	采购金额（万元）	24.57	16.02	12.63
	采购数量（万吨）	6.80	4.43	3.50
	采购单价（元/吨）	3.61	3.62	3.61
电	采购金额（万元）	519.12	459.11	451.87
	采购数量（万度）	757.63	680.80	619.10
	采购单价（元/度）	0.69	0.67	0.73

能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	261.98	123.09	134.74
	采购数量（万立方米）	1.15	0.69	0.74
	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227.35	177.29	181.3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市场供应充足，单价变化主要由当期能源价格调整所致，能源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名称	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1	苏州紫田贸易有限公司	否	4,460.02	15.20%	试剂及耗材
	2	北京西美杰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57.25	7.01%	原辅料
	3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2,022.44	6.89%	试剂及耗材
	4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1,707.84	5.82%	原辅料
	5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27.75	4.53%	原辅料
		合计		-	11,575.30	39.45%
2020 年度	1	苏州紫田贸易有限公司	否	854.01	9.32%	试剂及耗材
	2	上海金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638.68	6.97%	原辅料
	3	北京西美杰科技有限公司	否	619.85	6.77%	原辅料
	4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563.77	6.15%	原辅料
	5	百奥开米进出口（苏州）有限公司	否	536.06	5.85%	试剂及耗材
		合计		-	3,212.38	35.07%
2019 年度	1	上海南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6.59	6.18%	试剂及耗材
	2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是	222.40	5.36%	试剂及耗材
	3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198.81	4.79%	原辅料
	4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否	195.51	4.71%	原辅料
	5	北京西美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93.04	4.65%	原辅料
		合计			1,066.34	25.68%

注：以上数据为同一控制合并口径。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包括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国药锦奇（上海）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前五大供应商中，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苏州紫田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五、对主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境外土地、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44.76	-	-	12,644.76	100.00%
机器设备	29,144.77	5,268.49	80.54	23,795.74	81.65%
境外土地	7,066.25	-	-	7,066.25	100.00%
运输工具	369.14	138.07	-	231.07	62.60%
其他设备	3,132.22	1,137.08	5.47	1,989.66	63.52%
合计	52,357.14	6,543.64	86.02	45,727.48	87.34%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生物反应器	27	3,266.62	2,251.00	68.91%
培养基生产线	1	2,041.49	2,041.49	100.00%
细胞截留系统	5	1,226.93	1,110.90	90.54%
水系统	2	993.45	764.22	76.93%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西林瓶生产线	1	938.46	284.71	30.34%
全自动液相层析系统	4	663.62	512.28	77.19%
蛋白纯化分离系统	4	583.54	458.90	78.64%
细胞培养摇床	9	582.59	397.46	68.22%
单克隆抗体生产线	1	544.57	505.75	92.87%
层析柱	10	500.93	450.58	89.95%
自动称量系统	1	469.10	469.10	100.00%
自动化层析系统	1	425.09	128.96	30.34%
高分辨液质联用仪	1	415.93	383.01	92.09%
生物制药分析系统	3	364.23	270.92	74.38%
分子相互作用仪	3	317.10	239.29	75.46%
高架库	1	303.58	303.58	100.00%
微生物固相扫描仪	1	275.77	275.77	100.00%
全自动蛋白质表征分析系统	2	270.90	203.47	75.11%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265.10	174.05	65.65%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	237.52	186.44	78.49%
灭菌柜	2	234.51	217.75	92.85%
冷冻机	1	231.87	231.87	100.00%
全自动超滤系统	2	215.52	145.15	67.35%
合计	85	15,368.43	12,006.64	78.13%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3、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用途
1	南通健顺	健顺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生产大楼、研发大楼	根据“海公信测字（建筑）第2021-138号”《建筑面积实测的函》测算面积为31,614.07m ²	生产、研发

该等房屋建筑物已取得的相关建设手续如下：

项目备案	南通市海门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就该等房屋建筑物所属的“健顺生物科技（海门）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细胞培养基系列产品新建项目”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19]303 号），对该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用地规划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684201960001 号）
工程规划	海门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684202060003）
施工许可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684202010280201）

根据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健顺位于临江新区临永大道东侧、海临路北侧的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2715 号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已履行合法的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南通健顺的相关建设行为合法有效。该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等程序过程中，预计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商品买卖合同（预售）》、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向南通鑫润置业有限公司购入 29 处预售商品房并已支付相应房款。该等房屋拟作为公司员工宿舍使用，已取得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预 2020060”《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房屋租赁情况

（1）生产经营相关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用途
1	澳斯康	海门临江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海门临江镇洞庭湖 100 号生物医药科创园 B1 楼 1、2、3 层	8,593.70	2022/01/01-2024/12/31	厂房
			海门临江镇洞庭湖 100 号生物医药科创园 A1 楼 4、5 层	3,016.66		办公
			海门临江镇洞庭湖 100 号生物医药科创园 A1 楼 6、7 层	3,016.66		办公
			海门临江镇洞庭湖 100 号生物医药科创园 B8 楼 1、2、3 层	5,707.92		实验室
			海门临江镇洞庭湖 100 号生物医药科创园 B9 楼 2 层	1,902.64		实验室
			海门临江镇洞庭湖 100 号生物医药科创园 B11 楼 1 层南侧、2、3 层	7,161.00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间	用途
2	澳斯康	海门临江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B6楼4层（局部）	800.00	2022/01/01-2022/12/31	工业
3	甘肃健顺	万洲汽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九州通西路70号，兰州新城科技孵化大厦A塔2楼仓库、B塔19楼	610.37	2021/10/01-2022/10/01	仓库、实验室
4	甘肃健顺	万洲汽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九州通西路70号，兰州新城科技孵化大厦B座1楼、2楼、24楼、负1楼、室外部分场地	9,297.73	2021/01/01-2025/12/31	生产、办公
5	甘肃健顺	甘肃鑫盛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远）金科路136号机加工车间中跨	300.00	2022/04/11-2023/04/10	仓库
6	上海澳斯康	翼赞实业（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688号1幢1505-1509室，1512-1518室1304、1306、1308室	1,020.00	2021/10/22-2023/10/21	商务办公、研发活动
7	上海澳斯康	翼赞实业（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688号1幢1501室-1504室	634.00	2022/01/01-2023/10/21	办公
8	上海澳斯康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临港奉贤中心内3座一层东侧房屋	178.90	2021/11/01-2022/10/31	办公
9	上海澳斯康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正嘉路1215号临港智造园八期项目5号厂房	14,759.00	2021/05/01-2031/04/30	工业
10	上海健士拜	上海稻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505弄100号3幢1层E、F、G、H、I、J、K单元	656.00	2017/09/02-2025/01/31	办公
11	上海健士拜	上海稻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505弄100号3幢1层A、B、C、D单元	275.00	2021/11/16-2025/01/31	办公
12	韩国澳斯康	WSG Co., Ltd	釜山广域市机张郡长安邑机张大路1921-16，1楼	66.10	2021/05/07-2023/05/07	办公
13	韩国澳斯康	Lee Eunyeong	京畿道华城市东滩大路646-2（英川洞）东滩站	37.80	2021/07/01-2022/07/01	办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除第1项、第9项外，其余境内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效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之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

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切实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第 5 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的出租方均已提供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对于第 5 项仓库租赁事项，若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能够尽快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租赁场所，相关仓库规模较小，变更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表格所列示的租赁情况外，美国澳斯康存在实际使用位于 6960 Koll Center Parkway, Suite 306-307, Pleasanton, CA 94566 处房产，但未与产权方 NORTH CREEK 3, LP 签订相关租赁协议的情形，存在产权方随时终止美国澳斯康使用前述房产的风险。就前述未签署租赁协议事项，美国澳斯康正在与产权方协商补充签订租赁协议的过程中，若未能完成前述协议的签订并被产权方要求停止使用的，发行人能够尽快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办公租赁场所，变更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租赁瑕疵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房产租赁瑕疵或纠纷相关事项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员工宿舍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发行人的其他房屋租赁情况”。其中，部分租赁的员工宿舍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情形的出租方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租赁房屋产权情况的说明》，确认其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并有权对外出租，除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租赁合同得到了实际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较小，均为员工居住使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因此，该等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坐落地点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南通健顺	苏(2019)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22715号	临江新区临永大道东侧、海临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05.29	18,727.00	抵押
2	韩国澳斯康	/	釜山广域市机张郡长安邑基龙里1126	工业用地	/	永久	10,790.00	抵押
3	韩国澳斯康	/	釜山广域市机张郡长安邑基龙里1130	停车场	/	永久	331.10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31 个境内注册商标，无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THOUSAND OAKS	澳斯康	42	50731101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2	THOUSAND OAKS	澳斯康	42	50721653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3	THOUSAND OAKS	澳斯康	42	25415086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4		澳斯康	42	25403160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5		澳斯康	5	25403143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无
6		澳斯康	42	50722254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7	澳斯康生物制药	澳斯康	42	50722271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甘肃健顺	1	58870933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9		甘肃健顺	5	58852797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0		甘肃健顺	42	58857343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11	 健顺生物	甘肃健顺	42	56281845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2	 健顺生物	甘肃健顺	1	56301133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13	 健顺生物	甘肃健顺	5	56289447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14	JSBio 健顺生物	甘肃健顺	5	49316269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无
15	JSBio 健顺生物	甘肃健顺	1	49313238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16	Celadvance	甘肃健顺	1	11266534	2014/04/07-2024/04/06	继受取得	无
17	Celadvance	甘肃健顺	5	11266533	2013/12/21-2023/12/20	继受取得	无
18	Celadvance	甘肃健顺	42	11266531	2013/12/21-2023/12/20	继受取得	无
19	Celhappy	甘肃健顺	5	11266530	2013/12/21-2023/12/20	继受取得	无
20	Celhappy	甘肃健顺	1	11266527	2014/04/07-2024/04/06	继受取得	无
21	H-Cell	甘肃健顺	9	11266528	2013/12/21-2023/12/20	继受取得	无
22	Celkey	甘肃健顺	1	11266525	2014/04/07-2024/04/06	继受取得	无
23	Celkey	甘肃健顺	5	11266524	2013/12/21-2023/12/20	继受取得	无
24	Celsource	甘肃健顺	1	11266520	2014/04/07-2024/04/06	继受取得	无
25	Celsource	甘肃健顺	5	11266519	2013/12/21-2023/12/20	继受取得	无
26	健顺生物	甘肃健顺	1	11148368	2013/11/21-2023/11/20	继受取得	无
27	健顺生物	甘肃健顺	5	11148255	2014/04/14-2024/04/13	继受取得	无
28	健顺生物	甘肃健顺	9	11148254	2013/11/21-2023/11/20	继受取得	无
29	健顺生物	甘肃健顺	42	11148252	2013/11/21-2023/11/20	继受取得	无
30	JSB	甘肃健顺	5	11148245	2014/01/07-2024/01/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甘肃健顺	42	11148242	2014/01/07-2024/01/06	继受取得	无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 项境内授权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传代细胞源 ND、IB、AI 三联灭活疫苗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8101284884	发明专利	华农研究院、华南农业大学、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甘肃健顺	2018.02.08	2019.03.0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制备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的方法及其疫苗	2018104651828	发明专利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甘肃健顺	2018.05.16	2019.05.17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禽流感病毒的全悬浮培养方法	2017114391150	发明专利	华农研究院、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甘肃健顺	2017.12.27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用传代细胞系悬浮培养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的方法	2018101298251	发明专利	甘肃健顺、华农研究院、华南农业大学、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018.02.08	2022.04.05	原始取得	无
5	纳米抗体的层析方法	2022100829705	发明专利	上海健士拜、澳斯康、甘肃健顺	2022.01.25	2022.04.22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阶层有序大孔-介孔硅胶整体柱牛血清白蛋白印迹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923130	发明专利	上海健士拜、澳斯康	2016.03.30	2018.01.16	继受取得	无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并使用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号	使用期限
1	tobiopharm.com	澳斯康	苏 ICP 备 2021027400 号-1	2017.05.27-2027.05.27
2	jianshunbio.com	甘肃健顺	陇 ICP 备 15002644 号-1	2011.08.02-2023.08.02

六、经营资质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项目	内容
持证人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苏 20190572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B1 楼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B1 楼：治疗用生物制品***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B8 楼：仓库***
有效期	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二）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备案日期
甘肃健顺	细胞保存液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甘兰械备 20150001 号	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04
甘肃健顺	细胞培养基（液体）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甘兰械备 20150014 号	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甘肃健顺	细胞培养基（固体）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甘兰械备 20150015 号	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1
甘肃健顺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甘兰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1 号	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2
南通健顺	细胞培养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通械备 20220118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2022.06.22

（三）排污许可文件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澳斯康	排污许可证	91320684MA1NJU9P7M001Y	海门市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B1 楼	2020.09.27-2023.09.26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	南通健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4MA1W9UDF4L001X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海临路 3 号	2022.02.18-2027.02.17	/

根据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答复》，甘肃健顺排污许可申请内容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范围内，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其他经营资质或备案许可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文件名称	编号/文号	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澳斯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170539	江苏海门商务局	2021.04.26	-
2	甘肃健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140858	甘肃兰州商务局	2019.07.05	-
3	南通健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356993	江苏海门商务局	2018.11.15	-
4	澳斯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693845P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59100141	南通海关驻海门办事处	2021.04.29	长期
5	上海健士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22260X5K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02200407	浦东海关	2018.07.13	长期
6	甘肃健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6201961348 检验检疫备案号： 6200602851	兰州海关	2015.10.20	长期
7	甘肃健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6201961348	兰州海关	2016.12.30	长期
8	澳斯康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书	NT2022-118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3.10	2023.03.10
9	澳斯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FD00072 (19)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16	-
10	澳斯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FD00073 (19)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16	-
11	澳斯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FD00074 (19)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16	-
12	澳斯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苏 FD00075 (19)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16	-
13	甘肃健顺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甘 A00438 (17)	兰州市安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2.15	-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来源、先进性及具体表征****1、核心技术概况**

发行人致力于为生物制药/品公司提供国际一流的细胞培养基产品以及一站式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坚持将新技术开发与平台优化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成熟的培养基开发技

术平台，基于代谢组学分析技术、DOE 多因素分析技术、贴壁细胞悬浮驯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各类生物制药/品客户开发了超过 40 种全新配方的细胞培养基，助力客户产品实现大规模生产和商业化落地。发行人还建立了满足多国质量标准的全自动、大规模培养基连续针磨生产技术平台，基于该技术平台生产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在关键质量参数、细胞培养和产物表达等核心性能参数均已达到与进口产品相当甚至更优水平。此外，发行人围绕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逐步打造了全面的产业化技术，建立了包括蛋白样品快速制备、高产稳定细胞株开发技术、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产物纯化工艺开发、ADC 偶联药物技术、CGT 基因治疗技术等核心技术，并通过与先进的 GMP 生产体系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协同，完成不同类型的生物制药/品的工艺开发、临床样品制备及商业化生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并采取申请专利、形成非专利技术等保护措施，以保障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和服务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稳固和持续发展。

专业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培养基开发技术平台	代谢组学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DOE 多因素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贴壁细胞悬浮驯化技术	自主研发
培养基连续针磨生产技术平台	大规模连续针磨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技术平台	蛋白样品快速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高产稳定细胞株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细胞培养工艺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产物纯化工艺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ADC 偶联药物技术	自主研发
	CGT 基因治疗技术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平台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培养基开发技术平台

细胞培养的成分复杂，一般包含 50-80 种不同类别的化学组分，且不同细胞株所需要的营养物质种类一般不同，培养基中不同种类营养成分的含量差异巨大，明确培养基组分种类、确定各组分含量是保证细胞良好生长、高效表达的关键。发行人基于“细胞代谢组学”的理论指导和多年培养基配方开发和优化的经验，

已成功建立流程化的培养基配方开发平台，能够更好地平衡营养物质、培养条件、表达产物与代谢废物间的关系，通过代谢组学分析技术、贴壁细胞悬浮驯化技术、DOE 多因素分析技术等实现高效定制和优化细胞培养基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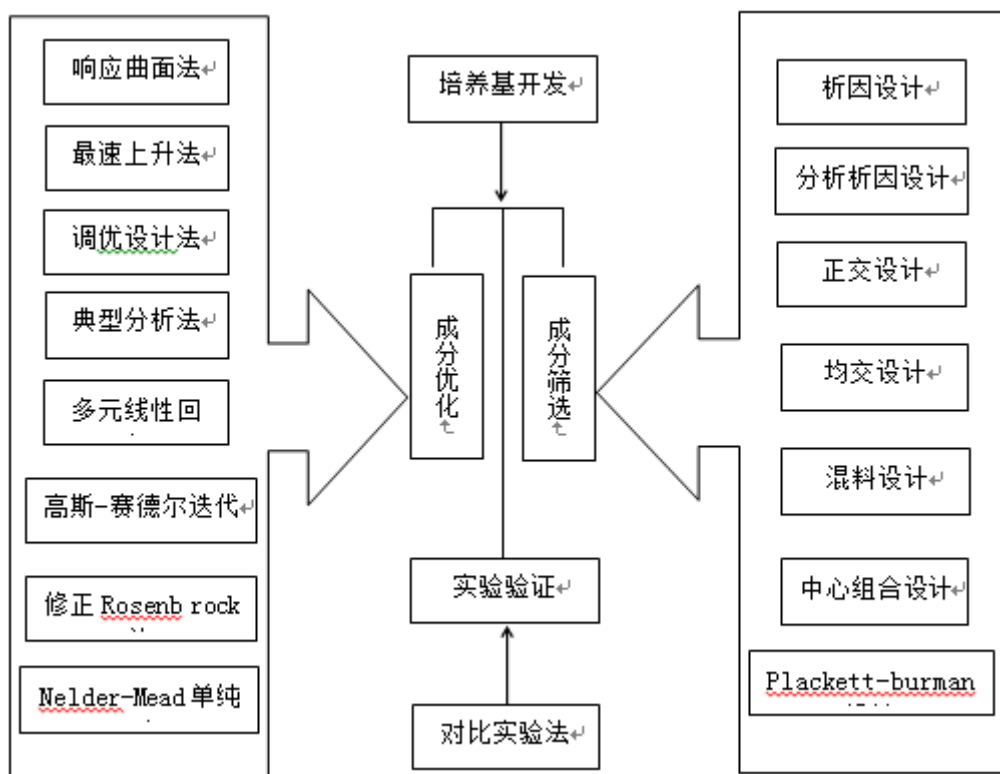
①代谢组学分析技术

流加培养是生物制药领域常用的细胞培养工艺之一，流加培养过程中需要添加补料培养基来补充营养物质，但在整个培养过程结束前不取出反应物。其特点是能够在一定范围内调节培养环境中营养物质的浓度，一方面避免某种营养物质的初始浓度过高而影响细胞生长及产物的表达；另一方面能够防止某些关键营养成分的耗竭而影响细胞的持续生长和高效表达。

为了充分掌握细胞培养环境中的营养物质和代谢产物随时间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依靠哺乳动物细胞代谢理论和代谢组学等代谢分析技术坚持研究细胞培养特定阶段细胞内代谢瓶颈以及改善细胞生长和代谢的新策略，其中发行人重点研究的代谢途径包括：糖酵解、磷酸戊糖途径、三羧酸循环及其关联的氨基酸代谢、乳酸代谢以及铵代谢等。例如：发行人会通过合理优化谷氨酰胺、天冬酰胺以及丝氨酸的含量有效控制铵代谢和蛋白质的糖基化，通过调节培养基中天冬酰胺与谷氨酰胺的比例控制乳酸的生成速度等。发行人在开发培养基配方时引入代谢组学的相关检测和分析能够准确分析细胞代谢所需、合理搭配组分，从而实现快速、精准调节培养基配方。

②DOE 多因素分析技术

在细胞生长阶段通过代谢组学等分析检测技术明确细胞生长所需关键营养物质后，进一步通过 DOE 多因素分析方法对这些营养物质含量进行优化设计，具体包括影响因子分析、选取关键组分并设计合理浓度梯度进行组合、最后通过高通量 TPP 离心管筛选技术高效完成对比实验，得到最优的营养物质配比。DOE 多因素分析的基本思路如下：



③贴壁细胞悬浮驯化技术

生物制药及疫苗生产企业常用的表达细胞系通常采用贴壁培养方式或借助微载体的悬浮培养方式进行细胞培养和产物表达，如 HEK293、BHK21、MDCK 等。在这种细胞培养方式下，细胞密度和产物表达量较低，同时培养体系需要加入血清，导致细胞培养效果受血清批间差的影响，同时可能被血清中的病毒或支原体污染。相比贴壁培养，悬浮培养有多方面的优势：①悬浮培养规模的放大过程简单；②细胞传代过程简单，不需要酶或机械解离；③大多数悬浮细胞系可生长于无血清培养基，能够有效提升批间产品质量稳定、简化下游工艺并降低污染风险。因此，在重组蛋白表达、单克隆抗体制备和疫苗生产中悬浮培养应用广泛。

为了适应生物制药大规模生产的需要，发行人能够通过改变细胞的培养条件和生长方式将原本贴壁培养的细胞株驯化为悬浮细胞株，发行人经过多年悬浮驯化的经验总结以及培养基开发技术的不断积累，悬浮驯化的方式也由原来的多步驯化改进至一步驯化法，有效缩短悬浮驯化时间。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凭借贴壁细胞悬浮驯化技术已实现全悬浮、无血清、高密度生长和病毒含量高表达的细胞株有 MDCK、BHK21、ST、HEK293、MDBK、PK15、SF9 和 H5 等，为实现全悬浮生产疫苗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培养基连续针磨生产技术平台

细胞培养基的生产流程包括称量、前混合、研磨、后混合、分装等步骤，其中原料的研磨为核心步骤。研磨工艺主要包括球磨、锤磨、针磨等不同技术类型。发行人作为国内培养基领域的先行者，选用连续针磨生产工艺进行干粉培养基生产。连续针磨技术为目前国际培养基生产领域公认的领先工艺，质量控制稳定、生产出的干粉培养基颗粒粒径均一度高、批间差较小，且生产线生产效率高，相比于球磨和锤磨工艺具有明显优势。但同时，连续针磨工艺生产线设计和建设过程复杂、工艺壁垒高，涉及到连续针磨设备关键参数的设置与设备改造、不同设备提供商的评估比较、不同厂家设备的搭配、连接和调试。发行人经过多年深耕，自主设计了连续针磨工艺生产线，在订购设备时即根据掌握的 know-how 加入了定制化设计，在生产工艺上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门槛较高，在国内厂家中具备领先优势。

（3）CDMO 服务技术平台

发行人作为生物制药/品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服务能力已覆盖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及其他蛋白类生物药、各类病毒载体药物和疫苗等，并已开发出覆盖 CDMO 服务全流程的关键技术，配备 50L、200L、500L 和 2,000L 生物反应器，能够满足不同类型客户从 DNA 到 NDA 阶段全部生产工艺和分析方法的开发，亦能为客户提供临床前实验用药、临床样品以及商业化阶段不同规模产品的委托生产服务。

①蛋白样品快速制备技术

生物制药客户在确定临床候选药物之前需要一定量药物分子样品开展药物筛选、药效研究和成药性分析等临床前研究。为了缩短客户制备临床前样品的时间、提高客户的研发效率，发行人建立了适用于不同类型蛋白药物的样品快速制备技术。发行人已经培育出 ExpiCHO、Expi293、CHO K1 等多个生长和表达稳定的宿主细胞系并筛选出最佳的细胞培养基和细胞培养工艺，并且摸索出多种适用于上述细胞的瞬时转染方法。此外，发行人自主研发出多款适用于瞬时转染的表达载体，能够满足不同类型蛋白质的表达需要；发行人还建立了大规模质粒提取技术，可提供满足瞬时转染要求的高浓度质粒。基于以上核心技术，发行人最快可在 2-3 周内完成克级以上蛋白样品的制备。发行人蛋白样品快速制备技术具

体情况介绍如下：

技术细节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瓶颈
瞬转载体	拥有多个自主开发的瞬转表达载体，能够满足单抗、双抗、His 标签融合蛋白、Fc 融合蛋白、重组蛋白等多种蛋白类型的样品制备	发掘新型载体，蛋白类型的多样化需求均为难点
大规模质粒制备	大规模瞬转质粒制备平台，可满足克级瞬转质粒制备	大规模质粒抽提，需要保证无菌、低内毒等要求，同时保证 DNA 质量，对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和操作环境要求高
ExpiCHO 瞬转系统	ExpiCHO 可在健顺生物培养基中增值传代，倍增时间仅为 17-20h，搭配自主研发瞬转载体，可进行大规模体积瞬转，表达量可达 3.5g/L	在短时间、低成本下大量制备质量合格的蛋白，对上游细胞培养、下游蛋白纯化和检测均具挑战
Expi-293 瞬转系统	Expi-293 在健顺生物培养基中生长稳定，载体适应性广，搭配自主研发瞬转载体，可采用电转，化转，PEI 等多种转染方式，表达量可达 1g/L 以上	
CHO K1 Fut8 ^{-/-} 瞬转系统	自主研发的 CHO K1 Fut8 ^{-/-} 细胞，且在健顺生物培养基生长稳定，倍增时间 21-27h，与野生型 CHO K1 相比，所产抗体的岩藻糖修饰占比显著降低，G0F 从占比 62.7%降至 5.5%，且与 Fc γ RIIIa 的亲合力，提高两个数量级	降低分泌抗体的岩藻糖修饰，从而提高抗体的 ADCC 效应，是生物药行业大家最关注的点，从宿主细胞最源头解决此问题，大大降低后期工艺开发成本和时间
瞬时转染后培养工艺	使用健顺生物培养基并搭配健顺补料，根据蛋白类型摸索出适用于平台转染系统的个性化补料方式、降温时间等培养工艺，大大提高蛋白表达量及质量	如何在现有平台技术基础上，利用更短时间交付足量且质量较好的蛋白样品成为目前工艺开发的目标

②高产稳定细胞株开发技术

高产稳定细胞株的建立对于大规模抗体药物生产至关重要，客户只需要提供临床候选药物分子的 DNA 或蛋白序列，发行人即可在短时间内（3-5 个月，不包含稳定性研究）交付高表达、高质量的稳定细胞株。该技术适用于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融合蛋白以及其他重组蛋白等产品，基于该技术筛选得到的优选细胞株在未经细胞培养工艺优化条件下，抗体类产物表达量可达 9 g/L，病毒类疫苗表达量可达>1000 IFU/mL，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高产稳定细胞株开发技术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技术细节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瓶颈
宿主细胞	具有 Horizon CHO-K1 GS、Merck CHO-K1、ECACC CHO K1、ATCC CHO K1、CHO DG44 等多套宿主细胞系开发经验	①研发自主宿主细胞，提高稳转细胞株的表达量和稳定性，且无 IP 担忧，是行业的重点和难点； ②贴壁细胞驯化至悬浮细胞、悬浮细胞驯化至低成本的国产培养基。在低成本的基础上快速开发高产细胞株是行业的重点和难点； ③通过对宿主细胞进行改造达到增强分泌抗体的 ADCC 效应的目的，是行业的一项技术难题
	将贴壁细胞 ECACC CHO K1 和 ATCC CHO K1 驯化为无血清悬浮细胞，解决细胞易结团、活率低、倍增时间长的问题，现倍增时间为 17h~24h	
	宿主细胞在健顺生物培养基中生长稳定，倍增时间稳定在 17h~24h	
	具有自主研发设计的 CHO K1 GS ^{-/-} 和 CHO K1 Fut8 ^{-/-} ，且细胞在健顺生物培养基中生长稳定，倍增时间在 17h~24h	
载体	①拥有多种业化载体及多个自主开发的表达载体，如 pTO、pTOB2.1、pTOB2.2、pTOB2.3 等； ②载体适用性广能够满足单抗、双抗、三抗、His 融合蛋白、Fc 融合蛋白、重组蛋白等多种蛋白类型的细胞株构建； ③载体包含谷氨酰胺合成酶基因、二氢叶酸还原酶等基因元件可用于转染 CHO 细胞后的扩增筛选系统，同时包含可用于遗传霉素、嘌呤霉素等抗生素筛选系统的基因元件	发掘新型载体，蛋白类型的多样化需求均为难点
转染	拥有电转、脂质体转染等多种转染方法，可实现 DNA 片段、大质粒、双质粒、多质粒转染需求	蛋白类型多样化衍生的转染用质粒多样化，是难点
筛选工艺	自主研发多套适用于平台宿主细胞及载体的细胞株筛选工艺，可在 3-5 个月获得高表达、高质量的稳定细胞株，产量可达 9g/L	使用国产培养基在短时间内开发出高表达、高质量的稳定细胞株，实现低成本是行业内的追求目标

③细胞培养工艺开发技术

细胞培养是生物药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步骤，选择适当的细胞培养工艺能够在保证生物药质量的同时提高其表达水平和产量，从而控制生产成本。发行人已掌握多样化的细胞培养技术，包括批次培养、流加培养、浓缩流加培养和灌流培养等，因而能够为客户不同分子类型的药物分子匹配适当的细胞培养技术。不同细胞培养方式的特点及优劣势分析如下：

细胞培养方式	技术特点	技术优势	应用场景
批次培养	固定的培养体积，培养工艺简单方便	靠加大培养体积来提高产能	2,000L

细胞培养方式	技术特点	技术优势	应用场景
流加培养	采用 MWCO 中空纤维过滤器技术	滤器允许小于规定孔径的产物流过，但不能使较大的分子流过，同时耗竭的培养基及代谢常务被反应器去除、蛋白质和细胞被截留在反应器内达到较高的密度和活力	500L、2,000L
灌流培养	工艺采用中空纤维过滤器技术	该过滤器保留细胞，使细胞维持在较高的密度和活力，从而实现高 Titer 表达	500L

在确定细胞株和细胞培养方式后，细胞培养工艺的优化通常包括四轮研究和测试，分别为培养基筛选及优化、工艺参数优化、工艺确认以及工艺放大，各阶段主要开发及优化内容如下：

细胞培养工艺开发环节	开发及优化内容
培养基筛选及优化	培养基筛选及优化过程参见本章节之“培养基开发技术平台”。在选定基础和补料培养基后，需要对补料策略进行探究，主要包括补料量和补料时间
工艺参数优化	①摇瓶参数优化：在摇瓶中初步确定较优的接种密度、合适的培养温度和降温策略以及培养周期等关键培养工艺参数 ②反应器参数优化：在 2L 反应器中进一步确认搅拌转速、pH 控制、溶氧控制等参数关键培养工艺参数
工艺确认	严格按照锁定的工艺参数在较大规模反应器（例如 10L、15L、20L 等）中进行工艺确认
工艺放大	将上述生产工艺逐步放大至 200L、500L 和 2,000L 生物反应器规模，并适当调整搅拌转速和通气量

④产物纯化工艺开发技术

发行人具备多种类型生物药纯化工艺开发及放大的能力，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凝血因子、其他融合蛋白类药物以及病毒载体疫苗等。典型抗体、蛋白类药物的纯化工艺包括深层过滤、亲和层析、病毒灭活、阳离子交换层析、阴离子交换层析、病毒清除、超滤过滤等。发行人会根据客户表达产物分子类型和特征调整具体层析柱的类型及纯化条件，以确保产品整体回收率、纯度、工艺及产品相关杂质含量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发行人的纯化工艺开发结合 QbD（质量源于设计）理念开展，通过风险分析确定关键工艺参数，并就参数对产品质量的影响进行研究，从工艺稳健性、可放大性、经济性多角度评估完成工艺设计空间，并保证原液质量符合 IND 和 NDA 申报要求。此外，发行人已实现产物纯化过程关键物料的国产化替代，多个项目已完成纯化过程关键物料的替换工作并确保原液质量与原工艺可比，项目所处阶

段包含 IND 申报阶段、三期临床试验前变更阶段以及上市后变更阶段。纯化过程关键物料的国产化替代可降低该步骤 40-50% 的成本，从而大幅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上市后的市场竞争力。

⑤ADC 偶联药物技术

生物制药客户在确定临床候选药物之前需要偶联工艺开发、纯化工艺开发和偶联药物的工艺放大、药效研究和成药性分析等临床前研究。为了缩短客户制备临床前样品的时间、提高客户的研发效率，发行人建立了适用于不同类型偶联药物的样品快速制备。ADC 药物是指将有杀伤效应的小分子毒素通过连接子以特定的连接方式偶联至单克隆抗体，从而提高小分子药物的靶向性、同时减少毒副作用、增强其肿瘤细胞杀伤活性。ADC 药物正是借助抗体的高特异性优势，将抗肿瘤小分子毒素精准递送到肿瘤区域和肿瘤细胞，使其在肿瘤细胞内富集并发挥杀伤作用，同时减少对其他正常细胞的毒副作用，进而提高最大耐受剂量、降低最小有效剂量、扩大治疗窗口，在普通化疗的基础上实现了“增效减毒”。

基于以上核心技术，发行人偶联药物快速制备技术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技术细节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瓶颈
偶联工艺开发	在 TPP 规模，将对偶联工艺条件做工艺参数优化，根据抗体的性质利用不同的偶联方式，从而获得不同需求的 ADC 偶联药物，使用质量源于设计（QbD）理念等研发方式，调整相关参数，例如 Temp、Time、Mab/Drug 比例、Mab/TCEP 比例等进行优化。	在短时间优化 Mab/Drug 比例、Mab/TCEP 比例、低成本下大量制备质量合格的偶联药物，对上游细胞培养和检测具有挑战
	在 2L 反应釜规模，使用质量源于设计（QbD）理念等研发方式，调整相关参数，将对偶联工艺条件做进一步工艺参数优化，例如 pH、RPM、Temp、Time 等方式并将使用三个 2L 规模反应釜进行优化，使偶联率达到 2-4，使偶联的收率达到 80%。	
偶联工艺确认	在 2L 反应釜规模，将对偶联工艺进行确认，并将使用三个 2L 规模反应釜进行平行确认，工艺可重复性并达到偶联的标准。	
纯化工艺开发	纯化工艺优化包括阳离子层析、疏水层析和 UF/DF 等。使用质量源于设计（QbD）理念等研发方式，从 2~3 品牌中筛选出一种最优的填料，并优化下游工艺参数，产品能达到检测标准 99% 以上的纯度，游离小分子 < 0.1%。	在短时间、低成本下大量制备质量合格的偶联药物，下游蛋白纯化和检测均具挑战

技术细节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瓶颈
纯化工艺确认	应用偶联中间品对开发的下游层析工艺进行2~3批小试工艺确认，工艺可重复性并达到偶联的标准。用合批的纯化料液进行1批 UF/DF 工艺确认，工艺可重复性并达到标准。	

⑥CGT 基因治疗技术

基因治疗技术正在做平台技术搭建，目前针对于 AAV 技术正在开发中，AAV 是一种小型无包膜细小病毒，作为递送系统具有许多优势，比如无致病性、高效持续表达、易于操作以及免疫原性低等。AAV 载体携带的治疗基因进入细胞后，将转录翻译为功能蛋白，达到治疗一系列疾病的目的。基因治疗的载体包括衣壳、胞膜、骨架蛋白和目的基因等，能够深刻影响基因治疗靶向性、感染效率和基因表达能力等。通过对病毒载体的结构开展持续性研究，在启动子优化、病毒结构优化、衣壳基因改造等方面获得了一系列成就。目前，发行人已经构建了 10 种不同血清型的 AAV 载体，并对这些载体持续进行序列优化。使得其在包装病毒滴度感染能力、表达能力、以及包装病毒实心比上持续获得提升。其中，通过对 AAV 的不断开发，发行人获得了稳定的 AAV 的包装系统，可以使大部分在基因长度符合包装要求的 AAV 能够有高滴度、高活性的表达。通过对载体序列的优化，发行人删减了部分原载体不需要的序列，增加了可插入的目的基因的长度，同时通过对启动子、kozak 序列、WPRE 元件、翻译终止调控序列的优化组合，使得目的基因的表达更佳准确。

发行人 CGT 基因治疗技术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技术细节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瓶颈
质粒载体开发	依托于代谢组分析技术、DOE 多因素分析技术，使用质量源于设计（QbD）理念等研发方式，通过优化病毒基因组元件，提升启动子启动效率，提升基因表达速度和容量；提升三质粒的规模 5-300L 发酵罐规模和柱层析技术，质粒表达量可达到 100-500mg/L,提升质粒表达量方面优于行业 2-5 倍，提高我们提高生产可控性，同时采用三质粒体统提升病毒的安全性、降低临床用量	工艺方面，质粒、细胞、病毒的大规模转染、培养和纯化过程复杂，细胞瞬态转染是目前流行的一种方法，但是往往是更难以扩大规模，下游纯化区分空的和完整的病毒衣壳也是目前的工艺瓶颈，如采用贴壁培养方式，血清型特定的纯化方法，也是影响产业化的关键因素

技术细节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瓶颈
病毒载体开发	依托于培养基开发技术、代谢组分分析技术、DOE 多因素分析技术，使用质量源于设计（QbD）理念等研发方式，分别基于 HEK293、HeLa 细胞、sf9 昆虫细胞和 Vero 细胞系的生产工艺，通过贴壁细胞悬浮驯化技术和 PEI 转染技术、质粒与 PEI 比例优化，提升病毒感染效率方面优于行业 2-5 倍；综合提升 AAV 感染力可通过 3-200L 生物反应器培养、柱层析和膜层析技术来进行放大生产，从而提高我们病毒颗粒数的产量，腺相关病毒在 200L 生物反应器规模悬浮培养中病毒颗粒数可达到 E16vg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通过形成公司内部非专利技术并搭配申请发明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细胞培养基的配方是发行人和客户的核心商业秘密，培养基连续针磨生产线的设计主要依靠发行人多年行业经验，难以通过公开的专利形式进行保护；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存在较多的“技术诀窍 know-how”，是公司工艺方法和项目经验的体系化整合和积累，包含了关键的技术细节和工艺优化要点（工艺控制、参数设置、质量控制等），难以通过专利进行有效保护，因此一般不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保护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平台	涉及专利名称	专利号
培养基开发技术平台	传代细胞源 ND、IB、AI 三联灭活疫苗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810128488.4
	一种制备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的方法及其疫苗	ZL201810465182.8
	一种禽流感病毒的全悬浮培养方法	ZL201711439115.0
	一种用传代细胞系悬浮培养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的方法	ZL201810129825.1
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技术平台	一种禽流感病毒的全悬浮培养方法	ZL201711439115.0
	一种用传代细胞系悬浮培养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的方法	ZL201810129825.1
	传代细胞源 ND、IB、AI 三联灭活疫苗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810128488.4
	纳米抗体的层析方法	ZL202210082970.5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科研成果

1、公司科研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角色
1	江苏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重点项目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生物医药CDMO服务外包项目（年产600千克原液、500万支液体和冻干粉针剂蛋白类生物制品项目）	项目总规划投资1.5亿元，租赁园区厂房约10000平方米，同时新建满足CFDA、FDA、EMA及国内CGMP标准上下游工艺开发实验室（1500m ² ）1个，工艺实验室1个，QC实验室1个，原液培养车间2个，分装车间1个，仓储1个，同时完成相配套的公用能源系统等建设。项目引进生物反应器、摇床、AKAT、纯化水机、注射用水机、离心机、灌装线等近亿元国内外先进设备。建成后将能为客户提供年产600千克原液、500万支液体和冻干粉针剂蛋白类生物制品。	独家责任单位
2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技术开发项目	本项目是客户委托澳斯康专项技术开发项目，以目前国内外畅销的果纳芬为原研药而开发的产品，产品上市后将以质高价廉的优势与国外进口药物果纳芬竞争国内助孕药物市场，为国内患者提供高质、低价的重组人促卵泡激素rhFSH。本项目的产品重组人促卵泡激素的产品特征：属于重组技术生产的FSH，来源于真核细胞培养。种子细胞、培养基、培养工艺均质量可控，原料来源可追溯。产品生产、纯化过程明确。能够精确分析每一批次样品的纯度和糖基化。在纯度上，DNA重组技术来源的FSH可达到99%以上，完全可以以质量代替活性单位。重组DNA技术来源的FSH批间差异小，质量均一。这保证了患者使用剂量的准确性，达到了临床受益的最大值。	独家责任单位

序号	项目类型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角色
3	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引进外国人才专项）	江苏省科学与技术厅	抗体类生物药高效提纯工艺开发-蛋白结晶	项目开发采用蛋白质结晶制备作为一种工艺开发手段支持游提纯的纯化工艺，进而代替传统的抗体下游纯化工，从最大程度简化抗体下游纯化工，保证产品最高的纯净度，避免操作规模、大小限制，节省成本。	独家责任单位

2、公司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江苏省外国专家工作站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
3	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
4	江苏省双创团队企业（创业类）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19年

（四）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1、在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开展的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研发人员
1	基因组提取及外源基因测序方法开发及优化	114.57	建设中	建立新型测序方法	建立稳定高效的新型测序方法，可缩短时间，确保测序的稳定性，满足中美双报的要求	细胞株构建部门相关人员
2	Merck CHO-K1 大规模瞬转平台开发及优化	99.45	建设中	优化瞬时转染方法	建立产业化瞬时转染技术，实现快速获得克级重组蛋白产品，生产效率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	细胞株构建部门相关人员
3	细胞瞬转平台开发	102.44	持续优化	建立 ExpiCHO 细胞的瞬转平台	建立基于健顺培养基的 ExpiCHO 瞬转技术，实现大规模、快速瞬转，降低成本并提高产量	细胞株构建部门相关人员
4	Sigma chozn K1 健顺培养基中细胞株的建立	51.82	建设中	得到细胞生长和表达特性优良的细胞株	建立低成本的细胞株，缩短细胞株开发时间，降低生产成本	细胞株构建部门相关人员

序号	项目内容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研发人员
5	新型抗体关键质量属性研究	163.8	持续优化	研究新型抗体质量属性的特点和控制方法	建立针对双抗、纳米抗体等质量属性的系统性研究和评估方法，满足客户需要及法规要求	质量分析方法开发相关人员
6	单抗关键质量属性研究	101.77	持续优化	研究单抗类型与质量属性的关系	研究单抗全部质量属性并形成平台化方法，提高效率以达到业内较高水平	质量分析方法开发相关人员
7	生产与技术支持平台	371.14	持续优化	优质国产原材料替代进口原材料	通过原材料进口替代等策略，降低生产成本，具备竞争优势	工艺研发中心相关人员
8	培养基开发	538.09	建设中	多种新型培养基配方开发	开发出一系列高端培养基，细胞生长状态和蛋白质表达水平达到甚至超越进口产品水平	工艺研发中心相关人员
9	分子克隆平台工艺开发	73.75	建设中	分子克隆工艺优化，缩短构建周期及成本	工艺优化后构建周期缩短 3~4 天，在行业中具有一定核心竞争优势	工艺研发中心相关人员

注：上表未列式报告期内已完成的研发项目。

2、发行人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研发投入	3,142.36	1,955.82	1,650.27	6,748.45
营业收入	45,144.32	20,972.62	8,713.61	74,830.56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6.96%	9.33%	18.94%	9.02%

3、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项目	合作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应用 EB66 细胞株及配套悬浮培养工艺进行系列禽类疫苗开发合作项目	肇庆大华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华农研究院	肇庆大华农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种毒的筛选和构建，发行人负责提供 EB66 细胞株，负责 EB66 悬浮细胞的培养工艺优化，负责完成本项目规定的疫苗株悬浮培养工艺等研究工作；华农研究院组织人员起草新兽药注册申报资料。	三方对本项合作开发工作及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项目	合作方	权利义务划分	保密措施
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EB66源，HB株）的研究与开发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负责生产及检验种毒、病毒 EB66 细胞繁殖技术、细胞毒种子批的建立与检验等；发行人负责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EB66源，HB株）细胞毒种的制备、提供放大工艺生产的病毒液、申报新兽药相关资料等。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保密内容：疫苗的毒种资料信息、生产与检验工艺、新兽药注册证书申报过程的相关技术资料、发行人有关此疫苗的商业开发计划；发行人保密内容：疫苗生产及检验的毒种的相关技术资料、疫苗生产用的毒种和工艺技术、新兽药注册证书申报过程的相关技术资料。

（五）发行人研发制度情况

为提升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规范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规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设立研发项目，进行技术储备。公司研发部是各项研发活动的责任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组织编制研发项目年度计划、可行性研究论证、立项等工作；负责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项目评价，完成预期研发任务并交付成果；组织开展研发项目专利申请论证，配合证券法务部进行研发项目的专利申请与登记等。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1）项目计划管理

研发部与市场部对接，根据市场部提供的市场分析及预测资料，组织编制研发项目年度计划。

研发部门员工也可以自行提出研发项目，研发部负责人组织研讨后，将研发部员工提出的研发项目列入研发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年度计划时需要作出项目进度安排、项目团队构成、计划项目费用支出等。

（2）项目立项

研发项目立项前需要进行可行性论证。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提交研发部部门经理，由其组织市场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等部门相关人员，对研发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成果转化可行性、促进企业发展的必要性进行集体论证。研发项目经集体论证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

项目立项审批表，连同集体论证结果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研发部部门经理、事业部研发分管领导审核，事业部负责人审批。

（3）项目实施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规划，明确项目各阶段划分，制定具体项目进度计划。根据项目立项审批表及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负责人对研发项目进度进行管理，每月向研发部负责人反馈项目进度，研发部负责人指定人员每月将所有在研项目的进度及工时耗用情况汇总，抄送财务部。

项目负责人结合项目立项审批表及项目进度计划，在项目达到研发关键节点时，向研发部负责人提交项目研发阶段性报告，报事业部研发分管领导审核后，抄送财务部。

每年度末，项目负责人对所负责的项目进行年度总结，形成年度总结报告，经研发部负责人审核、事业部总经理签批后，交财务部。

（4）研发成果管理

研发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由研发部负责人牵头组织证券法务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等部门对项目是否申请专利进行研讨。对符合申请专利的研发成果，应适时申请专利，以取得法律保护，在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要及时在相关国家申请专利。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研发成果，应作为公司的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和管理。

对于研讨认为可以申请专利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专利申请审批表》，提出申请技术的创新点，阐述专利申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经研发部负责人审核、研发分管领导审批后，连同项目研发成果、结题验收报告及是否申请专利的研讨意见报送集团证券法务部，由证券法务部进行专利申请。

（5）项目评价

研发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由项目负责人形成项目总结。研发部牵头组织市场部、销售部、战略发展部、财务部等共同参与项目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公司设立研发奖和成果转化奖，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

（六）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研发人员构成

（1）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及研发活动特点，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存在同时参与自研项目与客户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将自研项目工时占比超过 50% 的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将自研项目工时占比不足 50% 的人员界定为生产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人）	710	411	300
研发人员总数（人）	94	60	6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3.24%	14.60%	21.33%

（2）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共计 89 人，占研发人员比例的 94.68%，具体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6	6.38%
硕士	20	21.28%
本科	63	67.02%
大专及以下	5	5.32%
合计	94	100.00%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认定依据及具体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其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姓名	加入公司时间	专业资质	主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依据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SHUN LUO	2014 年	分子免疫学博士	具有三十余年生物药制药从业经验，在美国基因泰克、安进等多家生物技术公司从事生物制药及培养基开发工作	公司核心科学家、公司培养基配方的核心发明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加入公司时间	专业资质	主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依据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张业焯	2014年	化学工程硕士	在细胞培养基开发和工艺放大等发展领域具有二十余年经验，具有 12,000 升 GMP 生产经验，建立了提高 10 倍研发效能的高通量细胞培养平台，同时实践了完整的细胞营养与代谢研究分析技术	公司培养基业务（CCM）首席执行官、培养基配方的核心发明人
STEVEN ZIYI KAN	2021年	分析化学博士	十二五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抗体蛋白药物质量控制关键技术”课题负责人；主持建立了多个抗体项目的 CMC 体系（工艺开发及上市工艺验证、制剂开发、放行分析方法开发及验证、产品表征鉴定、质量标准设立、及 ICH 稳定性研究平台）及 QA 质量体系	公司 CDMO 业务首席执行官、完善公司 CDMO 商业化生产技术和质量体系
JINSHU QIU	2020年	植物化学博士	曾任安进公司分析科学系首席科学家，负责安进公司全球生物药物生产工艺的杂质和辅料检测，测试方法的开发，鉴定，转让和验证，以及杂质方面申报文件的撰写；领导跨职能团队成功地完成了十余个关键项目	公司属性和制剂科学首席科学家
冯炜	2021年	制药工程硕士	具备十余年 CMC、工厂设计建设及 GMP 合规经验	上海澳斯康（ADC，CGT 业务）首席执行官

核心技术人员具体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通过合同管理，规范核心技术人员的行为。此外，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股权激励，激励核心技术人员的研究积极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年3月，JINSHU QIU 博士受聘担任发行人属性和制剂科学首席科学家；2021年8月，冯炜受聘担任上海澳斯康（ADC，CGT 业务）首席执行官；2021年10月，STEVEN ZIYI KAN 博士受聘担任发行人 CDMO 业务首席执行官。

报告期内，上述新入职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完善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布局。此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对公司不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发行人依托细胞培养基业务，逐步发展成为一家生物制药/品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围绕客户需求、国内市场空白和行业发展方向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平台，不断拓宽细胞培养基产品种类和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能力，优化现有技术平台和生产工艺，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形成了多层次自主研发体系、人才培养机制以及研发管理和保障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多层次研发体系，坚持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发行人围绕细胞培养基业务、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以及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等新布局的业务领域分别组建了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团队，发行人持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不断扩大各技术开发团队的规模，在现有技术资源的基础上建设研发实验室和工艺开发中心，引进先进的实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和产品开发效率以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2、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发行人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扩大关键技术团队，保证核心技术研发的稳定，从而确保公司在相关技术上的领先和创新。发行人持续引进外部经验丰富的高端技术人才，并建立内部人才培养体系，坚持内部培养各细分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发行人建立了高水平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3、优化研发管理与保障体系。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和生物制药/品行业发展方向，确定研发主题及具体研发项目，针对每个研发项目组建研发小组。发行人对研发项目进行科学规划、流程化管理，从项目立项到验收，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讨论，保证项目研发的成功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的研究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并针对创新人才构建了高水平的激励机制，核心研发团队稳定高效。发行人还将自主研发创新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帮助客户提高研发效率，降低成本，对传统工艺进行不断创新研发以应对新的需求，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助力生物制药/品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美国、韩国分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澳斯康和控股子公司韩国澳斯康，其中美国澳斯康主要承担部分细胞株构建的研发工作，韩国澳斯康目前未实际经营，未来将建设细胞培养基生产工厂从事细胞培养基生产。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之“（三）美国澳斯康、（六）韩国澳斯康”。

除前述投资经营境外子公司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的情况，也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负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沙昶、LINGSHI TAN、邓子新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沙昶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人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SHUN LUO、姜世明、陈宇、邓子新、张业炘	SHUN LUO

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责任。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2 名，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员。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公司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沙映、LINGSHI TAN、王三江	沙映

其中，LINGSHI TAN、王三江为公司独立董事，沙映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公司董事会

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以及程序提出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人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	邓子新、沙旻、SHUN LUO	邓子新

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责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LINGSHI TAN、蔡磊、沙旻	LINGSHI TAN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72号），认为：澳斯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后，发行人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23日，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通海]应急罚[2022]40号），因检查中发现发行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3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情况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022年4月27日，南通市海门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就上述违规行为整改完毕，相关处罚不属于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规范，并有效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澳斯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澳斯康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培养基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 CDMO 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情况。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源远生物，实际控制人为 SHUN LUO。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源远生物、南通源远、澳斯康壹号、澄迈健顺、南通澳顺、南通澳健、南通康顺、南通健士拜和健顺企管。SHUN LUO 通过源远生物间接持有南通源远 100% 的股份，南通源远系澳斯康壹号、南通澳健、南通康顺、南通健士拜和健顺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企业均为持股平台，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公司从事培养基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第一大股东源远生物、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所控制的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主体的情形，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SHUN LUO。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源远生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7% 股份，与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3% 股份
2	澄迈健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 股份，与源远生物、澳斯康壹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3% 股份
3	澳斯康壹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0.85% 股份，与源远生物、澄迈健顺合计持有发行人 25.93% 股份
4	中金佳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7% 股份，与中金传化合计持有发行人 8.82% 股份
5	中金传化	直接持有发行人 0.55% 股份，与中金佳泰合计持有发行人 8.82% 股份
6	长峡金石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8% 股份，与新材料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7.98% 股份
7	新材料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 股份，与长峡金石合计持有发行人 7.98% 股份
8	上海联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 股份，与嘉兴联一合计持有发行人 6.03% 股份
9	嘉兴联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1% 股份，与上海联一合计持有发行人 6.03% 股份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SHUN LUO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王三江	发行人董事
3	陈宇	发行人董事
4	张业炘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5	蔡磊	发行人董事
6	姜世明	发行人董事
7	LINGSHI TAN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沙映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邓子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陈爱明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李淼	发行人监事
12	张晓莹	发行人职工监事
13	胡海峰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上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Jason Luo	USA53373**** (美国护照)	SHUN LUO之子	美国澳斯康担任过程开发科学家 (Process Development Scientist)

5、上述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源远生物	SHUN LUO 直接持股 100%
2	澄迈健顺	SHUN LUO 控制的源远生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通源远	SHUN LUO 控制的源远生物持股 100%，且 SHUN LUO 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澳斯康壹号	SHUN LUO 控制的南通源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通澳健	SHUN LUO 控制的南通源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南通康顺	SHUN LUO 控制的南通源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南通澳顺	SHUN LUO 控制的南通源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南通健士拜	SHUN LUO 控制的南通源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健顺企管	SHUN LUO 控制的南通源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中金佳讯（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佳泰持有 99.50% 合伙份额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佳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佳泰持有 99.34% 合伙份额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佳泰持有 98.04% 合伙份额
13	金石万方（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峡金石持有 99.9874% 合伙份额
14	上海联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一持有 99.98% 合伙份额
15	上海联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一持有 99.72% 合伙份额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6	上海联新博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一持有 99.70% 合伙份额
17	嘉兴联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一持有 79.99% 合伙份额
18	嘉兴联一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一持有 79.98% 合伙份额
19	上海联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一持有 79.85% 合伙份额
20	上海联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一持有 66.65% 合伙份额
21	上海联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联一持有 56.39% 合伙份额
22	四季协同研究院	SHUN LUO 担任经理，且甘肃健顺持股 7.3%
23	嘉兰生物	张业炘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4	苏州朗开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王三江担任董事
25	上海德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王三江担任董事
26	上海珑之昕科技有限公司	王三江持股 80% 担任执行董事
27	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8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29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0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1	杭州凯莱谱精准医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2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3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4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5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6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8	兆科眼科药物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39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40	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
41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蔡磊担任董事
42	天津凯励维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姜世明持股 33% 并担任董事
43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姜世明担任董事
44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姜世明担任董事
45	重庆零壹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姜世明担任董事
46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姜世明担任董事
47	北京百瑞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姜世明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48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姜世明担任董事
49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姜世明担任董事
50	上海全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爱明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
51	世鑫生物	陈爱明持股 33.33% 并担任执行董事
52	蒙羊联大（上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爱明担任董事长
53	上海看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爱明持股 50%
54	上海联厦实业公司	陈爱明担任总经理/负责人
55	上海联合大厦三楼停车场	陈爱明担任总经理/负责人
56	上海今食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爱明持有 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上海贵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陈爱明持股 65%
58	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沙映持股 43.5% 并担任董事长
59	江阴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海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7%
60	五指山花舞人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胡海峰担任董事

6、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7、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前 12 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以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相关主体，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外）主要如下：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查黎	曾经（2021 年 10 月离任）的董事
2	周新华	曾经（2021 年 10 月离任）的董事
3	王仑	曾经（2021 年 10 月离任）的监事
4	严格	曾经（2021 年 8 月离任）的董事
5	孟晓英	曾经（2021 年 8 月离任）的董事

（2）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佛山市宝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HUN LUO 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SHUN LUO2021年4月离任
2	维至生物	SHUN LUO 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南通健顺曾持股 9%	SHUN LUO2021年3月离任，且南通健顺不再持股
3	杭州摩梯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SHUN LUO 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SHUN LUO2021年1月离任
4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	陈宇2022年3月辞任
5	美中嘉和医学技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姜世明曾担任董事	姜世明2022年4月辞任
6	武汉光谷新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查黎担任董事长	查黎自2021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7	建银国际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王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王仑自2021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8	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王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王仑自2021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9	伯科生物医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王仑担任董事	王仑自2021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10	深圳市塔吉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王仑担任董事	王仑自2021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11	北京吉因加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王仑担任董事	王仑自2021年10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12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孟晓英担任董事	孟晓英自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13	江苏文慈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孟晓英担任董事	孟晓英自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14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孟晓英担任董事	孟晓英自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15	南京华兴泽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孟晓英担任董事	孟晓英自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16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孟晓英担任董事	孟晓英自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8、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潘峰	曾经（2021年4月离任）的董事
2	胡星星	曾经（2021年4月离任）的董事
3	曹进	曾经（2021年4月离任）的监事
4	徐菲	曾经（2021年4月离任）的总经理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5	刘骏	曾经（2020年9月离任）的董事
6	袁安根	曾经（2020年8月离任）的董事
7	邓建新	曾经（2020年8月离任）的监事
8	李象	曾经（2019年4月离任）的董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解除原因
1	启华生物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因股权转让2020年6月起不再持股5%以上
2	蓝桐医药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启华生物合计持股） 报告期内离任的总经理徐菲持股2%并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持股94%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徐菲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因股权转让2020年6月起不再持股5%以上
3	天汇苏民投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因股权转让2020年8月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4	毅达成果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人才基金、高投创新合计持股）	因股权转让2020年9月起不再持股5%以上
5	人才基金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毅达成果、高投创新合计持股）	因股权转让2020年9月起不再持股5%以上
6	高投创新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毅达成果、人才基金合计持股）	因股权转让2020年9月起不再持股5%以上
7	鸿运华宁（杭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SHUN LUO 曾担任董事并通过源远生物持股2%	源远生物2018年1月转让后不再持股 SHUN LUO 2020年7月离任
8	金仪盛世	SHUN LUO 曾担任董事长并通过源远生物持股20%	SHUN LUO 2019年5月离任并于2021年7月转让全部股东权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解除原因
9	Irvine Bio Therapeutics Development Inc.	SHUN LUO 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019年12月解散注销
10	深圳广证盈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潘峰担任董事	潘峰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11	深圳前海广证中海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潘峰担任董事	潘峰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12	珠海市广证珠江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潘峰担任董事	潘峰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13	深圳前海广证水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潘峰担任董事	潘峰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14	江苏海枫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胡星星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董事	胡星星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15	南通雪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胡星星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董事长	胡星星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16	江苏中方基因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胡星星担任董事	胡星星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17	南通苏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胡星星担任董事	胡星星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18	海门雨霖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胡星星担任董事	胡星星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19	江苏安吉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胡星星担任董事	胡星星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0	广东四季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曹进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曹进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21	广州圣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曹进持股 60% 并担任监事	曹进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22	广州国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曹进持股 6.5% 并担任经理	曹进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23	艾视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曹进担任董事	曹进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24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曹进担任董事	曹进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25	广东微模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曹进担任董事	曹进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解除原因
26	上海进恒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的总经理徐菲持有 8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菲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27	恒越生物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总经理徐菲持股 88.8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菲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28	恒越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总经理徐菲直接及间接持股 89%并担任执行董事	徐菲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29	北京恒之越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总经理徐菲间接持股 53.89%并担任执行董事	徐菲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30	恒越生命科学（长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总经理徐菲间接持股 53.33%并担任执行董事	徐菲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31	辅亨生物	报告期内离任的总经理徐菲间接持有 98%的 合伙份额	徐菲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
32	上海明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爱明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9月注销
33	江苏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袁安根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安根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34	南京天优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袁安根持股 28.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安根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35	南京老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袁安根持股 0.4455%并担任董事	袁安根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36	连云港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袁安根担任董事长	袁安根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37	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袁安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袁安根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38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袁安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袁安根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39	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袁安根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袁安根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40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袁安根担任董事	袁安根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41	上海药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袁安根担任董事	袁安根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解除原因
42	苏州天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袁安根持有 93% 的合伙份额, 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安根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43	连云港天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袁安根持股 81% 并担任董事, 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安根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44	江苏天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袁安根持有 66.20% 合伙份额, 江苏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安根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45	上海渊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袁安根持有 54% 合伙份额, 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安根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46	上海蓝筒科技发展中心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持股 100%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47	南通蓝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48	上海蓝湾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49	上海可力梅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持股 1.5739% 并担任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50	仙居蓝湾医械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董事长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51	上海蓝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执行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52	上海蓝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执行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53	上海星药篮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执行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54	广州华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董事、总经理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解除原因
55	上海佳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执行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56	上海新海蓝湾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执行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57	国药蓝湾（江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总经理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58	宁波希诺亚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59	南京毗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60	探因医学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61	南通希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62	广州粮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63	南通厚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64	仙居希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担任董事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65	杭州东布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持有 2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66	上海章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持有 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67	上海铭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邓建新持有 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建新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498.64	484.88	540.91
	关联采购	7,948.18	1,538.30	848.2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95.28	869.01	593.2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拆入款项	-	-	233.00
	向关联方拆出款项	-	283.22	263.10
	关联方利息收入	4.23	52.94	7.86
	关联方利息支出	-	-	40.66
	办公室装修	-	-	30.22
	通过关联方支付外籍员工美元工资	-	-	832.87
	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	-	-	1,300.00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销售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农研究院	培养基产品	1.06	0.01%	3.83	0.04%	-	-
金仪盛世	培养基产品	6.9	0.02%	-	-	-	-
鸿运华宁	培养基产品	38.35	0.12%	2.37	0.02%	73.95	1.25%
	CDMO 服务	6.69	0.05%	147.62	1.35%	408.52	14.69%
嘉和生物	培养基产品	417.34	1.30%	331.06	3.32%	58.44	0.99%
	CDMO 服务	28.30	0.22%	-	-	-	-
合计	培养基产品	463.65	1.45%	337.26	3.38%	132.39	2.24%
	CDMO 服务	34.99	0.28%	147.62	1.35%	408.52	14.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主要系相应关联方根据自身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销售，交易金额占比较低，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子公司甘肃健顺直接持有华农研究院 30.00%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华农研究院的董事长，因此华农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方。华农研究院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培养基产品。发行人与华农研究院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采购数量、合作稳定性、产品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与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种类产品的定价方式相同，具有公允性。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曾在报告期内担任金仪盛世的董事长，报告期内曾持有金仪盛世股份，2019 年 5 月起 SHUN LUO 不再担任金仪盛世董事长职务，因此金仪盛世被认定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金仪盛世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主营业务为培养基反应器及培养基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其销售培养基产品，主要系其自身经营需求，向发行人购买实验用培养基产品用于测试其培养基反应器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仪盛世的关联交易均发生于 2019 年 5 月，SHUN LUO 不再担任金仪盛世董事长后，且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曾在报告期内担任鸿运华宁的董事，2020 年 7 月 SHUN LUO 不再担任鸿运华宁董事职务，因此鸿运华宁被认定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鸿运华宁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专业从事抗 GPCR 和离子通道受体单克隆抗体新药中试放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的新型高科技企业。公司向其销售培养基产品，主要系其自身创新药临床试验需求，向发行人购买培养基产品用于其创新药临床试验。发行人与鸿运华宁的培养基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其提供 CDMO，主要系其自身技术开发需求，发行人与鸿运华宁的 CDMO 服务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 CDMO 服务的复杂程度、成本、完工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公司董事陈宇亦担任嘉和生物的董事，因此嘉和生物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嘉和生物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主营业务为肿瘤及自身免疫药物的研发及商业化，主要向公司采购培养基产品及 CDMO 服务。发行人与嘉和生物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采购数量、合作稳定性、产品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与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同种类产品的定价方式相同，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销售系提供培养基产品及 CDMO 服务，2019 年

至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 CDMO 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08.52 万元、147.62 万元和 34.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69%、1.35% 和 0.28%；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培养基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32.39 万元、337.26 万元和 463.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4%、3.38% 和 1.45%。相关交易金额占各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降低。

（2）与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销售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仪盛世	培养基反应器及相关耗材	2,389.86	8.15%	678.21	5.04%	797.05	19.3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色谱填料	7.30	0.02%	1.78	0.02%	-	-
上海明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培养基耗材	-	-	-	-	13.16	0.32%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培养基耗材及设备	5,551.02	18.92%	858.31	9.35%	38.04	0.92%
合计	-	7,948.18	27.09%	1538.30	14.41%	848.25	2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金仪盛世采购培养基反应器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综合考虑下游客户需求、采购成本，并基于公司的日常生产及项目研发需求向其进行采购。前述产品定价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交付周期等自主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亦存在销售金仪盛世培养基反应器的情形，主要系报告期初金仪盛世缺少相关客户渠道，委托发行人利用自身客户渠道帮助其销售产品。上述委托销售情形，金仪盛世根据市场情况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代理折扣，具

有公允性。

②公司董事陈宇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的董事，因此纳微科技被认定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纳微科技采购色谱填料及相关设备的情形，纳微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专门从事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为生物医药、平板显示、分析检测及体外诊断等领域客户提供核心微球材料及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与纳微科技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采购数量、产品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纳微科技为具有公允性。

③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爱明在报告期内曾为上海明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顺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明顺生物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注销，因此明顺生物被认定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明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培养基耗材的情形，明顺生物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主营业务为培养基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 2019 年向其购买价值 13.16 万元培养基耗材，对比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发行人对明顺生物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并且发行人采购数额较小，不存在交易不公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陈宇亦担任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纯生物”）的董事，因此乐纯生物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乐纯生物采购生产用耗材及设备的情形。乐纯生物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是从事生物技术及制药行业新型一次性使用耗材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与乐纯生物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采购数量、产品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亦存在通过乐纯生物的经销商苏州紫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田”）采购乐纯生物生产用耗材及设备的情形，苏州紫田系乐纯生物在南通、泰州、苏州地区的经销商，苏州紫田除为乐纯生物经销商外亦为其他生物医药上游企业的供应商，其与发行人及乐纯生物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仅认定苏州紫田为乐纯生物的经销商，不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通过苏州紫田采购的乐纯生物生产用耗材及设备均确认为发行人与乐纯生物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培养基反应器及耗材、实验用一次性耗材等原辅料，金额占比较低，2019 年至 2021 年占当

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20.50%、14.41% 和 27.0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该等交易均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95.28	869.01	593.23

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拆借利息
SHUN LUO	2019 年	197.93	233.00	434.86	-	3.93
蓝桐医药	2019 年	4,128.07	-	4,164.80	-	36.73
源远生物	2019 年	9.20	-	-	9.20	-
	2020 年	9.20	-	9.20	-	-

2019 年-2020 年，SHUN LUO 及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早期融资渠道较少，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公司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建造生产线、采购培养基业务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发生于公司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多，由于公司为非公众公司，融资途径较少，同时也较难获得大规模银行借款的支持实现快速发展，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股东或关联方的临时性周转资金拆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拆借利息
SHUN LUO	2019 年	-	263.10	-	271.08	7.86
	2020 年	271.08	282.72	571.77	-	17.97
澄迈健顺	2019 年	1.00	-	-	1.00	-
	2020 年	1.00	0.50	-	1.50	-
	2021 年	1.50	-	1.50	-	-
四季协同研究院	2019 年	298.00	-	-	298.00	-
	2020 年	298.00	-	-	332.97	34.97
	2021 年	332.97	-	337.20	-	4.23
金仪盛世	2019 年	230.00	-	230.00	-	-

2019-2021 年，公司借出资金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澄迈健顺及公司关联方四季协同研究院、金仪盛世、SHUN LUO，上述借款的本金均已于 2021 年归还，且公司均对上述大额关联方借款参考银行借款利率计提相应利息，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随着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以及公司融资途径拓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不断减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往来资金均已全部收回，且后续未发生资金借出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逐步得到规范。

（3）办公室装饰用品采购

2019 年 9 月，澳斯康与上海全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一批办公室装饰用品并由其提供安装服务，上述采购价款合计 30.22 万元。

（4）通过关联方支付外籍员工美元工资

2019 年初，美国澳斯康尚无以境外货币支付外籍员工工资的能力，但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招聘了部分外籍员工，故在报告期初存在通过 Irvine Bio Therapeutics Development Inc.向外籍员工发放境外货币工资，以境外货币支付外籍员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共计 832.87 万元。美国澳斯康具备相应发放境外货币工资的条件后代发工资的情形于 2019 年 8 月终止。

（5）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融资

报告期初，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资金需求量较高，基于资金周转需要，存在通过子公司及关联方转贷方式融资的情形。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金仪盛世以转贷的方式获得的贷款金额为 1,300 万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鸿运华宁	-	-	12.90
应收账款	嘉和生物	118.00	122.40	23.06
预付款项	金仪盛世	-	373.24	23.82
其他应收款	SHUN LUO	-	-	247.28
其他应收款	四季协同研究院	-	332.97	298.00
其他应收款	澄迈健顺	-	1.50	1.00
其他应收款	金仪盛世	-	-	3.72
应付账款	上海全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2.89
应付账款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	-	-
应付账款	金仪盛世	-	74.73	7.65
应付账款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70.99	287.42	30.36
其他应付款	SHUN LUO	17.73	18.33	-
其他应付款	源远生物	-	-	9.2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及应收款项金额主要由关联销售、关联方采购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 SHUN LUO 的 17.7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付 SHUN LUO 的报销与人才补贴款，公司与 SHUN LUO 的资金拆借款已于公司股份制改造前清理完毕，且后续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

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71 号）。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并按照合并口径进行的披露。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71 号）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9,044,788.55	130,980,408.15	40,155,22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0,770,164.38	81,939,723.94	29,066,924.34
应收款项融资	-	2,164,510.78	-
预付款项	30,320,848.92	18,349,982.43	4,135,852.25
其他应收款	61,036,052.95	32,832,134.51	7,012,496.64
存货	204,271,079.12	50,817,145.26	29,365,051.77
合同资产	2,827,093.05	8,782,123.1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5,634,837.04	27,497,984.78	23,427,888.59
流动资产合计	2,153,904,864.01	443,364,013.02	133,163,441.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61,303.00	3,938,566.94	3,301,34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000.00	730,000.00	7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7,274,804.40	140,124,055.42	112,728,600.95
在建工程	356,904,712.56	40,235,864.16	8,717,520.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78,937,202.43	-	-
无形资产	7,373,205.31	6,259,216.72	6,643,135.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013,227.79	47,693,416.95	47,454,36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2,375.78	993,357.1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31,561.39	50,933,948.51	24,974,67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578,392.66	290,908,425.88	204,549,641.58
资产总计	3,187,483,256.67	734,272,438.90	337,713,08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46,027.40	65,042,510.6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8,646,973.20	34,828,920.62	29,151,833.16
预收款项	-	-	13,068,307.20
合同负债	29,187,761.63	37,266,835.90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薪酬	33,049,264.40	18,866,022.73	8,901,051.80
应交税费	26,214,453.51	2,922,131.38	801,984.38
其他应付款	5,860,587.53	5,199,646.55	2,949,867.5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1,734.68	27,543,188.56	41,276,412.36
其他流动负债	1,926,172.87	3,964,339.62	-
流动负债合计	360,222,975.22	195,633,595.96	126,149,45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688,928.79	33,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2,142,141.47	-	-
长期应付款	-	-	8,299,30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5,962,210.90	5,063,457.85	705,37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41,168.4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834,449.59	38,063,457.85	64,004,678.10
负债合计	535,057,424.81	233,697,053.81	190,154,134.5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218,094.00	33,524,557.00	24,455,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578,865,738.89	673,557,868.20	292,038,502.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173,424.06	-334,886.11	-82,444.8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066,264.75	-208,073,835.78	-168,997,660.45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0,976,673.58	498,673,703.31	147,413,953.37
少数股东权益	21,449,158.28	1,901,681.78	144,994.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2,425,831.86	500,575,385.09	147,558,94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7,483,256.67	734,272,438.90	337,713,082.7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1,443,226.41	209,726,197.54	87,136,135.31
减：营业成本	131,290,448.74	115,649,501.20	68,617,370.29
税金及附加	4,265,241.52	1,223,834.84	622,886.37
销售费用	18,276,324.31	12,407,264.76	14,373,934.45
管理费用	146,424,657.34	79,639,845.55	50,587,978.58
研发费用	31,423,567.33	19,558,241.58	16,502,678.80
财务费用	4,797,623.78	6,391,253.51	5,379,004.73
其中：利息费用	6,201,258.71	7,167,235.13	5,995,290.98
利息收入	2,652,615.45	873,340.46	670,281.84
加：其他收益	7,655,969.41	4,646,251.47	2,321,69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0,663.33	339,296.03	-963,35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773.53	-976,652.00	-963,356.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70,425.16	-11,626,741.95	-3,091,702.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644,617.81	-5,340,110.60	-9,396,66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03.5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539,356.66	-37,125,048.95	-80,077,740.31
加：营业外收入	109,293.07	29,607.17	469,329.56
减：营业外支出	131,744.34	1,495,893.59	142,715.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516,905.39	-38,591,335.37	-79,751,125.80
减：所得税费用	29,648,351.92	-419,599.44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8,553.47	-38,171,735.93	-79,751,125.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868,553.47	-38,171,735.93	-79,751,125.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94,009.91	-39,076,175.33	-79,778,024.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4,543.56	904,439.40	26,898.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8,537.95	-252,441.24	-82,444.87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030,015.52	-38,424,177.17	-79,833,57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55,471.96	-39,328,616.57	-79,860,46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74,543.56	904,439.40	26,898.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1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738,158.49	187,656,226.40	73,468,186.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3,117.27	7,019,808.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80,149.66	58,812,648.54	47,504,98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91,425.42	253,488,683.36	120,973,17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585,793.50	104,518,656.70	54,084,83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972,737.81	65,910,533.12	48,777,01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77,512.19	8,342,678.42	1,869,90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33,113.04	108,714,452.18	109,006,598.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269,156.54	287,486,320.42	213,738,35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7,731.12	-33,997,637.06	-92,765,17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000,000.00	22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9,483.37	1,315,948.0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4,80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799,483.37	221,315,948.03	24,80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820,394.40	128,170,370.05	82,798,91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310,000,000.00	1,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820,394.40	438,170,370.05	84,248,91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20,911.03	-216,854,422.02	-84,224,11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3,489,790.94	356,100,000.00	180,332,450.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01,790.9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180,000.00	65,0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8,219.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648,010.19	421,100,000.00	275,332,45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500,000.00	35,5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4,405.09	5,568,923.23	6,839,86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2,501.05	38,447,015.00	41,541,26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96,906.14	79,515,938.23	88,381,13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551,104.05	341,584,061.77	186,951,318.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065.64	-838.00	20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988,396.26	90,731,164.69	9,962,23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86,392.29	40,155,227.60	30,192,989.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874,788.55	130,886,392.29	40,155,227.6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0,298,531.24	82,772,620.31	28,398,40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7,178,763.04	50,451,053.65	9,613,598.46
应收款项融资	-	1,702,750.00	-
预付款项	23,612,943.72	11,046,724.50	1,572,632.43
其他应收款	433,091,597.15	150,264,214.14	91,199,953.91
存货	134,674,201.16	23,992,108.40	18,064,390.77
合同资产	28,991,846.17	28,981,274.8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441,798.39	21,688,979.25	22,609,105.22
流动资产合计	2,130,289,680.87	440,899,725.08	171,458,086.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161,705.56	37,432,353.24	4,977,73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1,665,805.79	121,966,724.39	96,002,385.24
在建工程	244,754,699.83	8,699,488.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646,499.00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	1,907,748.23	1,199,870.99	825,955.8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7,421,100.59	46,726,889.20	46,891,53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91,025.33	25,721,287.41	12,235,27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548,584.33	241,746,613.23	160,932,879.37
资产总计	2,729,838,265.20	682,646,338.31	332,390,966.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5,985,156.94	29,399,863.47	24,839,303.19
预收款项	-	-	9,350,000.00
合同负债	26,502,680.58	12,576,415.09	
应付职工薪酬	19,801,119.75	14,280,812.74	6,807,748.47
应交税费	84,319.11	54,319.11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5,076,006.76	7,502,499.70	4,772,434.1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27,497.38	27,543,188.56	41,276,412.36
其他流动负债	1,590,160.83	754,584.91	-
流动负债合计	228,766,941.35	142,111,683.58	117,195,898.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3,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456,088.20	-	-
长期应付款	-	-	8,299,307.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612,210.90	5,063,457.85	705,370.2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68,299.10	38,063,457.85	64,004,678.10
负债合计	240,835,240.45	180,175,141.43	181,200,57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218,094.00	33,524,557.00	24,455,55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531,041,522.56	631,526,385.97	250,768,646.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256,591.81	-162,579,746.09	-124,033,81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9,003,024.75	502,471,196.88	151,190,39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9,838,265.20	682,646,338.31	332,390,966.2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575,318.87	121,657,060.46	21,391,371.95
减：营业成本	73,281,458.79	89,114,254.11	47,744,668.87
税金及附加	171,492.14	219,521.70	244,120.65
销售费用	4,461,651.30	2,572,794.84	1,256,707.82
管理费用	105,260,560.04	40,100,433.63	24,626,606.86
研发费用	14,592,259.14	12,146,811.71	10,708,822.65
财务费用	3,003,643.49	6,642,660.71	5,370,053.79
其中：利息费用	4,174,057.52	7,124,724.53	5,995,290.98
利息收入	1,880,795.92	415,683.04	620,769.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其他收益	5,035,154.94	3,387,600.33	944,27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6,194.64	1,044,322.2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0,576.33	-8,052,410.52	-1,117,468.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58,959.75	-4,510,236.25	-8,493,75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03.5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31,529.03	-37,270,140.45	-77,226,560.32
加：营业外收入	108,592.69	28,207.17	5,102.73
减：营业外支出	-	1,304,000.00	33,334.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122,936.34	-38,545,933.28	-77,254,792.0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22,936.34	-38,545,933.28	-77,254,792.0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22,936.34	-38,545,933.28	-77,254,792.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122,936.34	-38,545,933.28	-77,254,79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894,527.93	59,721,219.49	18,975,81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4,222.20	7,019,808.4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39,765.32	156,090,836.13	58,613,03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158,515.45	222,831,864.04	77,588,84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71,951.15	63,878,150.72	31,050,88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05,440.35	39,333,297.91	19,902,88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379.14	387,482.01	244,12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542,471.96	255,662,181.12	186,774,36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087,242.60	359,261,111.76	237,972,26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28,727.15	-136,429,247.72	-160,383,42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15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6,194.64	1,044,322.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4,80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66,194.64	156,044,322.23	24,804.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295,565.70	84,362,764.17	61,056,30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237,556,173.78	3,884,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295,565.70	321,918,937.95	64,940,60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29,371.06	-165,874,615.72	-64,915,79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7,688,000.00	356,100,000.00	180,332,450.2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688,000.00	406,100,000.00	275,332,450.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500,000.00	35,5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77,136.00	5,568,923.23	5,191,924.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2,839.00	8,447,015.00	1,541,26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79,975.00	49,515,938.23	46,733,18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808,025.00	356,584,061.77	228,599,26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0,449,926.79	54,280,198.33	3,300,04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78,604.45	28,398,406.12	25,098,35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128,531.24	82,678,604.45	28,398,406.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涉及 6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南通健顺	是	是	是
甘肃健顺	是	是	是
上海健士拜	是	是	是
上海澳斯康	是	-	-
美国澳斯康	是	是	是
韩国澳斯康	是	-	-

注：上海澳斯康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系澳斯康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韩国澳斯康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 日，系澳斯康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澳斯康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其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根据最近三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绝对值均值的 5% 确定为重要性水平。

（二）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减值为天健会计师的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澳斯康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澳斯康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五、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一）外部市场环境

细胞培养基市场持续扩大，医药外包服务市场潜力巨大。中国的生物药发展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生物制药/品市场的发展将为上游细胞培养基市场及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行业带来强劲的驱动力，保障充足的细胞培养基及 CDMO 服务需求。预计发行人业务规模将受益于旺盛的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提升。

（二）行业竞争程度

近年来，细胞培养基市场的对进口依赖程度逐年下降，国产程度逐年升高。一方面细胞培养基行业的技术提升迅速，作为的代表性企业之一的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大规模符合 GMP 要求的培养基生产基地，开发了多种经客户确认能够替代进口品牌的培养基产品，并已实现商业化销售；另一方面，医保谈判的实施，部分被纳入目录的药品价格降幅明显，对生产成本也提出了考验，上游生产的控费是降低成本的重要方式，是包括细胞培养基在内的药企供应链国产化的动力之一；除此之外，受疫情及国际局势影响所产生的进口产品的供货风险也是进口替代的主要原因之一。

CDMO/CMO 公司在大型商业制造方面有潜在机遇。技术创新的效益表现在利润率的提高，而利润率的提高会促进研发和创新的进程。随着新药开发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挑战，药企愈发依赖于外部来源的专业知识，这一点进一步巩固了 CDMO 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当前，全球 CDMO 行业集中度较低，2020 年全球生物药 CDMO 市场中，龙沙集团、康泰伦特和三星生物占据全球生物药 CDMO 市场份额前三位，三家厂商总计份额达 28.8%。在我国，由于 CDMO 企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较低。

CDMO 行业集中较低与其自身特点有着密切联系。CDMO 企业科技属性较强，技术主导的中小型 CDMO 企业在某些细分领域有较强的竞争力；此外，在药物研发阶段，制药企业为了更好保护知识产权，可能会将不同环节交由不同

CDMO 企业完成。

（三）培养基业务与 CDMO 业务的高度协同性

公司在上游业务构建坚实基础、积累客户资源、获取市场需求，再依次向产业链下游进行延伸。公司打通了从核心原材料培养基供应到细胞培养工艺研发直至生物制药/品商业化生产服务的供应链，完善了实验室到车间生产的技术转化路径，使不同量级的放大生产在技术层面上做到无缝对接，并最终实现了生物制药/品研发生产一站式服务能力。发行人的培养基业务与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的协同作用体现在细胞培养基配方优化助力细胞株开发、细胞培养工艺放大等方面。客户在选取稳定的服务提供商后，更换成本和风险均较高，因而该模式使公司与客户之间具备高度粘性。此外，该创新的一站服务模式使公司能够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解决了模式化服务的缺陷，实现与客户之间的互利双赢，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

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

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

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

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2021 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境外土地	子公司 KCell Biosciences Co.Ltd 拥有的境外永久产权土地，不计提折旧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2、2019-2020 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

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④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

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特许经营权	5
软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

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对发行的优先股，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2020-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

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培养基业务

培养基销售在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CDMO 服务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和验收结算方式，公司 CDMO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对于业务合同中约定了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达成条件，且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的，将每个里程碑区分为单项履约义务，于里程碑服务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公司在合同全部服务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对于受托生产业务合同，公司在根据合同交付受托生产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培养基业务

培养基销售在根据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CDMO 服务业务

CDMO 业务对于合同中约定了每个里程碑的服务交付内容、达成条件，且在完成里程碑后与客户进行结算的，将每个里程碑区分为单项合同义务，于里程碑服务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公司在合同全部服务完成交付并经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形，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分阶段实施了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具体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9,066,924.34	-12,253,547.64	16,813,376.70
合同资产		12,253,547.64	12,253,547.64
存货-在产品	5,416,215.26	-5,416,215.26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5,416,215.26	5,416,215.26
预收款项	13,068,307.20	-13,068,307.20	
合同负债		12,111,292.06	12,111,292.06
其他流动负债		957,015.14	957,015.14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18,349,982.43	-2,211,055.20	16,138,927.23
其他流动资产	27,497,984.78	105,288.34	27,603,273.12
固定资产	140,124,055.42	-14,269,596.14	125,854,459.28
使用权资产		47,669,406.76	47,669,40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43,188.56	5,137,464.50	32,680,653.06
租赁负债		26,156,579.26	26,156,579.26

七、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6%、免税[注 1]、[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9.84%、25%、15%、11%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Thousand Oak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注 3]	29.84%	29.84%	29.84%
KCell Biosciences Co.Ltd[注 4]	11%	-	-
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的税率调整为 13%。公司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6%、13%，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KCell Biosciences Co.Ltd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0%。

注 3: Thousand Oak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适用的所得税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州公司所得税, 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1%, 州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8.84%。

注 4: KCell Biosciences Co.Ltd 注册在韩国釜山广域市, 适用的所得税为法人税、地方税, 法人税税率为 10%, 地方税为法人税的 10%。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2021 年度, 子公司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取得由甘肃省技术科学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620000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 2020-2021 年度, 子公司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之规定, 针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2017-2021 年度, 子公司甘肃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优惠。

八、分部信息

（一）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 以业务种类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分别对培养基销售业务、CDMO 服务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1、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CDMO 服务	培养基销售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3,772.98	32,092.34	721.00	45,144.32
营业成本	7,952.80	5,631.33	455.08	13,129.04
资产总额	277,165.16	82,985.16	41,401.99	318,748.33
负债总额	30,575.50	59,407.68	36,477.44	53,505.74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CDMO 服务	培养基销售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1,988.77	10,003.04	1,019.18	20,972.62
营业成本	9,497.23	2,945.10	877.38	11,564.95
资产总额	67,780.56	23,201.61	17,554.92	73,427.24
负债总额	18,595.63	18,085.76	13,311.69	23,369.71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CDMO 服务	培养基销售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3,079.14	5,919.56	285.09	8,713.61
营业成本	5,375.81	1,615.33	129.40	6,861.74
资产总额	33,932.25	10,321.28	10,482.22	33,771.31
负债总额	18,295.63	9,954.23	9,234.45	19,015.41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2	-	-2.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8.87	458.15	232.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9.95	131.5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	-146.63	35.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8.50	443.77	380.13
小计	1,674.15	886.88	644.9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74	15.88	-
少数股东损益	11.07	5.08	9.70
合计	1,628.33	865.93	635.25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98	2.27	1.06
速动比率（倍）	5.41	2.01	0.82
资产负债率	16.79%	31.83%	56.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2	3.78	4.21
存货周转率（次）	1.03	2.88	2.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97.67	-367.80	-4,961.38
净利润（万元）	7,186.86	-3,817.17	-7,97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69.40	-3,907.62	-7,97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1.07	-4,773.54	-8,613.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6%	9.33%	18.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0.0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6	-	-

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股改，故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适用每股指标。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期末总股本

（二）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6.06%	1.61	1.61
	2020 年	-11.56%	-	-
	2019 年	-97.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4.48%	1.19	1.19
	2020 年	-14.12%	-	-
	2019 年	-105.76%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3)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经营成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144.32	20,972.62	8,713.61
营业成本	13,129.04	11,564.95	6,861.74
营业毛利	32,015.28	9,407.67	1,851.88
期间费用	20,092.22	11,799.66	8,684.36
营业利润	10,153.94	-3,712.50	-8,007.77
利润总额	10,151.69	-3,859.13	-7,975.11
净利润	7,186.86	-3,817.17	-7,97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9.40	-3,907.62	-7,97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1.07	-4,773.54	-8,613.06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8,713.61 万元、20,972.62 万元及 45,144.3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27.62%，增速较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13.06 万元、-4,773.54 万元和 4,641.0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总体经营状况良好。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668.01	98.94%	20,885.23	99.58%	8,699.81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476.32	1.06%	87.39	0.42%	13.81	0.16%
合计	45,144.32	100.00%	20,972.62	100.00%	8,71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99.81 万元、20,885.23 万元及 44,668.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84%、99.58% 及 98.94%，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126.59%，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代销生物反应器及反应袋等耗材的贸易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及服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培养基业务	32,072.69	71.80%	9,980.75	47.79%	5,916.21	68.01%
CDMO 业务	12,595.32	28.20%	10,904.48	52.21%	2,783.60	31.99%
合计	44,668.01	100.00%	20,885.23	100.00%	8,69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培养基业务和 CDMO 业务。

（1）培养基业务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基业务收入分别为 5,916.21 万元、9,980.75 万元及 32,072.6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83%，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培养基业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

①进口替代趋势下，国产培养基稳步发展

我国细胞培养基行业长期依赖进口，进口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常年保持在 85% 以上。

随着我国对生物制药核心原材料进口替代的政策支持，大批培养基领域的海外人才回国创业，国内培养基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培养基与进口培养基

的质量差距大幅缩小甚至消失。作为最早从事培养基业务的国产品牌之一，发行人潜心发展多年，通过长期合作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同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逐渐被生物制药企业认可，进口替代趋势明显。公司作为国产龙头企业，实现高速稳步发展。

②客户群体扩大，培养基业务需求增加

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培养基业务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深耕，不断完善其细胞培养基产品目录，目前已能够为重组蛋白、抗体类生物药、人用或兽用疫苗等生物制药/品研究和生产企业提供多种类型的培养基产品，能够吸引生物制药/品各个细分领域不同种类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带动培养基业务需求增加。

③康希诺新冠疫苗需求量较大，带动培养基产品需求提升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康希诺研发的腺病毒新冠疫苗成功上市，且需求量持续旺盛。2020年下半年，随着公司成功为康希诺实现新冠疫苗灌装生产工艺的开发及优化，发行人成为康希诺新冠疫苗独家培养基供应商，协助康希诺实现新冠疫苗的规模化生产。

（2）CDMO 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CDMO 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3.60 万元、10,904.48 万元及 12,595.3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72%，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 CDMO 业务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

①CDMO 业务发挥与培养基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快速增长

基于在生物制药/品上游培养基行业深耕多年打下的坚实基础，公司自 2017 年 3 月正式开展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打造了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业务规模增速较快。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使得发行人得以充分发挥细胞培养基业务及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之间的高度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早期介入客户产品的研发，并在服务过程中不断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形成深度合作关系，伴随客户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最终获取商业化生产订单，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可靠保障。公司已与众多生物制药/品企业及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具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生物制药企业客户包括恒瑞医

药、百济神州、信达生物、复宏汉霖、百奥泰、博安生物、鸿运华宁、嘉和生物、晟斯生物等；生物制品企业客户包括康希诺、三叶草、天康生物、中农威特、金宇生物等；科研机构客户包括吉林大学、北京大学华东分院、复旦大学、中国农科院兰州兽研所等。

②原有客户产品研发进度推进，CDMO 业务需求增加

经过近 5 年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除不断新增新客户订单外，原有客户的产品研发进度亦不断推进。目前，发行人目前正为景泽生物、晟斯生物、远大蜀阳提供临床 III 期样品生产和研究、上市工艺验证、NDA 报产等 CDMO 服务工作，并就后续上市后商业化委托生产商议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业务规模较客户产品研发初期有较大规模增长。

3、培养基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基业务收入包括培养基产品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培养基适用的细胞种类划分，公司培养基产品主要包括 293 细胞培养基、BHK 细胞培养基、CHO 细胞培养基、MDCK 细胞培养基、OEM 培养基及通用型培养基等。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基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93 培养基	20,485.46	63.87%	1,854.46	18.58%	84.96	1.44%
BHK 培养基	6,246.27	19.48%	3,930.01	39.38%	1,989.55	33.63%
CHO 培养基	1,994.12	6.22%	1,008.83	10.11%	375.24	6.34%
MDCK 培养基	415.99	1.30%	657.68	6.59%	1,189.77	20.11%
OEM 培养基	1,611.01	5.02%	699.66	7.01%	376.17	6.36%
通用型培养基	639.68	1.99%	901.22	9.03%	572.25	9.67%
技术服务收入	24.00	0.07%	428.00	4.29%	1,057.50	17.87%
其他	656.16	2.05%	500.90	5.02%	270.77	4.58%
合计	32,072.69	100.00%	9,980.75	100.00%	5,916.21	100.00%

（1）293 细胞培养基

报告期内，公司 293 细胞培养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20,485.46	1,854.46	84.96
	变动比例	1004.66%	2082.84%	-
销量	数量（万升）	189.46	13.86	0.54
	变动比例	1266.68%	2456.10%	-
销售单价	金额（元/升）	108.12	133.77	156.64
	变动比例	-19.17%	-14.60%	-

HEK293 细胞由人的胚胎肾细胞转化而来，简称 293 细胞。该培养基化学成分确定，无血清、不含动物源性组分，是包括腺病毒在内的多种病毒载体类生物制品表达和生产常用细胞株。

报告期内，293 细胞培养基收入快速上升，主要原因系康希诺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使用的培养基类型为 293 细胞培养基。公司为康希诺的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开发连续灌流培养生产工艺及配套系列培养基，帮助康希诺腺病毒新冠疫苗实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随着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获批上市，相应培养基产品需求快速增加，因此 293 细胞培养基收入占比快速提升。

报告期内，293 细胞培养基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康希诺采购量上升，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2）BHK 细胞培养基

报告期内，公司 BHK 细胞培养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6,246.27	3,930.01	1,989.55
	变动比例	58.94%	97.53%	-
销量	数量（万升）	338.61	195.94	90.77
	变动比例	72.81%	115.85%	-
销售单价	金额（元/升）	18.45	20.06	21.92
	变动比例	-8.03%	-8.49%	-

BHK 细胞即幼年仓鼠肾细胞，常用来表达疫苗产品。报告期内，BHK 细胞培养基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天康生物、中农威特等重要客户的口蹄疫疫苗产品处于增长阶段，对应培养基的需求量也快速提升，由此带动 BHK 培养基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BHK 细胞培养基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对天康生物、中农威特等重要客户的销量快速提升，公司给予上述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3）CHO 细胞培养基

报告期内，公司 CHO 细胞培养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994.12	1,008.83	375.24
	变动比例	97.67%	168.85%	-
销量	数量（万升）	23.50	10.46	3.63
	变动比例	124.77%	188.41%	-
销售单价	金额（元/升）	84.86	96.49	103.51
	变动比例	-12.06%	-6.78%	-

CHO 细胞是抗体、蛋白类生物药研发和生产常用细胞株。报告期内，公司 CHO 细胞培养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5.24 万元、1,008.83 万元及 1,994.12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对三叶草生物、博安生物等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客户在研药物的研发进度不断推进，使用的培养基用量逐渐增加，由此带动公司 CHO 细胞培养基的收入快速增加。公司 CHO 细胞培养基客户包括三叶草生物、博安生物、晟斯生物等知名生物制药企业，随着上述公司产品的逐步推进至商业化，公司 CHO 细胞培养基销售有望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CHO 细胞培养基产品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不同 CHO 细胞培养基系列产品的价格不同，主要客户使用的培养基产品系列价格较低，随着该客户销量占比提升，整体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4）MDCK 细胞培养基

报告期内，公司 MDCK 细胞培养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415.99	657.68	1,189.77
	变动比例	-36.75%	-44.72%	-
销量	数量（万升）	14.79	22.15	39.39
	变动比例	-33.21%	-43.77%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金额（元/升）	28.12	29.70	30.20
	变动比例	-5.30%	-1.69%	-

MDCK 细胞是流感病毒进行复制的细胞系之一。报告期内，MDCK 培养基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对 MDCK 培养基主要客户吉林冠界的销量减少，系 2018 年至 2019 年非洲猪瘟导致禽类疫苗需求量增加，随着猪瘟疫情缓解，禽类疫苗需求逐渐回落，禽流感疫苗市场需求随之减少。

报告期内，MDCK 细胞培养基销售单价基本稳定。

（5）OEM 培养基

报告期内，公司 OEM 培养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1,611.01	699.66	376.17
	变动比例	130.25%	86.00%	-
销量	数量（万升）	39.81	13.41	9.31
	变动比例	196.95%	43.98%	-
销售单价	金额（元/升）	40.47	52.19	40.4
	变动比例	-22.46%	29.18%	-

OEM 培养基系客户提供培养基配方，公司为其提供 OEM 生产。报告期内，公司 OEM 培养基主要客户包括嘉和生物、盛迪亚生物等。

报告期内，公司 OEM 培养基销售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不同 OEM 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平均销售单价随内部销售结构的变动而变动。

（6）通用型培养基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型培养基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金额（万元）	639.68	901.22	572.25
	变动比例	-29.02%	57.49%	-
销量	数量（万升）	54.23	85.93	50.71
	变动比例	-36.89%	69.45%	-
销售单价	金额（元/升）	11.80	10.49	11.2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12.46%	-7.06%	-

通用型培养基能够支持多种细胞的生长和表达，大多数属于基础培养基，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公司通用型培养基客户主要包括金坦生物、凯茂生物等。报告期内，通用型培养基的销售收入和销量波动较大，系主要客户的当年采购需求变化，导致相应培养基产品的需求量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型培养基的销售均价波动较大，系主要客户所需的产品种类和规格不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各年度内部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销售均价的变动。

（7）培养基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基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057.50 万元、428.00 万元及 24.00 万元。公司培养基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培养基相关的细胞株开发、细胞库构建、培养基技术开发及工艺优化等。

2019 年，公司培养基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引进了 EB66 技术平台，通过对该技术平台的开发和分授权，当年形成技术服务收入 800.00 万元。

（8）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批次的退换货情况，并对退换货批次进行报废处理，退换货批次的成本金额为 592.24 万元，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4、营业收入的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区域范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29,818.66	66.05%	8,764.85	41.79%	922.84	10.59%
华东	5,385.72	11.93%	4,521.64	21.56%	2,381.60	27.33%
西北	5,970.53	13.23%	3,861.51	18.41%	2,330.51	26.75%
西南	2,595.41	5.75%	1,706.98	8.14%	805.99	9.25%
其他	1,198.69	2.66%	2,021.65	9.64%	2,270.31	26.05%
境内小计	44,969.01	99.61%	20,876.62	99.54%	8,711.25	99.97%

区域范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小计	175.31	0.39%	96.00	0.46%	2.36	0.03%
合计	45,144.32	100.00%	20,972.62	100.00%	8,71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境内，境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99%。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775.60	19.65%	1,835.76	8.79%	1,667.95	19.17%
第二季度	9,991.98	22.37%	2,334.59	11.18%	1,018.95	11.71%
第三季度	8,974.07	20.09%	2,700.15	12.93%	1,635.70	18.80%
第四季度	16,926.36	37.89%	14,014.73	67.10%	4,377.21	50.31%
合计	44,668.01	100.00%	20,885.23	100.00%	8,699.81	100.00%

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1）受春节假期影响，培养基客户通常于第四季度进行备货，导致公司第四季度发货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2）部分 CDMO 项目于当年末达到里程碑节点，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3）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开始执行康希诺 CDMO 合同，在当年末达到里程碑并确认相应收入，导致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2020 年末，公司与康希诺签订新冠疫苗原液委托生产合同及多个培养基销售合同，该等合同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执行，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6、第三方回款情况

2019 年，公司客户由于临时性采购需求向公司采购，并委托其员工进行回款，共计 50 万元，后续公司与该客户未再发生交易。除此笔第三方回款外，未发生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7%、0.00%和 0.00%。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112.57	99.87%	11,548.73	99.86%	6,851.77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16.47	0.13%	16.22	0.14%	9.97	0.15%
合计	13,129.04	100.00%	11,564.95	100.00%	6,861.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6,861.74 万元、11,564.95 万及 13,129.04 万元，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营业成本构成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99%。

2、主营业务成本的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培养基业务	5,631.33	42.95%	2,945.10	25.50%	1,614.74	23.57%
CDMO 业务	7,481.25	57.05%	8,603.64	74.50%	5,237.03	76.43%
合计	13,112.57	100.00%	11,548.73	100.00%	6,85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6,851.77 万元、11,548.73 万元和 13,112.57 万元。因业务发展增速以及成本构成有所不同，培养基和 CDMO 业务的成本变动情况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培养基业务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1,614.74 万元、2,945.10 万元和 5,631.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57%、25.50%和 42.95%，随着培养基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CDMO 业务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5,237.03 万元、8,603.64 万元和 7,481.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43%、74.50%和 57.05%，其中 2021 年度 CDMO 业务营业成本金额及占比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度，公司 CDMO 项目成本支出有所增加，但因尚未达到里程碑收入确认节点，相关已发生未确认成本支出作为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核算，尚未结转至营业成本；（2）2021 年度，公司将受托生产康希诺新冠疫苗产品的过程中部分生产中断批次作报废处理，相关生产成本计入管理费用，不作为营业成本。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62.24	43.18%	4,327.06	37.47%	2,484.24	36.26%
直接人工	1,900.96	14.50%	1,740.98	15.08%	979.28	14.29%
制造费用	5,352.74	40.82%	5,410.87	46.85%	3,388.25	49.45%
其他	196.62	1.50%	69.82	0.60%	-	-
合计	13,112.57	100.00%	11,548.73	100.00%	6,851.77	100.00%

公司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指原辅料、试剂、耗材等；直接人工指从事生产项目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制造费用指折旧摊销费用、水电费、租赁费等。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482.25 万元、4,327.06 万元和 5,662.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6.26%、37.47% 和 43.18%，随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应增加。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979.28 万元、1,740.98 万元和 1,900.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4.29%、15.08% 和 14.50%，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规模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影响所致。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3,388.25 万元、5,410.87 万元和 5,352.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9.45%、46.85% 和 40.82%。其中，2020 年度，制造费用金额同比有较大的增加，主要系为满足 CDMO 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需

求，公司新增了多个 CDMO 服务平台及配套设施工程，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金额相应有所增加。2021 年度，制造费用金额占比下降，主要系：①随着 CDMO 业务的客户项目不断推进，项目的成本支出相应不断增加，但因尚未达到里程碑收入确认节点，包括制造费用等在内的已发生未确认成本支出作为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尚未结转至营业成本，2021 年末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为 4,709.52 万元，同比有较大增长；②产品报废损失影响。新冠疫苗产品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等要求极高，2021 年度，在受托生产康希诺新冠疫苗产品的过程中，存在部分生产中断批次，发行人作报废处理，计入管理费用，上述报废产品中归集的制造费用相应结转为管理费用。

（4）其他

其他为公司自 2020 年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等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形成。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其他金额分别为 69.82 万元和 196.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0.46% 和 1.50%，金额和占比较小。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1,555.44	98.56%	9,336.50	99.24%	1,848.04	99.79%
其他业务毛利	459.84	1.44%	71.17	0.76%	3.84	0.21%
合计	32,015.28	100.00%	9,407.67	100.00%	1,85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79%、99.24% 及 98.56%，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培养基	293 培养基	18,086.21	57.32%	1,673.77	17.93%	77.16	4.18%
	BHK 培养基	4,552.03	14.43%	2,665.99	28.55%	1,419.70	76.82%
	CHO 培养基	1,515.16	4.80%	788.66	8.45%	286.86	15.52%
	MDCK 培养基	329.79	1.05%	468.46	5.02%	805.56	43.59%
	OEM 培养基	1,049.92	3.33%	385.11	4.12%	284.37	15.39%
	通用型培养基	524.79	1.66%	651.69	6.98%	395.63	21.41%
	培养基技术服务	-123.30	-0.39%	-69.75	-0.75%	801.57	43.37%
	其他	506.76	1.61%	471.73	5.05%	230.62	12.48%
培养基小计		26,441.36	83.79%	7,035.66	75.36%	4,301.47	232.76%
CDMO 业务		5,114.07	16.21%	2,300.84	24.64%	-2,453.43	-132.76%
合计		31,555.44	100.00%	9,336.50	100.00%	1,848.04	100.00%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培养基业务毛利占比较高，分别为 232.76%、75.36% 及 83.79%，主要原因系培养基业务毛利率较高，同时业务快速增长，因此毛利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CDMO 业务毛利额分别为-2,453.43 万元、2,300.84 万元及 5,114.07 万元，早期毛利为负，主要系公司 CDMO 业务处于发展初期，规模效应尚未显现。随着公司 CDMO 业务的快速发展，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毛利额逐渐增加。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培养基业务毛利率	293 培养基	88.29%	90.26%	90.82%
	BHK 培养基	72.88%	67.84%	71.36%
	CHO 培养基	75.98%	78.18%	76.45%
	MDCK 培养基	79.28%	71.23%	67.71%
	OEM 培养基	65.17%	55.04%	75.60%
	通用型培养基	82.04%	72.31%	69.14%
	培养基技术服务	-513.76%	-16.30%	76.29%

业务类型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培养基业务毛利率	82.44%	70.49%	72.71%
CDMO 业务毛利率		40.60%	21.10%	-88.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64%	44.70%	21.24%

（1）培养基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71%、70.49% 及 82.44%，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业务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持续提高，规模效应逐渐显现；②293 细胞培养基收入占比快速增长，该品种毛利率高于其他品种。

①293 培养基

单位：元/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金额	108.12	133.77	156.64
	变动比例	-19.17%	-14.60%	-
单位成本	金额	12.66	13.03	14.37
	变动比例	-2.84%	-9.32%	-
毛利率	数值	88.29%	90.26%	90.82%
	变动比例	减少 1.97 个百分点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

报告期内，293 培养基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毛利率分别为 90.82%、90.26% 及 88.29%。2021 年，293 培养基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客户对该品种培养基采购量提升，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②BHK 培养基

单位：元/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金额	18.45	20.06	21.92
	变动比例	-8.03%	-8.49%	-
单位成本	金额	5.00	6.45	6.28
	变动比例	-22.44%	2.76%	-
毛利率	数值	72.88%	67.84%	71.36%
	变动比例	增加 5.04 个百分点	减少 3.52 个百分点	-

报告期内，公司 BHK 培养基毛利率基本稳定，分别为 71.36%、67.84% 及

72.88%。2021年，BHK培养基毛利率增加5.04个百分点，主要系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

③CHO培养基

单位：元/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单价	金额	84.86	96.49	103.51
	变动比例	-12.06%	-6.78%	-
单位成本	金额	20.38	21.06	24.38
	变动比例	-3.21%	-13.62%	-
毛利率	数值	75.98%	78.18%	76.45%
	变动比例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增加 1.73 个百分点	-

报告期内，公司CHO培养基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76.45%、78.18%及75.98%。

④MDCK培养基

单位：元/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单价	金额	28.12	29.70	30.20
	变动比例	-5.30%	-1.69%	-
单位成本	金额	5.83	8.54	9.75
	变动比例	-31.79%	-12.41%	-
毛利率	数值	79.28%	71.23%	67.71%
	变动比例	增加 8.05 个百分点	增加 3.52 个百分点	-

报告期内，公司MDCK培养基毛利率分别为67.71%、71.23%及79.28%。报告期内，MDCK培养基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

⑤OEM培养基

单位：元/升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单价	金额	40.47	52.19	40.40
	变动比例	-22.46%	29.18%	-
单位成本	金额	14.10	23.47	9.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39.93%	137.99%	-
毛利率	数值	65.17%	55.04%	75.60%
	变动比例	增加 10.13 个百分点	减少 20.55 个百分点	-

报告期内，公司 OEM 培养基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 75.60%、55.04% 及 65.17%，主要系不同 OEM 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配方成本差异较大，平均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随内部销售结构的变动而变动，毛利率随之变动。

⑥通用型培养基

单位：元/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单价	金额	11.80	10.49	11.28
	变动比例	12.46%	-7.06%	-
单位成本	金额	2.12	2.90	3.48
	变动比例	-27.05%	-16.62%	-
毛利率	数值	82.04%	72.31%	69.14%
	变动比例	增加 9.73 个百分点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

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型培养基毛利率分别为 69.14%、72.31% 及 82.0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①主要客户的产品种类和规格不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各年度内部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销售均价的变动。②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提升。

⑦培养基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培养基技术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分别为 76.29%、-16.30% 及 -513.76%，主要系：①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均为客户定制化项目，各项目间毛利率差异比较大。公司承接的技术服务与后续潜在的培养基销售业务联系较紧密，因此技术服务项目定价较低，为后续长期业务合作奠定基础；②2019 年技术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EB66 技术平台于当年实现分授权，确认收入较高。

(3) CDMO 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CDMO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8.14%、21.10% 及 40.60%，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CDMO 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摊薄了成本中的固定部

分，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毛利率提升明显。

2019年，公司CDMO业务毛利率为-88.14%，主要系报告期初，CDMO业务订单数量较少，产能利用率较低，而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费用投入规模较大，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

2020年至2021年，随着CDMO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毛利率提升明显。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细胞培养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细胞培养基业务），以及生物制药/品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生物制药/品CDMO业务）。

基于所处行业、经营模式、业务类型等方面，选取奥浦迈、义翘神州、百普赛斯、药明生物、和元生物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对于细胞培养基业务，目前国内尚无以培养基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选取奥浦迈、义翘神州、百普赛斯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对于CDMO业务，公司专注于生物制药/品领域，选取药明生物、和元生物、奥浦迈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奥浦迈主营业务为细胞培养，具体包括细胞培养基及CDMO业务，与公司业务结构相近；药明生物主要从事大分子药物CDMO业务；和元生物主要从事基因治疗CRO及CDMO业务。

②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奥浦迈	59.88%	45.99%	49.82%
义翘神州	93.97%	96.88%	83.99%
百普赛斯	92.57%	91.91%	88.46%
药明生物	46.93%	45.13%	41.64%
和元生物	51.34%	58.16%	38.90%
平均值	68.94%	67.60%	60.57%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70.92%	44.86%	21.25%

受业务结构、发展阶段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细胞培养基业务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奥浦迈培养基业务	73.72%	71.79%	62.41%
义翘神州培养基业务	68.62%	83.47%	72.77%
百普赛斯培养基业务	-	80.82%	82.47%
平均值	71.17%	78.69%	72.55%
发行人培养基业务	82.44%	70.49%	72.71%

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培养基业务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公司培养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毛利率随之提升；②2021 年，公司 293 细胞培养基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该产品毛利率较高，带动整体毛利率提升。

B.CDMO 业务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药明生物	46.93%	45.13%	41.64%
奥浦迈 CDMO 业务	39.05%	26.76%	39.73%
和元生物 CDMO 业务	-	55.96%	-3.12%
平均值	42.99%	42.62%	26.08%
发行人 CDMO 业务	40.60%	21.10%	-88.14%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 CDMO 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CDMO 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而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费用投入规模较大，订单数量较少，收入规模尚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

2021 年，随着公司 CDMO 业务规模扩大，毛利率提升至 40.6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CDMO 业务毛利率基本相当。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827.63	4.05%	1,240.73	5.92%	1,437.39	16.50%
管理费用	14,642.47	32.43%	7,963.98	37.97%	5,058.80	58.06%
研发费用	3,142.36	6.96%	1,955.82	9.33%	1,650.27	18.94%
财务费用	479.76	1.06%	639.13	3.05%	537.90	6.17%
合计	20,092.22	44.51%	11,799.66	56.26%	8,684.36	99.6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684.36 万元、11,799.66 万元及 20,092.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6%、56.26%及 44.5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规模优势逐渐显现，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22.14	44.98%	697.85	56.25%	870.42	60.56%
广告及宣传推广费	412.98	22.60%	172.46	13.90%	172.99	12.03%
招待及差旅费	463.89	25.38%	276.56	22.29%	259.17	18.03%
样品费	87.87	4.81%	74.70	6.02%	58.92	4.10%
运输费	-	-	-	-	59.23	4.12%
其他	40.76	2.23%	19.15	1.54%	16.67	1.16%
合计	1,827.63	100.00%	1,240.73	100.00%	1,437.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37.39 万元、1,240.73 万元及 1,827.6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及宣传推广费、招待及差旅费、样品费、运输费等构成，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870.42 万元、697.85 万元及 822.1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0.56%、56.25% 及 44.98%。2020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减少 172.5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两位外籍员工离职，2019 年、2020 年工资合计分别为 278.25 万元、18.00 万元。剔除两位外籍员工影响的情况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与公司收入持续增加的情况相匹配。

②广告及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172.99 万元、172.46 万元及 412.98 万元，其中 2020 年广宣费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参加行业会议减少所致；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经营规模的扩大、市场推广力度增加，公司广宣费有所增加。

③招待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招待及差旅费分别为 259.17 万元、276.56 万元及 463.89 万元，其中 2020 年招待及差旅费增速放缓，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出差减少、业务招待减少所致；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招待及差旅费有所增加。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奥浦迈	4.86%	4.16%	11.11%
义翘神州	8.44%	5.83%	24.37%
百普赛斯	18.53%	14.52%	26.14%
药明生物	1.21%	1.68%	1.93%
和元生物	9.22%	11.67%	21.98%
平均值	8.45%	7.57%	17.11%
发行人	4.05%	5.92%	16.5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50%、5.92% 及 4.05%，销售费用率呈降低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

结构及业务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①CDMO 业务服务订单金额较大、合同周期较长，项目进行期间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销售费用率快速下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存在一定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064.61	27.76%	2,167.53	27.22%	2,183.19	43.16%
存货报废损失	6,959.90	47.53%	-	-	-	-
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1,048.08	7.16%	978.85	12.29%	473.43	9.36%
股份支付费用	696.68	4.76%	3,372.67	42.35%	-	-
租赁、折旧与摊销	680.34	4.65%	812.38	10.20%	1,423.09	28.13%
办公费	500.91	3.42%	280.74	3.53%	312.60	6.18%
招待与差旅费	408.66	2.79%	274.17	3.44%	446.09	8.82%
其他	283.30	1.93%	77.64	0.97%	220.39	4.36%
合计	14,642.47	100.00%	7,963.98	100.00%	5,05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058.80 万元、7,963.98 万元及 14,642.4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存货报废损失、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租赁、折旧与摊销费用等构成。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183.19 万元、2,167.53 万元及 4,064.61 万元。其中，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1,897.0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幅较大。

②存货报废损失

2021 年度，公司为康希诺提供新冠疫苗商业化生产服务，以及向其销售疫苗原液生产所需培养基产品，将生产中断等原因形成的康希诺新冠疫苗原液和培

培养基产品报废等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③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内，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473.43万元、978.85万元及1,048.08万元，增长较快。其中，2020年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包括股权融资的财务顾问费用约768.18万元等。2021年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包括股权融资相关费用约437.05万元，律师、券商、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约173.30万元及技术顾问费用82.40万元等。

④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次股权激励，于2020年、2021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372.67万元、696.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分为限制性股权激励及限制性期权激励两部分。其中，限制性股权激励实际授予105.16万份，限制性期权激励实际授予39.6万份，共计144.76万份，授予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根据本次入股价格1元/注册资本及2020年7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44.22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股份支付费用总计为6,353.52万元，其中2020年实际确认激励费用3,372.67万元、2021年实际确认激励费用591.97万元。

2020年的限制性期权激励中，奖励历史贡献的激励费用无摊销年限，一次性于2020年确认，共计1,370.47万元，因此2020年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

b.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员工161.50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27.24元/股，约定服务期为5年，任职时间自授予日开始计算。

根据本次入股价格27.24元/股及2021年12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177.02元/股，计算本次股份支付费用总计为24,189.47万元，2021年实际确认授予后5天的激励费用104.71万元。

⑤租赁、折旧与摊销费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租赁、折旧与摊销费分别为1,423.09万元、812.38

万元及 680.3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支付的 EB66 细胞株费用减少，报告期内该项费用分别为 975.73 万元、335.67 万元及 315.15 万元。EB66 细胞株商业许可费于 2019 年末摊销完毕，自 2020 年起不再摊销该项费用，每年需支付年费 35 万欧元。剔除该项摊销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租赁、折旧与摊销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奥浦迈	15.37%	15.02%	16.57%
义翘神州	6.07%	2.80%	20.04%
百普赛斯	11.55%	7.92%	16.57%
药明生物	8.51%	9.11%	9.22%
和元生物	11.96%	17.04%	38.50%
平均值	10.69%	10.38%	20.18%
发行人	30.89%	21.89%	58.06%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06%、21.89% 及 30.89%，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外购的 EB66 细胞株许可授权费及年费摊销金额较高，报告期内该项费用分别为 975.73 万元、335.67 万元及 315.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0%、1.60% 及 0.70%。

②报告期内，咨询及中介机构服务费金额较高，分别为 473.43 万元、978.85 万元及 1,04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4.67% 及 2.32%。

③2021 年度，公司为康希诺提供新冠疫苗商业化生产服务，以及向其销售疫苗原液生产所需培养基产品，公司将因生产中断等原因形成的康希诺新冠疫苗原液和培养基产品报废等损失计入管理费用约 6,959.9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42%。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23.17	42.11%	1,008.51	51.56%	593.69	35.98%
租赁、折旧及摊销	626.24	19.93%	561.24	28.70%	368.45	22.33%
实验室耗材	785.82	25.01%	230.66	11.79%	503.86	30.53%
技术服务费	236.28	7.52%	35.33	1.81%	0.61	0.04%
办公费	90.30	2.87%	78.05	3.99%	71.08	4.31%
差旅费	31.48	1.00%	22.32	1.14%	84.85	5.14%
其他	49.06	1.56%	19.72	1.01%	27.74	1.68%
合计	3,142.36	100.00%	1,955.82	100.00%	1,65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50.27 万元、1,955.82 万元及 3,142.3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折旧及摊销费用、实验室耗材、技术服务费、办公费及差旅费等构成。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93.69 万元、1,008.51 万元及 1,323.17 万元。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研发人员数量增加。

②租赁、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租赁、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368.45 万元、561.24 万元及 626.24 万元。租赁、折旧及摊销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新购入的研发设备增加，由此导致研发设备的折旧增加。

③实验室耗材

报告期内，实验室耗材领用分别为 503.86 万元、230.66 万元及 785.82 万元。公司实验室耗材领用情况与当年的研发项目及研发进度有关。2021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加，因此实验室耗材领用增加。

④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0.61 万元、35.33 万元及 236.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自身研发项目中对外支付的样品检测、细胞株开发、质粒构建等技术服务费用。

⑤办公费

报告期内，办公费分别为 71.08 万元、78.05 万元及 90.3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办公费用增加。

⑥差旅费

报告期内，差旅费分别为 84.85 万元、22.32 万元及 31.48 万元，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发生后，出差频次和天数均有所下降。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奥浦迈	9.26%	18.05%	40.05%
义翘神州	4.16%	1.63%	12.87%
百普赛斯	15.47%	12.44%	20.63%
药明生物	4.87%	5.41%	6.52%
和元生物	9.26%	8.79%	15.65%
平均值	8.60%	9.26%	19.14%
发行人	6.96%	9.33%	18.94%

注：和元生物研发费用率为剔除原创新药子公司艾迪斯抗体偶联药物及基因治疗新药研发项目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8.94%、9.33%及 6.96%，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研发投入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MSAT（生产与技术支持平台）	328.93	42.21	-
2	新型抗体关键质量属性研究	163.8	-	-
3	单克隆抗体表达平台	155.33	157.92	301.9
4	抗体纯化层析填料国产化替代	153.63	166.98	223.61
5	基因组提取及外源基因测序方法开发及优化	114.57	-	-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	培养基工艺开发	111.67	125.15	174.09
7	单抗关键质量属性研究	101.77	-	-
8	单抗液体制剂平台技术搭建	100.85	-	-
9	抗体下游工艺研发平台	100.47	96.87	94.76
10	MerckCHO-K1 大规模瞬转平台开发及优化	99.45	-	-
11	化转细胞株开发筛选平台	82.18	123	-
12	分子克隆平台工艺开发	73.75	-	-
13	高分辨质谱在药物研发和质量控制研究中的应用	67.26	-	-
14	细胞瞬转平台开发	67.13	33.88	1.43
15	电转细胞株开发筛选平台	66.14	25.29	-
16	昆虫细胞细胞株工艺开发项目	52.36	19.66	-
17	sigmachoznK1 健顺培养基中细胞株的建立	51.82	-	-
18	双特异性抗体纯化工艺研发平台构建	51.71	100.77	-
19	N-糖基化平台检测方法的研究	41.4	98.33	138.5
20	Vero 细胞株工艺开发项目	34.77	20.39	-
21	灌流技术平台	30.64	136.94	-
22	双抗单抗液体制剂平台技术搭建	20.94	87.82	-
23	HIC 色谱法对双抗纯度检测方法的研究	18.71	91.71	-
24	EB66 细胞株工艺开发项目	-	29.57	54.57
25	培养基分析方法开发及优化	-	55.32	1.97
26	谷氨酰胺合成酶（GS）缺陷型 CHO 细胞系的建立及应用	-	49.34	83.53
27	岩藻糖基转移酶 8（FUT8）缺陷型 CHO 细胞系的建立及应用	-	52.97	146.68
28	抗骨质疏松药开发的必要检测定量平台的建立	-	26.75	81.9
29	其他项目	1,053.08	414.95	347.33
	合计	3,142.36	1,955.82	1,650.27

（4）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费用化，不涉及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仅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实验室耗材、折旧摊销费及租金、服务费等支出可以计入研发支

出。主要包括：①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职工薪酬；②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各类实验室耗材；③实验室设备折旧、实验室租金（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实验室装修费摊销；④为研发活动发生的委外服务费；⑤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检测费等。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归集口径和分摊方法，财务部作为研发项目费用的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相关支付范围及标准的合规性以及支持证据，并检查各级审批情况，让前述开支范围、归集口径和分摊方法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基础，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对可直接计入具体研发项目的费用和按研发人员的工时耗用进行分配后可计入研发支出的费用进行归集。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在项目管理、财务核算和支出控制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准确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从项目计划、项目立项、项目实施、研发成果管理、项目评价、研发人员激励、研发经费管理等方面对研发工作及财务核算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具体包括明确研发相关部门组织架构及人员职责，对研发人员进行界定和有效管理；建立研发人员考勤与工时管理流程，对研发人员的工时耗用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建立规范的研发投入核算办法，对研发活动的人财物管理、财务核算及归集等进行有效规范；公司设立研发项目辅助台账，健全与研发领料、研发薪酬核算相关的制度。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620.13	716.72	599.53
减：利息收入	265.26	87.33	67.03
汇兑损益	102.04	4.56	0.3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支出	22.86	5.17	5.07
合计	479.76	639.13	537.9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费用、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 599.53 万元、716.72 万元及 620.1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以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大，当年利息收入增加较多。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94	48.77	16.04
教育费附加	92.12	20.90	6.81
地方教育附加	61.41	13.93	4.54
印花税	42.71	30.23	24.85
土地使用税	7.49	7.49	4.37
其他	7.86	1.07	5.68
合计	426.52	122.38	62.29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12	106.98	21.5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13.74	351.16	210.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73	6.48	-
合计	765.60	464.63	232.1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工业企业设备扶持资金	55.09	47.19	21.5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设备扶持资金	31.42	26.19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工业企业设备扶持资金	30.02	5.00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	28.60	28.60	-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45.12	106.98	21.55	/
与收益相关				
人才项目奖励	256.72	171.90	55.45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机关 2021 年度外国专家项目补贴	59.00	-	-	与收益相关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扶持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数据信息发展专项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疫情政府补助	38.77	-	-	与收益相关
新录用员工以工代训补贴	31.72	-	-	与收益相关
实习生见习补贴	26.09	-	-	与收益相关
兰州科学技术局第五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兰州经开区拨付养老补助资金	19.72	-	34.21	与收益相关
企业留海过节补贴	10.45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南通市服务业示范企业奖励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入库奖励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奖励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企业引才奖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兰州经开区高层团队奖励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兰州科学技术局引智示范单位补贴资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数据信息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兰州经开区财务结算中心拨付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款	-	40.00	5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高层次人才薪酬补助	-	27.41	-	与收益相关
安宁财政局拨付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贴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0.41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新员工以工代训补贴	-	10.40	-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	10.05	-	与收益相关
2020 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资金	-	8.00	-	与收益相关
兰州市科技局拨款	-	3.00	5.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兰州经开区奖金	-	-	13.00	与收益相关
兰州工信局拨付 2017 年工业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金	-	-	5.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	4.64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双创计划”配套资金	-	-	4.5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转移奖励资金	-	-	1.17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26	-	7.65	与收益相关
小计	613.74	351.16	210.62	/
合计	758.87	458.15	232.17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8	-97.67	-96.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84	-	-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9.95	131.59	-
合计	395.07	33.93	-96.34

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 395.07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047.04	-1,162.67	-309.17
合计	-1,047.04	-1,162.67	-309.17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

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因此，2020年、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中不包含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020年、2021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大，对康希诺、天康生物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②代康希诺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增加，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38.59	-572.58	-939.6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0.15	38.57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6.02	-	-
合计	-1,464.46	-534.01	-939.6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包括原材料跌价准备、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材料跌价准备	454.91	-	-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89.65	113.25	90.29
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在产品跌价准备	894.04	459.33	849.38
合计	1,438.59	572.58	939.67

注：原列示为“在产品”的项目自2020年1月1日起列示为“合同履行成本”。

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分别为849.38万元、459.33万元及894.04万元。合同履行成本为报告期末CDMO服务项目已发生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实际发生成本，包括直接人工、材料费等，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前于在产品科目核算，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于合同履行成本科目核算。CDMO业务产生规模效应

前，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较高。

2021年，公司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454.91万元，主要系：①公司存在部分为康希诺原液生产和研发进行的专用物料采购，该部分专用物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5.19万元；②受疫情影响，公司为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于2020年初增加了备货，部分原材料于2021年末临期或过期，因此计提跌价准备99.72万元。

6、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24	-	-
合计	8.24	-	-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46
其他	10.93	2.96	46.47
合计	10.93	2.96	46.93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6	-	3.09
对外捐赠	13.00	142.00	10.00
其他	0.12	7.59	1.18
合计	13.17	149.59	14.27

2020年，发行人对外捐赠142.00万元，系新冠疫情相关的防疫捐赠。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明

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50.74	57.38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5.90	-99.34	-
合计	2,964.84	-41.96	-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5,390.49	67.57%	44,336.40	60.38%	13,316.34	39.43%
非流动资产	103,357.84	32.43%	29,090.84	39.62%	20,454.96	60.57%
资产总计	318,748.33	100.00%	73,427.24	100.00%	33,77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增加 39,655.94 万元、245,321.08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117.42%、334.10%。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取得股权融资及业务规模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43%、60.38% 及 67.57%，流动资产占比快速上升，主要系：（1）公司取得多轮股权融资，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1,904.48	75.17%	13,098.04	29.54%	4,015.52	3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000.00	20.30%	-	-
应收账款	16,077.02	7.46%	8,193.97	18.48%	2,906.69	21.83%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	-	216.45	0.49%	-	-
预付款项	3,032.08	1.41%	1,835.00	4.14%	413.59	3.11%
其他应收款	6,103.61	2.83%	3,283.21	7.41%	701.25	5.27%
存货	20,427.11	9.48%	5,081.71	11.46%	2,936.51	22.05%
合同资产	282.71	0.13%	878.21	1.98%	-	-
其他流动资产	7,563.48	3.51%	2,749.80	6.20%	2,342.79	17.59%
流动资产合计	215,390.49	100.00%	44,336.40	100.00%	13,316.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35	0.96	6.03
银行存款	161,903.13	12,314.58	4,009.49
其他货币资金	-	782.50	-
合计	161,904.48	13,098.04	4,015.5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15.52 万元、13,098.04 万元及 161,904.4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5%、29.54% 及 75.17%。其中，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082.52 万元，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8,806.44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完成多轮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000.00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9,000.00	-
合计	-	9,000.00	-

2020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9,000万元，为公司根据现金管理计划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7,895.13	9,108.64	3,232.76
减：坏账准备	1,818.11	914.67	326.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077.02	8,193.97	2,906.69
营业收入	45,144.32	20,972.62	8,713.6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9.64%	43.43%	37.10%

（1）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232.76万元、9,108.64万元及17,895.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10%、43.43%及39.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2）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95.13	100.00	1,818.11	10.16	16,077.02
合计	17,895.13	100.00	1,818.11	10.16	16,077.02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08.64	100.00	914.67	10.04	8,193.97
合计	9,108.64	100.00	914.67	10.04	8,193.97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32.76	100.00	326.07	10.09	2,906.69
合计	3,232.76	100.00	326.07	10.09	2,906.69

（3）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52.13	99.20%	9,093.78	99.84%	3,218.79	99.57%
1-2年	143.00	0.80%	10.70	0.12%	13.97	0.43%
2-3年	-	-	4.16	0.05%	-	-
合计	17,895.13	100.00%	9,108.64	100.00%	3,232.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其占比分别99.57%、99.84%及99.20%。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无法收回风险较低。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对比情况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奥浦迈	6个月以内	0%	50%	100%	100%	100%	100%
	6个月-1年	20%					
义翘神州	5%		10%	30%	50%	100%	100%
百普赛斯	5%		10%	30%	100%	100%	100%
药明生物	-		-	-	-	-	-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和元生物	5%	10%	30%	50%	80%	100%
发行人	10%	30%	5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5）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11,843.43	66.18%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93.78	6.11%
3	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22.05	4.03%
4	山东方坦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01.30	2.80%
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7.72	2.45%
合计		14,598.28	81.57%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5,605.67	61.54%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994.91	10.92%
3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8.15	4.70%
4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8.39	3.72%
5	郑州创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7.83	2.83%
合计		7,624.96	83.71%
2019.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1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687.05	21.25%
2	达石药业（广东）有限公司	610.64	18.89%
3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7.00	14.45%
4	苏州智核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6.18	10.71%
5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4.77	6.64%

合计	2,325.64	71.94%
-----------	-----------------	---------------

注：以上数据为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71.94%、83.71% 及 81.57%。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	216.45	-	-	-
合计	-	-	216.45	-	-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413.59 万元、1,835.00 万元及 3,032.08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上升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增加，预付款项增加，与公司逐渐扩大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8.93	98.25%	1,771.03	96.51%	413.59	100.00%
1-2年	53.16	1.75%	63.96	3.49%	-	-
合计	3,032.08	100.00%	1,835.00	100.00%	413.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1	江苏博美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1,119.94	36.94%
2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1.59	12.26%
3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66.87	8.80%

4	厦门市圆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132.16	4.36%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06.10	3.50%
合计		1,996.65	65.86%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1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73.24	20.34%
2	百奥开米进出口（苏州）有限公司	247.45	13.48%
3	甘肃万洲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1.11	12.05%
4	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30.42	7.11%
5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0.53	6.02%
合计		1,082.74	59.00%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1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4.11	13.08%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6.72	8.88%
3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9.11	7.04%
4	湖北省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26.40	6.38%
5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16.00	3.87%
合计		162.33	39.25%

注：以上数据为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6、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往来款	6,491.35	3,575.29	610.21
押金保证金	369.85	313.77	265.14
其他	6.38	14.54	8.36
合计	6,867.59	3,903.59	883.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83.71 万元、3,903.59 万元及 6,867.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对康希诺

的原材料代垫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根据公司与客户康希诺的合同约定，项目的原材料最终由客户承担，公司实施原材料的代采，主要包括填料、储液袋和配液袋等。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67.59	100.00	763.98	11.12	6,103.61
合计	6,867.59	100.00	763.98	11.12	6,103.61
种类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3.59	100.00	620.38	15.89	3,283.21
合计	3,903.59	100.00	620.38	15.89	3,283.21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3.71	100.00	182.46	20.65	701.25
合计	883.71	100.00	182.46	20.65	701.25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47.90	98.26%	3,271.31	83.80%	446.50	50.53%
1-2年	34.69	0.51%	197.49	5.06%	403.99	45.72%
2-3年	12.42	0.18%	401.57	10.29%	33.22	3.76%
3年以上	72.57	1.06%	33.22	0.85%	-	-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867.59	100.00%	3,903.59	100.00%	88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 50.53%、83.80% 及 98.26%。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12.31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比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6,491.35	94.52%
2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9.01	2.61%
3	江苏东布洲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65.58	0.95%
4	North Creek 3, LP	41.16	0.60%
5	上海稻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7.69	0.55%
合计		6,814.80	99.23%
2020.12.31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比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281.94	58.46%
2	波兹南检察院	891.67	22.84%
3	海南四季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332.97	8.53%
4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4.16	4.46%
5	甘肃万洲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22	1.72%
合计		3,747.95	96.01%
2019.12.31			
序号	名称	余额	占比
1	海南四季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00	33.72%
2	SHUN LUO	247.28	27.98%
3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4.16	19.71%
4	甘肃万洲健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22	7.61%
5	North Creek 3, LP	41.16	4.66%
合计		827.82	93.68%

注 1：以上数据为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注 2：江苏东布洲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集团内关联公司南通玲珑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门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门临江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门区东布洲自来水有限公司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936.51 万元、5,081.71 万元和 20,427.11 万元。

（1）存货账面净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042.16	68.74%	3,643.82	71.70%	2,118.74	72.15%
在产品	-	-	-	-	541.62	18.44%
库存商品	1,675.43	8.20%	346.94	6.83%	236.93	8.07%
发出商品	-	-	106.44	2.09%	39.21	1.34%
合同履约成本	4,709.52	23.06%	984.52	19.37%	-	-
合 计	20,427.11	100.00%	5,081.71	100.00%	2,936.51	100.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在产品列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所需的原辅料、试剂、耗材、包装物及其他耗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118.74 万元、3,643.82 万元和 14,042.16 万元，逐年快速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是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基业务和 CDMO 业务规模和产能规模均快速扩张，各类原材料的需求量和备货数量均相应快速增长；二是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交期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生产稳定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安全库存；三是随着培养基海门生产基地等新增产能的投产，公司提前进行了原材料的备货采购。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培养基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36.93 万元、346.94 万元和 1,675.43 万元，随着培养基业务生产规模的增加不断增长。

③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较小。

④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

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为报告期末 CDMO 服务项目已发生但尚未确认收入的实际发生成本，包括直接人工、材料费等，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前于在产品科目核算，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于合同履行成本科目核算。

在产品或合同履行成本的金额大小取决于客户项目规模及项目完成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CDMO 服务的在产品或合同履行成本呈快速上升趋势，与 CDMO 业务的快速增长趋势一致。

（2）存货跌价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按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944.50 万元、580.57 万元和 1,504.3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	454.91	-	-
库存商品	89.75	114.04	95.12
在产品/合同履行成本	959.71	466.53	849.38
合 计	1,504.37	580.57	944.50

8、合同资产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增合同资产科目。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

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21.12.31	未结算服务款	320.14	37.43	11.69%	282.71
2020.12.31	未结算服务款	975.79	97.58	10.00%	878.21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7,563.48	2,749.80	2,342.79
合计	7,563.48	2,749.80	2,342.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 2,342.79 万元、2,749.80 万元及 7,563.48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新建 CDMO 生产线及培养基工厂，购置设备仪器较多，但由于前期业务规模较小，取得的进项税额尚未取得足够的销项税额进行抵扣。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将产生足够的销项税额进行抵扣。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46.13	0.33%	393.86	1.35%	330.13	1.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0	0.07%	73.00	0.25%	73.00	0.36%
固定资产	45,727.48	44.24%	14,012.41	48.17%	11,272.86	55.11%
在建工程	35,690.47	34.53%	4,023.59	13.83%	871.75	4.26%
使用权资产	7,893.72	7.64%	-	-	-	-
无形资产	737.32	0.71%	625.92	2.15%	664.31	3.25%
长期待摊费用	6,801.32	6.58%	4,769.34	16.39%	4,745.44	2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24	0.57%	99.34	0.34%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3.16	5.32%	5,093.39	17.51%	2,497.47	1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57.84	100.00%	29,090.84	100.00%	20,454.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农（肇庆）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46.13	268.70	204.86
杭州维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25.16	125.27
合计	346.13	393.86	330.13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13 万元、393.86 万元及 346.1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甘肃健顺持有华农研究院 30.00% 股权。2021 年 3 月，子公司南通健顺将杭州维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0% 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武汉赛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杭州维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海南四季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73.00	73.00	73.00
合计	73.00	73.00	7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73.00 万元、73.00 万元及 73.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甘肃健顺持有的四季协同研究院 7.30% 股权，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并按准则要求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土地	7,066.25	15.45%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2,644.76	27.65%	-	-	-	-
机器设备	23,795.74	52.04%	13,301.46	94.93%	10,820.22	95.98%
运输工具	231.07	0.51%	162.68	1.16%	123.13	1.09%
其他设备	1,989.66	4.35%	548.26	3.91%	329.51	2.92%
合 计	45,727.48	100.00%	14,012.41	100.00%	11,272.86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2.86 万元、14,012.41 万元和 45,727.4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11%、48.17% 及 44.24%。

2021 年，子公司韩国澳斯康拥有的境外永久产权土地，拟用于培养基工厂建设。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细胞培养基工程项目	10,498.81	3,153.64	871.75
研发及生产车间工程	22,802.94	-	-
办公室装修工程	394.90	-	-
上海临港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	549.28	-	-
细胞&基因治疗生产项目	50.85	-	-
其他	1,393.69	869.95	-
合计	35,690.47	4,023.59	871.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71.75 万元、4,023.59 万元、35,690.47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建细胞培养基工程项目、研发及生产车间工程，对应的在建工程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阶段，未出现长期停建且短期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损失。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8,884.95
累计折旧	991.23
账面价值	7,893.72

2021年，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经营性租赁房产确认使用权资产。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495.48	505.93	516.38
特许经营权	-	-	65.33
软件	241.84	119.99	82.60
合计	737.32	625.92	664.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4.31 万元、625.92 万元及 737.32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款	6,801.32	4,769.34	4,745.44
合计	6,801.32	4,769.34	4,745.4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745.44 万元、4,769.34 万元及 6,801.32 万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装修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49.99	99.34	-
递延收益	335.25	-	-
合计	585.24	99.3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9.34 万元、585.24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03.16	5,093.39	2,497.47
合计	5,503.16	5,093.39	2,497.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97.47 万元、5,093.39 万元及 5,503.16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建工程的推进，预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6,022.30	67.32%	19,563.36	83.71%	12,614.95	66.34%
非流动负债	17,483.44	32.68%	3,806.35	16.29%	6,400.47	33.66%
负债总计	53,505.74	100.00%	23,369.71	100.00%	19,015.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 19,015.41 万元、23,369.71 万元及 53,505.74 万元。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4.60	2.79%	6,504.25	33.25%	3,000.00	23.78%
应付账款	20,864.70	57.92%	3,482.89	17.80%	2,915.18	23.11%
预收款项	-	-	-	-	1,306.83	10.36%
合同负债	2,918.78	8.10%	3,726.68	19.05%	-	-
应付职工薪酬	3,304.93	9.17%	1,886.60	9.64%	890.11	7.06%
应交税费	2,621.45	7.28%	292.21	1.49%	80.20	0.64%
其他应付款	586.06	1.63%	519.96	2.66%	294.99	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17	12.57%	2,754.32	14.08%	4,127.64	32.72%
其他流动负债	192.62	0.53%	396.43	2.03%	-	-
流动负债合计	36,022.30	100.00%	19,563.36	100.00%	12,614.9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6,504.25 万元及 1,004.6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3.78%、33.25% 及 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3,0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1,004.60	2,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1,504.25	
合计	1,004.60	6,504.25	3,0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15.18 万元、3,482.89 万元及 20,864.70 万元，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采购商的采购款等。

2021 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金额较大，主要系培养基二期工厂建设，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应付材料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以及新冠疫情导致供应链紧张，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因此应付材料款增加。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设备款	13,406.23	1,005.57	1,216.97
材料款及其他	7,458.46	2,477.32	1,698.21
合计	20,864.70	3,482.89	2,915.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内容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30.43	10.21%	设备款
江苏福拓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1.69	9.98%	工程款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846.93	8.85%	工程设备款、材料款
南通德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87.13	4.73%	工程设备款
苏州紫田贸易有限公司	970.09	4.65%	材料款、设备款
合计	8,016.27	38.42%	-

注：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奥星工程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及奥星衡迅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预收客户的款项在“合同负债”科目下列示。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系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公司已收到客户的合同预收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306.83 万元、3,726.68 万元及 2,918.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及金额增加，因此预收款项增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业务类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6.44	40.65%	CDMO 业务	否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57	13.38%	CDMO 业务	否
昆山新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6.46%	CDMO 业务	否
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176.99	6.06%	培养基业务	否
上海臻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1.56	5.19%	CDMO 业务	否
合计	2,094.24	71.75%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90.11 万元、1,886.60 万元及 3,304.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6%、9.64%及 9.1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3,265.69	1,886.60	889.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4	-	1.06
合计	3,304.93	1,886.60	890.11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856.86	195.81	48.26
企业所得税	1,642.00	5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4	13.71	5.57
教育费附加	26.24	5.87	2.39
地方教育附加	17.50	3.92	1.5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税	1.87	1.87	4.37
个人所得税	15.69	12.56	18.02
其他	0.05	1.10	
合计	2,621.45	292.21	8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0.20 万元、292.21 万元和 2,621.45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2021 年度，公司整体扭亏为盈，因此期末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2021 年度，公司销售额大幅增加，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较大，因此应交增值税增长较快。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收代付款	454.50	329.35	160.75
往来款	11.28	94.64	93.84
押金保证金	23.20	2.20	2.20
其他	97.08	93.77	38.19
合计	586.06	519.96	294.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4.99 万元、519.96 万元和 586.06 万元，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款、押金保证金等。其中，代收代付款为当地人才引进政策获得政府补助中需发放给员工个人的人才奖励。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98.49	2,098.49	3,370.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55.83	757.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30.68		
合计	4,529.17	2,754.32	4,12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27.64 万元、2,754.32

万元及 4,529.17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借款。

（8）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396.43 万元、192.62 万元，系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将预收客户款项中包含增值税的款项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列报。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968.89	28.42%	3,300.00	86.70%	5,500.00	85.93%
租赁负债	7,214.21	41.26%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829.93	12.97%
递延收益	2,596.22	14.85%	506.35	13.30%	70.54	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4.12	15.4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83.44	100.00%	3,806.35	100.00%	6,400.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等构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500.00 万元、3,300.00 万元及 4,968.89 万元，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及韩国澳斯康购买土地的长期借款。

（2）租赁负债

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租赁的经营场所，公司确认一年以上的租赁付款额现值为 7,214.21 万元。

（3）长期应付款

为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2019 年公司与中关村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于 2019 年末形成长期应付款 829.93 万元。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70.54 万元、506.35 万元及 2,596.22 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17 年工业企业设备扶持资金	60.35	115.43	70.54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企业设备扶持资金	54.99	86.41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工业企业设备扶持资金	160.08	190.10	-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服务业引导资金	85.80	114.40	-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235.0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96.22	506.35	70.54	-

（5）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704.12 万元，系韩国澳斯康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可转换期为发行成功之日起 10 年，未转换为普通股前需按照 7% 的年利率支付利息。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5.98	2.27	1.06
速动比率（倍）	5.41	2.01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79%	31.83%	56.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2%	26.39%	54.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2.27 倍及 5.9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2.01 倍及 5.41 倍，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完成多次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

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6.31%、31.83% 及 16.7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完成多次股权融资，充实资本金，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奥浦迈	4.60	10.03	1.14
	义翘神州	68.30	8.45	3.55
	百普赛斯	41.12	7.66	5.17
	药明生物	2.37	3.16	3.37
	和元生物	5.45	10.39	1.35
	平均值	4.14	7.94	2.92
	发行人	5.98	2.27	1.06
速动比率 (倍)	奥浦迈	4.25	9.69	0.85
	义翘神州	68.05	8.36	3.19
	百普赛斯	40.05	6.27	3.83
	药明生物	2.16	2.92	3.23
	和元生物	5.13	10.08	1.17
	平均值	3.85	7.46	2.45
	发行人	5.41	2.01	0.82
资产负债率	奥浦迈	24.71%	10.68%	50.28%
	义翘神州	2.00%	11.36%	19.95%
	百普赛斯	3.10%	10.45%	14.21%
	药明生物	25.72%	27.84%	26.74%
	和元生物	27.37%	10.42%	54.15%
	平均值	25.93%	14.15%	33.07%
	发行人	16.79%	31.83%	56.31%

注：义翘神州、百普赛斯 2021 年数据明显偏离行业均值，计算平均值时已剔除。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及自有资金解决。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当年完成多轮股权融资，流动资产增加较多，偿债能力加强，债务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2	3.78	4.21
存货周转率（次）	1.03	2.88	2.8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1 次、3.78 次及 3.72 次，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 次、2.88 次及 1.03 次。2021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供应链稳定等方面的考虑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奥浦迈	5.27	5.42	7.53
	义翘神州	5.55	13.30	4.90
	百普赛斯	9.48	10.38	8.16
	药明生物	3.47	2.87	3.59
	和元生物	9.74	8.66	7.25
	平均值	6.70	8.13	6.29
	发行人	3.72	3.78	4.21
存货周转 率(次)	奥浦迈	3.69	4.77	2.60
	义翘神州	2.99	3.82	2.49
	百普赛斯	0.60	0.74	0.62
	药明生物	3.90	4.04	7.23
	和元生物	3.75	3.41	4.34
	平均值	2.99	3.36	3.46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行人	1.03	2.88	2.83

注 1：奥浦迈、义翘神州、百普赛斯、和元生物的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注 2：药明生物的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周转率=收益/贸易应收款项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略低，其主要系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影响，义翘神州和百普赛斯当年收入规模大幅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增加导致。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2021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基于供应链稳定等方面的考虑增加原材料储备所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四）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77	-3,399.76	-9,27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2.09	-21,685.44	-8,42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55.11	34,158.41	18,695.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41	-0.08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98.84	9,073.12	99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8.64	4,015.52	3,019.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87.48	13,088.64	4,015.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73.82	18,765.62	7,34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31	701.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8.01	5,881.26	4,75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9.14	25,348.87	12,09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58.58	10,451.87	5,40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97.27	6,591.05	4,87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7.75	834.27	186.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3.31	10,871.45	10,90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26.92	28,748.63	21,37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77	-3,399.76	-9,276.5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与服务的销售回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76.52 万元、-3,399.76 万元及-3,797.7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前期 CDMO 业务规模较小，销售回款无法覆盖购买商品、职工薪酬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097.32 万元、25,348.87 万元及 52,229.14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来源于产品与服务的销售回款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1,373.84 万元、28,748.63 万元及 56,026.92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快速增长。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7,186.86	-3,817.17	-7,975.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1.50	1,696.69	1,248.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15.90	1,860.69	1,245.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618.82	-	-
无形资产摊销	115.62	122.70	416.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5.51	791.23	75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6	-	2.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6.53	716.81	599.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07	-33.93	9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90	-9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83.99	-2,717.79	-2,04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02.86	-11,955.35	-2,69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80.80	6,663.04	-918.07
其他	696.68	3,37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7.77	-3,399.76	-9,276.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187.48	13,088.64	4,015.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88.64	4,015.52	3,019.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98.84	9,073.12	996.2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00.00	22,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95	131.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79.95	22,131.59	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82.04	12,817.04	8,27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	31,000.00	145.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82.04	43,817.04	8,42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02.09	-21,685.44	-8,422.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8,422.41 万元、-21,685.44 万元及-54,102.09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新建培养基二期工厂，所购置的配套设施及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等。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和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收入和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348.98	35,610.00	18,033.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18.00	6,500.00	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64.80	42,110.00	27,533.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50.00	3,550.0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1.44	556.89	683.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25	3,844.70	4,15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9.69	7,951.59	8,83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55.11	34,158.41	18,695.13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95.13 万元、34,158.41 万元和 206,055.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股权融资及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利息。2021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完成多次股权融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 CDMO 生产线建设、南通健顺培养基厂房建设、仪器设备的购置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279.89 万元、12,817.04 万元及 63,582.04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2020 年 1 月 9 日，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诉请澳斯康有限向其支付工程款 7,172,098.06 元及利息。2020 年 4 月 21 日，澳斯康有限提出反诉，诉请中电公司向澳斯康有限赔偿因违法施工所致的财产损失 10,234,538.85 元，并支付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1,571,770 元、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990,000 元、延误工期违约金 344,000 元、延迟交付竣工资料违约金 659,000 元及案件诉讼费用。案件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07.51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下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1.30 万元，存在净利润亏损情况。受固定资产折旧、人力成本增加及股份支付费用上升等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全年业绩可能出现亏损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因疫苗生产监管政策调整，康希诺终止了向发行人的腺病毒新冠疫苗原液委托生产合同（发行人其他 CDMO 业务均未受影响），2022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中核减了受托生产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 型腺病毒载体）原液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康希诺之间的腺病毒新冠疫苗原液委托生产业务终止后，发行人已及时调整排产情况，将原用于康希诺新冠疫苗原液委托生产的产能切换至其它客户项目，但切换过程需进行产线清洗、设备调试等工作，且新项目投产需遵循逐步提高运转负荷的产能爬坡过程，上述原因会导致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的下降，从而对业绩情况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客户变动影响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外，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40.6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2022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上海澳斯康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	55,000.00	55,000.00	上海澳斯康	上海临港智造园八期项目的 5 号厂房
2	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 CDMO 平台项目	145,000.00	145,000.00	上海澳斯康	上海临港奉贤园区 G03-01A 地块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发行人	-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

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重点投向为科技创新领域，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上海澳斯康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 CDMO 平台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具体如下：

（一）上海澳斯康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抗体偶联药物兼具单抗药物的高靶向性以及细胞毒素在肿瘤组织中高活性的双重优点，可高效杀伤肿瘤细胞，较化疗药物副作用更低，较传统抗体类肿瘤药物具有更好的疗效。且具备与其他疗法联合的协同作用并可用于治疗单抗药物疗效不佳的大量潜在患者，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研发-生产-物流-技术支持-售后”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以行业洞见和社会需求为导向，计划在上海市建设“上海澳斯康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客户 ADC 抗体偶联药物一站式服务需求，提升公司综合制剂灌装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澳斯康，不涉及新增土地。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5,000.00 万元进行投入，项目建设周期暂定为 2 年，拟租赁并装修上海临港智造园八期项目的 5 号厂房进行建设，拟新建 4 条产线，拟实现年产 ADC 抗体偶联药物（西林瓶水针）5 批、ADC 抗体偶联药物（西林瓶冻干粉）37 批、蛋白制剂（西林瓶水针）40 批及蛋白制剂（西林瓶冻干粉针）40 批。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多项国家政策的落地是项目建设的前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2016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印发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范围。2021 年 7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聚焦创新药研发、新技术赋能医疗服务，建设集聚研发、生产、测试、展示等功能的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打造精准医疗先行示范区，推动新型生物技术、药物、治疗技术产业化。综上，国家及地方多项政策鼓励生物药品制造行业实现规模化生产，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稳定的质量体系是项目建设的基础

公司为客户提供“研发-生产-物流-技术支持-售后”的一站式 CDMO 服务，包括制剂灌装服务及生物药的生产服务。制剂灌装服务内容包括液体制剂分装、冻干制品设计、冻干工艺开发及优化、针对冻干制品的成品分析、冻干制剂的开发支持、用于稳定性研究的小规模批次生产等。目前公司 GMP 工厂生产线具备 0.5-20ml 西林瓶及 1-3ml 预灌封注射器（PFS）/卡式瓶二合一分装能力；全自动灌装线（博世生产线）符合 NMPA、EMA、FDA 标准，该灌装线已成功运行 2 年，完成多个项目的成品生产批次。在制剂冻干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冻干技术科学家及无菌技术保障团队，配备自动进出料系统的 10 平米冻干机，能够保证灌装线上所有与产品直接接触的部分均使用密闭一次性系统，最大程度保障生产的合规性、并防止不同产品间的交叉污染。在 ADC 抗体偶联药物方面，其生产工艺和技术主要建立在大分子 CDMO 的基础之上，最具挑战性的上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以及下游纯化工艺开发均已较为成熟，为 ADC 抗体偶联药物的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前期在 ADC 抗体偶联药物的偶联环节中投入了大量精力，已经成功掌握了将抗体、细胞毒药物、连接子精准偶联的技术。综上，公司在 CDMO 服务中一贯严格的质量体系与先进的工艺技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服务经验是项目建设的保障

公司立足生物药 CMC 的最前沿，凭借自身完整、灵活、模块化的生产工艺平台与国内外著名机构密切合作，快速提升自身创新能力，目前已服务了数十家海内外客户。同时公司已经迈开国际合作的步伐，在多个培养基配方、工艺开发服务、CDMO 服务合作平台上，与亚洲、欧美等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未来公司 CDMO 业务将围绕重组蛋白、病毒、核酸、ADC 等重要领域进行布局，发挥公司在培养基研发和生产方面的优势，积极与供应链行业的优质伙伴进行深度合作，为生物制药客户提供一站式 CMC 整体解决方案，生产全球老百姓用得到、用得起的高质量生物药。综上，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服务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计划租赁并装修 5 号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4,652.00m²，总建筑面积 14,759.00m²。该项目将通过租赁并装修厂房，购置设备共 707 台（套），其中，生产设备 265 台（套）、检测设备 348 台（套）、公辅/环保设备 56 台（套）以及办公设备 38 台（套）。新增软件系统共计 33 套，项目定员 150 人，实现新增年产 ADC 抗体偶联药物（西林瓶水针）5 批、ADC 抗体偶联药物（西林瓶冻干粉）37 批、蛋白制剂（西林瓶水针）40 批及蛋白制剂（西林瓶冻干粉针）40 批。

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下表：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只纯品含量 (mg/支)	生产批次(批)	年产量 (万支)
1	ADC 抗体偶联药物（西林瓶水针）	100	5	26
2	ADC 抗体偶联药物（西林瓶冻干粉）	100	37	100
3	蛋白制剂（西林瓶水针）	100	40	208
4	蛋白制剂（西林瓶冻干粉针）	100	40	144
	合计			478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55,000.00 万元，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899.40	8,899.40	10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8,399.55	38,399.55	100%
3	安装费用	973.53	973.53	100%
4	其他费用	246.74	246.74	100%
5	预备费	970.38	970.38	100%
6	铺底流动资金	5,510.40	5,510.40	100%
合计		55,000.00	55,000.00	100%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以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单位：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建筑装修			*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5	竣工验收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通过落实本项目的管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过程中主要有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需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日常运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还应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缓冲溶液的配制产生的少量氯化氢和乙酸废气、一般实验室 QC 的理化实验有机试剂的配制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物实验废气。

②治理措施

理化实验有机试剂的配制和理化实验，统一在配制间通风橱内进行，生物实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的 HEPA 过滤器（干性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循环至室内工作区内。

（2）废水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物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蛋白原液生产工艺废水、质检实验废水、高温灭菌废水、碱洗废水、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水。

②治理措施

A、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

B、废污水进入厂内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厂区内设立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固液分离压滤处理后，废水回收利用，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符合 DB31/445-200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固废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少量包装废品，做到日常清理。

②治理措施

A、生活垃圾用分类收集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外卖，进行综合利用；

B、废化学试剂由供货方回收，脱色废渣、过滤废渣、蒸馏残液、反应生成

废液、干污泥送环保机构焚烧处置；

C、在运营期间将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临时堆场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执行，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当地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7、项目的备案与审批情况

2022年4月12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海澳斯康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国家代码：2203-310120-04-02-178104）。

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澳斯康偶联药物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管环保许评[2022]32号），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 CDMO 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由于 CDMO 企业服务的药品生命周期处于从临床研究到商业化销售之间的各个不同阶段，定制产品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等级、订单规模差异较大，且制备方法可能存在较大工艺差异，因此具有多功能柔性化的生产线是 CDMO 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条件之一。公司基于实际的生产需求，拟在上海临港奉贤园区建设“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 CDMO 平台项目”扩充蛋白原液生产线，增加公司产能以提升一站式服务的能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澳斯康，计划新取得上海临港奉贤园区 G03-01A 地块并新建厂区进行建设。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45,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5,000.00 万元进行投入，项目建设周期暂定为 2 年，本项目计划于上海临港奉

贤园区 G03-01A 地块新建厂区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77,408.00m²，公司拟建设 3 条单抗蛋白原液产线，拟实现年产 2,000L 规格的单抗蛋白原液 280.00kg，5,000L 规格的单抗蛋白原液 700.00kg，15,000L 规格的单抗蛋白原液 2,100.00kg。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畴。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大规模细胞培养及纯化、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等生物技术研发及工程化，加快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研发和产业化；2016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促进生命科学、中西医药、生物工程等多领域技术融合，研发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和生物治疗技术。2016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印发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范围。2021 年 7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聚焦创新药研发、新技术赋能医疗服务，建设集聚研发、生产、测试、展示等功能的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打造精准医疗先行示范区，推动新型生物技术、药物、治疗技术产业化。综上，国家及地方多项政策鼓励生物医药行业实现规模化生产，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一站式服务和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生物药从前期开发到细胞株构建，再到规模化生产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考虑到不同供应商之间进行技术转移会面临较高的时间与资金成本，因此对于有实力的 CDMO 企业有较强的粘性。公司作为一家将工艺开发、产业化合同生产、生物工艺技术整合于一体的综合性 CDMO 企业，能够满足客户的一站式委托外包需求。并且，公司还具备全类别生物药品（mAb、BsAb、ADC、融合蛋白及疫苗）开发和 cGMP 生产经验，有着数十个项目进行中美 IND 临床申报的成功经验，以卓越的服务得到了海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这些资质符合下游客户对于有实力的 CDMO 企业认定标准，使得客户具有一定的选择倾向。

综上，公司不仅具备生物医药行业客户倾向的一站式服务模式，还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这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专业的管理团队和完备的质量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由于生物医药是一个投资风险高、药品标准严苛的行业，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公司各版块业务的经营管理和生物医药产品的质量管理。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国内外生物药制药行业从业经历，能够很好的把握行业动态并准确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同时还具有极强的执行能力，保证了公司高质量、高效的管理和运营。另外，公司在提供一站式 CDMO 服务的同时，设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维护和监督，通过文档化的各级管理文件组成公司质量体系，按照 NMPA、FDA、EMA 和 ICH 的法规指导开展质量控制活动，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生产直至上市的有序开展。综上，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完备的质量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于上海临港奉贤园区 G03-01A 地块新建厂区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77,408.00 平方米。还将通过新增硬件设备共计 1,171 台（套），新增软件共计 106 套，公司拟建设 3 条单抗蛋白原液产线，分别为 1 条 2,000L 规格、1 条 5,000L 规格、1 条 15,000L 规格的蛋白原液生产线。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 2,000L 规格的单抗蛋白原液 280.00kg，5,000L 规格的单抗蛋白原液 700.00kg，15,000L 规格的单抗蛋白原液 2,100.00kg。

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下表：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能（kg）
1	单抗蛋白原液	2,000L	280.00
2	单抗蛋白原液	5,000L	700.00
3	单抗蛋白原液	15,000L	2,100.00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45,000.00 万元，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1,077.42	51,077.42	10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75,650.04	75,650.04	100%
3	安装费用	2,014.52	2,014.52	100%
4	其他费用	2,592.21	2,592.21	100%
5	预备费	2,626.68	2,626.68	1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1,039.13	11,039.13	100%
合计		145,000.00	145,000.00	100%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进度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单位：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固废、废水和废气产生，需要加强环境管理监测工作，配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公司还应建立污染源监测成果资料档案，并按规定报送环保主管部门。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如下：

（1）固废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废一次性器具、废过滤器、实验室固体废弃物、废层析有机树脂、废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废污泥和生活垃圾。

②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各类生物污染固废均采用合理处置方式，高温灭活后密封包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废水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蛋白原液生产工艺废水、质检实验废水、高温灭菌废水、碱洗废水、清洗废水、生物滤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水。

②治理措施

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单抗药品分离和纯化（主要为过滤、层析和超滤阶段）过程的工艺废水、生产容器的洗涤废水，尽管水质仍较好，但水量较小，根据生产布局，归并至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总计年排放量约为 140,000m³，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总氮、总磷。生产废水灭活罐蒸汽灭活后汇至地下污水处理站处理。质检室废水主要为实验过程的无机实验废水和实验容器洗涤废水，液相分析时使用后的废甲醇和废乙腈作为危废处置，不进入废水系统，因此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废水总计年排放量约为 1,866.5m³，与微生物实验相关的废水经真空灭菌锅蒸汽灭活后，与其他质检室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员工办公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其他废水一起经格栅后合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废气及治理措施

①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缓冲溶液的配制产生的少量氯化氢和乙酸废气、质检车间的理化实验有机试剂的配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物实验废气。

②治理措施

理化实验有机试剂的配制和理化实验，统一在配制间通风橱内进行，生物实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的 HEPA 过滤器（干性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循环至室内工作区内。

7、项目的备案与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17 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高科产业和科技创新处出具《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 CDMO 服务平台（土地）项目预审综合意见》（编号：2022（4-03）号），拟原则支持上海澳斯康建设该项目。

2022 年 4 月 1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澳斯康生物制药 CDMO 平台项目说明的函》，“根据投资协议书和三认定函，原则同意支持澳斯康生物子公司上海澳斯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制药 CDMO 平台’项目，我委根据项目需求依法出让临港奉贤园区内相关土地作为本次项目用地。现受上海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投资项目选址落地的临港新片区奉贤园区 G03-01A 地块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程序尚未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手续尚未办理，按照国家相关项目备案要求，暂无法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我委将做好该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的服务及审批，相关手续办理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即在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拿地的前提下，一周内可取得项目备案，并在符合规划环评、批复以及落实环保治理措施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原则可行”。

按照国家相关项目备案要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手续未办理前，暂无法办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发行人预计于 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将在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手续后，尽早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产能扩大、研发支出增加，公司业务和人员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保证营运资金充足对于抵御市场风险、实现战略规划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合理，营运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将营运资金投入日常经营、研发、对外投资，增强业务灵活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进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3、项目的备案与审批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等固定资产投资，不会构成环境污染，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环评手续。

三、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作为覆盖工艺开发、产业化合同生产、生物工艺技术整合于一体的综合性 CDMO 企业，公司立足生物制药/品 CMC 的最前沿，凭借自身完整、灵活、模块化的生产工艺平台与国内外著名机构密切合作，快速提升自身创新能力，目前已为数十家海内外客户提供了培养基和 CDMO 服务。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生物制药/品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始终怀着对生命的尊重，与合作伙伴共同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具可及性、可负担性的高质量药物，捍卫人类健康。

公司将不断加强生产能力和产能建设，通过不断地创新来服务好客户，快速把每一个创新产品推向临床，推向市场，早日造福病患。公司将继续强化培养基、细胞株、上/下游工艺、制剂、分析等上下游一体化成本策略，拓展全球业务，

争取成为全球化生物制药/品产业中更具影响力的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

（二）公司未来具体发展目标

1、提升生产能力，形成规模效应

一直以来，公司秉持“助力新药研发、保障产品质量、推动行业发展”的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CDMO 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随着 CDMO 服务市场需求逐渐扩大，公司 CDMO 业务量不断上升，需求量不断增大，现有产能规模已经难以完全满足客户对产品交付的需求，产能瓶颈未来将无法维系公司业务的长期增长，公司产能亟需扩张。公司将借助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生产能力，形成规模效应，服务更多优质客户。

2、扩大服务领域，开发热点产品

公司已逐步形成完善的一站式 CDMO 服务模式，在生物制药/品产业化关键技术方面拥有独特竞争力，具有包括疫苗类产品、重组蛋白类产品在内的各类 CDMO 服务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扩大服务领域，开发 ADC（抗体偶联药物）、细胞/基因治疗等新兴热点领域的 CDMO 服务功能。ADC 兼具传统小分子化疗的强大杀伤效应及抗体药物的肿瘤靶向性，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截至 2021 年底，全球共有 408 个 ADC 药物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细胞/基因治疗具有多种作用机制和多样的活性成分，作为治疗遗传疾病和恶性肿瘤的新策略，在世界范围内的临床试验中被广泛研究，其中部分产品已获批准。公司拟通过建设 ADC 研发及生产基地，开展 ADC 的中试工艺研究、偶联检测分析技术研究及生产等服务，并布局细胞/基因治疗 CDMO 领域，扩展业务范围，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拓展销售渠道，建设营销网络

依托数年行业深耕，公司已建立了基本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公司已在美国、韩国、新加坡、印度、日本、俄罗斯、土耳其、埃及等国布局直销或代理销售渠道。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建立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立足中国，服务全球，为全球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

4、建立广泛的国内外合作关系

公司已经迈开国际合作的步伐，建立美国、韩国子公司，在多个培养基配方、工艺开发服务、CDMO 服务合作平台上，与亚洲、欧美等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继续积极地寻求更多国内外合作伙伴，依托核心团队的国际化优势及获得国际认可的质量体系，为更多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打造更全面的上下游业务覆盖。

5、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为配合上市后公司规模扩张，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且契合公司未来发展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通过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完善内控制度，做到规范化职能运营，实现内部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化、有效有序化。公司亦将切实的考虑自身情况，做到“以人为本、效率为先”，保障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的稳步开展。

四、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一）持续投入研发，保持技术创新力度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3,142.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6.96%。公司持续投入研发，逐步建立了培养基开发技术平台、培养基针磨生产技术平台、CDMO 服务技术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推出了 DMEM 培养基、M199 培养基、MEM 培养基等多款培养基产品。

（二）人员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战略，施行以人为本、坚持创新的发展模式。历经多年，不仅在内部建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优秀团队，也通过人力资源有效管理和外部人才引进计划提升工作效率和加强团队实力，部门间业务分工明确，已经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亦施行人才培养计划，已有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公司上市后的扩大规模奠定基础。

此外，公司已开展了较大规模的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权激励，员工可分享公司发展所带来的股权增值收益，进一步保证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为持续创新赋能。

（三）建立了高效且符合国内、国际监管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基于核心管理团队在美国一流生物制药企业和细胞培养基生产企业的研发、生产管理经验，公司成功建立了高效且符合国内、国际监管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无血清细胞培养基生产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培养基产品于 2020 年首次取得美国 FDA 的 DMF 备案登记，公司的培养基质量体系全面获得 FDA 等国际监管认可；使用该款培养基产品的客户在向 FDA 提交 IND 或 NDA 申请时无需重复进行培养基 DMF 登记，能够支持客户的创新药产品进行中、美双报，并帮助客户有效缩短 IND 或 NDA 申请时间。

（四）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对经营管理涉及的内部控制进行规范。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五、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一）加大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

随着疫苗、抗体药物市场的快速放量，细胞疗法、基因治疗、ADC（抗体偶联药物）等新兴生物疗法的快速涌现，新兴生物技术企业对新技术、复杂化的培养基需求日益增长。公司高度重视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持续加大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跟进国际最新创新技术趋势，研发更具竞争力的培养基和 CDMO 技术，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优势。

（二）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通过股权激励、业务培训、团队建设等方式提高人才吸引力、凝聚力、向心力，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适应公司国际化战略，公司还将加大国际化人才招聘，

建立辐射全球的国际化营销团队。

（三）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

依托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契机，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制，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激发组织活力和员工的创造力，全面提高运营效率和团队稳定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立了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以及互动沟通原则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范围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投资者关系活动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的制度措施，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股东会或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现金存量为正值；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现金分红的比例

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

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公司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原则、方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机制等予以细化、明确。除该等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安排

1、SHUN LUO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2、源远生物、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单位/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3、中金佳泰、中金传化、长峡金石、新材料基金、上海联一、嘉兴联一作 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单位在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高瓴祈睿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上市前新增的股东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适用的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2021年8月27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将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共青城富厚、王琼、千骑贰号、秉鸿共赢、青澜君福、东证融达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上市前新增的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本单位/本人入股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8月27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6、鼎晖筠尧、任君天润、晨熹八号、允泰新视野、磐熹之益、秉鸿道远、磐熹之昀、昕创一号、南通瑞爱、厚朴德胜、腾田投资、任君君晟、谢赛虎、科创博睿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上市前新增的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本单位/本人入股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12月27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7、惟精澎曜、信达资本、兴投新源、兴投优选、前海盈瑞、温润基金、君度景晖、汇信澳康、绿新投资、武汉佰仕德、瑞禾鸾翔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上市前新增的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本单位/本人入股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8、银河源汇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上市前新增的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对于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以增资方式取得的209,020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年12月27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对于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以增资方式取得的 84,738 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9、OLM 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上市前新增股份的老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对于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以增资方式取得的 84,738 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10、国丰鼎嘉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上市新增股份的老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对于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以增资方式取得的 282,459 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

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11、横琴基金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上市前新增股份的老股东承诺

“一、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对于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以增资方式取得的 5,367 股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12、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单位/本人将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13、张业炘、张晓莹、胡海峰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

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5、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14、姜世明、蔡磊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15、陈爱明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16、SHUN LUO、张业炘、STEVEN ZIYI KAN、冯炜、JINSHU QIU 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关于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SHUN LUO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2、本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3、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2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2、源远生物、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

“1、本单位/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2、本单位/本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3、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本人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单位/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单位/本人在锁定期满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2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本单位/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其他规则 and 要求的，本单位/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3、中金佳泰、中金传化、长峡金石、新材料基金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

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2、本单位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3、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单位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2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单位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上海联一、嘉兴联一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2、本单位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

行人上市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持股 5% 以上期间，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3、持股 5% 以上期间，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本单位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单位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持股 5% 以上期间，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持股 5% 以上期间，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单位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5、张业炘、张晓莹、胡海峰、姜世明、蔡磊、陈爱明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2、本人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3、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 2 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三）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股价稳定预案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程序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

下简称“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回购、股票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启动条件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应保证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票议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票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④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回购股票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总股本金额的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票。

⑤回购股票的价格：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票回购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在符合上述规定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10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③实际控制人在12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2%。即实际控制人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同时，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

④实际控制人单次或累计12个月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公司上

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如与上述增持比例冲突的，以
上述比例限制为准）。

⑤增持股票的价格：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票回购且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
公司股票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
条件。

2）在符合上述规定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
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
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
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
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4）增持股票的价格：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

5）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
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
应承诺。

3、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 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4、发行人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回购、股票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应保证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票议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票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票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

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4）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票方案，回购股票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总股本金额的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票。

（5）回购股票的价格：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5、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5、SHUN LUO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回购、股票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将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安排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票回购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本人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2%。即本人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同时，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4）本人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如与上述增持比例冲突的，以上述比例限制为准）。

（5）增持股票的价格：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SHUN LUO、张业炘、胡海峰作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回购、股票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将通过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安排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发行人无法实施股票回购且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发行人股票时，则本人将启动增持，但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符合上述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本人单次或累计 12 个月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

金额的 50%。

（4）增持股票的价格：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触发启动条件后，发行人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请具体参见本节“五、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三）稳定股价承诺”，若涉及欺诈发行上市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请具体参见本节“五、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五）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五）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SHUN LUO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本公司拟通

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本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发行人利润水平。此外，本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本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发行人的未来回报能力。

2、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SHUN LUO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所有者权益金额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因此，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有权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扣减本公司所应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及有权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

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SHUN LUO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源远生物、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长峡金石、新材料基金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

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上海联一、嘉兴联一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中金佳泰、中金传化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就未履行承诺依法承担责任；

（2）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就未履行承诺依法承担责任；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八）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

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现金存量为正值；

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

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九）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性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SHUN LUO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

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一、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SHUN LUO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2、源远生物、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

单位的地位，为本单位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3、中金佳泰、中金传化、长峡金石、新材料基金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单位的地位，为本单位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4、上海联一、嘉兴联一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单位的地位，为本单位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损失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并承担依法需要承担的责任。”

（十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SHUN LUO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所控制的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主体的情形，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确保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二）关于股东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持有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但持股比例

不足 5%。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1、重大培养基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培养基业务主要与客户签订订单式合同，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的具体类别、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因此与同一客户（或同一控制下客户）签订的正式合同金额累计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销售合同（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份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	31,050.00	履行中
		2020 年	16,666.20	履行完毕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643.08	履行完毕
		2020 年	2,708.65	履行完毕
		2019 年	2,052.89	履行完毕
3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81.59	履行完毕
		2019 年	1,510.80	履行完毕
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19.02	履行完毕
5	四川三叶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90.34	履行完毕
6	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591.49	履行中
		2020 年	1,045.75	履行完毕

注：以上数据为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2、重大 CDMO 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日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景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226.00	2018.12.29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日期/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88.00	2019.09.12	履行中
3	江苏晟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537.59	2020.03.05	履行中
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4,415.00	2020.07.02	履行完毕
5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以实际交付 数量为准	2020.12.01	履行完毕
6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312.10	2021.07.01	履行中
7	上海愿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1.20	履行中
8	上海愿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2022.01.20	履行中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的采购合同（根据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HOSOKAWA ALPINE aktiengesellschaft	设备	2018-11-11	482.79 万欧元	履行完毕
2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020-11-17	3,108.00	履行中
3	苏州紫田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耗材	2021-02-07	2,201.30	履行中
4	江苏博美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设备	2021-03-18	2,524.34	履行完毕
5	江苏博美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耗材	2021-05-28	2,127.50	履行中
6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耗材	2022-01-12	5,607.72	履行中
7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022-03-15	4,419.50	履行中

（三）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工程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净化安装总包工程	2017.06	4,046.98	履行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南通德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土建工程、排水工程等	2020.09.24	7,304.27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工程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3	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及补充协议	江苏福拓升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机电安装	2021.02.28	8,388.29	履行中
4	B9 栋实验室 和 B11 栋 4#生 产线、5#生产 线、配液车间 建设工程合同	奥星工程科 技（石家庄） 有限公司	QC 实验室建 设、生产线建 设、装修工程 等	2021.04.29	7,210.00	履行中

（四）银行授信、借款及抵押担保合同

1、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南通健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通分行	1,000.00 ^[1]	2021.03.10-2026.12.17	履行中
2	韩国澳斯康	（株）友利银行	920,000.00 万韩元	2021.11.30-2024.12.02	履行中

注 1：该借款合同为授信合同，上述金额为公司在授信区间内的实际借款发生金额。

2、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担保 金额(万元)	抵押/担保期限	履行 情况
1	抵押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南通分行	南通健顺持有的 临江新区临永大 道东侧、海临路 北侧土地使用权	510.00	2021.03.10-2026.12.17	履行中
2	预抵 押设 定合 同	（株）友利银行	韩国澳斯康持有 的位于釜山广域 市机张郡长安邑 的土地使用权	1,104,000 万韩元	2021.11.30-2024.12.02	履行中

（五）其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关于授予 EB66 细胞株商业许可允许在中国生产病毒疫苗的经修订、重述和更替许可协议	VALNEVA SE	EB66 细胞株技术开发授权	2019.09.03	框架性协议
2	设备代销合同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代销一次性生物反应器两台	2020.08.17	1,578.39
3	房地产买卖合同（土地）	WSG Co., Ltd	韩国土地购买	2021.11.12	1,271,900.00 万韩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1、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0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受理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公司”）起诉澳斯康有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电公司诉请澳斯康有限向其支付工程款 7,172,098.06 元及利息，中电公司对建设工程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澳斯康有限承担本案相应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0 年 4 月 21 日，澳斯康有限提出反诉，诉请中电公司向澳斯康有限赔偿因违法施工所致的财产损失 10,234,538.85 元，并支付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费用 1,571,770 元、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990,000 元、延误工期违约金 344,000 元、延迟交付竣工资料违约金 659,000 元及案件诉讼费用。

海门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本案，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1 年 2 月 9 日作出“（2020）苏 0684

民初 338 号之一” “（2020）苏 0684 民初 33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中电公司的申请，冻结澳斯康有限银行存款 717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11 月 12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海门法院的委托，对中电公司提出的造价鉴定申请作出“海中信鉴（2021）007 号”《司法鉴定报告》；2022 年 3 月 18 日，江苏方建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接受海门法院的委托，对澳斯康有限提出的质量鉴定申请进行现场查勘鉴定并出具“SF336122004”《鉴定报告书》。

海门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20）苏 0684 民初 338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的申请，冻结中电公司银行存款 6,626,610.79 元人民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案件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审结。鉴于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含已冻结资金）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的比例较小，预计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动合同纠纷

2020 年 7 月，美国澳斯康前员工 Ye“Jack”ZHAI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起诉美国澳斯康及 SHUN LUO，主张美国澳斯康、SHUNLUO 违反美国相关规定应向其支付经济损失补偿、精神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等。

2020 年 9 月，美国澳斯康提出反诉，主张 Ye“Jack”ZHAI 违反忠实义务并在离职后未经授权访问公司系统损害公司利益，诉请其返还美国澳斯康已支付的全部薪酬，并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程序，原被告双方必须有庭前沟通过程，正式开庭日期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结案时间难以预估。

鉴于案件尚未正式审理，且在 Ye“Jack”ZHAI 对于经济损失补偿请求得到支持的情况下，可获得的补偿金额至多为离职前三个月薪水，作为单方面终止雇佣关系的离职补偿金；对于精神损害赔偿请求，Ye“Jack”ZHAI 被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参照美国同类型案件的赔偿金额，该赔偿不超过 10 万美元；对于惩罚性赔偿请求，Ye“Jack”ZHAI 被支持的可能性极低。

鉴于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的比例较小，预计该项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SHUN LUO。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作为上述美国澳斯康与 Ye“Jack”ZHAI 劳动合同纠纷的共同被告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SHUN LUO 作为上述美国澳斯康与 Ye“Jack”ZHAI 劳动合同纠纷的共同被告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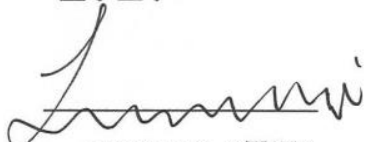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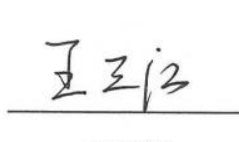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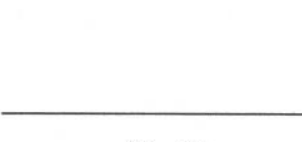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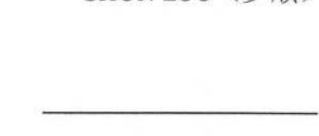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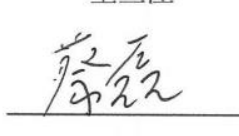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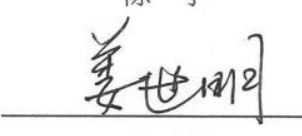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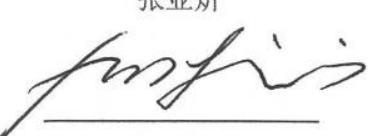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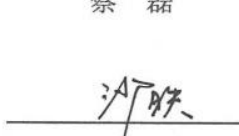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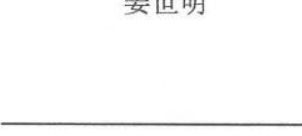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SHUN LUO。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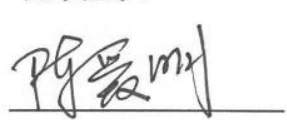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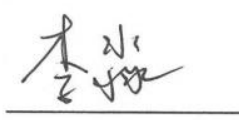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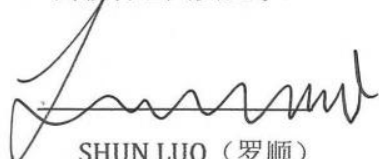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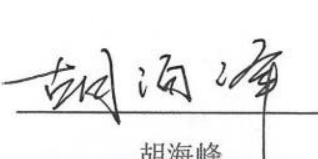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SHUN LUO（罗顺）	 王三江	 陈 宇
 张业忻	 蔡 磊	 姜世明
 LINGSHI TAN（谭凌实）	 沙 杰	 邓子新

监事签字：

 陈爱明	 李 森	 张晓莹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SHUN LUO（罗顺）	 张业忻	 胡海峰
---	--	---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SHUN LUO（罗顺）	_____ 王三江	_____ <i>陈宇</i> 陈宇
_____ 张业炘	_____ 蔡磊	_____ 姜世明
_____ LINGSHI TAN（谭凌实）	_____ 沙 昶	_____ 邓子新

监事签字：

_____ 陈爱明	_____ 李淼	_____ 张晓莹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SHUN LUO（罗顺）	_____ 张业炘	_____ 胡海峰
-----------------------	--------------	--------------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第十二节 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SHUN LUO（罗顺）	王三江	陈 宇
_____	_____	_____
 张业忻	蔡 磊	姜世明
_____	_____	_____
LINGSHI TAN（谭凌实）	沙 昶	邓子新

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陈爱明	李 淼	张晓莹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SHUN LUO（罗顺）	 张业忻	胡海峰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节 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SHUN LUO（罗顺）	王三江	陈 宇
_____	_____	_____
张业炘	蔡 磊	姜世明
_____	_____	_____
LINGSHI TAN（谭凌实）	沙 昶	 邓子新

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陈爱明	李淼	张晓莹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SHUN LUO（罗顺）	张业炘	胡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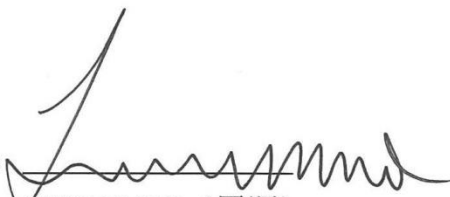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SHUN LUO（罗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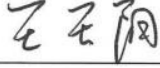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2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侯云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 斌 王天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崔白



侯珊珊

负责人：



龙海涛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7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37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兴明
 50130100782

赵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小燕
 33005010150

李小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文龙
 龙文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小利



葛 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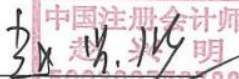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34 号、天健验（2021）8-35 号、天健验（2021）8-36 号、天健验（2021）8-37 号、天健验（2021）8-38 号、天健验（2021）8-39 号、天健验（2022）8-11 号、天健验（2022）8-12 号、天健验（2022）8-1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兴明
 330001057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小燕
 3300010578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8-1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兴明
 330102100591
 赵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小燕
 3301020010150
 李小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附表一：发行人的其他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1	澳斯康	郭敏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1 幢 104 室	139.74	2021/12/18-2022/12/17	员工宿舍
2	澳斯康	杨燕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1 幢 201 室	140.41	2021/12/06-2022/12/05	员工宿舍
3	澳斯康	刘方斌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1 幢 403 室	91.99	2020/09/01-2022/08/31	员工宿舍
4	澳斯康	武云龙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1 幢 404 室	139.74	2021/11/08-2022/11/07	员工宿舍
5	澳斯康	刘琳玲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1 幢 502 室	91.99	2021/07/28-2022/07/27	员工宿舍
6	澳斯康	陈舒畅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1 幢 704 室	115.61	2022/04/01-2023/03/31	员工宿舍
7	澳斯康	刘巧玲	临江镇滨湖二期 71 幢 801 室	139.43	2021/07/01-2022/06/30	员工宿舍
8	澳斯康	徐锦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1 幢 803 室	91.99	2021/08/10-2022/08/09	员工宿舍
9	澳斯康	黄河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1 幢 1002 室	91.99	2021/11/25-2022/11/24	员工宿舍
10	澳斯康	朱秀萍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1 幢 1203 室	87.36	2020/09/01-2022/08/31	员工宿舍
11	澳斯康	蔡菊英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2 幢 101 室	129.86	2021/10/27-2022/10/26	员工宿舍
12	澳斯康	尹巧云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2 幢 104 室	129.86	2022/01/15-2023/01/14	员工宿舍
13	澳斯康	张琼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2 幢 203 室	129.86	2021/12/18-2022/12/17	员工宿舍
14	澳斯康	巩超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2 幢 501 室	129.86	2022/01/08-2023/01/07	员工宿舍
15	澳斯康	谢亚平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2 幢 502 室	129.86	2021/11/08-2022/11/07	员工宿舍
16	澳斯康	朱银凤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3 幢 101 室	96.91	2020/09/01-2022/08/31	员工宿舍
17	澳斯康	周春香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3 幢 102 室	96.91	2020/09/01-2022/08/31	员工宿舍
18	澳斯康	黄慧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3 幢 103 室	96.91	2021/11/05-2022/11/04	员工宿舍
19	澳斯康	解恩多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3 幢 504 室	97.51	2021/10/01-2022/09/30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20	澳斯康	王振军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3 幢 801 室	96.91	2022/06/10-2023/06/09	员工宿舍
21	澳斯康	卓海民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3 幢 802 室	96.91	2021/10/16-2022/10/15	员工宿舍
22	澳斯康	于海涛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3 幢 803 室	96.91	2022/01/08-2023/01/07	员工宿舍
23	澳斯康	张羽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3 幢 902 室	97.51	2021/11/08-2022/11/07	员工宿舍
24	澳斯康	王玉萍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3 幢 903 室	96.91	2021/12/18-2022/12/17	员工宿舍
25	澳斯康	赵政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5 幢 402 室	130.20	2022/01/08-2023/01/07	员工宿舍
26	澳斯康	杨坤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5 幢 602 室	130.20	2021/11/01-2022/10/31	员工宿舍
27	澳斯康	王国清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6 幢 101 室	130.20	2021/12/18-2022/12/17	员工宿舍
28	澳斯康	王玮聪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6 幢 201 室	130.20	2021/10/27-2022/10/26	员工宿舍
29	澳斯康	肖海燕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6 幢 202 室	130.20	2021/10/27-2022/10/26	员工宿舍
30	澳斯康	王盼盼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6 幢 601 室	130.20	2022/03/10-2023/03/09	员工宿舍
31	澳斯康	任雪娇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7 幢 101 室	130.20	2021/10/09-2022/10/08	员工宿舍
32	澳斯康	宋贵贤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7 幢 201 室	130.20	2021/11/30-2022/11/29	员工宿舍
33	澳斯康	权诗善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7 幢 1002 室	130.05	2021/10/01-2022/09/30	员工宿舍
34	澳斯康	张凤霞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8 幢 202 室	130.05	2021/10/01-2022/09/30	员工宿舍
35	澳斯康	秦王新	临江镇滨湖花园二期 78 幢 302 室	130.20	2021/12/15-2022/12/14	员工宿舍
36	澳斯康	曹进兵	临江镇锦云小区 8 号楼 401 室	74.00	2021/12/18-2022/12/17	员工宿舍
37	澳斯康	曹进兵	临江镇锦云小区 8 号楼 402 室	124.00	2021/12/18-2022/12/17	员工宿舍
38	澳斯康	黄正兰	临江镇锦云小区 9 号楼 704 室	116.79	2021/09/01-2022/08/30	员工宿舍
39	澳斯康	钱裕琴	临江镇锦云小区 12 号楼 703 室	103.85	2022/01/08-2023/01/07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40	澳斯康	徐施萍	临江镇锦云小区 15 号楼 405 室	123.93	2021/10/15-2022/10/14	员工宿舍
41	澳斯康	施和平	临江镇锦云小区 19 号楼 202 室	104.17	2022/01/08-2023/01/07	员工宿舍
42	澳斯康	王雪英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0#403 室	119.35	2022/01/01-2023/01/01	员工宿舍
43	澳斯康	蔡莉莉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31#506 室	118.49	2022/01/01-2023/01/01	员工宿舍
44	澳斯康	卜亚军	临江镇悦享湾家园 57#302 室	106.57	2022/01/01-2023/01/01	员工宿舍
45	澳斯康	苏红辉	临江镇旭日花园 6 号 304 室	125.43	2021/07/12-2022/07/11	员工宿舍
46	澳斯康	施联英	临江镇旭日花园 78 号 302 室	89.28	2021/07/12-2022/07/11	员工宿舍
47	澳斯康	海门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临江镇旭日花园 67 幢 602 室、603 室、604 室、605 室、606 室、607 室，68 幢 602 室、603 室、604 室、605 室	1,068.08	2021/11/01-2024/10/31	员工宿舍
48	澳斯康	海门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临江镇旭日花园 69 幢 602 室、603 室、604 室、605 室，70 幢 602 室、603 室、604 室、605 室、606 室、607 室	1,068.08	2021/11/01-2024/10/31	员工宿舍
49	澳斯康	南通海新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临江镇旭日花园 31 幢 602 室、603 室、604 室、605 室，34 幢 602 室、603 室、604 室、605 室，36 幢 602 室、603 室	1,068.08	2019/08/01-2022/08/01	员工宿舍
50	澳斯康	刘丹阳、王郁洪、刘子瑜	上海市浦东新区青桐路 409 弄 19 号 502 室	87.75	2021/08/25-2022/08/24	员工宿舍
51	澳斯康	江苏云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滨湖花园人才公寓 1 幢 203 室、504 室、603 室、604 室、2 幢 304 室、406 室、506 室、3 幢 605 室、606 室	747.78	2022/01/01-2022/12/31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52	南通健顺	江苏云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滨湖花园人才公寓3幢502室、5幢302室、6幢607室、608室、10幢201室	446.07	2022/01/01-2022/12/31	员工宿舍
53	甘肃健顺	万洲汽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九州通西路70号,兰州新城科技孵化大厦B座3楼、18楼	2,037.19	2021/01/01-2025/12/31	员工宿舍
54	上海澳斯康	陈楚	上海市亮秀路180弄14号603室	87.65	2021/09/01-2022/08/31	员工宿舍
55	上海澳斯康	上海富泉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688号1栋4楼421A室	/	2021/11/15-2022/11/14	员工宿舍
56	上海澳斯康	上海临港奉贤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168号蓝湾未来公寓C号[303、304、305、319、320、321]室	/	2021/08/22-2022/08/21	员工宿舍
57	上海健士拜	汪玉兰	上海市浦东新区齐爱路168弄177号1302室	90.11	2022/06/01-2023/05/31	员工宿舍
58	上海健士拜	徐冰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薇路667弄160号1602室	97.62	2021/10/14-2022/10/13	员工宿舍
59	上海健士拜	胡双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东路777弄10号1726室	39.70	2022/06/20-2023/06/19	员工宿舍
60	上海健士拜	邵克俭	浦东新区香楠路399弄101号101室	65.57	2022/04/01-2023/03/31	员工宿舍
61	上海健士拜	钱华	浦东新区高科东路777弄11号703室	39.69	2022/03/01-2023/02/28	员工宿舍